



四川經濟彙報

第一卷第三十四期合刊要目

時評

談幣制改革
幣制與物價評議會
輔幣問題

論著

評新幣制……………洪駿聲
論當前之幣制改革……………楊時澤
金圓與法幣……………游君敏
談四川之輔幣問題……………羅君輔
游資運用問題……………劉義方
中國的石油事業……………鍾古熙

譯述

英國銀行業在中東……………劉澤霖譯

經濟動態

重慶經濟動態……………劉秋篁

經濟調查

復員期中重慶區的工潮……………楊及玄
成都軍政教育界生活費指數……………孫虎臣
巫溪經濟地理……………王業

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輯要

經濟統計

經濟消息彙誌

鍾古熙

四川省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九月十五日出版

四川省銀行

資本金總額壹百萬元

業務要目

本行任務

匯兌	貼現	放款	存款	四	三	二	一
倉庫	信託	儲蓄	代理公庫	促進生產建設	扶持特產運銷	調劑全川金融	發展社會經濟

匯兌組

行

分

總管處
成都

上海 廣元 三台 涪陵 綦江 綿陽 閬中 南京 合川 樂山 宜賓 達縣 爐井 南充 遂寧 萬縣 內江 成都 重慶

辦事處

井研	雲池	雙流	眉山	岳江	渠縣	合江	潼南	敘永	江安	溫江	灌縣	彭縣	巫溪	大邑	大足	威遠	大竹	忠縣	雲陽	廣漢	資中
	松潘	新津	劍閣	營山	開江	渝南路口	渝磁器口	榮縣美街	榮水津街	榮華西壩	榮茶店子	安岳	南部	新寧	郫縣	宣漢	蒲江	南溪	什邡	郫水	趙家渡
	長寧	彭水	石橋	開縣	鄭都	秀山	洪雅	黔江	蓬溪	璧山	江津	長壽	榮縣	邛崃	榮昌	峨眉	中壩	眉山	隆昌	富順	彭山
	彭縣	儀隴	鹽亭	茂縣	廣安	太和鎮	樂至	夾江	銅梁	巴中	巴中	綿竹	雲陽	捷為	德陽	中江	仁壽	永川	南川	資陽	西充

總行地址：成都五福七號

分行辦事處均為九六六號

有電報掛號：

四川經濟彙報

第一卷 第三、四期合刊

四川經濟彙報

(第三、四期合刊卷)

目錄

民國卅七年九月十五日出版

時評

談幣制改革.....	(一)
幣制與物價評議會.....	(二)
輔幣問題.....	(三)
	(四)

論著

評新幣制.....	洪綾聲(五)
論當前之幣制改革.....	楊澤(九)
金圓與法幣.....	游時敏(一九)
談四川之輔幣問題.....	羅君輔(一九)
游資運用問題.....	劉義方(二三)
中國的石油事業.....	鍾古熙(二五)
	(二七)

譯述

英國銀行業在中東.....	劉澤霖譯(二八)
	(三三)

經濟動態

重慶經濟動態

劉秋篁(三四——六一)

經濟調查

復員期中重慶區的工潮

楊及玄(六二——八二)

成都軍政教育界生活費指數

孫虎臣(八二——八六)

巫溪經濟地理

王業(八六——八九)

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輯要

總統命令頒佈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

(九〇〇)

金圓券發行辦法

(九〇——九一)

人民所有金銀及外幣處理辦法

(九一——九二)

中華民國人民存放國外外匯資產登記管理辦法

(九二——九三)

整理財政及加強管制經濟辦法

(九三——九五)

整理財政補充辦法

(九五——一〇三)

總預算施行條例

(一〇〇〇——一〇〇三)

中央銀行外幣外匯存款支付辦法

(一〇〇三——一〇〇五)

中央銀行貼放委員會辦理同業貼放暫行規則

(一〇〇五——一〇〇六)

金圓券發行準備移交保管辦法.....(一〇六—一〇七)

商業銀行調整資本辦法.....(一〇七—一〇八)

經濟管制委員會組織規程.....(一〇八—一〇九)

經濟統計

(一)重慶市金融統計

第一表 利率行情.....(一一〇—一一一)

第二表 黃金及國外匯兌行情.....(一一二—一一三)

第三表 內匯行情.....(一一四—一一五)

第四表 票據交換統計.....(一一六—一一七)

(二)成都市物價指數

第一表 躉售國貨價格指數.....(一一八—一一九)

第二表 躉售國貨及外國貨價格指數.....(一二〇—一二一)

第三表 零售物價指數.....(一二二—一二三)

第四表 機關辦公用品價格指數.....(一二四—一二五)

(三)四川省三十七年度各縣市預算分析

第一表 歷年縣市預算比較.....(一二六—一二九)

第二表 縣市預算數.....(一三〇—一三一)

第三表 三十七年度縣市預算分組.....(一三二—一三五)

第四表 縣預算按縣等比較.....(一) 二

第五表 縣市預算數與人口比較.....(一) 二

(一) 每人平均分配數

(二) 每人平均縣市分配數百分比分組

第六表 各科目縣市總歲入出預算.....(一) 二

(一) 歲入

(二) 歲出

第七表 各科目市縣總歲入出預算與上年度比較.....(一) 二

(一) 歲入

(二) 歲出

(四) 四川各縣市農貸統計

第一表 四川三十七年度各縣市農貸統計.....(一) 二

第二表 四川各縣最近三年來之棉花生產貸款統計.....(一) 二

(五) 外銷商品檢驗統計

第一表 重慶歷年外銷商品檢驗統計.....(一) 二

第二表 重慶、昆明、萬縣檢驗商品數值統計.....(一) 二

第三表 重慶、昆明、萬縣本年一至四月份檢驗外銷商品數值統計.....(一) 二

(六) 重慶貨物稅統計

第一表 重慶卅六年度一至十二月份各類課稅物品產量統計.....(一) 二

第二表 重慶卅六年度貨物稅稅款收入統計.....(一) 二

第一表 重慶卅六年度一至十二月份各類課稅物品產量統計.....(一) 二

第二表 重慶卅六年度貨物稅稅款收入統計.....(一) 二

(七)重慶市社政統計

第一表	重慶市社會局辦理糧食押匯概況	(一三〇—一三一)
第二表	重慶市租佃委員會調處卅六年度二五減租糾紛案件統計	(一三一—一三二)
第三表	農貸	(一三二—一三三)
第四表	本市商店登記家數	(一三三—一三四)
第五表	本市工廠調查	(一三四—一三五)
第六表	重慶市合作社社員數及股金數	(一三五—一三六)
第七表	歷年合作社社員數及股金數	(一三六—一三七)
第八表	重慶市人民團體及其會員數	(一三七—一三八)
第九表	勞資爭議案件數	(一三八—一三九)

- (一)按時間分
- (二)按業務分
- (三)按原因別
- (四)按調查方法分
- (五)按調查結果別
- (六)按遲延日數別

第十一表	重慶市產業工人生活費指數	(一三九—一四〇)
第十二表	重慶市職業工人生活費指數	(一四〇—一四一)
第十三表	重慶市產職業工人工資指數	(一四一—一四二)

經濟消息彙誌

鍾古熙(一四一—一四二)

時 評

談幣制改革

八月十九日行政院政務會議通過自即日起改革幣制發行「金圓券」，每一金圓券含純金〇.二二二一七公分，黃金每兩折合金圓券二百元。金圓券每元合法幣三百萬元，金圓券四元合美金一元。黃金白銀在國內禁止自由買賣，如攜出國境，黃金以二兩，白銀以二十兩為限，逾限則予沒收。全國公教人員薪津以四十元為基數，四十元以上至三百元則以十分之二折算，超過三百元以上者按十分之一折算。全國士兵待遇則照戰前基數從優支付。又同日總統頒佈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其要旨如下：(一)自即日起以金圓為本位，十足準備，發行金圓券，限期收兌已發行之法幣及東北流通券。(二)限期收兌人民所有黃金、白銀、銀幣及外國幣券，逾期任何人不得持有。(三)限期登記管理本國人民存放國外之外匯資金，違者予以制裁。(四)整理財政，並加強管制經濟，以穩定物價，平衡國家預算及國際收支。基於以上要旨並制定(一)金圓券發行辦法，(二)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三)中華民國人民存放國外外匯資產登記管理辦法，(四)整理財政及加強管制經濟辦法。

幣制改革由久已流行的謠傳而見諸實行了，幣制改革後的前途如何呢？要解答這個問題，須先知道改革幣制的原因。由已往歷史的證明，幣值之貶跌都是肇端於非常時期，也就是說幣值之不穩定是由於通貨之繼續膨脹，而通貨膨脹的現象都是發生在非常時期。又由歷史事實的證明

，整理通貨大抵都是在安定時期，因為幣值之不穩定，既緣於非常時期之存在，則欲在非常時期的持續中以求改革貨幣，穩定幣值，則這種努力，就必感費力甚大。因此要改革貨幣，穩定幣值，是需要一定的客觀環境與條件的。第一次世界大戰德國改革貨幣是在戰爭以後，第二次世界大戰蘇聯改革貨幣也是在戰爭停止以後。這些史實說明幣值變動起於戰時，穩定幣值必求之戰後。現在我們改法幣為金圓，意在使價值變動之貨幣變為價值穩定之貨幣，亦即意在使劣幣變為良幣。但這兩種貨幣的變易都是在同一環境中，因此其效果如何，只有待事實來證明。由歷史事實的顯示，良幣變為劣幣是在非常時期，由劣幣再變為良幣是在安定時期，兩種貨幣的變易，是居於兩個絕不相同階段，也就是說兩種貨幣的遞移，是在兩種不同的環境中。今日我們由法幣改為金圓券，這兩種貨幣的交替，都是居於同一階段，亦即兩種貨幣的移易都是處於同一環境下，這種改制的舉措是近於一種歷史的創例，同時也是一種最勇敢的行動。

良幣變劣幣，亦即通貨膨脹之發生，係起於動盪的非正常環境，為適合此種環境的需要，因此有種種經濟上的管制，如金融管制，物價管制，工資凍結等種種措施，希望減低經濟混亂的程度，防止幣值的劇烈貶跌。

劣幣改良幣，亦即改革舊幣為新幣，既係發生在非常之安定環境，為合適安定環境的需要，就無須乎種種嚴厲的經濟管制（除了保育性的對外貿易及外匯等相對的管制而外）的存在。

現在我們改法幣為金圓券，幣制改革了，但種種經濟

管制，仍嚴厲如往昔，這證明我們的法幣由通貨膨脹而貶值六百萬倍，再由貶值六百萬倍的法幣改爲升值三百萬倍的金圓券，實係居於同一環境與條件下。亦即在現有的同一環境與條件下，既發生了通貨膨脹的現象，亦發生了改革貨幣的事實，這種矛盾是難於調和的。

改革幣制同時配合以非常時期的種種嚴厲的經濟管制，首先這就是心理上不健全的一種表示。這種心理上的不健全，可以說來自兩方面：一是來自主動的疑慮。因爲通貨膨脹與貨幣改革都是處於同一環境與條件下，爲要穩定新幣的法定價值，因而採取種種經濟管制，凍結工資，限制物價，管制金融市場，嚴禁金銀外幣的自由買賣。另一方面是來自被動的疑慮。亦因爲通貨膨脹與貨幣改革是發生自同一環境中，易於缺乏信心，難免不以新幣搶購物資，繼續囤積投機，或望保價，或望漁利。這種心理上的疑慮，不論來自何方面，都是使經濟管制繼續存在的原因。這種經濟管制的繼續存在與加強對貨幣改革而言也是一種不調和的表現。

改革貨幣，在於穩定幣值，亦即在穩定物價。但物價之能否穩定，完全繫於物資豐富，亦即繫於生產與消費的平衡。生產與消費表現在市場上的現象就是供需的問題，在目前中國動盪的局面下，無疑的是消費（包括公私兩方面的消費）大於生產，供需不能平衡，這是物價波動的基本原因。這一基本原因反映在公經濟的財政收支上，又必然是鉅大赤字的主要來源，赤字膨脹若又藉助於信用創造，必又加重基本原因的嚴重性。改革貨幣是一種手段。增加生產，增加財富以造福人民才是目的。要達到這一目的必須

減少消費（尤在於減少公家消費），使生產與消費大體能夠平衡，才能穩定物價。如果這一認識被忽略或竟使二者相互倒置，則幣制改革了，但生產與消費仍不能平衡，財政上的收入與支出仍不能平衡，這就又是一種不調和的表現。

生產與消費不平衡，就必然影響對外貿易上的輸出不能平衡，從而亦必影響國際收支的不平衡，雖經貿易與外匯上的嚴格管制，但管理的結果也只能相對的縮小民間輸入（未計算走私在內），故必須減少公家的一切消費，才能縮小貿易上及國際收支上的逆差，才能相對的保持幣值穩定，否則與幣制改革又會表現出一種不調和。

要穩定幣值與物價，主要在於消滅這些不調和現象，這應該是今後努力的惟一目標。

幣制與物價評議會

近日據報載上海已成立「物價評議會」，聞各大城市亦有相繼成立「物價評議會」之舉，成立物價評議會之目的，據謂在於「酌情提高限價」。幣制改革後尚不到兩週的時間，商品市場確曾表示一度混亂。幣制改革後有一度短期的混亂，這是不可避免的，原不足怪。但近來商品市場的物價顯然在向上波動，這種現象是至堪玩味的。但我們細閱「金圓券發行辦法」，「整理財政加強經濟管制辦法」，及「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的條文後，物價之波動是有其原因的。

照「整理財政加強經濟管制辦法」第十三條的規定「

本處經濟研究專刊第一號

四川東南山地區之經濟地理與經濟建設

王成敬著 實價金圓二角 (郵費另加)

全國各地各種物品及勞務價格，應照民國卅七年八月十九日各該地各種物品貨價，以免換率折合金圓出售。由當地主管官署嚴格監督執行」。這一條規定是在將各地物品及勞務價格凍結在八月十九日的價格上，以防止波動，用意可謂至善。但同辦法第二條規定「切實增進各種稅收，其稅率低於戰前標準者，應參照戰前標準調整之」又第三條規定「國營公用及交通事業之收費低於戰前標準者，准參照戰前標準調整之以期自給」，這幾條規定顯然是不調協的。第十三條的規定將貨品勞務價格固定於八月十九日原有水準上，目的不外有二，一是防止物價過度下跌，影響工商業的安定；二是防止物過漲，動亂市場。兩種目的中實以後一目的為最關緊要。「整理財政加強經濟管制辦法」中所列第十三條的規定，雖其規定所限定的八月十九日價格，在工業產品與農產品諸種商品間的價格上並未包含協調的價值關係，但如無第二條及第三條的規定，則工業產品諸商品間彼此價格上的差違不協調處，尚不易如此突出顯明。「金圓券發行辦法」上既明定兩金圓收兌一銀元，是一金圓只能當戰前貨幣之五角購買力，又因「整理財政加強經濟管制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特許稅率及國營事業比照戰前標準調整，就「辦法」本身而言，第十三條與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相互之間已表露出一種衝突性。稅率與國營事業既可比照戰前標準調整，民營事業自必依此標準來自我調整價格，（按兩金圓兌一銀元的比率，參照戰前價格來調整）。這是在幣制改革後第一階段物價波動的原因，這一階段的物價波動是工業品與農產品相互間比照戰前價格尋求協調水準的一種波動。這工

農業產品間的價格差異性比戰前基價尋得協調水準後，如果物價尚有波動，則是屬於第二階段的物價波動。在第二階段的物價波動則是普遍性與一致性的，與第一階段的差異性與局部性是不相同的。第一階段的物價波動除去其他原因暫置勿論外，「辦法」上的不調協規定，實是一種最大的提示與誘導。同時物品及勞務價格固定於八月十九日各該地的價格水準，就極短暫的時間而言，此種硬性規定固無不可。但就較長期而言，此種硬性凍結物品生產的季節性，區域性及流通性而言均是有莫大的困難發生的。因有季節性，故價格有高低之異；因地區不同，價格亦有高低之別；因有「有無相通」的流通性，而其運輸費用也有高低不同的，隨着這些不同，價格必然發生變動，除非各地區所需物品都能自足，則各別凍結也許較少困難，否則這種凍結就無法持久。何況農產品比照戰前價格經過差異性的調整過後，其價格已較改制前提高不少，因此農產品的提價，實又影響工業品成本之增加，因而工業製成品的售價就難與凍結價格相一致。這些事實上的困難與缺乏調和的原因，都是不能不求之於硬性凍結之外來解決的，「物價評議會」之成立，其意義也許在於補救這種硬性管制了。（星）

輔幣問題

自改行金圓券後，在西南商品市場影響波瀾頻生的，不能不說是輔幣問題。金圓發行辦法第四條規定「金圓輔幣分爲一分，五分，一角，二角，五角五種，以銅鑄銀分

本處經濟研究專刊第二號

成渝鐵路區之經濟地理與經濟建設

王成敬著 實價金圓二角（郵費另加）

別鑄造，並中央銀行發行金圓輔券同時流通」。金圓券發行後，實際上見諸流通的新輔幣一元及二角的金元輔幣券外，所謂以銅鑄分別鑄造的一分，五分，一角，二角及五角的新輔幣均尚未見諸流通，自然，改制有促，金屬輔幣一時鑄造不及，也是情理之常，也許當局爲了配合新本位幣的流通，應一時之急，所以才明令過去舊有輔幣准予有效流通。但這一次考慮的措施，却使西南市場發生了莫大的波動與影響。所謂舊有輔幣，都是過去鑄造與法幣配合流通的，根據廿五年所頒佈的「輔幣條例」所鑄造出來的輔幣，有銅幣及銅幣二種，鑄造數至廿八年共爲十四億二千三百六十一萬九千八百四十五枚。廿九年「修正輔幣條例」公佈後，根據條例所鑄造出來的輔幣，都是一種合金幣，迨卅一年，其鑄造數量爲十億四千四百零九萬八千四百七十六枚。戰前戰時前後所鑄輔幣總數爲二十四億七千七百七十一萬七千七百三十一枚，其面值共爲一億七千一百三十五萬五千三百四十五元五角七分，合舊法幣卽爲五百一十四萬零六百六十億二千一百七十一萬元，其數值與法幣發行總數相差不遠。但實際上鑄造的輔幣數量是超出這一總數字的，據官方所公佈的統計數字僅止於三十一年但在三十二年仍有鑄造，比如五角的合金輔幣，官方發表的統計，三十二年鑄造數爲六萬二千五百枚，三十一年鑄造數爲五千七百五十四萬一千五百枚，兩年的鑄

造數合計爲五千七百六十四萬四千枚。但我們所見市面流通的五角合金幣尙有不少是三十二年鑄造的，因此我們可以斷定實際的鑄造量是超過上面官方統計數字的。這些輔幣除中央造幣廠總廠鑄造約佔百分之五十外，其餘都係成都、武昌、桂林、昆明及蘭州等分廠所鑄造的。幾個分廠中以成都桂林二分廠所鑄特多，前者約佔全國鑄造總數百分之十六，後者約佔百分之十五。單以成都分廠所鑄輔幣數目而論即達三億七千八百零四萬九千九百九十四枚，爲各中央造幣分廠之冠。其面值以金元計爲五千八百六十四萬五千一百六十二萬二角二分，如合成法幣卽爲一百七十五萬九千三百五十四億八千六百六十六萬元。雖然輔幣因流通關係，分散各地，但因戰地的局限，其密集於西南流通，可謂爲不移之事實。過去舊輔幣既集西南民間，現在一經明令有效通行，自不免在西南市場平添上大量的購買力，影響商品市場波動，自屬意料中事。過去之舊輔幣因與法幣聯繫，由通貨膨脹而喪失其購買力，現在則因改與金圓券聯繫，由改革幣制而平空抬高其購買力，這都是指施上的不當。其實金圓券發行後，對法幣的收兌期既有三月之久的寬限，法幣在事實上已經就充作了輔幣的功能，在此時對於舊輔幣的處理最好是由當局視爲金屬品購回重鑄，則問題也許不若今日之嚴重了。（星）

本處經濟研究專刊第三號

四川省之豬鬃

史道源編著 實價金圓二角 (郵費另加)

專論

評新幣制

——有大改革必有大轉機有好辦法必有好成果——

洪駿聲

中國抗戰八年，勝利到來，是一大轉機和談開始，人心望治，惜無好辦法，致和談破裂，使烽火半天下；兩三年間交通阻礙，生產萎縮，物資缺乏，戰費增大，通貨膨脹，一連串有損於國家，無益於人民之事實，演變成岌岌不可終日之勢，政府當局，早見及此，籌備半年之幣制改革，八月十九日毅然頒佈，是成一大改革。綜觀改革政令頒布後之全國各大都市，擾攘不安之局面驟然歸於平靜，不可遏止之物價漲風忽然下跌，事實之證明，人心之向背，在此短短數日中，已可概見，不可謂非中國之大轉機，在此大改革大轉機之時期，望全國民衆澈底覺悟，竭誠擁護，嚴守崗位，各盡天職，幣制改革，必可成功，經濟繁榮，庶乎有焉。筆者在本刊前期發表改革幣制之研究一文，深盼政府早日實施，以挽危機，今果然及期實現，此誠個人衷心所欣慰。近聞各大學教授專家爲文批評此次改革方案，雖各有見仁見智之不同，而譽滿於毀。於茲可見政府此次之辦法，相當良善非常完善，既有好辦法，必定大成功，可以斷言，間有根據原理，分析事實，指出瑕疵，雖無關宏旨，苟能補救，俾無縫隙，對於新幣制之推行，方可期盡善盡美，茲將各專家所評關於共通者，不外以次各點略抒管見，就正時賢并供當局之參考焉。

5 制幣新評

(一)金圓券不兌現之批評 各專家有以金圓券不能兌換金圓，不能堅定人民之信仰，欲以不兌現之金圓券，而換盡民間所藏金銀，恐難達到預期之目的，此在民智水準較低之範圍中，或有大部份所藏金銀之人民，當有如是之顧慮，因中國數千年之歷史，皆習慣於硬幣流通故也，有以金圓券不兌換金圓，與初改革幣制度相同，同爲管理貨幣制度，實隨爲社會經濟進步之合理幣制也，試以金銀硬幣與紙幣之流通，孰爲便利，不待贅言，幣制之成功，與幣值之穩定，在此二十世紀之經濟環境中，實不在準備之充分與否，而在制度運用上與管理上之適當而已，回憶十年前改訂法幣時，亦不兌現之紙幣也，在法幣發行之初期，及至二十八年數年中，幣值非常穩定，國人當不健忘，此一經驗，而金圓券之發行，不兌現，其理亦同，其幣值之穩定，固勿庸疑，况政府正大量趕鑄五角以下之各種硬輔幣，以助金圓券之流通，此次改革幣制，規劃完善，配合物價之管制，苟能澈底，一定成功，毫無疑義。

(二)新幣兌換率之批評 此次改革幣制，所定法幣三百萬圓換一金圓，四金圓換一美圓，二百金圓換黃金一兩，二金圓換銀圓一圓，以京滬津平漢穗等黑市外匯黃金銀圓價相平，無異承認黑市，以上各

物較在其他各地黑市如蓉渝價爲低者，又使投機於金鈔銀圓者，反發了意外的橫財，法幣換金圓，以物價指數言，所定兌換率，相當公平，孰知在此民窮財盡之社會中，據存法幣金鈔者，究爲少數人，大多數民衆，既無金鈔，又少法幣，結果仍有利於富有階級，民衆無與焉，戰亂十年，豪奪巧取之富有階級，如俗語所謂肥上添脂，中國財富，因戰亂而集中於少數富有階級，得不到合理之重分配，識者深爲隱憂，但兌換金鈔銀圓，若不提高兌換率，無第二法，使持有者，踴躍向央行兌換，試看近幾日持有金鈔銀圓兌換者之多，而各地央行收兌金鈔銀圓之成績，即可知運用兌換率之大成功，且可藉此增厚金圓券之準備金充分，其利一，金鈔銀圓，收兌盡淨，今後無金鈔銀圓之黑市存在，其利二，惟可慮者，金鈔大量回籠，金圓券大量出籠，是否會有游資充盈於市場，而刺激物價上漲，照已往經驗，似有可能，所幸政府已下大決心，全面管制物價，在此嚴厲措施之際，人至聰明，諒無以身試法者，在此短期中，一般人皆懷觀望態度，其觀望者何看政府措施，是否嚴厲實行，實行是否徹底，照政府抱定只准成功，不准失敗之堅決態度，除了豪門官僚兩資本不與政府爲難者外，其他小商人小企業，誰敢冒此大不韙。

(三)凍結十九日之物價及工資之批評 在大改革之倉猝措施時，特凍結全國物價工資於十九日之標準，此誠屬臨時的必要辦法，因中國幅員遼闊，如不暫時釘住於一定水平，則各市必因新幣之兌換率，而引起大騷亂，特將當日物價與工資釘住，使各市場之工商物價爲工資等換算，得一長時間之放慮，政府亦將有補救辦法，以解決不合理之懸殊事實，以期盡情盡理，安居樂業也，從各物價與工資言，以戰前標準，比例折合，金圓券二圓，合銀圓一圓，一切物價，一切工資，似一轉移間，即可核算清楚，返還戰前標準，一律實行，殊不知在戰亂十年中，各物價與工資之上漲，全非出於經濟原理上之自然規律

所脫化而來，大半受法律或政令之限制，故有懸殊之分，姑以六百萬倍之水平爲標準，以比例此時各物價與戰前各物價相較，其價之高，有超出六百萬倍以上至數百萬倍者，其價之低，有尚在六百萬倍以下者，物品繁多，不能一一例舉，可大要言之，外國舶來品，大半超出水平價甚高，農產物品，大半在水平價之下，其價之有高下，而超出者高者，仍不外受經濟供給原則所支配，請讀者試選幾類物品之價而研究之，自然明瞭，以筆者觀察，在改革辦法頒布不久之短期中，各物價不能完全悉照戰前物價相比，而趨於水平，但經過相當時期，可預期然而自趨於水平，可以斷言，蓋經濟學上的供給定理，稍有經濟常識者所知也，例如外國進口之機器原料花紗布等，在政府許可輸入無限供給外匯，該類物品，自必源源而來，外匯既無黑市，其價又已訂定，無上漲之虞，輸入物品，如供給超過需要時，自然低落，又例如農產品，吾國雖以農立國，農民衆多。以產品而換紗布，其工資成本之換算，亦有趨於水平之必然現象，即今日政府經濟措施方案中，雖嚴格管制，無非欲物價穩定市場平靜，至經濟之自然法則，政府深不知，必有補充之良善辦法，深望於全國民衆者，稍安於一時而勿躁也。

(四)金銀爲金圓券之準備問題 吾國不能大量產金銀，而不免受金銀保有量之權威國家所左右，蓋金銀價格之漲落，操之於人，金銀價格一漲一落之時，影響吾國幣值，而及於產業者更鉅，此一問題，非此時所能解決，若全國努力於建設，各種生產事業，能突飛猛進，增加大量之生產，國際能占有利之出超，貨幣無非爲交易之媒介，非真正之財富，美國富甲全球，絕非藏金量即可領導世界，實其各物價之生產未盈，所以有控制全球之實力，國人明乎此，金銀準備一問題，殊不足慮。

(五)戰亂未平深恐通貨再膨脹 此一問題值得國人顧慮，因個個

人皆深受法幣貶值之損失，切膚之痛，任何人不會忽視，不至遺忘，在政府之措施與全國人之期望，未有不願幣值安定，物價平穩，建設成功，太平享樂，殊為事實所迫，乃與願違，回憶十年通貨膨脹之慘痛經驗，諒政府與人民，皆已澈底覺悟，擁護既定國策，以期新幣之順利推行，使此次幣制，改革成功，必有利於經濟之繁榮，以繁榮之經濟環境，有裨政治之改善，貪污之澄清，且政治與經濟，密切關聯而不可分者，例如在六月漲風之後，和謠已壓倒漲風，此次政府之經濟緊急措施，八月欲起之漲風，因而退止，於此可見政治力量之偉大，若運用此偉大力量，為國家民族謀福利，即古人所謂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凡百政治，為人民設想作出發點，必得民衆之擁戴而成功，此次改革措施，大有利於國家民族通貨再膨脹，似不至於發生，從政府預算研究，可以知之，日前報載今年下期普通預算，法幣三百二十餘億，特別預算，五百九十餘萬億，合計之，不上一千萬億，合金圓券僅三億而已，以金圓券所限最高發行額二十億，十足準備，實無疑慮，此外尚有美援物資之補充，彌補赤字財政，綽有餘裕，況改制後之稅收整理，收入必大增加，只望今後物價穩定，通貨毫無膨脹之虞，姑拭目以待將來按月檢查準備金之公布，即可昭信於國人，至戰亂未平，浩費繁鉅，此一事實，勢所不免，然財政當局能向有錢人出錢方面設法籌措之，不因戰費，牽動經常預算，自不增加發行，幣值安定，物價隨而穩定，乃一定不移之理，此次所頒布方案中，國外資產之登記，再配合國內資產之運用，籌措戰費，似已有既定方針，無煩國人鯁鯁過慮，新幣必不因戰亂不平，而通貨再膨脹也。

(六)嚴管銀行與壓低利率 銀行為農工商業之樞紐，運用金融調劑盈虛，在正常的經濟環境中，受金融調劑之賜，而無不繁榮者，利率為各業成本之一部，若銀行運用金融於農工商業上能不越常軌，必

使農工商業生產增加，先有農工之繁榮，而後乃有商業與金融之發展，未有農工商業破產，而商業與金融能獨立存在者，此一定不移之理，且經營金融業者，皆智識甚高之人士，而又具有專門學識與經驗，抗戰以來，金融界在深受政府嚴格管理之痛苦中，掙扎生存，實難能可貴，姑以全國銀行錢莊戰前資本總數與現在金圓折合之幾等於零，所有資本，受法幣貶值之數額，可謂全報效於國家，其損失已鉅，所餘資本，僅房地產、生財器具、公債券而已，此次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又將嚴格整理銀行，強迫增資，否則予以停業處分，此實金融界之一大難關，既定國策，固當擁護，不敢厚非，然在抗戰中，金融界供獻於國家者甚大，其功亦不可沒，似宜放寬尺度，保其生存，若過於嚴格，使大多數行莊遭淘汰，深恐影響及各經濟階層中，發生不可收拾之惡果，此實值得注意深切考慮之問題，蓋金融業在社會上各經濟組織體與大多數民衆有密切之關係，俗云牽一髮，可以動全身也，今日政府在經濟緊急措施中，特整理行莊，意在淘汰非法行莊，使之納入正軌，不再做非法投機，非法放款，助漲物價而已，筆者以為金融界人士，無一人不深切認識國家民族之前途，而竭誠擁護國策者，已往少數行莊，不免偶有非法投機，已屢經檢查糾正處分，因而改正，已上軌道者，相信其數亦衆，法律不咎既往，似宜稍為行莊設想也，愚意以為命令行莊增資，配合國策，誠屬必要，似宜寬限時間，減低資本額，俾從容籌措，以符功令，乃近情理，據一般觀察，所謂金融界之老行莊，皆於二十八、二十九、三十年通貨膨脹之初期，即已預籌解決今日增資數額而有餘，蓋一般老行莊歷史悠久，存款雄厚，深知通貨膨脹之理，利用存款，以為淨賺法幣貶值之金圓，投資房地產、工礦業、外匯、金鈔、美債、庫券等物資上，試將八、九年以前之幣值與此時較之，則明瞭矣即卅年後起行莊，有遠大眼光者，諒亦與一般老行莊步調一致，增資數額，必無問題，惟最近兩三年之新行

莊，是否與老行莊步調齊一，殊難判斷，因時間短，幣值低落快，存款少，縱善經營，能在此短期中，淨賺數額以適合於政府此次增資標準，恐大有問題，由此言之，無論老行家，新行家，在此十年法幣逐漸貶值中，不為已上之打算，所有資本，必為貶值已盡矣，於此可見已往行莊不能悉上軌道者，實為環境所迫之被動舉措也，此次幣制改革，一切穩定，不待管理，自然趨於正軌，毫無疑慮也，至壓低利率，實為管制物價之基本手段，高利率之發生，實由物價不斷上漲而來，商人以營利為目的，今日大利借入買物，明日出售，即得倍蓰之利，何樂而不為，此乃通貨膨脹之必然現象，今後物價在嚴格管制之下，高利率不壓而自平，因物價無不斷上漲之機會，而無從圖利故也，然一般觀望者，似尚存一線希望，以為戰亂未平，難免通貨再膨脹，物價再波動，又可走老路，趁混水摸魚，此一觀念，實大○誤，此次大改革，與國家民族前途，關係至鉅，若視大體，從國家民族及後代子孫設想，在此嚴關頭，必須犧牲私利，共謀公益，使國家有前途，個人乃有前途，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諒國人咸知此理不待贅陳也。

(七)嚴密管制消滅黑市問題、市場何以發生黑市，因物價受法令限制，而物資缺乏，供需失調，售者少，買者多，仍為經濟供需定理所支配，若物資充裕，供過於求，斷無黑市之理，據抗戰以來管制之經過推論之，政府管制經驗甚豐富，而人民走黑市途徑，亦甚狡猾，欲消滅黑市，確為極艱鉅之工作，古人有云，法令者，治之具，而非致治清濁之源，又云法令滋張，盜賊多有，即俗話所說，法愈嚴，弊愈生，法只能治之於已形，而不能防之於未然，筆者以為法治國家如美國，尚不免黑市之發生，吾國組織之不健全，人民又無守法之習慣，少公益思想，多私利是圖，苟不從根本上想辦法，恐如理絲然

愈理而愈紛亂矣，根本辦法為何，治標治本兼施，使公私行莊所吸收游資，大部灌注於農工業方面，可得物資逐漸充實，供應國人之需要而無缺，游資皆引導有利之途，投機與黑市自然消滅，再配合管制之治標辦法，採逐日或分期之調價限價調整之，在物資未充實時，商人本其數年漲價獲利之心理，可能只顧私利，而忽視法令，既有合理之調價，隨供需而調整其價格，商人得合法利潤人民得平價物資，供需既調，商人無高抬其價之理，人民無搶購儲用之風，市場平靜矣，惟農工業在抗戰期中，損失不小，受法幣貶值之影響，活動資金，大成問題，且農工所望調劑之資金，時間相當長，非商業行莊吸收之短期游資所能供應，欲農工真實做到增產，為國家增加真正之財富，仍有望於政府令國家銀行之扶助，乃能達到目的，若專從治標，而忽路治本，雖有嚴刑峻法以純之，仍恐難收萬全之效，回憶已往之金鈔黑市，及走私之風，消滅盡淨否，愚意以為幣值既穩定，物資又充實供過於求，黑市自然消滅矣。

結論 此次大改革，可謂適時應變，成功固無問題，以經過十餘日之各市場情形觀之，反應非常良好，於此可見人心之一般，在頒布政令短期中，容或有事理未明，見解不到，過存疑慮者，政府能按照既定方針，嚴密配合各項補充辦法，逐步實行，澈底做到經濟產銷平衡，財政收支平衡，國際收支平衡，其他一切不平之動盪市場不平抑，而自然平靜矣，近來各階層人士，各有觀測不同之點，試將此次全體方案，綜合細細研究之，政府成功在握，毋庸懷疑，凡事之成功與失敗，大半繫於人心，而人心之向背，則又繫於事實之表現，筆者深望國人竭誠擁護國策，共享改革大成功之幸福焉。

論當前之幣制改革

楊澤

一

本年八月十九日政府最高當局所頒佈之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其內容是以改革幣制爲中心，而輔以財政、金融、經濟諸方面之調整與管制，以與幣制改革配合進行，藉使新幣制能以獲得廣泛之支持，發生改革之實效。

新幣制係以金圓爲本位幣，每一金圓之法定含金量爲二二二一七公分，但實際上並不鼓鑄金圓幣，而以十足準備（其中百分之四十爲現金準備，即金銀外匯等，百分之六十爲保證準備，包括有價證券及政府指定之國有事業資產等）發行金圓券，發行總額以二十億元爲限。金圓券與法幣及東北流通券之兌換率各爲金圓一圓，折合法幣三百萬元，及一金圓合流通券三十萬圓，收兌期限迄至本年十一月廿日爲止。同時規定金圓與黃金之比價，爲黃金一市兩合金圓二百圓，與白銀及舊日銀幣之比價各爲白銀一市兩合金圓三圓，及銀幣一圓合金圓二元，與美國幣券之比價，則爲每一美元合金圓券四圓。人民所有之黃金、白銀、銀幣及外國幣券，均限於本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向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兌換金圓券，逾期即禁止流通買賣或持有。此外復限期登記管理本國人民存放國外之外匯資產，違者予以制裁。並且整理財政，加強管制經濟，穩定物價，平衡國家預算及國際收支。

二

上項幣制改革之實施，實爲一般朝野人士期待已久之結果，此因

當前之惡性通貨膨脹，已逼近極限，經濟情勢，困厄萬端，以致不得不以改革幣制爲手段，解除當前之窘迫情態，人民公衆之心理亦多具有同感。雖然部份論者，主張慎重行事，以爲在必要之條件未具備以前，不可輕言改革，然就事實觀之，則當前之幣制改革，實已迫不及待，若必欲等到一切條件具備以後，纔行改革，則無異俟河之清。所以此項幣制改革，具有事實上之必然性，此與民國二十四年冬廢除銀本位制改行法幣政策，有相類似之情形，此其一也。

然此兩次幣制改革雖同受現實情勢之驅策，不得不然，而其內容則互異：二十四年冬法幣制度之施行，種因於遭受銀本位制之挫折與災禍。當時因美國厲行白銀政策，提高銀價，收購世界白銀，以致我國白銀大量外流，存銀空虛，造成了極度的通貨緊縮，經濟蕭條狀態。後來因英國之協助，派遣李滋羅新來華，得以促成幣制改革，故其造因與成果，爲外鑠的。而此次之幣制改革，則由於十餘年來之戰爭與通貨膨脹，使法幣制度隨而敗壞，不可收拾，幾失去貨幣之基本功能，今茲之廢除法幣制度而改行金圓本位，爲出於自發與自動，是爲內在的。但法幣之改革，爲廢除銀本位，改發不兌換紙幣，以救治通貨緊縮之病端，具有某種程度之膨脹作用；且當時係承平之世，一般政治與經濟環境安定，改革之進行，乃爲順理成章，易於著力奏效。而此次新幣制之施行，則係以不兌換之金圓券換不兌換之法幣，當此長期通貨膨脹之後，人民重物輕幣，對貨幣之信心喪失，加以戰亂未已，環境無由安定，財政經濟俱難於獲改平衡，幣值不易穩定，因而此次幣制改革，極見困難與費力，不易獲得滿意之成就，是爲其五

異的情形，此其二也。

復次，法幣制度乃為將法幣與英鎊（實際上是紙鎊）聯繫，而訂定（Fixed）於一元法幣合十便士的比價之上，并設立外匯準備基金，以無限制買賣外匯維持此項匯價於不變，即法幣之對內對外價值，亦均視此為依歸，而稱為所謂「匯兌本位」或「外匯本位」制。此項本位，祇需所聯繫之匯兌對象國幣值穩定，並有充足之外匯準備金，作適宜之運用，以維持匯價安定，即可獲得幣值之安定，而我國當時亦即因此而使法幣得以穩定。今茲頒佈實施之金圓本位，依政府發言人所稱，乃為管理金本位（Managed Gold Standard）（按此制在下次大戰以後，曾為英國之霍粹 R. C. Hawkey 所主張，其意蓋以為金本位之黃金價值與其流動應受某種限度之管理與控制而不能而任其自由放任，但此制為凱因斯 J. M. Keynes 所不贊同，因彼固主張取消任何形式之金本位也），實際上，金圓券既備以金銀外匯及證券為準備，不能兌現，則不能稱為管理金本位。另一方面，金圓券與美元之匯兌率雖然定為一美元合四金圓，但並無釘定與維持此項匯率之規定，故亦不能稱為匯兌本位。以吾人觀之，金圓券雖以十足準備發行，但準備之意義與作用，僅在引起人民之信心，及限制發行數量，其與貨幣本身的關聯，就理論及事實上言，實無若何效力可言。金元券既為不兌換紙幣，而不兌換紙幣之價值（對內價值），則以其發行數量及社會需要為準則，發行數量之切合社會需要與否，又須視其管理成績而定，故新幣制實決定於管理，乃為管理本位，此種管理本位之效能與其管理的目的，則以國內一般價格主要的係以物價之安定，為其指標（至其對外價值的匯價，則一以對內價值的物價為依歸）。然物價之安定，遠較匯價之安定為難（上次大戰以後，英國方面之貨幣金融理論，有一種論爭，即有許多論者不欲放棄匯價之安定，以採行物價之安定，彼輩以為安定外匯為一較易達成之標的，因值幣採用同一價

值標準於國內國外也；而國內價值標準，如由物價指數施行調節，用以維持安定，則為一類難的科學改革（A difficult scientific innovation）未易付諸實施，然凱因斯則極力主張安定物價，并以此應為其所創立、倡導的管理通貨之標的），因此，今茲管理本位之採行與運用，亦遠較前述之外匯本位為不易。又就兩種本位之性質而言，則管理本位為自主的通貨設施，具有獨立性，而外匯本位則為附屬的貨幣本位，具有依存之關係，此其難易各殊，性質不同之點，三也。

綜括看來，現在之貨幣改革與過去之改行法幣制度，一般的環境與條件，至為不同；以今茲極度困難之外在環境，尤以一般所強調的財政經濟失衡等不良條件存在，與政社會糜亂不堪之現狀下，施行此項標的高遠技術艱深而效果難期之管理本位，其成就如何，似不無可資疑慮之處，且在今日之情形下，管理運用一有不當，則不免再度陷入惡性膨脹，終至不可收拾。雖然如此，祇須政府與人民同具堅強之信心，力採緊嚴與適當之措施，齊一步驟，共謀改革之推進，則未嘗不可將新幣制於短時期以內，穩定下來，問題祇在我們之作法如何耳。

三

惟對幣制改革之信心，并非人人同具。欲期新幣制之建立獲得一般人民之信任，則對於幣制之適度管理與運用，實為無上之重要。管理本位制之主要目標，既在於安定物價，而物價之安定，亦即幣值穩定與人民心理上信任之指標。並且幣制之建立，幣值之穩定，難以財政及經濟上之平衡為條件，但財政與經濟平衡亦必須以物價（亦即幣值）之穩定為基礎。由是可知，物價（或幣值）之與財政經濟平衡，實具有交互作用互為因果的密切關聯。然則此際究應如何穩定物價恢復人民信心，以便金圓價值穩定，從而達成財政經濟平衡，奠立新幣制之基礎，此一問題，不僅為幣制改革成敗之關鍵，抑且直接影響於今後整個經濟

體制之安危，是即當前新幣制實施中所亟應從事解答之主要問題也。

欲解決物價問題，須重視通貨因素，因通貨膨脹為造成當前物價上漲之重大癥結。蓋以通貨膨脹，使需求方面之貨幣收入，不斷增加（亦即增加一般社會之有效需要），在市場上平添了大量的購買力，同時，供給方面，却則一般物品無法作同等之擴充，以適應增加之需要，於是迫使物價不斷上漲。過去法幣過度膨脹，乃因發行以後，不能收回，即僅具有單方面之擴充彈性，而無收縮之可能，遂致法幣泛濫於市場，其數量與價值，成為兩極性之漲落，而反映為物價之激漲，此為法幣制度敗壞之主因。

今新幣制既為管理本位，則管理方面所應為主要目標的對於貨幣發行量之伸縮控制的機能，必須能以其備。是以今後政府由中央銀行發行之金圓券，一方面須能由稅收、公債、儲蓄諸種方式大量收回，他方面，更須就長期資金市場對於流通之資金（貨幣與信用），予以伸縮控制，以調節資金供給，不使偏多偏少，致影響及於市場之穩定。必須如此，方能奠定此一幣制本位，渡過當前經濟之難關。

假使新幣制能名副其實，成為真正之管理本位，而管理上之效能，更足以控制貨幣發行量，調節市場資金，則可不致造成通貨膨脹，增加過多之有效需要，即物價穩定之目標，必可達到，平衡財政與經濟，亦不致成為問題。果能如此，則幣制改革，已屬成就甚大。

然欲達成上述目標，甚非輕易：

第一，須發行政策 *Issuance Policy* 健全。貨幣之發行，全視經濟上之需要為準則，而非以順應財政要求為目標，發行之數量，應絕對緊嚴貼切，適合工商營運市場流通之所需，不涉及寬濫浮泛，以致造成過剩購買力。此在我國當前情形下，發行方面，若能採用某種程度之緊縮政策，造成貨幣之稀少性，於以提高幣值，穩定物價，使在幣制改革初期，奠定人民之信念，實為最當。

第二，為利率政策之得當。利率為信用政策之指標，利率之高低，足以顯示信用政策之寬緊與市場資金之豐尚，當前之利率政策，應以安定價格與經濟市場為標的，利率之規定，在當前物價漲勢未戢之時，在某種程度上宜稍偏高，以使一般市場資金及社會遊資，能以存款方式吸入金融機關，作正常之運用，而不致瀰漫於市場，成為投機資本攪擾經濟社會，此點至關重要，有裨於幣值與物價穩定者至鉅。

抗戰期中，政府一貫推行低利政策，限制銀錢業存放利率於最低之水準，坐使信用寬濫；投機囤積之非法商人，均易獲得低利借款，社會遊資相率歸入地下行莊，博取高利，而不存入正式金融機關，此實政府經濟措施中最高失策之處。按低利政策之學理根據，乃以利率為工商成本之一部，放低利率，即所以減輕成本，有平抑物價之作用，實際上，此種稅法，僅為從一部份事象着眼，而未從全面之經濟環境觀察，即僅持局部均衡觀點，而未從全部均衡立論也。蓋如從局部均衡觀點看，則對於工商業之貸款，似應降低利率，減輕成本，以限抑物價；然從全部均衡觀點，以考察并綜覽全部情形時，則極易看出低利政策，直接足以使信用寬濫浮泛，摒除市場資金於正常途徑之外，而間接則足以刺激囤積投機，使社會游資追逐超額利潤，並擴張人民消費的需求；尤以當市場游資泛濫，物價漲勢持續之時，行使低利政策，則不啻抱薪救火，因低利政策本身即具有膨脹之作用也。

以此而言，則今日之應實行高利政策，提高利率以收緊信用之效，與上述發行政策相配合，理由實至顯明。若為顧及工商業之成本負擔，則經過初期階段，在幣值與物價安定以後，再行降低利率，當亦不遲。在此項利率政策之下，中央銀行於辦理車貼現，再抵押時，即應將利率提至相當高度，使信用不致寬濫。

第三，為公開市場政策（*Open Market Policy*）之通用，過去政府曾以大量黃金向市場拋售，以收縮社會遊資，減輕通貨膨脹之勢，即

類屬此一範疇。查公開市場運用為調節社會資金與信用之最佳方式，其在歐美等國，所用以從事公開市場活動之對象，乃為證券，即當市場資金失調，發生泛濫或萎縮之情形，有非利率政策所能控制時，則中央銀行即在市場作公開買賣證券之運用，直接從事於市場資金的調節，以穩定市場經濟，我國之中央銀行向無公開市場買賣之運用，過去政府之售金政策，由中央銀行執行，其方法與目的，雖然類屬此一範疇，但其效果，則有差別，今茲因幣制改革，收兌金銀外幣而流出之大量資金，若不設法加以吸收，則必成為游資，影響市場，故必須運用公開市場政策，以政府公債及國營事業證券（包括股票及債票）由中央銀行向市場大量拋售，藉資發生吸收游資之效，而此必須於新幣發出之際，立即進行。

此外則為物資之拋售，政府可將美援物資及敵偽資產轉讓向市場拋售，此舉既能收縮游資，亦所以供應物資，平抑物價，此可與中央銀行所執行之公開市場買賣政策，平行進行，配合運用。

凡此所述之發行、利率、公開市場與物資拋售等政策，其運用之準則，在於調節資金，控制市場，而當前之情形，則尤以遂行緊縮政策，達到收縮資金，穩定幣值與物價，為最大目標。管理本位之是否具有管理效能，亦須視其能否達成此項目標以為斷。

上所論列之貨幣管理，着重採行緊縮政策，以減少社會游資所加於需求方面之壓力，然另一方面若政府之需求，有增無減，則對於管理貨幣所執行的緊縮政策，即不會有何效果。政府之需求，係表現於財政上的支出方面，在幣制改革新幣制建立的過程中，財政支出，必須力謀緊縮，繼而達成收支適合預算平衡的目的，我們前面曾說財政平衡有賴於幣值穩定，但是幣值即使穩定，却不一定能使財政平衡，其癥結還在於財政本身能否緊縮，以自求平衡。此在戰事持續，通貨膨脹仍然存在的中國，欲求達成此種要求，似乎不甚可能，但如能盡

力於增進歲入，撙節歲出，則未嘗不可減少歲虧，使國庫收支，不致距離平衡太遠，祇是今後財政收入上應改弦更張，改變以往依賴印鈔之政策，為租稅之調整增進與公債之募集。此自非簡單輕易一蹴可企之事體；在租稅行政方面，實非大加整頓與改進不為功，租負之分配，尤應趨重直接稅，特別是財產稅與綜合所得稅等。惟政府近來之財政預算，在租稅收入方面，仍以間接稅為主，直接稅所佔地位，並不重要，這是與一般先進的國家迥異的，這與過去之依賴印鈔政策相同，無非仍然走著輕便的老路而已（因為在課徵技術上間接稅之徵收，遠易於直接稅，惟就經濟及社會意義言，則間接稅遠不若直接稅，我國今後之應趨重直接稅，以之為稅收主要來源，是毫無問題的）。再言公債，公債近年來在財政收入上，最不重要。但政府在幣制改革中，要開源節流，平衡財政，則若有賴於公債之收入。且當新幣制確定之初，即應設法加強債信，發行公債。所應注意者，公債之發行，須使承購人不得加以利用，作為為膨脹信用之工具，發行銀行亦不得用為發鈔之準備（因為向來政府發行之公債，人民既可持向銀行押款，而最後發行銀行復能以之作為發行準備，而增發鈔票，如此一物數用，實兼有信用與貨幣之兩方面的膨脹作用），此種非膨脹性之公債，乃合於當前我們執行緊縮政策時之需要。

假若新幣之發行有節制，市場資金有管理，此項節制與管理，又皆能配合實際需要，確切適度；而財政上因軍政開支流出之通貨，復能以租稅公債以及社會儲蓄（有如蔣碩傑與大業等所主張的發行物價指數儲蓄券與物價指數存款等）之種種方式，予以收回，則幣值必能期其穩定，幣制改革的目標，必然能以暢利達成，此蓋可以斷言者。

四

以上吾人以架空立論之方式，說明當前之幣制改革，依據理論與

事實，按照吾人之意見，應行如何，惟改革的實際情形之究爲若何，則爲另一事體。

以實際情形而言，當前幣制改革，已面臨許多煩雜問題：而其最大困難，厥爲準備金的規定與金銀外匯收兌之有礙於發行控制，低利政策之妨及資金管理，以及因此使市場資金過剩，無有出路，而經濟管制又不易改變一種基本事實，即人民有效需要急劇增加，有迫使物價上漲之趨勢是也。

就新幣之準備而論，如前所示，新幣制既爲管理本位，自應以社會經濟需要爲目標，確定其發行範疇，準備金之多寡有無，在理論與實際上，俱無確定之效力，實非主要問題，不能據以制定新幣之發行數量。然事實則並不如是，由於緊急處分令中，關於金圓券發行之規制，偏重於準備金之保持，而未顧及其他條件，於是準備金之蒐集與控制，成爲絕對必要，因而確定了金銀外匯收兌之勢在必行。此項收兌之進行，雖足以彙集貴重金屬，充實發行準備，但同時却不免放出大量通貨，使新幣於發行之初，即不易節制，有背於我們前此所強調的「發行緊縮」。而當通貨極度膨脹之後，新幣發行之應行緊縮，以免增加社會有效需要，所加於物價方面之壓力，在幣制改革初期，對於安定物價與幣值，關係却甚重大。於此，金銀外匯之收兌事項，實爲一兩難 (a dilemma) 之問題：蓋此種貴重金屬與外匯，如收兌而效果欠佳，則以其散置民間，不免發生黑市，影響幣制基礎，如因收兌而全數 (或大部) 出籠，則以爲量過大，勢將流出大量通貨，而致市場資金充塞，不易控制，凡此皆爲由於準備金之蒐集所發生之桎梏，足以妨及幣制改革者。

原來此次之幣制改革，對於準備金之蒐集，實有若干不利之條件存在，其順逆之勢，與二十四年多實行法幣政策，宣布白銀國有，收兌銀貨之情形不同，不能以當時之愉快經驗，作爲今茲之參考。因當

時白銀爲流通之通貨，收兌之結果，不等於市場流動資金之增加，即使有與藏情形，而一經收兌，適足以增加其流動性，於當時之緊縮情勢，轉爲有利。今日則不然，民間金銀外匯之持有，多屬於逃資範疇，意在保存價值，其本身已成凍結狀態，乃爲一種投資品，此項投資品之存在，多少可以減輕游資對物價之壓力。政府以往曾拋售資金與外匯，并認許金鈔自易交易，其目的即在收縮通貨，增加輸入物資，并增加游資之投機對象，以減除是項壓力。現在進行幣制改革而從事收兌金銀，實不啻解放此項已被凍結之投資貨品，平添流動資金；同時由於禁止金銀外匯交易，亦即減除一項作爲游資匯萃的投機對象。值此通貨膨脹餘勢未盡，人民對新幣信心未堅，預期物價上漲，游資可能趨向貨物之時，此種收兌事項之進行，殊非有利。

惟所謂利與不利，尚須視政府在收兌之當時，是否採行適當之配合設施，以預防造成資金之過剩而定，假使在開始收兌之時，立即以保本保息之方式，誘導此項資金從事生產專業投資，或以舉辦物價指數存款，發行物價指數儲蓄券，或由政府發行公債相吸納，則游資解凍，湧入市場爲崇之情形，當可不致發生，而發行上之緊縮與管制，必能保持，新幣制之穩定，亦較易爲力。

觀於政府於辦理收兌工作之同時，並無配合與預防之設施，而一任過剩資金之出籠，則不無令人危疑焦慮之處。但政府後來公佈吸收游資各項方式與辦法：有如(一)國營事業發售股票，(二)短期國庫券恢復發行，(三)加速處理敵偽產業，(四)出售美援物資，以及(五)出售政府掌握物資等，此外又嚴令商營銀行錢莊增資，凡此種種方式，均可能吸收游資之一部。所可惜者，各項辦法，或僅開始施行，或尚在擬議之中，俱未能早日實施，以使上述過剩資金於未成游資之時而吸收之，現時游資已大量匯集，社會有效需要急劇增加，一般預期物價上漲之壓力，已使物價潛滋暗漲，由於此種情形之存在

而欲對於游資加以吸收與運用，已大為費力。同時，游資動向，趨向貨物，尤堪注意。似此，新幣之前途，就更可慮了。雖然，政府若能及時執行全面緊縮政策，配合全面之經濟管制，并以上述之物價指數儲蓄方式辦理存款或發行債券以吸收游資，令其必須就範，無可逃避，則亡羊補牢，為時未晚。

由上可知幣制改革期中，發行上既未能作到緊縮，且因金銀外匯之收兌，而得相反之結果。但是，即使如此，假設政府能同時執行金融緊縮政策，提高利率，緊縮信用，并從事市場資金管理，則未嘗不可吸收游資於正當途徑，以減輕過剩購買力所加於市場的禍害。但當局計不出此，一方面執行低利政策，一方面又限制信用數量，這樣，使資金不入行莊，利率又見黑市，此種抗戰時期之失策措施，復重演於今茲幣制改革之時，實為憾事。按低利政策，在平時（即物價穩定市場平靜等正常狀態存在之時期）本足以激勵工商投資，減輕其運用資金之成本，本質上，實含有膨脹信用之作用。但在今茲通貨膨脹餘勢未已，物價預期上漲之非常時期，正當工商利潤低微，低利政策適足以助長囤積，減輕投機之成本，而增加其利潤收益，其為助長膨脹，有害無益，不待深論。本來，主張低利與主張高利政策的爭執，由來已久，似乎兩者各有所見，無分軒輊，然真切言之，前者僅為從靜態的局部均衡觀點着眼，而後者則為由動態的全部均衡觀點立論（關於此點，前章已有說明），前者見其偏，而後者得其全，前者祇見其靜態，而後者則兼見其動態。由於制訂政策者之固於一見，有所偏執，以致不能綜括全局，厘訂合理之利率政策，則亦何怪乎其重蹈失策的舊時低利政策之窠臼也。

以事實而論，值此物價預期上漲，投企風氣未戢，市場資金汎濫之時，正宜提高利率緊縮信用，以打擊投機，并誘導游資進入行莊，而加以管制與運用。且無論如何，在幣制改革期中，均應實施是項金

融緊縮政策，以與發行緊縮相配合，達成幣值之穩定。今發行方面，既已失其緊縮，故急需以金融上之緊縮為挽救，以減除游資不入金融機關，羣趨貨物之威脅。是則當前之低利政策，亟宜改弦更張，即提高利率，使與市息相近，以吸誘一般投機資金，進入行莊。但若因物價上漲過劇，雖提高利率，亦無法誘導使其變為存款時，則前述之物價指數存款及物價指數儲蓄券，即宜乘時舉辦，以濟其窮。

假若當前之新幣制，真正能成為所謂管理本位，則管理本位所特有之管制性與適應性：即中央銀行，對於貨幣金融之管理，視市場實際需要，隨時調節變動，控制裕如的條件，自應具備。以此而論，則所謂高利低利，祇是因時制宜，隨時機調節之一種利率政策，豈可一成不變，懸為定案。是則今茲物價預期上漲，游資充斥時，固應緊縮金融，提高利率，但如一旦物價預期下跌，市場資金短絀時，則未嘗不可降低利率，放寬信用，以為調節。惟有應注意者，即因我國金融機構未臻現代化，金融市場散漫而無組織，因之，利率的高低，為由資本供需所決定，而非由中央銀行利率（即重貼現率）政策的控制所決定（反之，在金融機構近代化的國家，則中央銀行利率政策的運用，直接可以左右資本的供需，而間接則足以控制通貨的伸縮，故其利率的高低，足以決定資本的供需），所以中央銀行所能運用的利率政策，其效能殊為有限。因而中央銀行對於市場資金的調節，即必須置重於公開市場買賣政策的運用，前述之國營事業股票、短期國庫券等，正可作為公開市場運用的對象。就今日而言，由於收縮市場過剩資金之急切需要，此項股票與庫券之發售，以及對於美援物資，敵偽產業及政府掌握物資之加速處理與拋售，已屬刻不容緩。總之，新幣制之建立，有賴於市場資金的管制與調節，而當前亟待施行緊縮政策之際，中央銀行必須負其責任，有所作為。

以上我們所一再強調的緊縮政策，其目的乃在安定幣值與物價，

以期達成幣制之建立與財政經濟之平衡，然新幣制實施期中，不僅有賴於經濟上之措施，更有賴於政治社會條件之配合，而在當前戰亂持續情況下，則此項條件，至為欠缺。且以人心浮動不安，對於新幣制尚無信念；又值承長期通貨膨脹之後，人民對於物價趨漲，幣值積跌之事實，經驗至多，因此，常常懷有重物輕幣心理。今欲令其改變此種心理，如前所言，必須力採緊縮政策，保持貨幣之稀少性，以維繫物價與幣值於不墜，但事實上，當前幣制改革之若干措施，即不免與此項政策相違：金銀外匯之收兌，已足增多市場流通通貨；金銀收兌價格之訂定，又均以上海為準，而上海價格，則較內地及他埠為高，此舉使金銀價格低於上海之各地，普遍提高，與上海看齊；無論由於金銀價格與一般價格之對比均衡上，以及因收兌關係而放出鉅量資金對於物價的壓力上，均足以使各地物價之日趨上游。此外舊幣之恢復行使，對於西南各地，尤其川滇兩省，影響特大：西南為抗戰基地，政府以銅鑄銀之單金及合金，鼓鑄輔幣（開始於廿五年），以抗戰前期鑄造最多，其鑄造及流通重心，均在西南，其後因法幣膨脹過甚，輔幣幾已喪失其貨幣價值，遂停止流通而被貯存，其重心亦在西南，尤以四川廣大人民間之儲蓄，為最豐富，現因此項輔幣恢復使用，使一向被人賤視之物，成爲購買力甚高之支付手段，致民間所存輔幣均湧到市場，搶購物品，此在川滇以及西南各地，影響物價上漲最大。凡此種種措施，對於幣值之穩定，均不免發生相反之效果，而此則適足以加重今後財政需要上對於新幣發行之壓力。故欲期幣制改革有成，自覺十分困難。但由於物價與幣值之是否能以安定，足以決定新幣制之有無成就，所以政府緊急處分令中，加強管制經濟之規定，即以穩定物價為其管制重心，其對物價之管制，為使物價凍結於八月十九日的水準，同時禁止人民囤積超過三個月以上用途之貨物，并規定非本業商人不得經營本業貨品，事實上，此項禁令，無論如何嚴格執行，以目前政治

社會條件之欠缺，亦難貫徹到底，何況經濟管制所不能取締的一個基本事實，即由上述原因，一般人民有效需要（包括消費與囤積）增大，形成廣泛而深入的社會購買力，成爲壓迫物價上漲之力量。縱使取締囤積，但未能限制消費購買，與預購儲存（未超過三個月以上用途之限制者），限價亦祇作到一部份之限制，未能禁絕黑市，成效可謂有限。以此，就今日而言物價管制，除非政府能同時掌握全部生活用品，實行全面的定量配給，以限制人民之需要，則不易有若何可觀之長期效果，但此事實不可能，抗戰中之經驗，已有明證。然則今茲所可能實施之方案，厥爲採行上述以物價指數為基準的方式，辦理存款，發行儲券，庶幾可將一般人民過多之有效需要，化為儲蓄，但同時必須實行全面的緊縮政策，且以更嚴格之經濟管制相配合，務使一般社會消費，必須從事儲蓄，無囤積投機之可能，始可覓改經濟上之大體穩定。

總上所論，可見當前幣制改革所面臨的問題的癥結：就發行政策看，貨幣之發行，不在準備金之多寡，與金銀外匯收兌的成效之如何，而在於新幣之實際發行數量，是否切合社會經濟之現實需要，能以穩定某一物價水準，而不會發行過多，失其控制，以致變動此一物價水準。其次就金融措施方面看，金融政策之訂定，不在局限於片面之觀點，罔顧利息對於物價與利潤方面之關聯，堅持遠離現實之低利率，以減低工商成本；而在於綜合計慮全部情形，顧及利息對於物價與利率方面之均衡，參酌市場資金供求狀況，以制定合理或稍稍偏高之利率，藉收節流游資，制衡市場之效（因當前利率政策之關鍵，不在其是否低工商成本，而在其是否能有有效的收縮游資穩定市場也）。復次，就經濟管制方面看，經濟管制之主要目標，乃為物價之穩定，而穩定物價之關鍵，不僅在於嚴格管制市場，制止囤積投機，而主要的尤在於如何運用有效之方法，轉移一般社會過剩購買力為儲蓄存款，以減除人民過分增加之有效需要對於物價之壓力，此實為釜底抽

野之計。於此，我們總合此數方面而得到一個總結，有如以上所已論，即新幣制建立之關鍵與癥結所在，乃為如何緊縮發行，緊縮信用，以及緊縮一般社會需要（財政上之必須緊縮，自不待論，此點前章已有說明），以謀獲得幣值之安定是也。

五

改革幣制，建立新的幣制本位，是否能有成就，短期以內，須視人民對之是否具有信心，與經濟管制之有無效果，其具體表徵，即看一般價格尤其物價之是否大體穩定；而長期中則舊視財政與經濟之能否以獲改平衡，以及政治軍事發展之興替狀況如何以為斷。但在改革之初，若不能有短期之穩定，則亦將無長期之成就可言，本文之所以一再強調并力主實行全面的緊縮政策，其用意，即欲在新幣建立之初，極力縮減通貨與信用之數量，保持其稀少性，以改變人民重物輕幣，存貨不存錢之心理，增加其對於新幣之信念，藉以謀致一般價格之穩定。

或者有人以為採取緊縮政策之結果，必致造成經濟情勢上之枯窘

金圓與法幣

游時敏

與蕭條，於生產與就業不利，但此實為過慮，蓋以當前之中國，承十餘年通貨膨脹之後，一般人心，預期物價上漲，視為故常，工商業長特漲價以得收益，此為反常之現象，若不予以根本之矯正，則幣制改革，必難見功。治療膨脹之對症良藥，乃為緊縮，以故緊縮政策實為「反膨脹」(Anti-inflation)并確保幣制改革有效之可靠方案。而當前之情形，尤必須以緊縮為手段，方能謀致幣值之穩定。假若因此而使經濟情勢趨於消沉（工商業長期依賴漲價獲利，若物價一旦停止上漲，即將不易維持，可能使市場情況走向低沉），亦必為短暫之現象，乃由反常狀態步入正度狀態之必有過程，不足為患；並且必要時，尚可以通貨與信用為調節，以改正緊縮過度之情勢，實無過慮之必要。所應措意者，毋寧為政府在實施緊縮政策之同時，如何吸納與運用社會游資以為發展生事業之用。關於此點，本文因篇幅所限未能置論。

正由於改幣初期之未能力行緊縮政策，以致今茲市場游資充斥，物價潛滋暗漲，已形成深度之膨脹現象。此種病態，惟有以上述之全面緊縮為對策，始能克服膨脹危機，改正當前之不良情勢。所望政府當局急起補救，收功乘檢，或猶未晚也。（完）

本年八月十九日，政府頒布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其要點：（一）自即日起以金圓為本位幣，十足準備發行金圓券，限期收兌已發行之法幣及東北流通券。（二）限期收兌人民所有黃金、白銀、銀幣及外國幣券，逾期任何人不得持有。（三）限期登記管理本國人民存款

國外之外匯資產，違者予以制裁。（四）整理財政并加強管理經濟，以穩定物價，平衡國家預算及國際收支。其重心則在以新發行之金圓券為本位貨幣。按此，即一般推測已久之「幣制改革」。其他各項不過以政令集中民間所有黃金、白銀、外匯以充實金圓的準備金，并改良財政與經濟的過去惡劣情況，以營衛這新產的嬰兒。當着這新貨幣，金圓誕生的時候，對國民生活免不了要發生巨大的影響；我人對之自

然要求了解他。有人說他是新的法幣。究竟他的性質，與其產生的背景與法幣是不是一模一樣完全相同呢？但是金圓與法幣也有相同的地方，也有不同的地方；首先我們來比較其相同之點。

金圓與法幣同為不兌現的法定貨幣。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政府公布新貨幣法令，規定自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起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發行的鈔票定為法幣，所有完納稅及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概以法幣為限，不得行使現金。凡銀錢行號商店，及其他公私機關或個人，持有銀本位幣或其他銀幣生銀等類者應自十一月四日起，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之銀行兌換法幣。除銀本位幣按照面額兌換法幣外，其餘銀類各依其實含純銀數量兌換。根據上列規定，即白銀收歸國有，再合以於此之前所頒布之金幣禁止出口條例，黃金於其時亦予以管理。與此次所頒布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以金圓限期兌換過去流通之貨幣并收購人民所有黃金、白銀，禁止以後黃金、白銀的自由買賣情形相同。總之金圓與法幣同為政府法令下之通貨。雖則兩次新貨幣的頒發，均有準備金的申明。如法幣的基金準備，須按發行數額十足準備，現金準備為六成，以金銀外匯充之。保證準備四成，以政府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及經財政部認為確實之其他資產或短期確實商業票據充之。而此次金圓券的發行政府亦宣布採十足準備。於金圓發行辦法第八條中曾明白規定，「金圓券之發行採十足準備制度，前項發行準備中，必須有百分之四十為黃金、白銀及外匯，其餘以有價證券及政府指定之國有事業資產充之」。然以國內不兌現的原故，匯價又多屬官定，在過去發行法的歷史事實中，以及今後金圓亦不以不兌現而在發行上預留的地步來看，確將貨幣作為法定的產物。而以「貨幣的精神，不在其材料的物品中，而在規定其需要的法律中」。而以通貨是以法律為基礎的表示的記號為個性。總之金圓與法幣的不兌現性，即為法幣與金圓共通點之所在。

二

相同之點既如上述。但不能以其不兌現的相同遂斷定法幣與金圓的性質完全相同。今試再論其不同之點。

(一) 發行時的政治局勢不同。二十四年度發行法幣的前與後，國內雖有內戰，而內戰的面積與規模均不及目前的廣闊而巨大；兼之尚未遭受國際劇烈的戰爭。今則不然。承八年抗日大戰之後，復加以東北、華北、西北以及各處零星的戡亂戰爭。發行法幣的時候，不過經濟在衰頹之中，發行金圓則經濟已頻總崩潰的邊緣。

(二) 還有一最大差異之點，則在法幣公告發行的時候，於新貨幣法令第六條上曾規定，為使法幣對外匯價按照目前價格穩定起見，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無限制買賣外匯。而金圓之外匯則加以管理。即出口外匯必須售結政府，而進口外匯則須申請由政府核准後始能獲得。不惟無自由市場的存在，而且政府對自由市場還加以嚴厲的取締。

(三) 法幣當時價格連繫於英鎊今以世界金融重心移於美國。而我國當前政治經濟任何一方面均與美國發生了密切關係，而金圓則連繫了美國。

從金圓與法幣發行時的政治局勢言，固然兩者均有其差別性，即以購買外匯的限度言，更迥然有所不同。若說相同，則可說金圓與抗戰開始後的法幣則極相近。原以民國廿四年十一月三日改革幣制後，政府指定中國、中央、交通三銀，按照「先令二便士半的比價對於外匯作無限制的買賣。直到二十六年七七事變發生之後，資金逃避，政府於二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公布「非常時期安定金融辦法」，以限制法幣的提存，及至上海失陷資金又開始逃避，復與外商銀行訂立紳士協定，規定外商銀行不得接受無貿易需要的外匯買賣。嗣於二十七年三

月頒布外匯審核辦法，二十七年四月政府又公布出口外匯至管理辦法，至此進出口外匯均予以嚴密管理。所謂無限制可以盡量買賣外匯之精神全失，而法幣之性質即對內不能兌換，而對外亦不能無條件的兌現，而與今日之金圓性質相同了。

三

法幣產生後，直接遏止了因世界銀價高漲，而造成的銀幣走私，與信用緊縮現象。使當時全國幣制走上統一的道路，而將割據經濟的藩籬突破，刺激了全國工商業急劇的發展。國人原屬一盤散沙，借法幣加將全國人心與政治連繫起來。因之，間接的，而奠定抗戰的基礎。李滋羅斯協助中國改革幣制的時候，日本首先即表示反感。無怪日本人說「中國如無一九三五年之法幣政策，則無一九三七年之抗戰」。法幣培植了中國的抗戰力量，而八年的抗戰而又毀損了法幣的聲光。今試以抗各年的物價指數，用二十五年作基期而比較之如后：

二十六年	一·一〇〇
二十七年	一·四八〇
二十八年	一·三八〇
二十九年	四·九一〇
三十年	一〇·八九二
三十一年	三〇·二七四
三十七年(七月)	四,八〇〇·〇〇〇(採自國民公報)

由每年物價指數的高漲，即表示法幣價值的低落。法幣到現在，即到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由總統頒布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將其宣布死刑。法幣有功於戰爭，而又被犧牲於戰爭。此次金圓券的發行正當國內烽火漫天，經濟頹於破產的時候。發行的目的，若在安定政治，則政府負責人一再宣稱裁亂為既定國策，而內戰似無和平希望。內戰

既不停，則政治即無從安。若欲復興經濟，則經濟之最大敵人，即為戰亂，戰爭不停止，僅以新幣制一因素，而希經濟即可欣欣向榮，實難達到願望，是則法幣的誕生期間，極為幸運；牠的政治經濟環境均足使之有為，而金圓券的產生其政治經濟環境均不可同日而語。其唯一之效果或可解救一時財政上的困難。因政府將法幣貶低六百倍的價值，財政部王部長曾宣稱政府已發行的法幣與東北流通券，僅需二億元金圓券即可全部收回，國民所得貶低其價值，亦即貶低其購買力。政府擬發行二十億元金圓，以二億還之於民，倘有二十分之十八購買力握之於政府，於政府財政上可得一時的喘息，又因握法幣者購買力減低，而金圓券尚未全部出籠，物價亦可得片時的穩定，此乃剜肉補瘡以得一時的好處。法幣之發行，以其政治經濟環境均較金圓為佳，以是有助於抗戰開始前的經濟繁榮；但被戰爭將其毀滅。今金圓產生於戰爭之中，其戰爭區域之遼闊，與作戰的劇烈，均不減於抗戰之時，當前且無和平的徵象，則金圓仍步法幣的後塵，其命運將受戰爭之嚴重威脅。

四

當前政府發行的金圓券，與抗日戰爭發生之後的法幣性質相同，既如上所論述。抗戰時法幣價值，依事實的推演，欲維持其價值，會將進出口外匯加以管理，國際貿易加以管理，日用品必需品亦加以管理。今金圓券的發行，仍未放鬆外匯及進出口貿易的管理，并進而管制金融與物價，此為幣制本性所定，而應該作有關角落的管理，惟輔幣處理有失檢點，此屬另一問題，於此暫不予以討論。今後金圓的價值若欲穩定，則必使匯價穩定，以中國當前進出口外匯及國際貿易均予以嚴格管理，即不容許自由外匯市場之存在，也不容許國際貿易自由行為之存在。欲求我國當前政治效能，實無此能力，使目的完全達到。

兼以邊陲省區，北方如內蒙邊境，西北如新疆毗連國際界線，在往昔固無險矣，即在抗戰時期政令均難施及。至東南沿海省區滯滯複雜，日本嚴密封鎖之時，我政府進出口物資尙且借其特殊地理情形，將其偷運偷出，至於雲南、廣西以及廣東的邊遠縣份更爲走私犯藏處所。以全部走私數字，雖無法確知，即以華南之香港與澳門、兩地一九四六年估計走私之數，香港約一萬五千餘萬港元，澳門約三千餘萬港元，以此例測其他，全國走私之區可以想見。有走私現象的發生，即可產外匯的黑市價格，最足以破壞計劃的國際貿易政策，與管制的貨幣體制。過去因政治的客觀環境而造成走私因素，今尙未改變，走私的事實今後仍將難免。再者，國內戰事一日不停，資金即將被威脅而逃地，今進出口外匯均予以管理，而逃避資金的辦法除在黑市收買外匯及

黃金外別無他法，此一事象亦足以影響外匯官價，而動搖金圓價格，間接以影響國內物價。設無法避免此種現象發生，則此次改革計劃將全盤失敗。是則今後欲保持金圓價值於不變，於管理方面在走私及資金的逃地的問題上，均當下全力以謀補救之方。

關於國內物價管理更是一專門而艱巨的工作，管理漸底與否是一問題，管理當否更是一問題。設管理而致生產減少，則更爲危險。以貨幣乃物價之指標，通貨多而生產物少，將使貨幣價值低落。本來幣制改革須在一國澄平之後，忍痛一割以求國家經濟步入坦途，今金圓券的發行，而正當內戰正酣之時，若欲永久維持其價值甚非易事。吾輩身爲國民，已遭受一次巨大改變的犧牲，尙望政府好自爲之，使其不敗，以保國家部份元氣。

三十七年九月七日

幣制改革後之四川輔幣問題

羅君輔

- (一)前言 (二)四川輔幣發行特多 (三)四川輔幣糾紛特大
(四)四川輔幣應謀補救辦法 (五)結論

一 前言

自八一九政府頒佈幣制改革方案以來，舉國上下，一致擁護，一月之間，各省各地，除少數不良份子，乘機牟利，已由政府查獲嚴辦外，而國內金融，大體尙屬穩定，足見政府事前籌備改革之周密，事後嚴厲執行之決心，筆者本不欲置喙於其間，惟以輔幣問題，於政府公佈幣制改革方案實施一週後，始由各地中央銀行正式公告舊有一分銅幣，五分銅幣及合金幣，十分銅幣及合金幣，廿分銅幣及合金幣，半圓銅幣及合金幣，均一律照金圓本位計算通用，在其他各省，尙未

有若何影響，在西南各省，尤其是四川，因國府西遷，八年抗戰，舊有輔幣，發行特多，民間蓄存極富，以棄如廢物之金屬，一旦與金圓同等使用，無惑乎糾紛特大，筆者雖欲不言，有不得已於言者，茲將四川方面舊輔幣發行特多之原因，及最近糾紛情形，與夫當局應設法救濟各點，分別敘述，幸閱者垂察焉。

二 四川輔幣發行特多

輔幣原爲補助主幣，以作零星交易之貨幣，其發行及使用，均有一定限制，試觀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三日，從銀本位制，改爲法幣制

度以乘，即於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公佈輔幣條例，所有種類與重量及成色，均有規定，其發行額亦有限制，迨至二十六年七月七日抗戰事起，繼以國府遷川，於是中央造幣廠亦隨之遷入，在抗戰艱鉅中，法幣發行量，由十四億增至一萬億以上（根據世界知識週刊報導）除總廠繼續鑄造輔幣外，復於成都設分廠大量鑄造，二十九年二月十三日，政府又在四川陪都公佈修正輔幣條例，與原有輔幣相較，重量既差，成色亦劣，據渝大公報本年九月十一日許廷星先生論文報導如下：

類別	重 量	成 色
二十五年公佈輔幣條例	六公分	純錫
二十九年修正輔幣條例	四·五公分	純錫

類 別	重 量	成 色
五 分	三公分	純錫
一 分	六·五公分	銅九五，錫五，
半 分	三·五公分	銅九五，錫五，
二十九年修正輔幣條例		
類 別	重 量	成 色
五 分	三公分	錫一八，銅九五，錫二七，
一 分	二公分	錫一八，銅九五，錫二七，
二 分	二公分	錫一八，銅九五，錫二七，
一 分	一·五公分	錫一八，銅九五，錫二七，

據上兩表觀之，先後所發輔幣，重量之相差，成色之各異，似此措施，不啻自貶其值，又以發行輔幣數言之，抗戰前與抗戰時相差甚鉅，渝大公報同日許廷星先生亦報導如下：

我國前發行全國輔幣數(以枚數計算)

類 別	二 十 四 年	二 十 五 年	二 十 六 年	三 年 共 計 枚 數	合 法 幣 數
廿 分	11,618,564	27,501,148	42,790,961	81,910,663	16,382,132.69
十 分	18,183,688	50,167,504	60,840,072	129,191,244	12,919,124.40
五 分	50,737,202	20,581,565	28,367,517	99,686,284	4,984,314.20
一 分	119,980,000	455,812,845	116,636,455	992,429,200	6,924,283.00
半 分	41,160,000	12,040,900		53,200,900	133,002.25
合 計	241,679,424	566,103,862	248,635,005	1,056,418,391	41,332,866.45

政府遷川後發行輔幣數(以枚數計算)

類 別	廿 七 年	廿 八 年	廿 九 年	三 十 年	卅 一 年	五 年 合 計 枚 數	合 法 幣 數
十 分	80,336,138	68,055,769	68,821,492	254,990,000	10,730,000	492,933,399	49,293,339.90
五 分	16,489,822	6,694,502	57,920,989	98,720,000		177,825,313	8,891,265.65

一分	300,000	123,951,088							
一分	12,989,635	75,356,268	89,650,908						
五分			100,000,000	100,000,000					
五分			50,000,000						
五分	58,804,531	38,474,809							
合計	178,620,126	188,881,348	480,344,477	452,196,500	101,257,500	1,411,249,951	101,751,595.42		

據上兩表觀之，戰前所發行全國性之各種輔幣，僅十億零五千餘萬枚，合當時法幣為四千一百三十三萬餘元，以二十餘省分配，為數實不為多，及政府遷川後所發行之西南各省輔幣，已達一十四億一千一百餘萬枚，合法幣亦達十億零一百餘萬元，尤以四川，除種廢發行不計外，更於成都設立分廠，大量鑄造，其數量佔西南各省百分之四十強，所以四川任何角落，均有蓄存，此四川之輔幣散佈民間特多之最大原因也。

三 四川輔幣糾紛特大

四川輔幣，民間特多，既如上述，兼以抗戰以來，法幣發行數字，由十四五億，增至一萬億以上，以物價比例，約二千倍左右，（戰亂以來，兩年於茲，物價拖到三百萬倍乃至七百萬倍）於是通貨膨脹之速率，亦由法幣發行數而遞增，以致一圓以下之輔幣，又因貨物之起點價值增高而消滅，所以三十二年以後，民間視輔幣為廢物，故四川一般民衆，有將廢棄輔幣用作鑄碼者，有給與兒童作玩物者，更有低價收購，作熔鑄什物，或作電鍍用具者，茲突然公佈照金圓本位計算通用，遂發生以下糾紛：

1. 心理上之疑惑 一般人之心理，以為此次幣制改為金圓，在發行金圓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輔幣以銅鑄銀分別鑄造……」等語，則

是政府將另新式鑄造，決不致與法幣中之一元、十元、百元、千元、……等同一貶值，同一廢棄之舊有輔幣，作金元比值使用，此任何人之心理，均有此感想，茲竟乃爾爾，匪特有損新發行之金元券價值，抑且種種糾紛由之而生，所以一般人心理上之疑惑，殊難解釋。

2. 重慶方面糾紛 據渝新民報八月二十二日報導：「本報南京二十日專電，在新輔幣未發行前，戰前輔幣仍可使用，政府控制者則據四百噸之多，新輔幣式樣，與舊輔幣同……」又緊接此項新聞後報導「本報訊，據渝中央銀行負責人談，戰前輔幣（鑄幣）存於重慶、成都、貴陽者甚多，存渝者由造幣廠委託該行代為保管，寄存美豐銀行倉庫內，週前已有一部份運到上海……」等語，據上項消息，則是政府早已決定舊鑄幣與金圓同時使用，此種消息傳出，予一般投資者中央行未正式公告，以低價在城鄉大量搶購，搶購多者頓成富有，迨至八月二十六日午後二時渝中央銀行牌告舊鑄幣通用，市面遂有大批鑄幣出現，並在市面高價大量收購貨品，於是重慶市面，有拒絕不收者，有雖用而故意抬高物價者，糾紛迭起，市場形成混亂狀態，街上午後兩三點鐘即將舖門關閉，或藉故清理底貨，或藉故整理內部，種種現象，不一而足，所以九月二日，重慶市商會開秋季大會，正式決議，請政府收回鑄幣，呼籲當局澈查央行公告鑄幣行使率電及通報時間，其文內有「渝央行始而恢復行使，繼而否認，又復洩漏鑄幣東下消

息，蓉央行二十五日公告，尤有舞弊嫌疑，渝央行更遲一日公布，應否澈查……」等語，（全文載九月三日商務日報）直至中央派徐堪來川督導時，對於輔幣問題，仍未有具體辦法。

3. 成都方面之糾紛 據大公報八月二十七日報導：「成都自八月二十三日起，連續兩三晝夜，在蓉市繁華區綿延數里，進行鑄幣買賣，於昨（二十六）市府貼出舊輔幣一律通用之布告後，皆大歡喜，旋即手持鑄幣，蜂擁入商店爭購日用品，昨晚今晨一般暴發富爭購日用品，形成關門閉戶之無政府狀態……」又九月一日，渝商務日報報導：「本報成都三十日專電，留蓉立法委員李琢仁、李顯威、彭善承、顧鶴皋、周靜夫、黃憲等以成都發生鑄幣風潮事，聯名電請政府從速查央行成都分行負責人，原電如次：

「此次幣制改革，關係國家生存，此間市場，本是尊重擁護，殊成都中央銀行屆時不公佈各種鑄幣可以通用，市場上且有以低價收買輔幣，致金圓券物價，均受嚴重影響，迨滬報載中央銀行公告到蓉，蓉分行始行公佈，民衆沸騰，街頭紊亂，殊失人民對政府改革幣制信心，應請從嚴查究，以重政府威信……」

同時四川省參議會駐會委員李自英等提出檢舉蓉央行經理延遲公佈鑄幣通用，擾亂公融，乘機牟利，致使社會蒙受重大影響，電請總統澈查嚴辦，於是蓉中各報，予以抨擊，新聞界予以評論，現尚在嚴重期中。

4. 萬縣方面糾紛 據國民公報九月八日報導：此間輿論界對於萬縣央行延遲輔幣使用公告所引之社會風波，認為該行經理宋某有廣職舞弊之重大嫌疑，日報晚報，對此事記載頗多，齊聲申討，各報記者多方奔走，搜集有關資料甚多，每日登載，以供當局參考，參議會亦推出九人，偵查舞弊情形，並以此事關係重大，會電請總統及西南經

濟裁亂大隊，檢舉央行經理違法濫職情事，又此間地方法院檢察處頃發出佈告：「查此次幣制改革，政府通令舊制鑄幣、銅幣、合金幣，准作金元輔幣使用，在本地央行及縣府未公佈以前，凡被賤價套購致受損失者，准向本處報案，隨到隨問，以憑依法辦理……」此萬縣方面輔幣糾紛情形也。

以上輔幣糾紛，僅屬四川重要區域，有報可導者，至若其他偏僻小縣，山陬農村，被不良份子，賤價套購，致受損失者，更不知凡幾，故四川之輔幣糾紛特大，影響各地市場，妨害整個幣制改革，良非淺鮮，政府當局，幸勿忽視，予造亂者以機會也。

四 四川輔幣補救辦法

四川各地，舊存輔幣雖多，惟廢棄已久，茲經品題，身價驟增，然究不應與金圓相比，致使新發行之金圓減色，殊失改革幣制之信仰，復查舊有輔幣，原與法幣本位同列，大額面法幣發行，輔幣亦已隨之不用，茲法幣以三百萬值金圓一元，則是舊有輔幣，亦應收回另歸，既可一新耳目，復可昭示大信，倘慮及現有金券輔幣，不敷分配，則可明令暫以法幣作輔幣，一俟新輔幣鑄就，再行收回法幣，則最近法幣一萬元可買之零星小物，亦不致一躍而為金圓一分（法幣三萬元）之最低價始能買入之零星小物也，乃政府未考慮及此，遽以京滬物價為標準，公佈舊有輔幣照金圓價值使用，無形中提高較京滬低之各地物價，尤其是四川，致釀成物價暴漲，暨各地一切糾紛，言念及此，不禁慨然！茲政府既已公佈，惟冀迅謀補救辦法，挽此狂瀾，筆者略述補救梗概，希有關當局加以注意：（1）由政府通告城鄉人民，凡交易及債務，舊有輔幣一律照金圓計算通用，倘有賤價套購，嚴行懲辦，（2）通令各稅收機關，無條件盡量收受，（3）各銀行錢莊一律收兌，並准向國家銀行轉賬，（4）國家銀行盡量收兌，再運到其地各省

使用，似此辦法，庶四川輔幣，可逐漸減少，在「以少見珍」原則之下，或可消弭社會上一切糾紛也。

五 結論

綜而言之，此次政府改革幣制，在四川之物價波動，較其他省份為烈，而政府與人民間之距離亦日見遠者，其原因雖不一，而舊有輔幣之使用，亦一因也，茲改革幣制已逾月餘，各地市場，仍拒絕輔幣交易，農材方面，仍大批湧入都市，雖中央派員來川督導，亦莫之何

游資運用問題

一 運用游資發展工業建設

自幣制改革後，金融市場發生劇烈變化，其中最顯著現象，殆為游資過剩，苦無適當出路，不祇使資金呆滯，窒息工商業發展，尤易投入物資造成物價狂漲，適足影響幣制改革政策成功，故目前官商各界，對此過剩游資，均予極深切注意，現政府公布吸收游資辦法，計國營事業發售股票，短期國庫券恢復發行，加速處理敵偽產業，出售美援物資，出售政府掌握物資等五項，實均為適時有效的措施，但此種辦法僅有將市場剩餘游資吸收回籠，不得刺激物價上漲之消極作用，惟有運用游資發展生產事業，既能解決游資過剩問題，又有助長工業建國之積極作用，當茲截亂建國緊急關頭，工業化中國高唱入雲時期，運用游資發展工業建設，實有立待舉辦之必重。

二 游資過剩原因

筆者以為政府既不審慎於先，應忍痛盡量收兌於後，轉運其他省，以一新耳目，已如上述，否則社會經濟紊亂，不知伊於胡底，最終若人不禁大聲疾呼曰：四川各地公佈輔幣通用時間遲延者舊有輔幣之也！各地奸狡乘機套購者舊有輔幣之也！各地物價波動，不能回到八一九者舊有輔幣之也！他如各地市場，陷入停頓狀態，人民對於金圓信念難堅者亦莫非受輔幣之影響，尙望政府督同各地發行金圓及輔幣之國家行局，力圖補救辦法，俾市面秩序早日恢復，民生計早日安定，四川民衆幸甚！國家前途幸甚！三七、九，二二於重慶。

劉義方

自對日抗戰迄今十一載，政府財政始終入不敷出，唯賴膨脹通貨以資平衡收支，結果市場游資汎濫，當時皆囤購物資，刺激物價上漲，但表面上並無過剩現象，自此次幣制改革以後，政府收購黃金、白銀。外匯等，使大量通貨出籠，同時在西南各省市又收兌輔幣，更使多量通貨流入市場，可能演出一幕物價驚人狂漲的劇變，但政府為配合幣改政策，又公布管制物價及商場辦法，使物價凍結於八月十九日價目，不准商人大量囤積貨物及非本業商人，不能經營本業貨品等，極嚴峻辦法，一方面又壓低存款利息，使恢復至抗戰前利息標準，故市上游資既不敢投入物資囤積，又不願存入行莊求得低微利息，致使空前大量之過剩游資，傍徨於私人手中及各公司行莊庫中，唯有日用零星市場，稍呈繁榮現象。

三 工業建設之目前主要作用

(一)建設工業使國家現代化——中國工業建設，為舉國公認最迫

切問題，無工業即無現代化國家資格，我國工業建設動機，起於清末，迨至民國內戰頻仍，迄無顯著建設，至抗戰期間，因土大部淪陷，更無餘力建設工業，民國三十四年，抗戰勝利，失地光復，正建設工業良好機會，不幸戡亂軍興，全國騷動，國人面臨經濟崩潰邊緣，全國工業，受盡物價上漲及高利貸之重壓，多數停閉，或減產，實無新建工業之可言，有將全部資金投入貨品，或以一部投資貨品作為維持工廠生存，除開營軍事工廠，依舊生產外，民營工業殆臨總破產境地，同時中國農業日本工業之經濟合作舊調，又頻自海上傳來，給我建設工業前途一嚴重打擊，今政府抱乾坤一擲的決心改革幣制，并嚴格澈底管制物價及利息使物價平穩，利息降低，均為建設工業有利條件，復值市場大量游資苦無出路之時，正可善為運用使過剩游資大量投入各種工業建設，今資金充足，利息低落，物價平穩，工業建設之有利條件均已具備，則中國工業化可由此開端，現代化國家，亦可逐漸達成。

(二)解決失業問題以安定社會秩序——自抗戰迄今十有一年，一般國民生活，因受物價高漲之壓迫，多有棄政府機關職務，轉營商業，以維生活，計數約有數萬人，今管理商場辦法實行後，此種非職業商人殆將全部退出市場，尤以抗戰期間紛紛成立之銀行錢莊今增資辦法及取締非法業務實行後，成多數行莊停業或合併，以全國數千單位，恐有半數以上被淘汰，其從業人員亦有數萬人加上轉業商人當在十萬人以上，將全部走入失業一途，因政府正在減政裁員時期，恐亦無容納辦法，且此種人均係知識份子，如無適當處置，解決其生活，難免不有危害社會秩序，如各種工業及時興辦，需人正多，對此種失業人員，就其技能與志趣，分別參加各種生產工作，嚴重失業問題立即解決，而社會安定，亦得確保。

四 游資運用辦法

(一)組織工業建設委員會，中央設總會，各省市設分會，各縣設支會，秉承政府工業建設計劃，負責實地吸收游資，推動工業建設工作。

(二)凡係國防重工業，由政府投資舉辦，一般民生輕工業應由國民投資舉辦，但絕對受整個國家工業建設計劃之約束，由政府視各地實際需要物資設立若干工廠其產品，數量成色，須由政府規定，設廠地址，應以安全為原則，西南各省市場為最理想工業建設地址，因此可免投資者恐懼資金損失之心理。

(三)工廠組織採合作方式使勞資雙方精誠合作，以達到增產目的，杜絕剝削機會，其營業狀況，絕對公開，以防弊端。

(四)民營工業公開招股，每股金額不宜太高，使國民能有普遍投資能力，股息應按月或按季付給，以供一般投資者生活用費。

(五)凡小本工業，可以免稅或減稅，以減輕其成本價格，使其業務發達，同時亦示政府維護工業之誠意。

會如上述辦法運用游資建設工業絕對不會賠本，其所得利潤，決能在存放利息及囤購商品之上，使投資者抱有堅決信心及遠大希望，則市場游資自然大量投入生產事業。

五 結論

當茲戡亂建國工作艱巨時期，政府既下決心改善經濟設施，即應貫徹到底，不安協、不屈服、不因戰事勝敗，而影響政策推動，如上海各地打擊奸商，足示政府貫徹政令之決心，但此不免偏於治標辦法，對於治本及有建設性之辦法，亦應繼續舉辦，如將現在市場大量游資，誘導投入各種工業建設，則游資既不能在市場興風作浪，播弄物

價上漲，又能協助工業建設達成工業化目的，則裁亂建國工作可能計

中國的石油事業

鍾古熙

石炭時代已經過去，代之而起的是石油。無論在產業、經濟和國防方面，石油那是絕對的必需品。因之，石油的爭取，成爲世界國際政治上的重要方略。在石油資源不大豐富的我國，對於油田之開發和石油之生產、精製、儲備、運輸等各方面，必須努力以赴，所謂「燃料國策」，急宜求其解決。

我國着手勘察油礦的工作，開始於光緒三十二年，當時滿清政府鑒於石油之需要，聘用日本技師在陝西延長縣境內開鑿一井，深至二十三丈餘，即出現石油，每日可產一千市斤左右，後來又鑿一井，深至三十丈餘，也發現了石油，每日可產七百餘市斤，於是陝西省油礦便聞名中外了。民國三年，政府與美孚油公司合資，規模地開發陝省油礦，在膚施、延長等地先後鑿井數口，各深三四丈，結果只一井見油，日產五百餘斤，同時陝西省政府又在延長附近鑿井數口，也只有一井見油，日產二千餘斤。不幸，該礦由於遭受時局不靖的影響，工作時斷時續，雖經幾度努力整頓，但畢竟因不能戰勝環境而被逼停頓。民國二十二年，資源委員會成立，組織了陝北油礦探勘處，再度開工，又在延長境內鑽井多口，都有油苗，產量雖然不多，但品質尚佳。民國二十六年，新甯省政府與蘇聯簽訂合同，合資設立獨山子煉油廠，積極開採，到了民國二十九年，每日可煉原油五萬多加侖，後來又添製一座小型煉爐。民國三十二年，蘇聯不願與我繼續合作，把各項採煉設備，撤退回國，工程便因之而停頓，資委會甘肅油礦局接收復工，到現在，由於種種條件的限制，沒有良好的成績。

日完成，望政府及早實行。

民國二十八年，組織了甘肅油礦籌備處，選派地質專家到玉門礦區探勘，並將陝北油礦探勘處遺留之採井機件，運至玉門應用，擇地鑿井。民國廿九年，所鑿之井，開始見油。民國三十年三月，甘肅油礦局正式成立，而代替了甘肅油礦籌備處，積極動工，先後鑿井十口，其中二口，深至四百多公尺，探得了大油層，含氣很多，井下的壓力很大，每井平均有數百磅之原油，一噴而出，不須抽取。三十一年度產油量達一百八十餘萬加侖，卅二年度產油三百餘萬加侖。後來因該礦地區遼遠，國內器材缺乏，一切設備不得不因陋就簡，而戰時軍用正殷，祇可儘量生產，不容稍有停頓，致油井因負荷過重，氣壓漸低，產量逐減，勝利後即向美國購運採煉器材，以期增產，但以資金不裕，未能作大規模之探採工作，且運輸問題，因受軍事影響，較之抗戰時期尤爲艱難，例如三十五年秋首批由滬起運之重要器材於運抵蘭封時，即遇共黨軍隊攻佔該站，致被縱火焚燬，嗣後更以鐵路不能暢通，改道水運重慶，再循公路至玉門，長途輾轉，其艱難無異初創，而該礦器材缺乏，一如往昔，但三十五年度汽油產量仍增至四百餘萬加侖。三十六年度復完成新井三口，均各見油，全年產量增至五百餘萬加侖。煉油方面，半製化煉爐已完備，可由百分之二十增至百分之三十五，故本年度可能略有增加。該礦產品素以供應陝、甘、青、甯、新等省各地軍用及運輸之用，仍感供不應求，故本年度計劃增鑿新井十口，以供需要。據重慶商務日報本年六月十六日所載：「蘭州十五日通訊，中國石油公司玉門礦六二二號新井鑿成，是爲今

年鑿成之第三井，日產原油最高量為兩萬加侖，與前兩井相等，第四五兩井可於本月內次第鑿成，該公司為保持儲藏，力矯過去竭澤而漁之弊，節制各井吞吐產量，俾使源源不絕，已派工程室主任悉心源到設計建築儲油五百萬加侖之油池，以便儲備原油，俾冬令油凍結後，煉油廠仍可照常生產，所有建築油池應用之各項材料，均已運到。

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中國石油公司接管敵人在台灣經營的高雄煉油廠。該廠日人稱為東方海軍最大燃料廠，全廠面積四萬平方公尺，戰時備受轟炸，機械無一完整，中國石油公司接管後，積極從事恢復，現在且將該廠發表之兩年來修復及生產情形引列如次：(一)兩年來完成大小修繕及新建工程二千四百八十件，鋪裝混凝土路面一萬餘平方公尺，整理排水溝一萬公尺。(二)由左營本廠至高雄碼頭，先後敷設八吋油管一支，六吋兩支，四吋兩支，長十四公里，另十二吋油管一支正在敷設。(三)修復海岸油池兩座，共一萬二千公尺，在雅峯添造容納十萬公噸之儲油池，并闢高雄商港第十五號至十八號碼頭，專供油輪裝卸運輸。(四)第二蒸溜工廠於三十六年四月十八日開爐，并添設裂化裝置，在美所購器材，如反應塔，透平重油熱交換器，自動儀器等，正積極裝設中，九月底可完成，其他滑油，製氣，製桶，電工給水原動力，土木磚瓦各項工場均迅速修建完成。(五)原油去年賴伊朗供應，今年改向阿刺伯訂購，現由永洪、永澤兩艘萬噸油輪常川載運原油，另外永清、永瀨兩艘待修中，石油公司向美租一萬五千噸油輪兩艘，下半年原油當可加強。(六)本廠煉油設備共兩單位，每單位可日煉原油一千噸，現一單位因添設裂化裝置而停工，九月以後預定每日可煉原油兩萬噸，出產汽油八千噸(三十七年六月八日重慶新民報晚刊載)。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中國石油公司接管敵人在東北經營的錦西煉

油廠。該廠在抗戰勝利前，每日可產原油二千桶，煉原油八千餘桶(每桶四十二加侖)，如果能就原有基礎加以添補，極易恢復舊觀，惟以內戰持續，工作陷於停頓。

石油與國防，有着最密切的關係，我國所需的油量，與現在的產量一相比較，距離太遠，而所耗費外匯數字，實屬驚人。據本年三月四日重慶大公報所載：「現今全國每月汽油消耗量，包括飛機用油在內，估計約一千五百萬加侖，而國產油量每月尚只一百二十萬加侖，不足之數，須自外國輸入，據資委會息：上年汽油進口數量每月平均約為一千二百十八萬加侖，如以目前油價每加侖值美金一角四分二厘計算，全年共約耗費外匯二千零七十五萬美元。此外原油每月進口量平均約為五萬桶，以每桶值美金一元五角二分計，全年共約耗費外匯九十一萬餘美元。柴油(包括燃料油)每月進口量平均約為七萬八千噸，以每噸值美金三十七元計，全年約耗費外匯三千四百六十三萬餘美元。潤滑油每月進口量平均約為三萬一千一百四十桶，以每桶值美金六角六分計，全年約耗費外匯一千零六十萬餘美元。以上四項合計，全年總共約耗費外匯六千六百九十萬美元，而所需全部運費，尙未計算在內。如果今後船舶車輛飛機等增多，所需油量，必定隨之增加，而外匯耗費數字，亦必隨之增大，這真不知要耗費多少工程師的腦汁和工友的努力，才能達到上述油量不足數字和抵銷外匯耗費數字！

據重慶各報記載：四川達縣石梯鄉油礦蘊藏，極為豐富，抗戰期間曾設法開採，廠房用具等亦經購置完備，惟以工程太大，恐一時難於見效，乃將機器移至甘肅應用，是項工程遂告停頓，現該縣人士以天然寶藏不容長久置棄，已呈資委會資助開採，一俟批准，即可興工，屆時出產煤油，必屬可觀(三十六年五月七日新民報)。四川江油海棠嶺油礦，自四川油礦探勘隊進行探勘以來，已鑽進一八〇公尺，

井深累計爲一〇六公尺，常斷續發現原油，如果鑽到應有的深度，定有豐富之油量（三十六年九月二日新報）。四川榮昌路孔鄉一帶地面，近發現有油漬甚多，資委會得悉，已派有礦產測量處工程師朱適田、姚建維等一行五人，前往查勘，據稱滲出油漬，已現出油礦，預測藏量甚豐，現爲徹底計，此次決設法細測附近地帶，期達精確目的，早日開採（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國民公報）。四川遂溪萊鎮附近火井一帶，發現天然石油礦，經資委會派員考察結果，據說，油質及藏量均佔世界第三位（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國民公報）。甘肅老君廟的油田已經在開採，並且已擬定三十八年度生產計劃，預計明年於老君廟礦區鑽井十五口，青草三及青海民和各鑽井一口，原爲二百十英畝面積之老君廟礦區，經兩年之探勘，業已擴大爲三千畝（三十七年六月廿五日中央日報）。四川五通橋永利化學公司在其鑿掘深井工程中已發現了油源。據深井公司稱：在十分鐘內，從深井內取出二百五十加侖原油，以普通技術化驗結果，計有百分之七十三爲汽油，百分之二十六爲重油，即是項原油，有百分之九十九可用，預計每日可出二萬加侖，每月六十萬加侖，以時價計算，值五千億元。現正

在添購土地，作擴大開發計劃（卅七年五月廿八日國民公報）。資委會探測隊，在成都附近的龍泉驛山斜背層，發現一長四十公里寬十公里之理想的油田，經中美專家的測勘，均認爲存有大批油藏的可能（三十七年六月八日世界日報）。中江縣屬西眉山，老牛坡地區，前據傳發現有石油礦，頗引起縣中人士注意，嗣經縣府呈請省府派員勘查，當由資委會派專家四人到縣考察鑽探，歷時月餘，刻已證實，據考察人員稱：該地區蘊藏石油煤產極豐，品質亦爲優良，並含有大量鹽滷，其產量可冠全川，實有積極開採之必要，現正由縣府會同縣中人士擬具開採辦法呈請省府核示中（三十七年八月十二日國民公報）。這幾處油礦，如能盡量設法開採，產油量當屬可觀。如果把這幾處油礦跟前面所述的蘭州、高雄、錦西三煉油廠配合起來，全盤計劃，盡量開發，努力生產，同時又在精製、儲備、運輸等方面努力以赴，那末中國石油事業前途，是極有希望的。在國際風雲變幻莫測的今天，像石油這種國防上重要的資源，我們怎不多加考慮，注意及之！

一九四八，八，一五，於重慶。

本處經濟研究專刊第四號

四 川 蠶 絲 業

姜慶湘
李守堯 編著

實價金圓二角

（郵費另加）

譯述

英國銀行業在中東

劉澤霖譯

原題：(British Banking In The Middle East)

著者：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份『英國與東方』Great Britain

and the East)月刊之金融編輯。

英國在中東所有的銀行業，其經營方法，和本國是一樣的。許多人或以爲用這種保守方法來經營銀行，似乎是缺乏企業性，然而，在本世紀各時期中，如美德兩國的銀行因爲不採用保守方法終迫於停業，且不能清償其存款，而英國銀行則獨能完整維持其信譽。諺云：『英格蘭銀行安如磐石』，亦可以說：『英國銀行安如磐石也』也。

英國銀行業務，以給供流動資本與其在之各國爲主，至固定資本之供應，則非其目的也。

吾人務須注意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兩者之異點。用作推進一國的正常貿易的放款，叫做流動資本，例如以提單作押，對進出口貿易所爲的融通，對於介於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的中間人之資助及抵押透支等均屬此類。至若固定資本，通常就可視為長期放款，以建設或擴張產業爲目的，惟並無相當的貨物或債票形式的抵押品，且借款之償還能力，以其有關之企業經營之成敗而定。

英國銀行無時不謹守其崗位，即能於最短時間接獲通知後將存款全部付給其存戶或往來顧客。雖則絕無擠兌之虞，然銀行仍不稍改變

其所持之原則，所以樂於供應流動資本，而慎於作固定資本之投資之冒險也。

此並非一、二家銀行之見解，所有英國各銀行皆如此，即全球之其他英國行商亦莫不如是。

巴爾克萊士銀行(自治領，殖民地及海外)(Barclays Bank)(D.C.O.)。

巴爾克萊士銀行(自治領，殖民地及海外)。(Dominion, Colon and Overseas)在中東之之權益，以在巴力斯坦(Palestine)，埃及(Egypt)，塞浦路斯(Cyprus)與蘇丹(The Sudan)爲主。它和倫敦的巴爾克萊士銀行有限公司(Barclays Bank Ltd.)是有關聯的，從男爵古諾爵士(Sir William M. Goolson, Bt.)是它的董事長。資本定額爲一千萬鎊，其中，一七九三，〇〇〇鎊係果積優先股，每股一鎊，年利八厘，完全繳足，二，六八二，五〇〇鎊係A種股，每股一鎊，亦完全繳足，餘爲B種股，額數五十萬鎊，每股五鎊，惟已發行者爲每股已繳足一鎊之股份。A、B兩種股份，八年來均付給股利六厘半。

與其他英國銀行無異，該行之主旨，在於扶助各國之正常貿易融通進出口貿易及對一般商人作正常便利之供應。

例如在埃及棉花之種植，棉子之去除與棉之出口，在巴力斯坦柑類作物之種植，均為英國銀行扶助之對象，其協助其所在地之工商業，一如對其母國者然，惟須一再對流動資本與固定資本兩者供應之不同加以區別者。

在所有上列各地區，為鼓勵新產業之發達起見，已成立若干特種公司，以供應固定資本。此種目的，固出乎一般英國銀行業務範圍以外者，是故，在一九四五年，即創設巴爾克萊士海外發展有限公司（*Barclays Overseas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td.*）。此新公司之資本定額為五百萬鎊，其中已發行者計一百萬鎊，係A種股，每股十鎊，由巴爾克萊士銀行（自治領，殖民地及海外）認購，並先行付給該行百分之五十酬金額，因此該公司即可以五十萬鎊基金開始營業。

該公司之業務發展政策，在於提高各地之經濟福利。故凡遇有適當之政府機關欲推行其發展計劃之機會，該公司均願與之合作。

位於中東之塞浦路斯與蘇丹現亦為該公司所擬經營之範圍之內。目前巴爾克萊士銀行（自治領，殖民地及海外）之分行及代理行，計在埃及者有三十三家，在巴力斯坦者有十一家，在塞浦路斯者，有四家，並於戰時在厄立特利亞（*Eritrea*）、索馬利亞（*Somalia*）、利比亞（*Libya*）、阿比西尼亞（*Abyssinia*）與蘇丹均設有分行。至若在的黎波里（*Tripoli*）與本加濟（*Banghazi*）所設之分行，即足以顯示巴爾克萊士銀行之如何追蹤第八路軍，以作為其銀行家也。此亦可視為為整個中東駐軍及美國駐軍之銀行家，凡無銀行便利之處，均供應之。

最後，巴爾克萊士銀行乃為設於倫敦而與伊刺克通貨局（*The Iraq Currency Board*）相同之巴力斯坦通貨局（*The Palestine Currency Board*）之代理人，又為巴力斯坦政府之銀行家。

土耳其人民銀行（*The Ottoman Bank*）

白朗上校（*Colonel E. Gore Brown*），榮獲特殊勳章（*D.S.O.*），大英帝國勳章（*O.B.E.*）領土勳章（*T.D.*）及副官（*A.D.C.*）等榮譽，為土耳其人民銀行之倫敦委員會（*The London Committee*）之主席，該行資本定額一千萬鎊，每股二十鎊，其中半數經已繳足。兩年以來，曾付給股利二厘半。

該行營業地點為土耳其埃及，塞浦路斯，巴力斯坦，伊刺克及伊朗（*Iran*）。

其分行之分布，在土耳其境內各地，為：伊斯坦部爾（*Istanbul*）、亞達那（*Adana*）、亞克士克爾（*Akschi*）、安卡拉（*Ankara*）、安德里亞（*Analya*）、亞甸（*Aydin*）、亞話立克（*Ayvalik*）、巴里克士爾（*Baliksir*）、班的爾馬（*Bandirma*）、比沃格魯（*Bayoglu*）、比爾沙（*Bursa*）、西罕（*Ceyhan*）、愛的爾恩（*Edirne*）、愛的恩米特（*Edremit*）、厄斯啓瑟爾（*Eskisehir*）、迦士安貼（*Gazi-Anap*）、吉爾伊森（*Giresun*）、伊士米爾（*Izmir*）、開士里（*Kayseri*）、馬來提亞（*Malatya*）、尼薩（*Nihsa*）、慕爾仙（*Mosin*）、阿爾道（*Ordu*）、三孫（*Samsun*）、額發斯（*Sivas*）、塔蘇斯（*Tarsus*）、德克蘭迪（*Tekirdag*）、特拉比宋（*Trabzon*）、烏薩克（*Usak*）、延尼甘米（*Yeni-Cami*）及桑格魯德（*Eonjudak*）。

在埃及境內各地，為：亞力山大里亞（*Alexandria*）、開羅（*Cairo*）、鐵尼化（*Genetia*）、伊士米利亞（*Ismailia*）、滿梳拉（*Matruh*）、麥哈拉克比爾（*Mahara Kahir*）、棉亞（*Minya*）、馬士奇（*Muay*）、薩伊德港（*Port Said*）及刁發伊克港（*Port Tewik*）。

在巴力斯坦境內各地，為：海化（*Haifa*）、查化（*Jaffa*）、耶路撒冷（*Jerusalem*）、納布魯士（*Nablus*）及德爾河微（*Tel-Aviv*）。

在脫蘭士佐丹（*Transjordan*）者，係設於安贊（*Amman*）土耳其人民銀行，為在脫蘭士佐丹尼亞（*Transjordania*）獨一設有分行之

英國銀行。

在伊朗者係設於曼沙 (Kermanshah) 與德克蘭 (Tehran) 兩地。

在伊拉克者係設於巴格達 (Bagdad)、巴士拉 (Basra) 及摩蘇爾 (Mosul)。

在塞浦路斯之土耳其人民銀行，亦即為政府之代理銀行，於下列各地設有分行：范麥古士他 (Famagusta)、克爾恩尼亞 (Kyrenia)、蘭納加 (Larnaca)、林馬蘇爾 (Limassol)、尼古士亞 (Nicosia)、佩福斯 (Paphos) 及杜魯都士 (Troodos)。最近復在律加 (Larica) 與摩浮 (Morphou) 兩地開設分行。

原來土耳其人民銀行在一八五六年設立時係一家英國特許之公司。至一八八三年，為帝國土耳其銀行 (The Imperial Ottoman Bank) 所吞併，獲得在土耳其帝國境內經營之特權。特權期限，本至一九三五年即告滿期，旋延長一九五二年三月一日。

至一九二五年，該行略去其名中之「帝國」一字，祇稱為土耳其人民銀行，一若在一八五六年時焉。

回憶往昔一事件，頗有趣者，即為在一九一四至一八年戰爭期間中，該行曾發行土耳其國兌換券。此種兌換券，今則由土耳其中央銀行發行，但土耳其人民銀行所發行者，尚有流通焉。

自土耳其帝國分裂後，該行乃組織附屬公司 (Subsidiary Companies)，以經營業務。如在敘利亞 (Syria) 則有敘利與黎班銀行 (Banque de Syrie et du Liban)。在羅馬尼亞，則有羅馬尼亞銀行 (Bank of Roumania)。尚有法塞銀行 (Banque Franco Serbe)，分別於柏爾格雷德 (Belgrade)、必托達 (Mitrovica)、哥梳維士加 (Kragujevac)、米特洛微擦 (Mitrovica)、尼西 (Niš)、斯科普列 (Skopje) 各地設立分行。

此外尚有塞浦路斯農業銀行 (The Agricultural Bank of Cyprus)，乃屬不動產抵押銀行之類而以供應固定資本為目的，此種業務，固與土耳其人民銀行所採取之一般銀行政策不符者。

東方銀行 (The Eastern Bank) 東方銀行係於一九二九年註冊，資本總額二百萬鎊，每股十鎊，但繳足五鎊，且每股亦具有數達五鎊準備金。

李胡特爵士 (Sir James Leigh-Hood)，曾榮膺英帝國武士 (K.C.B.)、巴大勳位 (C.B.) 與聖密契爾和聖喬治勳位 (C.M.G.)，充任該行董事長。在過去三年間，該行曾給付股利五厘半。

在阿馬刺 (Amal)、巴格達、巴林 (Bahain)、巴士拉 (Basra)、孟買 (Bombay)、加爾各答 (Calcutta)、科倫波 (Ceylon)、星加坡 (Singapore)、喀喇蚩 (Kashmir)、馬德拉斯 (Madras) 及摩蘇爾各地設有分行。此外，東方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印度) (Eastern Bank Trustee and Executors Co. (India) Ltd.)，亦受其控制。

除在東方經營一切銀行業務包括信託業務外，該行亦為伊刺克之通貨代理人。伊刺克自一九一四年至一八年，戰爭以迄一九三二年脫離土耳其之統治而解放後，即成為英國之委任地，而在此期間，曾獲巨大發展。

自從一九二〇年以來，伊刺克整個國家之變動，特別是巴格達，頗為驚人。前此幾乎沒有甚麼的輕工業。今則有軋棉廠、釀造、酒業，亞力酒蒸溜業，水泥及烟草工廠與毛織廠。而油類取已聚柳樹及穀類而代之，成為主要產品。

由於上次戰爭，伊刺克享有繼承權利，而獲得一條鐵路和一個港口，現已由政府接收矣。至關於開發該國之資本，其中若用以供應取得讓與權之油礦之資金之各公司所佔之部份，吾人是不能或忘的。

今日之伊刺克，誠甚繁榮矣。本來在委任期間，即有長足之進步，頃獲完全解放後，它係那少數國家之一，實際上沒有負甚重的國債，而國民則擁有資金甚多。

英國銀行的業務，大抵係關於進出口貿易之融通，一日有貿易，一日即需要它們。伊刺克人並甚喜歡以物品作押，而銀行之內部業務之經營，則藉賴坎皮亞拉士 (Compians) (票據) 之使用。

伊刺克之通貨，由設於倫敦之制貨局管理之，一如巴力斯坦之通貨。甸那 (Dinar) 與一英鎊等值，且完全由英鎊以爲支持。

通貨局之主席，規定由伊刺克政府指派，至其董事兩人，則由伊刺克三大銀行，即東方銀行，伊刺克帝國銀行 (The Imperial Bank of Iraq) 及土耳其人民銀行選任之，其他董事一人，則由英格蘭銀行指派。此外尚有董事一人，由伊刺克政府指派，大抵由其駐倫敦之公使充任。

一九三二年度比 (Katie) 通貨之廢除，乃迅速之成就。試觀當時有一銀行因人民競推以盧比兌甸那而致其櫃檯從地上拔出，即可知之。

伊刺克帝國銀行

伊刺克帝國銀行係於一八八九年獲得皇家特許註冊，經營一般銀行業務，且在同年由波斯國王 (The Shah of Persia) 給予六十年期間之專有讓與權。其後皇家特許期限更規定自一九四九年起，再展期五十年。

該行實繳資本總額爲一百萬鎊，其中計普通股佔九萬九千八百股，每股十鎊，創辦人股二百股，每股亦十鎊，此外每股更有十鎊的負債 (準備金)。

該行董事長係甘納特界爵 (The Rt. Hon. Lord Kenner)，乃貴族院議員，並獲有大英帝國大十字章 (C.B.E.)，特殊勳章，及特

殊勳勞十字章 (D.S.O.)。一九三九年以來，除昔日免稅之股利已付給外，股本利息，減除租稅後，計爲九厘。

除在阿華次 (Amal)、阿刺克 (Arak) (沙爾丹納壁) (Sura Nabad)、巴格達、巴士拉、布徒爾 (Basrah)、汗麥丹 (Hamadan)、伊士巴漢 (Isfahan)、岐曼沙、科蘭沙 (Kortambahar)、墨石 (Molot)、里斯特 (Rasht)、許拉次 (Shiraz) 塔白列次 (Tabriz)、德黑蘭及沙希丹 (Zahedan) 各地設有分行外，近更在波斯灣之古衛特 (Kuwait) 與巴林及位於巴士拉至印度航空線中之杜彼 (Dubi) 設立分行。現亦有一新近成立之分行，在黎巴嫩 (Lebanon) 之倍紹特 (Beirut) 營業，不久在敘利亞之達馬士革 (Damascus) 所設之分行亦可開業。

甘納特男爵借其經理兼秘書何爾 (E. Hall) 先生在伊朗及中東作廣泛之旅行後歸返英國。此行之目的在於直接調查伊朗之經濟狀況。與伊刺克無異，流入該國之許多資金都是投資於油礦，或用以支付工資，或用以給付讓與權費。銀行融通進出口貿易之活力，可以補助通貨之安定。一個國家，正依靠與其他國家之互相貿易者。此雖可幫助免除過大之通貨之波動，然實際管制通貨之權力，係集中於伊朗財政部。

伊刺克工業之發展，亦大抵由政府處理之。

工業製品之輸往英國，並不大宗。地氈乃主要出口品，大部份輸往美國，然而伊刺克帝國銀行，爲融通英國物品進口起見，仍繼續維持英鎊信用之往來。

從該行董事長對上一年度營業狀況之報告，即可知貼現票據與放款合計增加一百八十六萬鎊，且全部係在伊朗所經營者，與公衆之往來，頗爲普遍，惟選擇亦嚴。應收票據一項，增加不多，乃因持有過多之在此地收款而在彼地付款之伊朗內地票據，但均對內地物品之流

動，予以疏通。

以前與金準備額之特別大，已達到最高峯，現在不復如此矣。在去年，對存款須保有百分之七十六現金或通知存款之準備。今年之百分比，則降低為五十七，較三年前，即一九四三年三月份稍高。一九三九年三月份其與存款之比例，則為百分之三十一。

愛奧尼亞銀行 (the Ionian Bank)

在一八三九年愛奧尼亞羣島之居民受貸款者壓迫甚大。其實此種狀態，在東方亦屬普遍。為抵制此種動向起見，即取得皇家特許，組成一家英國銀行，因斯時愛奧尼亞羣島，乃英國之被保護國也。

不久愛奧尼亞銀行即在希臘本土經營業務。及至一八六四年羣島歸屬希臘後，該行在希臘之總行，遂設立於雅典 (Athens)。

關於愛奧尼亞銀行之發展之經過，實與希臘之歷史息息相關。在一九〇七年，希臘大批移民移入埃及，該行乃在埃及開設分行，在最初，其全部業務，純為與此等移民之往來。其後，業務擴展，與該行往來者，各種國籍之顧客均有。

迨至一九二六年，繼於塞浦路斯開設分行，此為一擁有多數人口之城市。在一九四六年，第一家銀行在羅德斯 (Rhodes) 設立者，乃為愛奧尼亞銀行。

此具有一世紀歷史之銀行，由於竭誠希臘服務之結果，其與希臘人民間之關係，不僅限於商業性質之關係而已。因之，愛奧尼亞銀行，實可與英國之歷史悠遠之地方銀行業務比擬，是恰當的，安定的和有時是典商的。

史他微里地爵士 (Sir John Sarridi) 乃該行之董事長。該行實收資本總額，為六十萬，每股五。在過去三年間，給付股利三厘。

在希臘下列各地，設有分行，阿古士 (Argos)、加爾馬他 (Calamatta)、喀瓦刺 (Cavala)、塞法羅尼亞 (Cefalonia)、開奧斯 (

Corfu)、科佛 (Corfu)、漢尼亞 (Hania)、伊刺克里溫 (Iraklion) 奇阿圖 (Kiafo)、勒讓諾斯 (Leros)、密替利泥 (Mykene)、諾披列亞 (Nafplia)、巴特萊斯 (Patras)、拜里厄斯 (Piraeus)、斯巴達 (Sparta)、帖撒羅尼迦 (Thessalonika)、的尼波里、贊德 (Zante)，另在雅典城區設有支行數家。

在埃及，設有分行及代理處於亞力山大里亞、賓迦 (Benha)、賓尼蘇夫 (Beni Suef)、達曼歐爾 (Damietta)、發雅 (Fayoum)、曼蘇拉 (Mansourah)、民尼葉 (Minieh)、坦塔 (Tanta) 與塞迦什 (Sagha)。

在塞浦路斯，設有分行於尼古士亞、范麥古士他、蘭納加、林馬蘇爾及佩福斯，設有支行於克爾恩尼亞。

至一九三八年該行對雅典之平民銀行 (Banque Populaire) 取得控制之權益，乃組織愛奧尼亞大通保險公司 (Ionian General Co-Insurance Co.)。

愛奧尼亞銀行之主要業務，係從事於進出口貿易之融通與對商人和貿易者之需要給予銀行所有之便利。

至於超出該行通常銀行業務之特種不動產抵押業務，則另由在希臘之其他權益組織公司經營之。

在埃及，愛奧尼亞銀行專從事於融通棉業之中間人。棉業自產地至市場係一頗具風險之事業，故棉商通常均需要銀行之扶助。

英巴銀行 (the Anglo-Palestine Bank)

英巴銀行係於一九〇二年成立，在巴力斯堪經營業務，該行亦直接控制巴力斯堪普通不動產抵押銀行有限公司 (General Mortgage Bank of Palestine Ltd.)、英巴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A.P.B. Trust Co., Ltd.) 及英巴銀行投資有限公司 (A.P.D. Investment Co., Ltd.)。

在德爾阿微、耶路撒冷、海化、查化、沙佛 (Safad)、蒂比里

經濟動態

重慶經濟動態

三十七年三月至四月

劉秋篁

- 一、物價動態 (一)糧食 (二)鹽、糖 (三)棉花、棉紗、布 (四)襪衫、香煙、紙張 (五)燃料 (六)建築材料 (七)小結 二、金融市場 (一)銀根與利率 (二)內匯 (三)債券及外匯 三、對外貿易 (一)生絲 (二)桐油 (三)猪鬃 四、交通運輸 五、工業動態

一、物價動態

一 糧食

糧食中的食米價格，兩月以來計共波動了七次，內中上漲的四次，下跌的三次，每次波動的周期大約均在十天左右，與前兩月波動周期，無甚差異，在三月全月以迄四月七日以前以及四月二十八日屬上漲時期，四月七日以後直至二十八日以前則屬下跌時期。至上漲率之最大者為三月十七日的百分之三〇左右，平均上漲百分之一四·二，與前兩月平均上漲之百分六·二相較則高出百分之八·〇，下跌率極小，其最高者亦僅四月七日的百分之四·六至五·一。此種大漲小回頭的事實，在此統計中極為顯著。

第一表 重慶食米價格(千元)

時 期	上等山熟米 (市石)	漲 跌 %	上等河熟米 (市石)	漲 跌 %
二月二十日	一,〇八〇		一,〇五〇	
三月四日	一,三二〇	十二三·二	一,二九〇	十二三·九
三月十七日	一,七〇〇	十三〇·三	一,六七〇	十三〇·〇
三月十四日	一,一六〇	十二六·五	一,九六〇	十一七·四
四月七日	二,〇六〇	一四·六	一,八六〇	一五·一
三月十日	二,〇三〇	一一·五	一,八三〇	一一·六
三月廿一日	二,〇一〇	一〇·九	一,八一〇	一一·〇
三月廿八日	二,一三〇	十六·〇	一,九三〇	十六·六

小麥在三、四兩月內上漲了二十四次，下跌了十五次，共計波動了三十九次，較前兩月共增加了十七次，計上漲增加五次，下跌增加了十二次。此足證明小麥價格波動的周期愈亦縮短。

上漲百分率平均為四·二，下跌百分率平均為三·三，兩相比較

● 畢竟上漲的數字較下跌的數字為大。

麵粉在前兩個月內共計波動了十九次，內中上漲計十四次，較前兩月增加了三次，下跌計五次，平均上漲率計為百分之五·六，平均下跌率為百分之三·九。

小麥和麵粉上漲與下跌的日期，大致相似，此種市場價格變動日期的近似，實反映了商品種類相近者，其漲跌日期亦必近似。

第二表 重慶小麥及麵粉價格(千元)

時 期	上等小麥 (市石)	漲 跌 %	頭號麵粉 (袋)	漲 跌 %
二月廿八日	一,二二〇		六〇〇	
三月一日	一,二〇〇	十七·一		
二日			六三〇	十五·〇
三日	一,二八〇	十六·七	六五〇	十三·二
四日			七〇〇	十八·〇
六日	一,三二〇	十三·二	七五〇	十七·〇
八日	一,三四〇	一·五		
十一日	一,三〇〇	一三·〇		
十二日	一,三五〇	一三·九		
十三日	一,三七〇	一·五		
十五日	一,四五〇	五·八	八〇〇	十六·七
十六日	一,四七〇	一·四	八五〇	六·三
十七日	一,五五〇	五·三	九〇〇	五·九
十八日	一,六五〇	六·五	九五〇	五·六
十九日	一,七五〇	六·〇		
二十日	一,八〇〇	二·九	一,〇〇〇	五·三
廿二日	一,八八〇	四·四	一,〇五〇	五·〇
廿三日			九〇〇	十一·一
廿四日			一,二〇〇	十四·六
廿五日	一,八六〇	二·一		
廿六日	一,八五〇	〇·五		
廿七日	一,八二〇	一·六		
三十日	一,七〇〇	六·六	一,〇五〇	一四·六
卅一日	一,六〇〇	五·九		
四月一日	一,六三〇	二·〇		
二日	一,六五〇	一·二		
五日	一,五九〇	三·六	一,〇四〇	一·〇
六日	一,五五〇	二·五		
八日	一,五〇〇	三·二		
九日	一,四八〇	一·三		
十二日	一,四〇〇	五·三	九五〇	一八·七
十四日	一,三五〇	三·六		
十五日	一,三〇〇	三·七		
十七日	一,二五〇	三·八	九四〇	一·〇
十九日	一,二二〇	二·四	九〇〇	四·四
二十日	一,二四〇	一·六		
廿一日	一,三〇〇	四·八		
廿二日	一,四二〇	九·二	九五〇	十五·六
廿三日	一,五五〇	九·一		
廿四日			九八〇	十三·二
廿六日	一,六〇〇	三·二	一,〇五〇	六·七
廿八日	一,六一〇	〇·六		
廿九日	一,六二〇	〇·六		

三十日 一，五〇〇 十八・〇

前而已將重慶糧食價格波動情況略予敘述，現在我人亟宜進一步敘述重慶的糧食問題。看問題，不能局限于重慶一地，必須兼及全球乃至全國，以及于重慶，因為任何一地及任何問題，都不是孤立的，而具有其密切的相關。因是，我人先儘看世界糧食問題的動向；目前國際糧食農業會議所倡導：糧食政策以改進人民營養為首要，即漸以保護性食品代替發能性食品，而以糧食增產及改善分配來達成此一目的。理想高，用意亦善，無如在目前的社會經濟情況下，殊難達成預期，首增產則必須以環境安定為前提。改善分配則必須以生產關係台理化為先決條件，故今日及以後的不算短暫的一般時期內，筆者以為糧食政策之重心在如何使發能性食品增加，俾能普遍供應全世界人民，而無畛域種族、等級之分，能作到此一地步，已屬難能可貴了！最明顯的例子是去年全世界缺糧區域共計缺糧九〇〇萬噸；內中印度日本各缺二五〇萬噸，中國缺糧二〇〇萬噸，朝鮮，馬來亞，錫蘭，菲律賓，各缺糧數十萬噸不等，而餘糧區域為緬甸、暹羅、安南計共輸出米一五〇萬噸，一九三五至一九三九年前三國平均年輸出六三〇萬噸，兩相比較，去年餘米僅戰前四分之一，其不足需要達七五〇萬噸之巨，所以學者認為增加發能性食品俾能普遍供應全世界人民實為當前糧食政策之重心。前因去年缺糧以引致世界的普遍糧荒，影響及于我國乃至重慶，固亦事所必然！

去年我國糧食產量估計：稻谷四八，三四四萬公噸，小麥二一，五二八千公噸，各項雜糧共為七九，七六五萬公噸，照目前人口及消費糧食情形推算，則穀類兩項「微感不足」。除積極增產外，并爭取國外食糧輸入。在積極增產方面，除恢復對日抗戰時的各級糧食增產機構外，并舉辦糧增產貸款，本年計全國貸款放二千萬畝，每畝貸款二十五萬元，貸款總額為國幣五萬億元。在爭取國外食糧輸

入方面，知本年一至六月，我國可在國際援助食米配額二〇四，五〇〇噸，去年七月至本年三月約可得小麥配額三〇〇，〇〇〇噸，此項配額由供給國家按片交撥，備我國購進。又美農業部發表本年依照美國援外方案，配與中國玉蜀黍種籽二，〇〇〇噸。

重慶居民約為一百萬，月須糧食二〇萬担，全賴附近各縣糧區域運來供應，近以產地糧價越來越高，糧商即照目前市價進行交易亦須折本，所以來源稀少。因而重慶市糧食調節委員會決定：今後調整市價應以產糧區價格加運費及合法利潤為原則，并嚴禁米商貪圖暴利，黑市出售。又擬請求四聯將糧食運到重慶守自五十億元增為五〇〇億元，糧食商業部份商人為減輕糧食消費者之負擔，曾建議政府取消行票（即經紀人）因為重慶食米交易，月以二〇萬担計，行票介紹交易成功後，以前佣金為九九扣，即買賣雙方各出百分之二的佣金，單是佣金每月即達四〇億元之巨，經社會局令改為百分之〇。五後，每月的佣金仍在二〇億元以上，而這部份佣金全部取諸于消費者身上，助長了糧價的漲勢，所以取消了行票，亦即是間接的減輕了糧食消費者的負擔。

二 鹽 糖

食鹽價格在兩個月內漲了三次，每次相隨二十天左右，平均上漲百分之三〇。二，此種關係我人日常生活所必不可或缺者，而有如此商度的價格飛漲，于一般人民生活之威脅，誠至鉅大！

第三表 重慶食鹽價格（千元）

時 期	（市批）	漲 跌 %
二月二日	一，〇二〇	
三月十日	一，四三〇	一三〇・四

四月一日

一，八六〇

十三〇・一

廿二日

二，四二〇

十三〇・一

在一般物價高漲，生產困難的情勢之下，鹽業亦在非常艱苦的境界中，度其靠借貸過活的辛酸日子。而此項鹽業貸款又在多次會商之後始遲遲其來。三月一日四聯總處鹽貸審核委員會開會，決定本年度鹽貸原則如下：

一、生產貸款，可轉質押，運銷貸款，祇做轉押匯，不做轉押款，如押匯則期不償還時，由鹽政總局收購。

二、鹽政總局收購所需資金由國家行局分攤，行局向中央銀行轉抵押。

三、鹽貸總額定為一萬億元，生產貸款三千億，運銷七千億。

四、貸款期限為六十天。

上項原則經四聯總處核定頒佈本年度鹽貸辦法六項：除（一）本鹽政總局運銷貸款仍應照過去慣例分別核定各區貸款總額，由國家行局領導各地銀團照規定貸款。及（五）運貨押匯鹽斤到岸後不得轉做押款外，與前項原則大致相同。至本年度鹽貸總額，在四月中旬始由四聯總處正式核定公布如左：

一、生產貸款中川康月產鹽二五，〇〇〇担，貸六五億元。

所有全部生產貸款，係以全國平均月產鹽三，二五七，〇〇〇担計，貸款為三，〇〇〇億元，均屬按照成本貸款半數，周轉最長為三個月，最長七個月。利為月息七分，川康鹽貸共佔鹽貸總額的百分之四，六二。

二、運銷貸款中川鹽每月運額為三九三，〇〇〇担，共需貸款二六八〇億元，內計運湘楚之鹽一〇〇，〇〇〇担，貸款七八〇億元，計岸一五〇，〇〇〇担，貸款八二五億元，邊鹽（自貢）六〇，〇〇〇担，貸款六三〇億元，轉為（計鹽）七一，〇〇〇担，貸款三二〇

億元。邊鹽（轉為）一二，〇〇〇担，貸款一二五億元，平均每担成本為三六〇，〇〇〇元，至五八〇，〇〇〇元不等，照三折押借，最低為一一〇，〇〇〇元，最高為一七四，〇〇〇元，周轉期亦有不周，最長為三個月，最長七個月。

所有本年全國運銷貸款總計為一，七四九，〇〇〇担，貸款七，〇〇〇億元，川鹽運銷貸款計佔總額的百分之二六・〇。

在上項貸款額未公佈時，川康鹽局與鹽貸銀團四聯總處渝分處洽商鹽業生產運銷貸款及押匯事項，據重慶鹽管局稱：鹽管局表列各項押匯周轉期及分段做辦法，均經銀團會議通過照辦，并決定下列幾項實施時注意各點：

一、在場生產貸款，以辦理時場價七折做押，如遇場價低落，押品不敷時，以存煤為第二担保品，至鋼繩鹽鍋等項當緩辦。

二、生產貸款利率定為五分五厘，手續費定為百分之一，轉為煤貸利率定為五分五厘，手續費定為百分之三。

三、運商貸款利率定為六分，手續費自貢鹽運各商定為百分之四。轉為及對邊定為百分之五。

又各項貸款配額，現由銀團分配中。

至本年度鹽貸總額前曾經四聯總處核定公佈後，鹽貸銀團對食鹽押匯辦法略有更改，因過去押匯至銷岸後仍可繼續申請押款，目前運到銷岸，不但取消押款，即原有之押款，亦須收回。因之今後到埠後之食鹽，須先由鹽政總局收購，否則將無法運銷，而該局亦鑒於收購食鹽所需基金頗鉅，本身又乏頭寸，故會要求四聯總處將運銷貸款部份減為三千五百萬元，其餘三千五百萬元，作為收購食鹽基金，但最近四聯總處理事會，曾決定運銷貸款七千萬元，實放僅核准五千萬元，故對鹽政總局之要求，尚待審核後始可決定。

從前項記載中，吾人可見政府對經濟事項之措理，既無一定政策

，又復顯此夫彼，甚且互相牽掣，互相抵消。在鹽貸辦法中，為使資金不致呆滯及加速流通起見，乃取消到埠後之押款及收回原有借款，而到埠後之貨鹽改由鹽政總局收購。筆者以為：第一、鹽貸之主要意義在使鹽業金融趨於活躍，俾達扶助鹽業之目的。而鹽業何時需款孔急，何種過程須較長時間的資金週轉，主持鹽貸的鹽政總局當洞曉無餘。前項措施顯係從銷缺必較的牟利觀點而厘定，殊屬有失扶助鹽業之至意！第二、政府在統籌全局之情況下，鹽政總局有無能力收購富知之甚稔！何以辦法公佈後鹽政總局稱無力收購，如謂鹽政總局希圖推卸責任，則主其事者有督飭不力之責任。若謂鹽政總局實無能力收購，則主其事者應負失察之咎！至於法有無據以及輕率從事之責，殊不欲深與推敵。第三為鹽政總局之請求核減運銷貸款總額七，〇〇〇萬元為三五〇〇萬元，餘者需充收購準備，雖尚未獲四聯總處理事之會核准，但該會已經決定祇貸五，〇〇〇萬元，餘二，〇〇〇萬元作何用途，雖未明白宣佈，大有應鹽政總局請求之嫌！筆者以為既係鹽業運銷貸款數額，理應全部貸出，不能任意剋扣或被移作他用，若係應鹽政總局之情，則尤屬不當，因呆滯資金與低利貸與鹽運商和給與鹽政總局殊無分別，反而在手續及管理上增加麻煩，如非謂政府撥此鉅額微利外，殊無第二種解釋。

渝區鹽貸已決定增額為一，六〇〇億，商業銀行負擔部份，由川鹽銀行召集，共同商討一切事宜。自貢鹽商向四川省銀行貸款二〇〇億元，為期一月，月利十九分預扣，是項貸款由場聯處負責承借，川康鹽管局担保付還。

由於戰亂不已，政府財政支出浩大，財政部為增加收入，藉籌集地方自衛武力經費，已呈由國務會議核准食鹽每担附加征收此項經費十萬元，但食鹽之其他附加則一概免除，此項命令已到達此間鹽管局，并於三月一日起實行。筆者以為此項地方自衛武力經費之籌集固未

可厚，惟籌集方式實大有斟酌之必要。因為籌款之道甚多，如特項捐款之派募，徵收土地稅附加，派募地主富紳……等方式既可使負擔公允，復無傷社會元氣，故殊非必需採用增加人頭稅的鹽稅附加，使全國人民負擔增加，斷裂社會元氣，實為不智之舉。望當局縝密研討，另定妥善辦法，審慎推行。

最後關於川鹽運銷狀況，兩月來略如次述：(一)川康區并鹽運銷鄂，據鄂鹽務辦事處之核定為六〇萬担。(二)關於調整提收湘楚各商運鹽稅本保障費計算基數，鹽政總局令川康鹽管局提示如下：湘鹽每担一二四萬元，鄂區每担一一〇萬元，自電到之日起實行，若鹽在銷售前已照舊額提收者，應查明新額補足差數，并照調整基數按定率百分之二計算，每担應收稅本保障費湘鹽為二四，八〇〇元，楚鹽為二二，〇〇〇元，湘鹽在未辦直運前，應照楚鹽保障費計收。至湘鄂兩區差數，仍俟鹽運到宜展運時在宜補繳，俟開辦直運後，即照湘區基數計收。(三)重慶保險公會，致川康鹽管局電：以鹽運中途失吉限期派員查勘，商保雙方均可蒙受利益，尙望互相恪守，嗣後倘有任何一方有所延遲而致之損失及費用等，即由延遲之一方負擔，例如長江下游峽區地帶險案發生後，被保險人每遲延至十多日始前往併包，因此而致之國貨及看守費，應由逾限之日起即由被保險人負擔，以期公允。至鹽運商公會函請保險公司實行進保退賠事，并渝保險公會復函謂：甲、在限額內可追補。乙、全案已請丹保總處准予核定。(四)四月鹽運渝宜段失吉數在三十數件，因人工作偽而失吉者在經查勘之十餘件中有五六件之多，據中國查證公司稱：渝宜段保險業務維護困難，船主常因鹽局核定運費固定，但在生活費用日愈高漲下，很難支撐，故多串同各富地保甲挪用盜賣騰空放砲，以牟漁利，此以萬縣到宜昌一帶發生最多，此段失吉件數，據估計約佔全川鹽運保險全數百分之八〇。又據查證公司統計近因戰局關係，東運湘楚食鹽

大為減少，平時至少在五、六十噸，但本年迄今為止，東運者僅十餘噸。

食糖市價在三月初間，先緊後疲，因為產糖地區價格報好，銷路健旺，致行盤扶搖直上。至三日起則以銀根轉緊，買方觀望，持戶紛紛出籠，市勢趨疲，各商節節下挫。直至十日因大戶納同轉濃，走勢快俐，行盤回步上游，自十一日起，破二百萬關。繼至十九日起因受其他物價漲風刺激，人心振奮，行盤扶搖直上，後以銀格緊俏，價格復形回鬆，但行盤則起落互見，以迄月之下旬，而月底則微回升。四月開始之一、二、三日市價下跌，係因客幫納同轉弱，銷路欠暢而致。至十日前，市氣健旺，行盤連斬數關，銷路亦佳。至四半比期，持戶多欲拋貨求現，市勢疲軟，行情回鬆，客幫乘低補進，走勢尚旺。繼則存底雖厚，但在漲價漲聲中，水客運積大量添補，散戶吸買亦濃，致勢堅挺，各商破關直上。至此，則買方殺價，市勢略現疲軟。旋因需要殷切，客幫大戶買氣均甚濃郁，走勢轉趨快俐，行情回步上游，至是水客乃持觀望態度，走勢較前緩和。

據觀渝市食糖市價，兩月以來，波動極大，總次數為三十八，榮辱互見，上漲次數為二十三，下跌一十五次，詳見下表：

第四表 重慶白糖價格(千元)

時期	上中白糖 (市担)	漲跌 %
二月廿八日	一,九八〇	
三月一日	二,〇八〇	十五.〇
二日	二,一二〇	十一.九
四日	二,一〇〇	〇.九
三日	二,〇七〇	一.四
五日	二,〇〇〇	三.四

日期	價格 (千元)	漲跌 %
六月六日	二,〇六〇	三.〇
八日	一,九七〇	四.四
九日	一,九六〇	〇.五
十日	二,一二〇	八.二
十一日	二,二二〇	四.七
十二日	二,五四〇	四.四
十三日	二,六五〇	四.三
十五日	二,七〇〇	二.〇
十六日	二,九四〇	八.九
十七日	二,九二〇	〇.六
十八日	三,一五〇	七.二
十九日	二,九一〇	七.六
廿二日	三,〇六〇	二.四
廿三日	二,八八〇	五.九
廿四日	二,七六〇	四.二
廿五日	二,七〇〇	二.二
廿六日	二,七八〇	三.〇
廿七日	二,七五〇	一.一
三十日	二,八〇〇	五.四
卅一日	二,八一〇	四.四
三月一日	二,八〇〇	四.〇
二日	二,七九〇	四.〇
三日	二,七〇〇	三.二
五日	二,七六〇	二.二
七日	二,八五〇	三.二
九日	二,九〇〇	一.八

十日	二，八五〇	一	一·七
十四日	二，七四〇	一	三·九
十六日	二，八〇〇	十	二·二
廿二日	三，一三〇	十	一·八
廿三日	三，二一〇	十	二·五
廿八日	三，一六〇	一	一·六
廿九日	三，二五〇	十	二·八
三十日	三，五〇〇	十	七·七

三 棉花 棉紗 棉布

我國棉產區域主在華北，現華北淪于戰亂狀態，所以棉花生產，無法持續，故原棉供給，困難困難，惟據中紡公司某負責人談稱：「本年原棉供應問題即可解決，足敷需用。因為：一、美貸中之原棉部份佔一億五千萬美元，可購外棉八十餘萬包，而我國本年度外棉需要量為八十八萬包，美棉商已積極向我紗管當局接洽訂貨，并願先行交貨一部分，而由國行担保，俟貸款撥定後再付貨價，此項美棉預計五月初即可大量到滬。二、國棉收購工作，三十七年度預計共收買二百萬担，內由棉商代購一百萬担，日內即可認足，暫需週轉金四千餘萬元，收購諒無問題，其餘一百萬担由中紡公司各地辦事處及中國農民銀行代購，農行現已掌握原棉近二十萬担」。至此項收購工作，花紗布管制委員會曾委託農民銀行負責購運四十萬担，計第一批十萬担，業在西安漢口，鄭州等處購妥。第二批十萬担，刻在西安漢口收購中，預計每担九十萬元，鄂棉一六〇〇萬，連運繳共須二萬億，央行已分期撥付，惟西安交通困難，目前仍賴陸空運輸，陸路由西安軍運寶鷄，轉重慶再換船東下，空運費用雖大，但時間較快，亦屬划算，聞該行為供應廠商，維持生產，收購之棉，正搶運中，本月底前可全

部運遞。

原棉供應困難有如上所述，全國花紗布管制委員會為嚴密管理未經該會指定之代紡紗廠購買起見，特訂定「未經指定代紡紗廠採購棉花須知」，經呈准經濟部修正要點如次：

一、凡三千錠以下及未經指定之代紡紗廠，得經核准後，持棉花採購證，按規定價格，赴指定區域採購。

二、紗廠至遠採購目的地後，須呈驗採購證始得採購。

三、紗廠購花須切實遵照花管會議價辦理，倘有私自指價或讓秤及免扣水雜等競購情事，經查明後，除吊銷採購證外，已購棉花即認為私自買賣，依照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第二條第六條之規定處分之。

四、紗廠採購棉花足額後，須將棉花名稱，等級，件數，重量，價格，出售者，并附有關證件，開列清單，呈本會或各地辦事處查核。

五、棉價由本會隨時核定後，令飭本會各地辦事處公佈，并通知各區棉紡織公司暨小型紗廠聯合會轉飭各廠遵辦。

六、紗廠在產區收購棉花，本會得隨時派員抽查。

七、紗廠憑證採購之花，由產地分批起運，請領運輸證時，須將原領採購證呈驗，始准填發運輸證，否則不予放行。

前項辦法之規定，當軸自有其苦衷，不過對於整個生業事業之抑制，亦屬不容否認之事實。即若原辦法中各條規定，乍看起來，似屬合乎情理，如仔細推敲，吾人即被現其不合情理，抑制生產，實莫此為甚。計自戰亂以來，各種生業事業受通貨膨脹及物價上升之壓抑以致不能繼續，而其為延續有殘局面，即已熬費苦心，尤以中小棉紡織業，為原棉供應困難，在無辦法中苦撐，在發展民族工業上言，若輩負有極艱巨之使命，前項規定在其原棉之購進上，限制甚嚴，極其重重

即如原辦法第二條禁止私自抬價或讓秤又免扣水雜等，既購情事，試思棉紡工業之繼續生產，莫不以獲得利潤為最高原則，今則在維持現狀尚不可能的情況下，而尚自干犯禁以抬價或讓秤免扣水雜，人雖至愚，亦不至於此。實則此等中小棉紡工業在欲罷不能的情況下，祇有勉力將事，藉維現狀，蓋不如此，不特所有資本凍結，損失巨大，即最低生活亦將不能維持，故其明知飲鴆止渴，然亦無法避免，惟至可悲，狀亦厥慘。反觀所謂國營而實為官辦企業，資金周轉既有國行作後盾，原棉來源復由國家利用行政力量代為採辦，與民營中小企業實不啻天壤，當局不從積極方面來協助其發展，反以各項辦法束縛中小棉紡工業之持續，非有意壓抑其發展，而便於官辦事業之膨大，即屬政府措施錯誤，非此即彼，二者必居其一。

現進而探討重慶兩月來棉花價格之變動，三月開始，以迄廿二日止，棉花銷路活潑，人心轉旺，市況趨堅，行情上揚，繼則市況平疲，醞釀少交，但為時極暫。旋因申漢幫搜購，走勢快倒，價格堅挺，且續有升騰，行盤仍在堅穩，自二十二日起市隨紗價轉疲，行情微瀉，繼則行情愈瀉，交易寥寥，以至月底。此勢延至四月七日，市隨紗價續疲，行情跟蹤下瀉，直至十四日以後價乃回升，市氣轉時，交易平常，買賣雙方觀望。統計家鄉全粗花兩個月內，總共波動了四十一一次，內中上揚了二十一次，下跌了二十次，上漲程度之最高者分為三月十六日的百分之二二·〇及四月一日的百分之二二·九，最低則為三月二日的百分之一·二與四月二十八日的一·九，平均為百分之七·四。至上等西花在兩個月內則共波動了十三次，內中上漲十一次，上漲程度最高為三月二十七日的百分之二三·一與四月二十七日的百分之二一·四，最低為四月二十八日的百分之一·五，一般在百分之二·四至一〇·五之間。下跌共為兩次，一在四月三日的百分之一六·三與四月底的百分之三·八。詳請見下表：

第五表 重慶棉花價格(千元)

時 期	家鄉全粗 (市担)	漲 跌 %	上 等 西 花 (市担)	漲 跌 %
三月一日	八,五〇〇	十一·二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二日	八,六〇〇	十五·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日	九,〇〇〇	一三·三	八,七〇〇	一三·三
八日	八,七〇〇	一四·六	九,一〇〇	一四·六
十日	九,一〇〇	一七·七	九,八〇〇	一七·七
十一日	九,八〇〇	一三·〇	九,〇〇〇	一三·〇
十二日	一〇,〇〇〇	一三·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三·〇
十三日	九,八〇〇	一三·〇	九,八〇〇	一三·〇
十六日	一〇,〇〇〇	一三·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三·〇
十七日	一〇,一〇〇	一〇·二	一〇,一〇〇	一〇·二
十八日	一〇,三〇〇	一〇·五	一〇,三〇〇	一〇·五
二十日	一〇,〇〇〇	一〇·四	一〇,〇〇〇	一〇·四
廿二日	一〇,八〇〇	一〇·四	一〇,八〇〇	一〇·四
廿三日	一〇,〇〇〇	一〇·六	一〇,〇〇〇	一〇·六
廿四日	一〇,七〇〇	一〇·三	一〇,七〇〇	一〇·三
廿五日	一〇,〇〇〇	一〇·二	一〇,〇〇〇	一〇·二
廿六日	一〇,二〇〇	一〇·七	一〇,二〇〇	一〇·七
廿七日	一〇,〇〇〇	一〇·二	一〇,〇〇〇	一〇·二
三十日	一〇,八〇〇	一〇·七	一〇,八〇〇	一〇·七
四月一日	一四,五〇〇	一三·九	一四,五〇〇	一三·九
二日	一四,〇〇〇	一三·五	一四,〇〇〇	一三·五
三日	一三,九〇〇	一〇·七	一三,九〇〇	一〇·七
五日	一三,五〇〇	一〇·九	一三,五〇〇	一〇·九

六日	一二,五〇〇	一七·四		
七日	一二,二〇〇	一二·四		
八日	一四,〇〇〇	十一·五·六		
九日	一三,五〇〇	一三·六		
十日	一二,八〇〇	一五·二		
十一日	一二,一〇〇	一三·七		
十二日	一一,六五〇	一五·八		
十三日	一二,二五〇	一七·三		
十四日	一四,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	十一·五·〇	
十五日	一四,五〇〇	十三·六	一七,〇〇〇	十三·二
十六日	一四,八五〇	一五·〇		
十七日	一四,二〇〇	一五·〇		
十八日	一四,五〇〇	一五·〇		
十九日	一四,〇〇〇	一五·〇		
二十日	一四,〇〇〇	一五·〇		
廿一日	一四,〇〇〇	一五·〇		
廿二日	一四,〇〇〇	一五·〇		
廿三日	一四,〇〇〇	一五·〇		
廿四日	一四,〇〇〇	一五·〇		
廿五日	一四,〇〇〇	一五·〇		
廿六日	一四,〇〇〇	一五·〇		
廿七日	一四,〇〇〇	一五·〇		
廿八日	一四,〇〇〇	一五·〇		
廿九日	一四,〇〇〇	一五·〇		
三十日	一四,〇〇〇	一五·〇		

情騰升，各廠聯合開出棉紗共三〇〇包，因水客有購，銷路活潑。四日同業銀根轉緊，持戶紛紛出籠，場內供多求少，價格再再下瀉。五日則因滬價猛升，人心振奮，行盤提升，六日行盤仍座堅橋。八日因昂幫吸胃濃郁，走勢奮奮。九日外匯調整，人心向榮，交易轉旺，行情騰升。十日市況仍旺，漲風愈熾。十一日十二日連朝愈見洶湧。十三日市況先疲後堅，十四日各紗無大起落。十五日因水客收購切切，貨量供不應求，紗價突破一億大關二十支金飛艇，上漲率達百分之四七·一，為本年過去數月中上漲百分率之最高者。十六日因滬價上漲，市況愈旺，旋傳滬價回小，人心虛弱，價又回挫，十七日晨開一度慘跌，後以外匯掛升，行盤又止跌回漲，十八日因銀根緊俏，行情鮮有起落。十九日因水客收購復上游，市勢也旺。二十日各棉仍見堅挺。二十一日因銀根緊俏，銷勢軟弱，多頭紛紛出籠，行情徐徐下落，二十二日市況仍疲，行情愈瀉，二十四日傳滬價猛瀉，人心更虛，爭相拋出，致價一落千丈，形呈慘狀。二十五日開盤甚疲，旋傳滬價報好，行情回堅，只因銀根稍，紛紛出籠者衆，價又下瀉。廿六日市隨滬價辦好，行情跟蹤上升。二十七日市氣仍旺，各棉行情續挺。三十日因銀格緊俏，子金高懸，銷勢疲軟，多頭出籠紛圖脫貨求現，軋平差額，致市極疲，行情下落。三十一日因比期關係，各方觀望，致市冷落，交易稀寥。四月一日銀根辦鬆，滬價上漲，人心趨堅，致市向榮，行情健旺，終因籌碼過多，銷路呆滯，供過於求，價格下瀉。二日市況更疲，行情愈瀉。三日市力轉穩。五日因滬貨成功，滬價下跌，人心趨虛，市況疲極，兼銷路呆滯，貨量供過於求，執戶心慌，爭相脫手，致價一落千丈。六日因外匯調整，滬價回升，人心轉堅，交易增夥，致價扶搖騰升。七日市況平疲，交易清稀，價格無大起落。八日因滬價猛漲，人心堅挺，市勢向榮，行情跌隨猛烈上升。九日晨開漲仍熾，但因滬價下落，市勢急轉直下。十日仍無起色。十二

原棉既極缺乏，增產自屬必要，棉花生產貸款應需而生，計本年全国共貸七，〇六九，七〇〇市畝，貸款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棉紗兩月來變動情況有如次述：三月一、二兩日因滬價報小，人心趨虛，去路呆滯，行情下落，市況甚疲，交易亦稀，廠貨以價格關係未見開出。三日因滬價報漲，市況轉旺，人心向榮，交易增加，行

日銷路因呆滯，籌碼過多，行情疲軟。十三日市氣仍疲，行情無甚軒輊。十四日市仍平疲，行情呈盤旋局勢，惟標紗水客搜購殷切，走勢轉俏。十五日市况平疲，行情無甚變化。十六日標紗銷路活潑，價格上揚。十七日市勢健旺，各標行盤仍堅。十九日銷路活潑，水客吸買濃郁，勢甚香俏。二十日開盤漲風仍熾，旋以廠貨開出，籌碼增多，兼之滬價下跌，人心虛軟，行盤下瀉。二十一日滬價續落，人心更虛，行情愈瀉。二十二日晨開市旺，因吸納者較夥，求多供少，價復上翔，後以出箱者衆，價乃轉低，惟始終呈盤旋局勢。二十三，四日大戶觀望，各檔仍乏起色。二十六日晨市初開，市氣健旺，蓋因西花上漲，棉紗成本增昂，致人心健旺，爭相吸納，行情猛烈上升。二十七

日晨開市氣穩旺，交易較夥，旋傳滬價上漲，吸納頗多，致價上升。後以廠貨未開，人心更旺，行盤續升，市况仍旺。午後，場內供多求少，市氣轉軟，交易頗稀。二十八日晨開勢吸，行情微挫，交易清稀，旋因廠貨未開，執戶不願輕易拋出，致價復回，午後市傳滬價下跌，人心變虛，市况轉疲，行情下瀉，交易極寥。二十九日初則市况極疲，行情下瀉，旋以廠貨未開，執戶不願低價拋出，致價略回，午後多頭紛紛出箱，致勢力轉疲軟，行情微挫，市勢仍疲。三十日晨市初開市况甚旺，旋以廠貨開出，籌碼增多，致價微挫。午後因水客搜購，銷路活潑，致復健旺，市氣續旺。至其漲跌數字與漲跌程度，請閱後表：

第六表 重慶棉紗價格(千元)

時 期	廿支金飛艇(件)	漲 跌 %	廿支綠飛艇(件)	漲 跌 %
二月二十八日	六一,〇〇〇		六三,二〇〇	— 二·二
三月一日			六一,八〇〇	— 二·一
二 日			六〇,五〇〇	— 二·一
三 日			六五,〇〇〇	— 七·四
四 日			六二,五〇〇	— 三·八
五 日			六五,二〇〇	— 四·三
六 日			六五,五〇〇	— 〇·三
七 日			六四,五〇〇	— 一·五
八 日			六八,〇〇〇	— 五·四
九 日			七三,五〇〇	— 八·一
十 日			八五,〇〇〇	— 一五·六
十一 日			九九,〇〇〇	— 一六·五
十二 日			九三,〇〇〇	— 六·一
十三 日				

十六日	一三九,五〇〇
十九日	一三四,〇〇〇
二十日	一三一,〇〇〇
二十一日	一二五,五〇〇
二十二日	一二八,〇〇〇
二十三日	一二九,〇〇〇
二十四日	一三八,〇〇〇
二十五日	一四四,五〇〇
二十六日	一四四,七〇〇
二十七日	一四二,〇〇〇
二十八日	一三五,〇〇〇
二十九日	一四二,五〇〇
三十日	一四七,〇〇〇

以上筆者不憚煩的將棉紗市場變動逐日揭述，蓋因物價波動中，棉紗實有居首要的領導地位，研究此一商品波動之原因，雖不能完全代表所有物價波動狀況，惟至少亦足以爲其他物價波動之參證。綜觀重慶紗價波動之表象原因厥維：一，受滬價影響，即隨上海紗價之波動而波動。二，受銀根鬆緊所左右。三，客幫吸買之濃淡，四，美貸成功與外匯掛升。五，廠商開貸與市場貨量之多少及供求。前面幾項原因，若在平時自是客幫吸買之濃淡與市場貨量及供求關係作主導因素，無如在動亂不定的今天，則以上海紗價及銀根鬆緊作爲決定因子，此種反乎常態現象。固屬在戰亂頻繁下之必然現象，只是苦了人民，阻礙了生產。

茲吾人更進而研討前述決定棉紗市價諸因子與紗價波動之關聯，是亦饒有趣味之事實，更足爲筆者前項診斷之根據，現依前述事實作表於次：

第七表 重慶棉紗價格波因子統計

因 子	上漲	下跌	波動總次數
上海棉紗價格影響	八	八	一六
銀根鬆緊及華金高低所左右	一	五	六
客幫吸買之濃淡	六	一	七
廠商開貸與市場貨量	三	一	四
供求關係	一	二	三
美貸影響	一	一	二
外匯掛升	三	一	四
成本高	一	一	二
根據前面的粗率統計，足以證明前述診斷之無訛，即重慶紗價受滬價波動之影響佔居首位，次則爲廠商開貸與市場貨量以及銀根鬆緊和華金高低所左右者，其他各項因子實居很不重要地位，據此，吾人謂係戰亂之所賜與，想亦非過論！			
重慶布疋市價，在三、四兩月內，以盧匯白布言，一共波動了三			

十七次，內計上漲二十六次，上漲程度之最高者為三月十日的百分之二七·二和同月十二日的百分之二二·四。最低為四月二十三日的百分之〇·一，一般則在百分之三至七間，至下跌程度之最高者為三月二十四日的百分之〇·六，最低為三月四日的百分之〇·七，一般在百分之三·〇左右。至美亭陰丹布則波動了七次，只有上升而不下跌，其上漲最高者為三月七日的百分之三一·一，與十九日的百分之三五·七。現將蘆雁白與美亭陰丹價格及其漲跌百分率列舉於後：

第八表 重慶蘆雁白布價格(千元)

時 期	蘆雁白布(疋)	漲 跌(%)
二月二十八日	二,六〇〇	
三月二日	二,四〇〇	十
三日	二,七〇〇	十一
四日	二,六八〇	一
十日	三,三五〇	十二
十二日	四,一〇〇	十五
十七日	四,五〇〇	十
十八日	四,五五〇	十一
二十日	四,八〇〇	六
二十三日	四,七〇〇	一
二十四日	四,二〇〇	一〇
二十五日	四,〇〇〇	四
二十六日	四,〇五〇	一
二十七日	四,四〇〇	八
三十日	四,五〇〇	二

時 期	美亭陰丹價格(千元)	漲 跌(%)
三月三十一日	四,五五〇	一
四月一日	四,七〇〇	三
二日	四,五〇〇	一
三日	四,四〇〇	二
四日	四,三五〇	一
七日	四,六〇〇	一
八日	四,八五〇	五
九日	五,二〇〇	七
十二日	四,八〇〇	七
十三日	四,八五〇	一
十四日	四,九〇〇	一
十五日	四,八〇〇	二
十六日	四,八五〇	一
十七日	四,九〇〇	一
十八日	五,一〇〇	四
二十日	五,三〇〇	四
二十一日	五,一四〇	三
二十二日	五,一五〇	〇
二十三日	五,二〇〇	〇
二十六日	五,三〇〇	二
二十七日	五,三五〇	一
二十八日	五,一八〇	三
三十日	五,二〇〇	〇

第九表 重慶美亭陰丹價格(千元)

●八至十六日則因滬價不斷報漲，并在銀根鬆弛下，買氣濃郁，行盤透見高峯。十七日起則因銀根轉緊，市勢由漲轉穩。十八日以迄四月六日因滬價報跌，復受棉紗猛瀉影響，市勢疲軟不堪，各檔行情均一致慘跌。七日起則因外匯提升，人心轉堅，買戶增多，行盤微揚，繼則以滬價陡提，謠傳紛紛，漲潮洶湧，各貨一致拉升。十日起至十七日滬價鬆弛，市氣回軟，實銷冷落，買者稀少，客幫吸胃亦淡，致勢疲憊，行盤無大變化，十九二十兩日因謠傳外匯又將提升，投機者乘勢哄抬，場內漲風復見。二十二日後則有利消息頻傳，行情一蹶不振，交易陷入疲憊境地。廿六日起因銀根鬆弛，大量游資又進入場內，致晨間交易突見活躍，行盤復趨上游。廿七日至月底因蓉、昆等地價格不振，銷路異常呆滯，滬價雖漲，花紗一提再提，而行情反見弛落，備鋪零星配進，價格回頭，以迄一蹶不振，交易零星，市場冷落。

四 襯衫 香煙 紙張

時 期	美亭陰丹(疋)	漲 跌(%)
二月二十八日	五,三〇〇	
三月七日	七,〇〇〇	十三二·一
三月十九日	九,五〇〇	十三五·七
四月七日	一〇,〇〇〇	五·三
八 日	一〇,四〇〇	四·〇
十一日	一一,〇〇〇	五·八
十三日	一一,五〇〇	四·五
十七日	一一,六〇〇	〇·九

三月一至六日，市況活躍，行盤起落互見，初以棉紗下瀉，人心虛軟，各檔一致回穩，後以滬價報漲，逢低吸進者衆，行盤復形堅挺。

襯衫在三、四兩月內一共波動了十次，上漲程度之最高者為三月十六日的百分之二六·三，最低亦在百分之一·六之上。下跌共三次，從三月下旬起至四月十二日之間，均屬下跌時期。至其變動狀況則如次述：三月初間百貨市場波動甚大，因滬價報漲，運織增加，成本升高，兼受米糧、花紗上漲刺激，棉織品普遍上升，襯衫當不例外。繼則市況尚稱平穩，起落頗少。迨至六日以後，因外匯調整，及花、紗、布上漲刺激，各貨遂普遍高翔，襯衫亦跟蹤上揚，其上漲程度在百分之十以上，均較往昔為高。迨至二十六日以迄四月二十一日，因銀根緊俏，銷勢疲軟，市場冷落，交易交淡，行盤下瀉。及至四月二十一日始行上漲，如此以迄月底均無變動。現誌重慶襯衫價格於後，藉資參證：

第十表 重慶襯衫價格(千元)

時 期	新光襯衫(打)	漲 跌(%)	司馬脫襯衫	漲 跌(%)
二月廿六日	六,四〇〇		五,五〇〇	
三月一日	六,四〇〇		六,三〇〇	十一四·五
四 日	六,八〇〇	六·三	六,四〇〇	一·六
五 日	七,〇〇〇	八·九	六,八〇〇	六·七
六 日	七,五〇〇	七·一	七,五〇〇	十一〇·三
十 日	八,五〇〇	十一三·四	八,五〇〇	十一三·三
十二日	九,五〇〇	十一一·八	九,五〇〇	十一一·八
十六日	一二,〇〇〇	二十六·三	一二,〇〇〇	二十六·三
廿六日	一一,四〇〇	五·〇	一一,四〇〇	五·〇
卅一日	一一,〇〇〇	三·五	一一,〇〇〇	三·五
四月十二日	一〇,八〇〇	一·八	一〇,八〇〇	一·八
廿一日	一一,〇〇〇	一·九	一一,〇〇〇	一·九

香煙在三月之初，市況沉悶，貨進者稀少，交易冷落，如菲利浦等外煙，行盤稍微下挫，而國貨香煙，因統稅調整，每條上升二、三萬元不等，繼則因各物上漲，香煙亦不甘示弱，緣以外幣同業互相哄抬，投機者乘勢操縱，故漲潮愈形猛烈。例三月十一日菲利浦上漲百分之二·一，翌日八百壯士上漲百分之二·五，之後以迄月底則漲跌互見。四月開始，香煙銷路萎縮，交易疲軟不堪，兼之銀根緊俏，差款者多思拋出，雖市場一週賣聲，但吸戶寥寥，惟至三日水客有進，交易突見轉活，價格稍微上升。十日以迄十二日，價格小有回跌，之後則連續上揚，以迄月底。

第十一表 重慶香煙價格(千元)

時 期	八百壯士 (十包)	漲	跌(%)	菲利浦 (十包)	漲	跌(%)
二月二十八日	一三五			五四〇		
三月一日	一四五	十	七·四			
二日	一五五	十	五·〇			
六日				五五〇	十	一·八
八日				五四〇	一	一·八
九日	一五〇	十	三·二			
十一日	一六〇	十	六·七	六〇〇	一	一一·一
十二日	一八〇	十	一二·五	六五〇	十	八·三
十三日	一七五	一	二·八	六二〇	一	四·六
十五日	一七〇	一	二·九	六五〇	十	四·八
十六日				六六〇	十	一·五
十八日	一九〇	十	一一·八			
二十二日				七五〇	十	一三·六
三十日				七四〇	一	一·三

四月一日 八日 十日 十二日 二十日 二十四日 二十六日 二十八日

紙張價格在兩月內分別上漲三及四次，內中中國白報紙在三月九日開始上漲，其上漲程度為百分之二三·六，係上漲率之最高者，最低者亦在百分之二·一，至嘉樂紙則共上漲四次，以三月二十三日上漲百分之二〇·六為高，低者為四月七日的百分之四·七。綜觀紙張價格波動之次數極少，而惟均屬上漲者，但上漲程度則較其他波動次數多的商品為大。至此番波動次數與一、二月相似，上漲程度亦與一、二月無甚軒輊。現將列三、四月價格於後：

第十二表 重慶紙張價格(千元)

時 期	中國白報紙 (令)	漲	跌(%)	嘉樂紙(令)	漲	跌(%)
二月十八日	二,一〇〇			一,二五〇		
三月三日				一,四七〇	十	一五·〇
九日	二,六〇〇	十	二三·六			
十六日	三,一〇〇	十	一九·二	一,七〇〇	十	一五·九
廿三日				二,〇五〇	十	二〇·六
四月七日				二,一五〇	十	四·七
十日	三,六〇〇	十	一六·一			

五 燃料

重慶燃料價格在三、四兩月內，波動次數與漲跌程度亦與一、二月份極為相似，祇內中松柴上漲程度略遜於昔。至重慶燃料價格及漲率請見下表：

第十三表 重慶燃料價格(千元)

時 期	大河嵐 炭(噸)	漲 跌 (%)	小河大 塊(噸)	漲 跌 (%)	松 柴 (市担)	漲 跌 (%)
二月二十六日	1,950		1,680		180	
三月一日	2,000	+ 2.6	1,700	+ 1.2		
三 日			1,800	+ 5.9		
四 日	2,100	+ 5.0				
八 日	2,200	+ 4.7				
十一日	2,300	+ 4.5				
十三日	2,500	+ 9.0				
十四日	2,700	+ 8.0				
十五日			1,900	+ 5.6	140	+ 7.7
十六日					180	+ 7.2
十七日	2,850	+ 9.3	2,100	+ 10.5		
十八日			2,300	+ 9.5	160	+ 6.7
十九日	3,000	+ 1.7				
二十一日	3,200	+ 6.7				
二十六日	3,300	+ 3.1				
三十日	3,500	+ 6.1	2,500	+ 8.7	180	+ 6.3
四月二 日					180	+ 5.6
十二日	3,400	- 2.9				

十三日 2,600 + 4.0
十五日 3,000 + 15.4

煤礦業中，天府煤礦公司為資源委員會領導的西南較大規模的煤業公司，據知去年盈餘三十餘萬元，產煤六四四，〇〇〇噸，銷售五二七，〇〇〇噸，該公司業務，據該公司負責人談：「因近來物價上漲，工價增高，煤產成本增加，致不能不提升煤價，但一般人工小廠，因設備簡單，成本較輕，低價出售煤斤，對該公司銷路略有影響」。此或係實情，但吾人僅知規模大，設備完善，以及採用新式方法從事生產之企業，其生產成本必輕，且若在市場自由競爭下，必居優勢，今天天府公司業務反受「一般人工小廠」之影響，其「特殊國情」所致耶！使人殊難理解。

六 建築材料

建築材料在三月三日即開始上揚，祇上漲程度除水泥上漲百分之一五·四外，餘均漲率不大。及至八日，則因米糧刺激，市勢健旺，木料同業互做尤勳，各橋一致比露一致高翔，丈四夾心杉板上漲百分之二五·〇，丈四杉板亦上漲百分之一六·七，均為建築材料中上漲程度之最高者。十一、十二兩日丈四杉板及水泥價格均會上漲，水泥尤提價百分之三三·三，較上次提價增高一倍。十六日木料、青磚、石灰價格均有提升，內中以木料之丈四夾心杉板上揚百分之六〇·〇為最高，青磚次之。二十五日木料和小瓦均有上漲。四月五日木料及石灰亦均上揚。八日僅水泥上漲百分之五〇·〇，較前上升百分之一二·七。泊乎十九日則洋瓦、小瓦、青磚均各上揚百分之一〇〇·〇及八二·一，為兩月以來建築材料上漲程度之最高者。即若石灰之上揚百分之一三·三較低，但與石灰之歷次上漲程度較，除四月五日而外，亦屬較高者，二十三日洋瓦、小瓦、青磚價格則有下跌。迨後則

麵粉	三月四日	八·〇	三月三日	三·二	一四	四月十四日	八·七	四月十七日	一·〇	五	一九
巴鹽	三月十日	三〇·四	三月廿一日	三〇·一	三						
白糖	三月十二日	一四·四	三月十七日	〇·六	二三	四月十九日	七·六	四月九日	〇·五	一六	三九
棉花(家鄉全粗)	四月一日	二二·九	三月十八日	一·五	二二	四月十三日	一一·〇	四月三日	〇·七	二〇	四一
棉紗(綠飛經)	三月十二日	一六·五	四月廿二日	〇·二	二八	三月廿三日	一三·六	四月七日	〇·三	二二	四九
蘆雁白布	三月十日	二七·二	四月廿三日	〇·一	二六	三月廿四日	一〇·六	四月四日	〇·七	一一	三七
美亭陰丹	三月十九日	三五·七	四月七日	〇·九	七						
襪衫	三月十六日	二六·三	四月廿一日	一·九	七	三月廿六日	五·〇	四月十二日	一·八	三	〇
八百壯士	三月十二日	一一·五	四月八日	二·四	七	三月十五日	二·九	四月十二日	二·三	三	〇
菲利浦	三月廿二日	一三·六	四月一日	一·四	二二	三月十三日	四·六	四月十二日	〇·七	五	一七
中國白報紙	三月九日	二三·六	四月十日	一六·一	三						
嘉樂紙	三月廿三日	二〇·六	四月七日	四·九	四						
大河嵐炭	三月十三日	九·〇	三月十九日	一·七	一一						
小河大塊	四月十五日	一五·四	三月一日	一·二	八						
松柴	三月十五日	七·七	三月三十日	五·六	五						
丈四杉板	四月五日	二二·二	三月十六日	六·〇	四						
丈四夾心杉板	三月十六日	六〇·〇	三月三日	六·七	三						
水泥	四月五日	五〇·〇	三月三日	一五·四	三						
洋瓦	四月八日	一〇〇·〇	三月八日	七·七	二						
小瓦	四月廿九日	九〇·〇	三月三日	四·〇	六						
青磚	四月十九日	一〇〇·〇	四月廿九日	四·六	五						
石灰	四月五日	一五·〇	四月廿九日	八·三	六						

由上表我們可以理解到上述幾項特徵：
一、先就各物價格波動次數言，知三、四兩月物價波動總次數較

前兩月增多，即如棉紗與棉花則分別波動四十九次與四十一、而上兩月棉紗則僅波動二十次。麵粉白糖蘆雁白布分別波動三十九次、

三十七次，餘則波動三、五次以至十餘次不等。然除此而外，餘均較前兩月波動次數增加，此種物價波動次數的增加，實足為物價漲跌周期縮短的明證。

二、次就各物價格漲跌百分率言，知三、四兩月物價上漲程度之最高者如洋瓦青磚餘達百分之一百，除如食米、巴鹽、美亭陰丹、丈四夾心杉板、水泥、小瓦等均各上漲百分之三〇以迄九〇。至下跌程度之最高者厥為棉紗的百分之三三·六，除則在百分之二至八之間，而如紙張燃料及多數建築材料則始終未曾下跌。故此種漲多跌少情勢，誠國民經濟趨惡化之表象。

三、各項物品價格之漲跌，其與人民生活相關愈大者，其波動次數必多，上漲程度必大，尤且上漲次數必超過下跌次數。證諸食米、棉花、棉紗、棉布、食糖等之波動狀況，誠屬信然！

二 金融市場

一 銀根與利率

三月一日為二底比期，銀根在北方游資繼續「轉道」流來的情況下，仍甚鬆弛，至三半比信放折息做為九·五元，與一〇元之間，較上期下挫一·五元。值此春節後百物紛紛波動，而銀根又鬆弛，利息亦下挫，為近來罕有現象。比期後銀根續鬆，折息亦挫，然終以「轉道」流來之游資在本市無大出路之情況下，又紛紛奔流滬濱，四日以後，銀根由鬆轉緊，信放折息回升至十元高檔。國行牌價與同業日折初掛為五·五元與四元。後市亦升為六·五元，此種一度轉快之銀根至八日起，則因各地區游資繼有流來，各行莊浮存轉又加增，故銀根復陷疲檔，信放折息由八日之九元，逐步下降。迄十三日時因又將屆比期，故折息下挫至六·五元，國行牌價與同業日折多維持五·五元與四元檔上，鮮有變動。十五日為二半比期，銀根仍甚平穩，貼現折

息由銀錢公事理事會協議為八元，信放折息為九·五元與九·八元之間，與上期無甚軒輊。至由北方流來之滾滾游資，流入本市者亦僅只轉道而已，稍形停脚後，又復奔流四方。而自春節後，商品市場掀起之漲潮更有增無已，高峯迭見，各貨幫爭向市場抽調頭寸，以搶購物資，故銀根自比期後即轉趨快俏，至十八日更告奇緊，其勢如火如荼，多數行莊均告軋缺頭寸甚鉅，即素有資力行莊均在所難免。信放折息遂突被十元大關升至十一元，帳外折款更有做至十二元者，尤折款非易。市面現款又告缺乏，貼水之風日甚，深望各行當局，能謹慎小心，使本市金融能得平安，國行牌價與同業日折均座七元與五元檔上。際此時會，財政部重申前令，行莊放款比率，不得違反銀行法規，違則依法分別議處。及至二十二日起快俏之銀根，愈加窘迫，始即步趨緊做，繼則更告奇緊，交換後多數行莊均軋缺頭寸甚鉅，直至深夜十時始行軋平，信放折息由十一元高檔，再度上升至十二元，帳外折款有高做十三元乃至十四元，金融圈內尚慶平安。二十五日後由各行莊協力之結果，銀根雖仍見快俏，但緊勢則稍趨和緩，惟據業中人士觀察，如無外埠大量游資流來，本市銀根難露鬆象，國行放款日折初掛為七·五元，後市改掛為貼現日折八元，同業日折亦由六元升為七元。在銀根緊俏聲中，三底大比來臨，市勢愈加窘迫，緊張萬狀，貼現折息由銀錢二公會理事會評議為十一元，信放折息為十三元，然以差缺過鉅之行莊及其數大出口商，紛紛以高利爭取存款，故帳外折息逐步高翔，直升至十五元寶座，創本市利率之新紀錄，亦居全國之最高峯，所幸金融圈內，尚告平靜無波。

四月初間由於第一、二期美金短期庫券到期還本付息，國家行局軋鉅額頭寸，外流資金又復部份回籠，銀根遂轉平穩，信放折息告退至十二元，國行牌價與同業日折均座七·五元與六元之檔上。五日起各行莊浮存均見增加，各業人員更深為資金無出路而苦悶，信放折息

由十元逐步下降，迄八日已低至八九元，由於滬市漲風襲來，商品市場，又一度掀起狂潮，各貨爭向市場抽調頭寸，以搶購物資，苦悶之資，姑稍有出路，銀根亦微露快象。然據業中人觀察，銀根短期內仍無轉鬆之可能。因北方資金與四鄉游資流入渝市者仍衆，國行掛牌貼現日折與同業日折均鮮有做至六元與五元，及至十二日由於物價平疲，各貨幫均停手觀望，資金出路大減，而四鄉資金又續有流來，銀根甚爲難獲，十三日信放折息下落爲六元。十五日爲四半比期，銀根在游資苦悶下，仍無絲毫轉快跡象，貼現折息由銀錢二公會經理會事協議爲九·五元，信放折息爲十二元，各貨幫仍有不堪利息重負之苦。比期後，銀根疲軟，折息下落爲十元，後市恐將再挫，國行掛牌貼現日折十七日亦由六元與五元改低爲五·五元與四元。自月之中旬轉入低潮已來的物價，雖會一度小有波動，然好景不常，旋又告挫，各貨幫在此淡月將臨，實銷清淡之情況下，多不堪利息的重負而紛紛拋貨，以求減輕負擔。故游資出路愈趨狹小，各行莊浮存均見增加，信放折息由十九日之九元逐步下挫，迄廿三日已落爲七·五元，後市恐將續見難獲，國行牌價與同業日折利掛爲六·五元與五元，二十日日落爲四·五元與三元，後始升爲五·五元與四元。二十六日銀根仍甚鬆弛，信放折息穩於七元檔上，自二十七日起因物價之波動，市場頭寸的需要增加，故疲軟的銀根，始稍趨活動，惟因距四底比期不遠，故信放折息仍維七元原盤，而稍趨活動之銀根旋又轉疲。二十八日信放折息再下挫爲六·五元，國行掛牌貼現與同業日折則分別升爲六元與五元。二十九日市場內，由於各貨幫人員之來臨而倍增熱鬧，銀根因外埠流來者仍衆，疲軟如故，毫無轉快跡象，貼現折息由銀錢二公會理事會協議爲九元，信放折息多數行莊做爲十一元，較前下挫一元，然各貨幫仍有不堪利息重負之苦，國外掛牌貼現與同業日折則分別掛低爲五·五元與四元。三十日爲四底正比，市場內仍極熱鬧，銀根因

同盟美債還本付息之故，國家行局頭寸又有大量差出，甚爲難獲，信放折息下落爲一〇·五元更有低做十元者，國行掛牌貼現與同業日折則分別升爲六·五元與五元。

二 內匯

三月六日之前，內匯因載道流來之游資，開始奔流四方，故轉趨活躍，繼至春節後，猛烈波動之物價，刺激起各貨幫運銷業務之積極展開，兼以各地流來之游資，紛紛找尋出路，故旬日以來內匯熱鬧異常，交易暢旺空前。十五日之後，各物漲潮澎湃，各貨幫運銷業務倍加活躍，而游資流溢，更使內匯異常活躍，每日做多在八埠以上。各地區匯率因開各地銀根均甚快俏而趨上游。及至二十二日以迄二十七日內匯續見熱鬧，小埠亦仍多做開，各地區匯率，又復一度猛升，然終以上漲過猛，脚地甚虛，旋即告挫。三月杪迄四月三日因銀根緊俏，各物紛紛下挫，各貨幫因不堪利息之重負，運銷業務，各陷停滯，每日做開僅四、五埠，各地區匯率均疲後回整。四月五日以迄十七日內匯平平，每日做開六、七埠，各地區匯率因銀根鬆動，均會一度猛烈上竄，繼則無大起伏。此後則因物價疲軟，各貨幫多停手觀望，運銷業務更多陷呆滯，內匯仍見清淡，惟各地區匯率，則互有起落，經常做開六至八埠，而以八埠之次數爲最多。至欲明曉各埠各日匯率與成交數字請參閱本期經濟統計欄之內匯統計，茲不重複贅述。

三 債券及外匯

三月六日以前的債券交易清淡，行盤無甚榮辱，大債面價格始終總站於七八，〇〇〇元，惟在四日以後，因政府加強管制金融市場，桐客部份潛伏，人心多呈觀望，布魯遂陷沉悶無交。迄至九日國行調整外匯牌價，計平衡美匯一九五，〇〇〇元，英匯五八五·〇〇〇元

市價美匯收進一九二·五〇〇元，售出一九七·五〇〇元，英匯收進五七七·五〇〇元，售出五九二·〇〇〇元，美鈔收兌價亦掛升為一八九·一五〇元，港匯印匯亦隨有變動。經前項調整，債券始受刺激，買方納胃濃郁，行盤開始上浮初升為八五·〇〇〇元，十三日上浮至九〇·〇〇〇新高價。十六日債券交易即轉活躍，大債面在各方追逐下已破九萬大關升至九萬六千元。及十七日國行又調整外匯，計美匯掛升六萬元，英匯掛升一八萬元，其新匯率如次：平衡價美匯二五五·〇〇〇元，英匯七六五·〇〇〇元，市價美匯收進二五一·五〇〇元，售出二五八·五〇〇元，英匯收進七五四·五〇〇元，售出七五五·五〇〇元，美鈔收兌價掛升為二四七·三五〇元，至是售胃更趨濃郁，多頭更以為良機不可失，乘勢哄抬，大債面高喊至十一元，惟買方僅願出價一〇萬五千元，卒因雙方均乏誠意，鮮聞有交。迨至二十二日交易續見活躍，大債面首破十一萬大關，升為十一萬五千元，後受銀根壓力，買方吸胃清淡，債市多陷沉悶。二十四日外匯有再度放長之謠言傳出，債市一度奮俏，行盤高減至十三萬元，但以終非事實，未能有交。繼後則因第二期短期庫券提前停售，各方對外匯將有變化之推測下，市場利多，氣氛濃郁，行盤上升破十四萬元關，直叩十五萬元高峯，然終以外匯并無新改變，而市場又傳出外匯牌價將掛低之謠說，人心虛軟，市氣急轉直下，多頭紛紛出籠，空頭乘機殺價，行盤遂告退至十三萬八千元。四月五日以十四萬五千元小有成交。六日外匯再度放長，計平衡價美匯三二四·〇〇〇元，英匯九七二·〇〇〇元，市價美匯收進三二〇·〇〇〇元，售出三二八·〇〇〇元，英匯收進九五七·五〇〇元，售出九八四·五〇〇元，美鈔收兌價升為三一四·二八〇元。因致而市場氣氛轉趨旺盛，然以多頭高抬過猛，大債面索價十八萬元，無人接手，故未見做出。此後以迄十七日，交易續見清淡，鮮聞有交，行盤在十二日一度略露疲態，由

一七萬落為一六萬五千元，然終以各方對外匯推測甚多，某數家行莊又紛紛吸納，故行盤又復回升為一七萬二千元。泊乎十九日二十四日香館之債券，在各方揣測外匯將有新辦法出現，及市場一再謠傳外匯版價又將放長之利多消息瀰漫下，走勢愈見奮俏，行盤於二十一日即破二十萬大關，升為二十一萬元，二十三日各方吸胃益濃，行盤再創二二萬五千元新高峯，交易亦為暢旺。二十六日多雙方均存心觀望，故吞吐無人。二十七日市轉復蘇，大債面各方吸胃仍甚濃郁，行盤上浮至二三萬五千元，成交亦旺。二十八日成交不旺，二十九日大債面以二三萬五千元上升至二四萬元，惟交易稀少。三十日屆美債到期，多方吸胃轉淡，持有者亦不願低價脫手，故沉悶無交。

三月份短期庫券因剪息期近，各方雖欲以十萬元及十五萬元以圖入手，然終脫手無人，未能成交，月之十八日渝市共售出庫券二十餘萬美元，二十六日起停止發售，月杪抽籤，二次到期庫券本底應付還本息八千餘萬美元。

短期國庫券於四月十五日完成立法手續，關於發行目的及發行意義，據國行負責人談：此次發行短期國庫券，不以財政為目的，用意在於安定金融市場，以達安定經濟之目的，其性質為金融的而非財政的，意在賦與央行以控制市場之有效工具，需放即放，需收即收，全以市場需要而定，銀根泛濫時放出，銀根緊俏時收回，在此機動性原則下，不難獲得安定市場之良果。發行時由央行委託證券市場之經紀人代理發售，并給予手續費，國家行局商業行莊，目前不擬委託發售，國行對發行技術極為審慎，聞將組一委員會，以定折扣之大小及買進賣出之數量，用昭大信，而杜流弊。上項委員會已擬在周內正式成立云云。至發行技術問題已經商定，央行準備發行事項亦已準備妥當。又發行折扣之幅度，係由央行決定，財政部并無八五折之硬性規定。

三 對外貿易

客歲我國對外貿易數值，計總淨值爲一〇，六八一，三二六，五三四千元，出口淨值爲六，三七六，五〇四，二九七千元，入超四，七〇四，八二二，二七七千元。而對外貿易之逆差趨勢至最後一季，逐步趨入佳境。至十二月已變而爲出超，該月進口淨值一，七八三，已三三二，〇四九千元，出口淨值二，一一六，〇四六，七六三千元，出口趨達三三二，八一六，七一四千元，進口首爲原棉一，九八二，二六四，一七六千元，次爲汽油、煤、油、糖、鹽等一，六五七，〇二六，四九三千元，又次爲機器及工具八八二，八五六，五七三千元。出口則首推桐油一，二二二，〇四二，八三四千元。次爲豬鬃，皮毛、腸衣一，一九〇，一五七，三六六千元。三爲正頭一，〇八二，七五三，九八七千元。進口國別以美國佔百分之五〇，一五居第一，印度佔百分之七，〇四次之，英國佔百分之六，八六第三。出口則以香港佔百分之三四，一八居首位，美佔百分之二三，三一次之，英佔百分之六，五六居第三。從前項統計知進口物品中爲發展工業及促進國家工業所必需之機器及工具進口，竟屈居第三，動力工業所必需汽油、煤、油、糖、鹽等進口居第二，而消耗性之原棉進口竟躍居第一，此與我農業國家在工業化過程中之實際需要背道而馳，殊足使人浩嘆！而宋漢章氏以爲：去年入超係僑匯過少及出口商猶豫不前所致，故今後應爭取南洋市場，因南洋戰後迄今仍感製造品之不敷需求也，惟在目前本貿易開放後，我國恐難與之競爭也！際此國內物資缺乏之情況下，因特准國外存款購買物資，但須先移存中央銀行，原則已擬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決定，惟技術問題尙待研究。

我國重要出口物資仍繼續收購，收購辦法已由全國經濟委員擬定，收購種類暫限桐油、豬鬃、茶、大豆、蛋品、生絲等，由中央信託

局執行。三月六日行政院小組會決定由桐油開始，後及其他，收購價格由財政部、經濟部、農林部、中央銀行、信託局、中央信託局合組審議會，按產區實際成本計算，收購手續力求簡便，不使商人感到麻煩，因可保持國內外價格之平衡。在三月二十日以前，因有收購辦法，故無物資出口，凡我國出口物資，國外價格已同漲，想爲收購所奏之效。三月十五日起中央信託局開始收購重要物資，價格經審價委員會決定後交中央信託局公佈執行，桐油業在滬開始收購，因收購在出口口岸舉行，而不產區，故不發生競購現象。

關於出口包裝材料進口事，輸管會特擬定辦法略爲：凡出口商所需包裝材料，必須已有物資出口，并提出業已出口之證件，始能申請進口。開列種類爲：鐵皮、臭樟腦等十餘種，并有嚴格之限制條件：（一）申請貨物輸入後，不得將其國內市場上出售，決不從事於現行業務以外之用途。（二）每季末，發現本公司存貨超過其需要時，得令將剩餘部份依核定條款，轉讓於需要該項材料之出口商。（三）上項輸入包裝材料，如限額分配處亦有配給時，其數量應扣減核准輸入部份之數量。（四）本公司如違規定，得取銷其所享受包裝材料之權利。前項辦法及限制條款經核准公佈後，輸管會即照原辦法擬定補充條文，呈准施行。出口廠商所需製造原料，即於三月開始申請進口，截至目前止，向該會申請者爲一百八十餘件，陸續核准一百二十餘件。爲便利管制計，對廠商所須進口原料之種類及數量，特設爲規定，并製定甲乙兩種統計表，以便參考，甲種爲熟水瓶等業，乙種爲搪瓷等業，前者進口之原料必須出口，且進口額，不超過出口額百分之四五，乙種進口原料，部份可在國內供應市場，其進口額超過出口額百分之四五以上者，該會定於四月二十日左右予以正式公佈。

政府爲了推廣出口，爭取外匯，過去對於出口物資貸款，訂有許多辦法，出口商在產、運、銷過程中，均可獲得貸款，四月十一日四

聯辦處又核定出口商物資定額結匯綱要，為政府扶持出口，增進收入的新措施，其目的方面在使出口商增加頭寸的運用，一方面在使出口商每月必須有物資出口。至其命名由來則因貸款係按去年結匯的十分之一，而每月又按去年結匯的十分之一來結匯還貸款，都有一定的額度，故名。其對象為有歷史、有實力、有信用的出口商，貸款期限暫定六個月，至不按月結匯者則照貸款估價收購押品，藉以約束不良出口商。

三月二日中央銀行為對外貿易中可對各國之收付通貨特發表通告如下：

(一)對美國、英國、瑞士等出口時，得收受各該國使用之通貨，(二)對印度、緬甸、海峽殖民地、香港、澳洲、新西蘭等出口時，得收受英鎊或各該國之通用貨幣。(三)對一切國家(包括(一)(二)兩項國家在內)出口時均得收受美元。

(一)由美國、英國、瑞士等輸入時，其貨價得以各該國之貨幣支付，(二)由印度、緬甸、海峽殖民地、香港、澳洲、新西蘭等國輸入時，得以英鎊或該國之貨幣支付，(三)由意大利、瑞典、比利時等國輸入時，除經中央銀行另行核定者外，其物價得以英鎊支付。

在對外貿易關係各國中，先談美國，美近已實施新輸出許可政策，對各重要物品出口限制更嚴，並對各國政府購銷機關運向美出口商訂貨，或各國政府駐美訂購材料機關之自行購運，均加以約束，而對於以民營進口商為受貨人之輸出證，則將優先發給，藉以鼓勵私人貿易發展。故今後我政府購銷機構，或世界貿易公司，自美採購物品，須在美國對我輸出限額之內，而其限額多較我國實際所辦輸入者為少，在美商務部國際貿易署核發一切對我輸出物品之輸出證時，倘我政府對此有所推存，其推存須由我駐美大使館商務參事處轉洽辦理，經美方向意此項推存後，始可發給輸出證，否則申請書被退回。

去年十月至十二月間奉英商務部大臣克利浦斯命來華訪問之英國貿易訪華團之報告書，英政府已予發表，內稱如和平恢復，目前商務上之障礙解除，中英兩國貿易可能有限之發展。該報告並嚴厲指摘中國對外匯之管理及建議中國應設法鼓勵外商投資，該團預料中英間貿易方式將逐漸改變。迄至本年四月，中英間貿易趨勢並無任何重大變更，中國輸英貨物雖較上年增加，但大部份尤落於戰前水準下，惟英輸華貨物已較一九三八年為多，輸往香港亦鉅。本年二月中輸英主要貨物，計雜類原料四三三三磅，榨油用子仁三三四百磅，飲料一千五百磅，惟英方盼我多輸出桐油、絲、蠶、蛋等貨品。至英輸華主要貨物計機器一三九千磅，鋼鐵一二三三磅，電器用具六千八百磅，呢絨絨線四千九百磅，雜類五千三百磅。

自從麥帥總部於去年開放對日貿易後，日貨即以排山倒海之勢侵入各地，尤以南洋為最。我國對日貿易，曾由中央信託局擬定計劃呈請行政院核示，惟當前適值值兩大問題，首為運輸工具問題，麥帥總部堅持由日輪負責，我國則主由國輪裝運，正由外交部交涉中。次則盈虧問題，本年輸出以餘鹽為主，日來鹽價不斷上漲，每噸至三〇〇萬左右，輸日鹽價每噸僅一五美元，相差幾為一倍，如照計劃實行，國庫負擔過重，對日貿易實難展開，政院曾致慮以雜糧代替食鹽。并由財政部、經濟部、全國經濟委員會、中央銀行、中央信託局、輸管會合組對日貿易委員會開會決議原則兩項：(一)輸出物資歐美有銷路者，輸往歐美，(二)對日私人貿易之管理，由輸管會負責，輸出入貿易，統由輸管會簽證，原則雖已確定，而對日貿易仍難開展，尤迄四月下旬更陷僵局，因為盟總經濟組長馬貴德認為中央信託局債務為一主因，而中信局方面則鄭重聲明謂：此債務係出口物資之減少，及近因餘鹽價格問題，未獲解決，目前尤不能輸出，一俟出口物價決定，盟總債務當可抵銷。雙方各執一詞，致對日貿易工作，陷於停

額。

一 生絲

生絲素以外銷為主，據海關統計三十五年輸出總額為一八，一三九，一三三公担，總值四五，四六三，七〇三，六九〇元，三十六年全
 年輸出總額二一，八六〇，七一一公担，總值三五九，一五九，四三
 八，〇〇〇元，二者相較則三十六年之外銷數量及總值均有顯著進展。
 惟在日絲競銷之情況下，我國蠶絲欲與之競爭，首先應減低成本，
 改進品質，以適合國際需要。次則乘日本對外貿易未全部開放時，
 正可乘時採廉價傾銷政策，俾在國外，尤其南洋一帶立定足跟，以奠
 定來日發展基礎，庶乎有可！

至我絲在國際市場之現勢，據知在美國因受尼隆（Nylon）打擊
 後，銷路銳減，（前在本報一卷一期業已述及）其減少程度，據美商
 務公司統計：纖維工業原料，百分之八八改用尼隆，餘僅百分之二
 仍用生絲，加以日絲競銷，我在美生絲銷場，愈形狹窄，去年此時我
 生絲在美市價每磅值五·四美元左右，今年此時則僅二·四元，價格
 較前跌落百分之五〇以上，其情勢之每况愈下，由此可見一般。但美
 國絲襪業採用生絲為原料之與起有好轉跡象，如我國生絲能改良品質，
 抑低成本，前途殊亦樂觀。印度銷我生絲，數與美國近似，有時且
 較美國銷絲量為大，三月下旬中央信託局銷印生絲四五〇担，將由意
 大利公司裝出，售價較歐美為高。惟印當局先後下令禁止絲織品及生
 絲入口，故我絲銷印前途甚為黯淡！去年一月以迄今年二月二十二日
 ，我絲運銷下列各國數量，據知緬甸三七〇包，英三四〇包，法七三
 包，安南四〇包，蘇聯六〇包（係以易貨方式行之）。

中國蠶絲公司發表三月份蠶絲銷售數字如次：

一、生絲銷售：因存貨無多，仍無售出，僅核發實驗綱廢用絲二

二條紋一七件，二廠二二條紋五件。本年一至三月累計共核發用絲三
 五件。

二、絹絲銷售：三月成交未解絹絲尚有八八件，售出現貨及四月
 分期貨一百支，絹絲九〇件；二百一十支五箱，五十四支絹絲一〇件
 ，六〇支絹毛一〇件，六〇支棉絹絲二件，共成交五箱，（每箱五〇
 公斤）又一一二件，（每件六〇公斤）實際交割五箱，又八八件。本
 年一至三月累計共實解絹絲、絹毛四〇箱二小包又七一七件，尚未交
 割者計一一〇件。

三、A網緞銷售：第一、二、三廠，自產網緞內銷一，二四五疋
 ，計六四，一四〇碼，又被面六條。

B購入青島網緞共售內銷二，六一〇疋，計七九，七一六碼
 ，本年一至三月累計，共售出八，一九〇疋，計二六，〇四一碼。

四、下脚銷售：售出落棉一〇九關担四〇斤，滯屑五〇關担，本
 年一至三月累計絲繭下脚五七六關担五三公斤。

三月二十三日四川絲業公司召開股東會議，決議由二五億增資一
 〇〇億元仍由新舊股東攤認。該公司今春擬收購一七〇萬斤，製絲二
 ，〇〇〇關担，為便利資金週轉已向四聯總處貸款，此項貸款原撥為
 三，五〇〇萬元，後以物價升騰，貸款數額亦請增加，刻四聯總處允
 貸四，七〇〇萬元。至春絲貸款，前四聯總處，曾經決定由國家行局
 貸款七成，絲廠自籌籌頭現款三成，將來織成生絲，由政府收購七成
 ，該處以絲廠籌頭籌措困難，經四月二十二日理事會會議時，重予決
 定，准將貸款增為八成，熟頭減為二成，將八成收購，但各廠如有自
 願增加熟頭者，則將來收購熟頭亦可比例減少。此種規定固為解救絲業
 困難之一法，故四川樂山、三台等地春絲貸款即照上項規定辦理。再
 四川絲業公司改良生絲品質對蠶種及機器皆積極改良，知其對日本新
 品種之試驗已告成功。其解舒色澤，均屬優良在滬訂購之新式立繅絲

車二四四部，已全部運川，并決在閩中南充分裝。此立纜車能製外銷高勻度絲，該公司合原第一廠之一五〇部，凡共三九四部。又該公司訂購之絹紡機一二批已運抵滬濱，首批機件已於四月下旬自滬起運，不日抵渝，即運磁器口裝配。

兩月來之重慶絲價，計共調整五次，調整周期愈來愈短，且其調整均屬上漲，而上漲程度則均在百分之九。〇以上，最高即分達百分之四六。〇與四四。七，此種情勢實非生絲外銷之情況好轉，反之乃是生絲受國內外經濟環境惡劣之所由致；

第十六表 重慶生絲價格(千元)

時 期	白絲(關担)	漲跌(%)	黃絲(關担)	漲跌(%)
二月二十八日	165,000		160,000	
三月六日	193,000	+ 13.2	185,000	+ 15.6
十日	275,000	+ 44.7	270,000	+ 46.0
十三日	300,000	+ 9.1	295,000	+ 9.3
二十四日	330,000	+ 10.0	325,000	+ 10.2
四月九日	360,000	+ 9.0	350,000	+ 7.7

二 桐油

農林部曾經擬就提高出口農產物產量之三年計劃，內桐油生產為十二萬噸內百分之二備自用，出口量可與去年相埒。去年輸出七四，〇〇〇噸。換得外匯三千萬美元，約佔輸出總額的百分之五，其數超一九四六年輸出量，可與一九三五至一九三九年平均輸出量相近。輸出以美國為最大主顧，購入量佔我國全部桐油輸出量百分之六六。一七，此外英收購百分之〇。六六，蘇聯收購百分之四。三四。據中國植物油公司負責人談：今年產油八萬噸，前途頗可樂觀，因增加并

改良桐油生產方案大部實行，國外消耗量亦因其在油漆及繪畫上受歡迎而將增加。至中央信託局收購出口物品仍暫限為桐油，該局三月十三日開始收購後，現已共收得一千多噸，內中上海八五〇噸，廣州一五〇噸，梧州八〇噸。

桐油之經港出口者，刻已日漸減少，其主要原因則由於港方須結匯，即使由國內出口來港，亦無利可圖，因為香港未實施桐油出口須結匯前，出口所得美匯可由黑市換港元，今以官價結匯，每美元須損失一。八元港幣，所以出口業權威人士認為本年桐油出口將大大減少，而去年經港轉口者達三三六，七八〇噸，佔全國桐油輸出的百分之四五。七四，今經港轉口既無利益，商人又不願改由國內直接出口，只好停業。據統計知二月份我國桐油出口總額為六三三，〇〇〇公担，三月份則較上月增加百萬公担左右而為一，六一八，〇〇〇公担。關於桐油價格在重慶，則因受國內經濟情勢之惡化而漲跌互見，上漲程度之最高者則分為三月十五、十一，及四月十九日的百分之四。三，一三。〇，一一。五，以及一一。四，普通則在百分之一至九間，下跌極微，均在百分之〇。四至〇。九之間。至國際市場油價雖已漸趨穩定，但是否能促使至桐油出口商之興致，則有待當局之改善輸出之管理爾！

第十七表 重慶及國際市場桐油價格

時 期	重慶 (市担)	漲 (元)	跌 (元)	約漲 (英鎊)	約跌 (英鎊)	約漲 (美元)	約跌 (美元)
二月廿六日	三,二〇〇			〇.二四二五			
三月一日	三,四〇〇	+ 11.5					一七四
二日	三,二五〇	- 4.4					
三日	三,三五〇	+ 3.1					

四月二日	五,六〇〇	十一	八.〇
五日	五,八〇〇	十	三.六
六日	六,二五〇	十	七.八
七日	六,四〇〇	十	二.四
八日	六,四五〇	十	〇.八
九日	六,四〇〇	一	〇.七
十日	六,一五〇	一	〇.四
十一日	三,九五〇	十一	一.三〇
十二日	四,一五〇	十	六.四
十三日	四,二〇〇	十	一.二
十五日	四,八〇〇	十一	一四.三
十六日	四,七二〇	一	二.〇
十七日	五,一〇〇	十	八.九
十八日	五,五〇〇	十	八.〇
二十日	五,五五〇	十	一.〇
廿三日	五,五〇〇	一	一.〇〇
廿四日	五,四六〇	一	〇.八
廿五日	五,四〇〇	一	一.一
廿六日	五,三五〇	一	〇.九
廿七日	五,三〇〇	一	〇.九
三十日	五,二〇〇	一	二.〇

一九七

一九三

一九〇

十二日	六,〇〇〇	一	二.四
十三日	五,九〇〇	一	一.一
十五日	五,八〇〇	一	一.七
十六日	六,二〇〇	十	七.〇
十九日	六,九〇〇	十一	一.四
二十日	七,〇〇〇	十	一.五
廿一日	七,四〇〇	十	五.七
廿二日	七,二〇〇	一	二.七
廿六日	七,三〇〇	十	一.四
廿八日	七,三五〇	十	〇.七
廿九日	七,四〇〇	十	〇.七
三十日	七,五〇〇	十	一.四

三 猪票

經營猪票出口之最大商家，厥維四川畜產公司，該公司曾於三月杪召開股東會議，決定今後盡量發展出口，惟因外匯官價黑市相差甚遠，兼以走私猖獗，國外價格疲軟，致出口貿易極感困難，政府雖允予貸款，但時限甚短，利息高達十八分左右，使貸款本身幾失其扶助之作用，尤其重慶各猪鬃廠原料，皆採自外地，每自採購至製成品費時約三、四月之久，短期貸款，實使生產困難重重。該公司重慶廠去年產量極少，僅及以往之半，為五,〇〇〇箱，今年若環境許可，將盡量生產，該公司經運銷英國共三七五箱，據統計二月出口三六七，三九五公担，三月出口三〇八，四六三公担。

猪票在三、四月份重慶市價，計共上漲了六次，內中以三月十五日上漲百分之七二.六為最高，四月十五日上漲百分之五〇.〇次之，普通則在百分之二.〇至二.四之間，現誌其市價於次：

第十八表 重慶粉業價格(千元)

時	明	豬	業(國担)	漲	跌(%)
二月二日		四二,〇〇〇			
三月一日		五一,〇〇〇			十二.四
十五日		八八,〇〇〇			七二.六
三十一日		九五,〇〇〇			八.〇
四月十五日		一四二,〇〇〇			十五〇.〇
十九日		一四五,〇〇〇			二.〇
三十日		一七二,〇〇〇			一六.六

四 交通運輸

隨着一般物價的上漲，運輸成本亦激增，據航業界統計，知二月較一月成本上漲百分之四十以上，航運主要用品物價總指數一月為戰前的三三六，二〇〇倍，二月漲為四四六，五〇〇倍，惟客票雖時在調整，但總無法追及成本，如長江下游較戰前上漲六萬餘倍，長江上游較戰前僅六萬餘倍，短航僅上漲四萬餘倍，船商虧累由此可見。最明顯的例子，莫如本市輪渡公司，該公司自四月中旬調整後每日收一億一、二千萬元，月共入三十五六億，惟尚不敷開支，計薪膳、燃料、子金、器材、及修理等支出月在四十億以上。現負債三十億，月須付債利息十億，此種虧累情勢，已足使業務前途感到困難重重。

值此軍事緊急與物資缺乏時期，川江上下貨運，邇來轉趨繁盛，下運以糧鹽公物佔百分之八十以上為主。商貨以油類、藥材、菸葉等土產較多，而繭肉亦復不少，惟過去運量較大的山貨則甚寥落。正頭、棉紗間有倒流現象，上貨則以百貨、布疋、紙烟、汽油、棉花為多。自四月下旬江水大漲後，運量激增，宜昌轉運工作復形繁忙，即三

月初間民生公司滯留待運貨物甚多，計下貨凡一，二〇〇噸，上貨凡二千餘噸。

藥材輸出因運輸費用增加四、五倍之高，但土產品出口為政府所獎勵，且運輸出口兩業唇齒相依，應相互協助，故函請市商會即電政府轉訪交通部予以合理解決。旋經輪船公會與藥材公會洽商協議：會同公佈行測量各期包製制度各類標準尺度。并對各藥材所列等級，原均列第四類亦將同時予以調整，依各藥類之體積與價值分列各類中，卒致山貨藥材運費仍維持量吸原則，惟輪船公會允多予折扣。

三、四月份巴縣汽車公司及公共汽車公司曾一度漲價，計三月十五日前升為每客每公里二，四〇〇元，後者市區升為每票八，〇〇〇元，郊區每公里增為二，〇〇〇元。四月杪曾請求調整價格，他如各路汽車客貨運費，各航輪客貨運費亦均有調整。

五 工業動態

重慶各業工廠以及手工作坊，據經濟部重慶工商輔導處的調查統計為：機器業一二五家，製革業一九二家，針織業七三家，印刷業七一家，毛巾業五二家，綢絲業三〇家，紙烟業二五家，製藥業二一家，肥皂業一八家，機器紡織業一六家，電工器材業一二家，煤炭業一〇家，釀酒業九家，造紙業七家，麵粉業六家，火柴業四家，發電三家，自來水二家，水泥一家，冶煉一家，計共六七八家。前項各類工廠及作坊在此經濟情勢急劇變化之今日，率均在苟延殘喘中過活。尤其大部份須賴工貨過活，即重慶工商輔導處為各廠資金周轉不靈，現狀堪虞，亦曾在二月二十八日為文呈請呈工廠困難，請經部轉請辦理。終緊急貸款，藉資救濟。無如四聯總處工貨小組開會決議：工貨絕對緊縮，不急需者，決不貸放，以免浪費國庫支出，因而信用膨脹，而致市場發生不良影響，擬採定貨，委託產製等方式掌握物資。前項辦

重慶市重要地政統計

本市面積			
總計	480,463.828市畝		
已測面積	441,433.823市畝		
宅地	55,143.574市畝		
農地	270,039.765市畝		
荒地	57,707.638市畝		
道路	5,558.833市畝		
河川	53,014.018市畝		
未測面積	(約)39,000.000市畝		
本市公地面積 1,556.44市畝			
公地放租			
面積	14,181.26方丈		
佃戶	2,100戶		
第一次土地所有權證 (三十七年一至五月)			
收件	293件		
審查	296件		
公告	293件		
複丈	102件		
發狀	2,084件		
移轉變更登記 (三十七年一至五月)			
收件	965件		
發狀	805件		
土地測量 (三十七年一至五月)			
移轉分割	23件	439起	72,864市畝
土地變更	10件	13起	5,360市畝
土地徵用	3件	251起	57,865市畝
臨時查勘	33件	33起	---
地權處理案件 (三十七年一至五月)			
公地處理	106件		
土地徵收	87件		
土地租用	27件		
地權處理	48件		

(資料來源：重慶市地政局統計室)

法在緊縮工貸部份，筆者竊以為不可，因值物價一日數變兼又生產關係未納入正軌之今日，工業再生產困難萬端，成本增高自在意中，而資金周轉之艱困，亦在意外，今竟緊縮工貸，直無異窒息工業。工業生產既因而窒息，物資缺乏併與俱來，市場之不良影響非由工貸而致，實由緊縮工貸而致。至定貨及委託產製等方式，在原則上固未可厚非，只在實施上務以不苛擾廠家為前提。

關於由各行局收購家產品事，因物價節節上漲，各廠家都呈觀望，迄三月上旬止，經川聯辦分處核准交通銀行收購四川水泥公司水泥三，〇〇〇桶，單價一〇五萬元，中國銀行收購華織造廠之襪子五〇〇打，單價四十五萬，中央信託局收購民興實業公司之襪子一五〇打，單價八十萬。

一九四八，七，一〇，

經濟調查

復員期中重慶的工潮

楊及玄

一 勝利聲中的工潮

自卅四年九月九日政府在京受降後，隨抗戰勝利的來臨，先之以復員問題的發生，繼之以物價波動的影響，我國經濟界，於是引起了一種最大的變動，尤以抗戰期中首都所在地的工業，最為不幸。昔日以抗戰延長而繁榮，今則以抗戰結束而萎縮，其本身的命運，恰與勝利成反比。在工潮的澎湃之下，重慶區的工廠，已如秋風之掃落葉，極大多數，皆隨勝利而幻滅了。一波未平，一波復起，使各主管工潮的機關，艱於應付。重慶市長張篤倫，在「一年來重慶市政之檢討」中，曾就工潮說道：「對於因復員而發生之嚴重工潮，則本勞資互利原則，以公平態度，迅予合理解決，以謀工商事業之安定」。由此可見，工潮雖屬嚴重，幸能處置得宜，未釀巨變。茲就復員期中一年來有關工潮的資料，彙列分析，略陳梗概，以供今後處理工潮的參考。

在我們着手分析以前，下列三點，須首先申明：（甲）我們搜集的資料，僅以重慶市社會局及治安機關有案可稽者為限。各業勞資糾紛，凡未報請備案的，想來不少，但因無法搜集，只得從略。不過在我們已有的資料中，一切較為重要的工潮，可以說是均已網羅無遺了。故我們分析的結果，大體上，對於復員期中重慶區工潮的全貌，是

具有代表性的。（乙）以時期言，我們的資料，始自三十四年十月十五日，截至三十五年終為止，雖涉及兩個年度，但自抗戰勝利後，這一年多的經過，因為復員關係，性質上，是一貫的，故可以合併而論。（丙）我們所謂的重慶區，其範圍大於重慶市的轄境。重慶為抗戰中的首都，以市區為心臟，以江巴及北碚為護衛，形勢上，成了一種大重慶的局面，故我們對工潮的分析，除市區外，還包有江巴及北碚各地的工潮在內。

據我們統計的結果，復員聲中重慶區一年多的工潮，共計發生四百三十二次。茲將有關的人數及廠數，併列如下：

第一 重慶區工潮件數表

工潮件數	四三二
有關人數	九九，六九六
有關廠數	四五七

重慶勞工運動史上，這一年多的工潮，竟有如此一個龐大數目，自然算是空前了。即以上海而言，在抗戰前，工潮超過五百件以上的，也只限於十四年、廿二年及其他少數年度而已。其餘大多數的年度

，工潮均在四百件以下。至於國內其他各埠，更不能相提並論了。在大後方各地中，自抗戰告終後，工潮的發生，爲甚麼特別集中於重慶一區呢？我們可以肯定一句：其總原因，即在乎勝利突然的降臨。重慶號稱陪都，爲抗戰期中政治與經濟的重心所在，一切變動，均得風氣之先。故在勝利狂歡之下，各工廠的命運，也被復員問題，動盪起來了。多數工廠，不是爲政府訂貨而生產，即是爲軍需供應而存在。一旦戰事停止，政府既不繼續訂貨，而軍用品的需要，復大量減少。此類工廠出產的成品，遂無銷路可言了。此其一。抗戰期中，東南各省，淪陷殆盡。海上復被敵人封鎖。各種民生日用品，皆因無法輸入，遂不能不在大後方力圖自給。及戰事結束後，交通的梗阻，即將掃除。價廉質美的物品，即將源源而來。於是在前途的展望中，各工廠的銷場，遂不免有被奪之虞。此其二。中央各級機關陸續移京，各省人民更紛紛離渝還鄉，陪都人口逐月減少，市面頗有蕭條之感。因此，凡百物品的銷售，均感阻滯。除極少的例外，大多數的工廠，似已失去生存的餘地。此其三。遷川工廠四百三十餘家，完全停業者有之，急圖改組者有之，多數均派人至京滬漢各大埠，積極籌備搬遷。各廠的工人，來自省外者頗多，離鄉日久，歸家心切，皆欲從廠方取得一筆勝利獎金，以充旅費。於是隨工廠的復員之後，工人的復員，也成爲問題了。此其四。抗戰期中，政府對工人的管制較嚴。勞資雙方，亦願在國難當前，咬定牙關，埋頭苦幹。不意戰事一旦停止，國難的威脅既去，工人們的心理，忽然來了一大轉變，對於廠方的待遇及自身的生活，遂不免重新予以評價。而通貨的貶值及物價的高漲，又從而刺激之。於是勞資糾紛，就不可退抑了。此其五。基於上列各因，隨重慶區的工廠根本動搖之後，重慶區的工潮，在這一年多的期間，遂相因而至，層出不窮，或停業，或罷工，或暴動，使主管當局，應接不暇。更加以重慶區的工廠特別集中之故，一廠罷事於先，多廠效

尤於後，野心家又從而乘機利用，於是工潮之多，遂甲於全國了。在大後方的各省中，據經濟部的統計，截至三十四年年底爲止，各業工廠的分佈如下：

第二 西南各省工廠分佈表

區域	廠數	百分比
重慶	一,六九四	五一.一〇
四川	一,一五八	三四.九〇
雲南	二二六	六.八〇
貴州	二二四	六.八〇
西康	一二	〇.四〇
總計	三,三一四	一〇〇.〇〇

在上表內，川康滇黔四省及重慶一區之工廠，共計三三一四家，而重慶區的廠數，竟在一半以上，佔了百分之五十一點一。工廠在陪都及附近地區特別集中的現象，由此可見一斑。工潮是富於傳染性的，在工廠林立相互影響之下，工潮之多，遂不可避免了。

二 工潮中的解僱與工資

在前節內，已經指出，復員期中重慶區一年多發生的工潮，其總原因，在乎勝利突然的降臨。但就各件工潮本身的直接原因而言，則又可以從經濟，政治，社會各種觀點，予以分析的檢討。固然，一件工潮的內容，往往不是單純的，所牽涉的原因，也許在一項以上。現在，爲統計便利起見，特就各種工潮的主要原因，表列如下：

第三 重慶區工潮原因分析表

工潮原因	工潮件數	百分比
解僱	二九九	六九.二

工資	七四	一七·一
紅獎	二七	六·三
福利	二一	四·九
其他	一一	二·五
總計	四三二	一〇〇·〇

在全部工潮中，我們把發生的原因，分為解僱、工資、紅獎、福利及其他五項。工資與紅獎兩項，是屬於經濟性的原因。解僱一項，以經濟為主，其中仍有非經濟的條件，附屬在內。福利一項，內容則較為複雜，約有下列各類：(一)關於日常生活的，如衣食住等的衛生問題及一般傷病的醫藥問題。(二)關於培養知識的，如工人補習教育，工人子弟學校及圖書室。(三)關於工作情況的，如工時的長短，安全設備的有無及工業災害的防範。(四)關於救濟的，如消費合作社及各種社會保險。(五)關於娛樂的，如俱樂部的設立及電影的放映。至於工潮原因，不能歸納到上列四項者，則併入最後其他一項，如工人與工人間的衝突，即其例也。國內有些統計報告，常將「團體交涉」列為「潮原因之一」。然究其內容，所謂交涉的條件，往往即係對解僱、工資或一般福利設施而言。故為免除觀念含混起見，我們在原因的分析中，沒有把團體交涉列入，作為一項。

(一)解僱糾紛的分析 由第三表看來，在工潮原因的五大項目中，以解僱一項為最多，佔了百分之六十九點二，超過全部工潮三分之二以上。這種現象的由來，即在於勝利突然的降臨。若專就工潮的觀點而言，這一年多的經過，始終與解僱糾紛為緣，直到三十五年告終之際，仍有四件，尚待來年解決。故我們無妨把這一年多的期間，稱為「解僱年」。解僱事件，約可分為三類。第一：由廠方主動，或因全部停業而遣散工人，或因局部緊縮而減少工人。這類的解僱，在二九九件中，自然佔了極大多數。第二，由工方自請遣散者亦有之。許

多外藉工人，即欲藉此機會，返鄉省親，另謀出路，而川籍工人中，仍有少數，自願解僱，以圖取得一筆遣散費的巨額收入。第三、關於一般僱用糾紛，如開除工人或停包工作之類。在解僱案件中，這類的解僱，只佔極少的比例。我們在此處應當特別說明的。以第一類為主。全部停業的工廠，究有多少，迄今尚無法查明。社會部勞動局川康調查站，前曾着手調查重慶區存留的工廠，但在結果尚未得到以前，也無從比較。由經濟部批准全部停業的工廠，截至三十五年四月為止，已達二百一十四家。如推測是年年底，呈請停業之數，自然，還要增多。至於許多小廠，完全停閉後，不僅未經經濟部備案，甚至市社會局也無案可查。據各報的估計，完全停業的，總在百分之四十以上。已陷於半停頓狀態中的，也在百分之三十五左右。假定以此種估計為準，則重慶區的工廠一六九四家中，與解僱糾紛有關的工廠，至少有一千二百餘家。不過他們的糾紛，並未完全向主管機關，報請備案，故我們無法探悉。只就我們搜集的資料，彙列分析，已可證明，解僱一項，為工潮的各項原因中之第一位。重慶區的工業，紛紛倒閉，頻於絕境，已被這種解僱現象，指示出來了。茲將經濟部核准停業的工廠列出，以便比較：

第四 重慶區工廠核准停業表

工廠業別	廠數	工廠業別	廠數
機器工業	一八一	冶煉工業	七
電氣工業	三〇	其他	一二
建築材料工業	一六	總計	二五四
化學工業	八		

我們的工潮資料中，關於解僱部份，是否將第四表所屬的工廠，完全包括在內，雖無從對照，但就業別的分佈狀況來看，大體上，我

們分析的結果，是與第四表相差不過的。現在，再把重慶區工廠解僱的業別，揭載於下，即可證明。

第五 重慶區解僱糾紛案別表

工廠業別	解僱件數	工廠業別	解僱件數
機器工業	六七	動力燃料工業	七
服用用品工業	六五	運輸工業	八
飲食工業	二一	文化工業	一三
電氣工業	一八	日用品工業	一六
建築材料工業	八	一般實業	一四
化學工業	一八	其他	二八
冶煉工業	一六	總計	二九九

上表將工廠的業別，分為十三類。其中以機器工業的解僱案件最多，在百分比上，佔了百分之廿二點四。服用用品工業的件數，與機器工業相近，故相差的比例，尚未超過百分之二。若將機器與服用兩類合併計算，在全部解僱糾紛中，已達百分之四十四點一。換言之，解僱糾紛，對於這兩類工業，給予了最嚴重的打擊，由此已可概見。機器工業中，以機器製造廠的件數，佔絕大多數。服用用品工業包括紡織、針織、被服、皮革、織染、軍服及其他有關各廠。其中以布廠的解僱件數，佔了四十八件之多。機器廠與布廠的成品，大都以政府訂貨為主要銷路。政府一旦停止訂貨，他們的命運，自然就有問題發生了。若以解僱人數而言，除少數解僱案件的人數不明外，其餘各件的人數，分配狀況如下：

第六 重慶區解僱糾紛有關人數表

甲、按人數分組統計

人數組別	解僱件數
一——一〇	一五五
一一——二〇	五七
二一——三〇	二〇
三一——四〇	一九
四一——五〇	二七
五一——一〇〇	一
一〇〇——	五
人數不明	一五
總計	二九九

乙、按件數平均統計	
全部工潮有關人數	九九，六九六
解僱案件有關人數	一五，三〇〇
解僱案件平均人數	五·一

由上列甲乙兩表來看，每件糾紛的解僱人數，以一人至十人為最多，佔全部解僱糾紛的百分之五十一點八，超過半數以上。不僅就工潮言，以小廠為多，即此也可以證明，縱令就重慶區的全部工廠而言，亦以小廠為多，即此也可以證明。解僱人數在一千以上的，僅有五件，不過佔全體的百分之一點六。其中以中央印製廠的二，四九一人，中國興業公司的一，五八二人及渝鑫鋼鐵廠的一，三六六人，位居前列。而且在全部解僱案件中，這三廠的解僱，亦最為重要。至於乙表所列的平均人數，每件僅僅五十一人，似乎因此引起的失業問題，並不如何嚴重，但就全體解僱人數而言，則不可忽視了。在解僱糾紛之下，一旦就有一萬五千餘人失業，若將眷屬計算在內，至少總在六萬人以上，受到了解僱糾紛的影響。這種情形，豈容吾人忽視？

自抗戰勝利後，行政院於三十四年下期，即頒布「復員期間後方

民營工廠被裁工人處理辦法」，以為各廠解僱工人的準則。該辦法共計十二條，為「後方民營工廠，在復員期間，如確難繼續經營或必須縮小規模者」，規定須先呈准主管機關後，「始得一部或全部停業」。復對被裁工人的處理，規定如左：

(甲)由資方按照三十四年八月份之工資及津貼額，發給三個月之遣散費，包括伙食費在內。(見第二條)

(乙)社政機關，應對失業工人，分別作下列之處理：(一)介紹轉業。(二)遣送回籍。(見第四條)

(丙)遣送回籍之交通工具，洽請交通機關，儘速分配。人數限於工人本身及配偶或直系親屬。費用限於旅程必經之最低舟車票價(見第五條)

(丁)礦場及公營工廠裁減工人時，應照本辦法，由該事業機關，負責辦理之。(見第十一條)

一般而言，不論民營工廠或公營事業，遣散工人，均以行政院的辦法為根據。不過關於交通工具及舟車票價兩項，公營事業，則由各該主管機關，自行負責辦理而已。中華書局印刷廠解僱工人，時間雖在三十五年二月內，然所發的遣散費，仍照行政院的規定，以印刷工會核定的三十四年八月份工資額為標準，分為二萬四千元，二萬二千元及二萬元三級，發給三個月。但中央印製廠則不然。三十四年五月，該廠遣散工人，即以是月的工資額為準而計算遣散費。遣散費的計算，每月有以三十日計者，如渝鑫鋼鐵廠，亦有以三十一日計者，如軍警署的第一被服廠。有些工廠，並非一律發給三個月的遣散費。如大公軍裝廠，則按年資計算，工作五個月以上者，發一月，工作二月以上者發半月。如恆利布廠，完全不提遣散費，只以救濟金的名義，對男工工作兩月以內者，各發二萬元，三月以內者，各發二萬五千元。至於不分年資久暫，一律發給三個月遣散費者，則有資委會的石門資

渝煉鐵廠。遣散費應包括伙食在內。但有些工廠，則只發一月的伙食，不與工資同樣，以三個月計。臨時工人與包工工人，其性質完全異於一般工人，本來與遣散問題無關。但在勝利狂歡聲中，他們也被遣散費欣動了，起而作同樣的要求。有的工廠，如美蔴鋼器公司，對於臨工包工，仍各發一月工資，以資慰勞。精農工廠的工作，帶有間歇性，有原料，則開工，無原料，則停廠。南岸民營四家精農廠的工人一千餘名，以資委會的豬糞廠，遣散工人，也各發十一萬元，援例要求廠方發給救濟費十萬元。廠方既不接受，社政機關亦以不合規定，加以否決，工方乃聚眾滋事，向行政院請願。最後，由社會部，以公款發給救濟金，男工每人六萬五千元，女工每人二萬五千元。大體上，公營事業的解僱，以資遣條件言，較諸民營工廠，均屬優厚。例如中央印製廠，在前年五月內，全部解僱時，條件如左：

(1)遣散費三個月，包括薪津獎金在內，並以五月份為準。

(2)酬勞金三個月。

(3)本年紅獎一個月。

(4)旅費：重慶江巴，三萬元。四川各縣，九萬元。外省二十五萬元。眷屬以直系親屬在渝者為限，至多二人，旅費照本人所得，半數發給。

由上看來，遣散費中，包有獎金，以與行政院的規定相較，自然為惠於工人多了。再加上紅獎酬勞金及旅費，共計在八個月以上。民營工廠，絕無如此的優厚。即以中國農民銀行而論，遣散四百多工友，除遣散費三個月外，也不過另發旅費本省一個月外省二個月而已。同屬公營事業，條件亦有差異。

(2)工資糾紛的分析 在第三表中，除解僱外，工資糾紛，佔工潮原因中的第二位。糾紛件數共計七十四，對於全部工潮的百分比，雖僅有百分之二十七點一，對於解僱糾紛，在比例上，雖不過四分之一

一、但其性質的嚴重，並不減於第一位的工潮。那一年多的工潮，雖以解僱糾紛佔第一位，但這是一種特殊現象。在平常狀態下面，工潮的原因，大都以工資一項為主。故我們對於重慶區的工資糾紛，也是不容忽視的。尤其在通貨膨脹物價飛騰中，工資問題，更覺重要。在那一年多的工潮中，據我們的統計，解僱糾紛，起初最多，逐月減少。而工資糾紛則不然，各月分配，相差不過，似乎與解僱糾紛相反，還有一種逐漸加多的趨勢。茲將兩種分配的狀況列下，其間的差別如何，即可顯出了。

第七 重慶區解僱工資兩項糾紛按月分配表

自三十四年十月至三十五年十二月		自三十四年十月至三十五年十二月	
月份	解僱糾紛件數	月份	工資糾紛件數
十	一〇七	六	一二
十一	一〇七	七	一四
十二	一〇七	八	一五
一	四六	九	一〇
二	三三	十	九
三	八	十一	四
四	一九	十二	二
五	二〇		

上表是按解僱與工資兩項糾紛的發生日期統計的。逐月分配的件數，兩相對照，迥然不同。解僱糾紛，以三十四年十月至十二月那三個月內最多，其次，三十五年一二兩月也不少。如將這個新舊年關的三個數目，合併計算，共計一八六件，已達全部解僱糾紛的百分之六十二點二。其餘十一個月的總計，僅佔三分之一強，頭大尾小的分配狀況，由此可見一斑。當抗戰告終復員開始之際，又值年頭歲尾，除

舊布新，各廠主工雙方，均有一番新的打算。故工潮如雨後春筍一般，紛起不已。解僱之多，即由於此。至於工資糾紛，在工潮中，可以說是家常便飯，隨時皆可發生。在此物價繼續增高的惡化局面之下，不消說，工資問題，日趨嚴重，工資糾紛，就有加無已了。我們若就卅五年的工資糾紛，分為兩期統計，前六個月的件數，僅有二十，後六個月的件數，則有四十四，兩期相差，超過一倍以上。工資糾紛逐月加多的趨勢，已被這種情形，暗示出來了。工資糾紛中，以各職業工會為最多。有關職業工會的工潮，共計二十餘件。其中的最大多數，均屬於工資糾紛。其次，如化學、機器、服用用品及飲食食品等工業，雖各有三四件有關工資的工潮，但以件數言，均不及職業工會之多。若以重要的程度言，則以有關交通及運輸的民生公司與輪渡公司兩大工資糾紛，頗值得我們的檢討。

工資的內容，可分為要求增資、欠資不發及其他有關工資糾紛三種。要求增加工資一項，在工資糾紛中，佔最大多數。因為物價的高漲威脅於前，公務員加薪的運動刺激於後，各業工人要求提高工資，已成了一種普遍的趨勢。在三十五年上期內，大體上，除了少數的例外，關於工資糾紛解決及工資調整的標準，似乎還沒有一種公認的確定辦法，僅由主工雙方，各以各的立場，自由協議而已。各業工人要求增加工資，以原有工資為基數，有高至百分之四百者。然其結果，大都不過加到百分之三十至五十。至於加到百分之一百以上的，尚不多見。例如重慶各報印刷工人，於三月十六日起，發生怠工情形，要求調整工資。至十八日，調處的結果如下：

- (1) 中央、大公、時事、新民、和平五報，工資在二萬二千元以上者，加為四萬五千元，五萬元及五萬五千元三等。
- (2) 新蜀、商務、益世、世界、國民、南京六報，工資在一萬六千元以上者，加為四萬元，四萬五千元及五萬元三等。

以中央等五報而言，就最低級工資的增加率計算，不過為百分之四十九。若以新蜀等六報而言，其增加率更少，比較中央等報，少到百分之九。...

(一) 每宰一豬，工資原為豬肉一斤，改以法幣計算，依照上年八月內豬肉一斤五七五元的價格，加為九五〇元。其加成效為百分之六十五。

(二) 豬血仍歸宰工所有。

及到三十五年下期，除了民生公司及電力公司等少數的例外，一般而言，各業工資的調整，均以社會局所編的工人生活費指數為標準。...

九月，經社會公用兩局調處後，工資的增加，才與民生公司脫離關係。另行規定，以九月份新津總額為底數，依照本市工人生活費指數，按月調整待遇。...

第八 重慶工人生活費指數表

——自三十五年四月至十二月——

Table with columns for months (April to December), indices for 1936, and continuous base indices. Includes a note: '以上列指數，係就產業工人而言。此外，還有職業工人的生活費指'.

數。兩種指數，相差不遠。例如九十兩月份的環比，產業工人為百分之一〇九，職業工人則為百分之一〇九·一〇。如以輪渡公司的海員中最高薪額而言，八月份為二七六，二六六元。但到了三十六年一月份，因為應用指數須遞推一月的關係，故以上年十二月的指數為標準，應得的薪額，即加到五四六，一七三元。以與八月份的所得相較，超過了百分之九十七點六。僅僅在六個月的期間，薪額增加，幾乎一倍。因工資糾紛而使每一產業的開支，逐月澎漲，由此已可概見了。本市所有與民生必需有關的紡紗、染織、針織、織布、巾毯、運輸、提裝、搬船、轉江、斗量、板車等業的工資，由社會局按照指數，逐月調整，分別通知遵照施行。其餘各業，則自行按照指數，逐月計算工資。因為有了此種公認的標準以後，工資糾紛的發生，自然，於無形中，消弭不少。

據調查所得，各業工資，除國營事業如招商局等外，以民生公司及電力公司為最高。三十五年三月內，民生公司的職工，因受招商局的影響，要求增加工資一倍半，不分職工，一律照加。後經社會局調處，各海員的工資，三十五年一二兩月，按照上年十二月工資總額，分別增加百分之七十及百分之一百一十。三月以後，則按照上海生活費指數，逐月調整。茲將上海生活費指數列下：

第九 上海生活費指數表

月份	職員	工友
一月	八九五·五五	一，〇六二·四五
二月	一，四六四·〇三	一，八四五·七二
三月	二，二九八·〇六	二，七五四·三二
四月	二，二六三·二〇	二，六九四·三〇

五月	三，〇四六·二四	四，〇九五·七八
六月	三，一九五·一七	四，〇四〇·六五
七月	三，六八三·二七	四，四九四·二〇
八月	三，七五四·〇八	四，五一七·七四
九月	四，一七七·四八	四，九六七·四〇
十月	四，五一二·二一	五，二一八·五五
十一月	四，八三一·五八	五，六八四·六四
十二月	五，三五〇·三九	六，四七〇·三二

民生公司，自前年三月份起，即採用上列指數，計算職工的薪額，分為京滬區、宜漢區及重慶區三區。以各職工的原有薪額為底數，按照各月的指數乘之，結果，即為該月應得的薪額。但除京滬區外，其他兩區，則須分別折扣。自三月份起，宜漢區定為八·一二五折，重慶區定為六·二五折，及至七月，又分別改為九折與八折。不過就每區而言，因為職工服務，有船上岸上之別，岸上人員須較船上人員，再打折扣。例如在重慶區內，海員中的最高薪額，以底薪算，為四百四十元，八折後，則為三百五十二元。以十二月份的指數六，四七〇·三二乘之，其積為二，〇七七·五五二·六四元。故十二月份的薪額，應得二百零七萬多元。至於岸上人員，底薪雖已折為三百五十二元，第一個百元，須再打九折，第二個百元，須再打八折，第三個百元以上，須再打七折，故只能以二百七十六元四角乘指數，結果，自然比較少了。電力公司的工資計算方法，則與民生公司不同。前年三月內，該公司比照公務員薪給調整辦法，規定，自三月份起，加成效定為一百五十倍，生活補助費加為五萬元，技術津貼則為百分之四十五至五十。四川水泥廠，也採用這個加成效辦法，於六月二十日，調整工資如下：工資底數的加成效，提高一倍，改以三百倍計算，生活補助費，亦由三萬五千元，增為六萬元。這種辦法，自然，由於三十五

年一月以來公務員調整薪金的標準所影響而來。茲將那種標準的變動表列如下，以供比較：

第十 重慶公務員薪金變動表

月份	生活補助費基本數	加成倍數
一月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
二月	四〇,〇〇〇	一三〇
三—五月	四五,〇〇〇	一五〇
六—七月	四五,〇〇〇	二〇〇
八—十一月	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
十二月	九〇,〇〇〇	六〇〇

關於工資糾紛，除請求提高工資外，還有少數條件，或係廠方欠資不發，或係工頭榨資潛逃。慶利酒精廠，因經理避不出面，積欠工資甚多，工人向社會局請願，擬將機器廠房拍賣，以償工資。後由社會局以公款墊發欠資，將工人遣散。及該廠經理出面清理時，發現社會局的墊款中，有早已離職的職員九人，冒領三百萬元以上的薪金，以該局發款時，既未通知廠方，派人監發，發款名冊上，又無負責人簽章，遂請律師代為通知社會局主管科，予以否認，後復向法院起訴。蜀豐酒精廠亦有同樣情形。該廠自前年七月後，即未發放工廠及伙食，乃由工人自行向外擲糞，繼續維持，欠款已達一百六十多萬元。因該廠資方在渝，工人代表乃遠自內江，來渝交涉。後由第三者李某出面調解，除補發六個月的工資外，墊款以八折償還。至於榨資逃匿的事件，則有電力公司與交通部造船廠兩例。電力公司警公岩分廠運煤組組長，於三月十一日，將工資四百多萬元，一掃而去。公司方面乃墊發二百多萬元，暫予維持。交通部造船廠，因包工工頭將款捲逃，四

月二十日，遂有工人多名，阻船下水。後由廠方墊發工資一月，始告平息。此種糾紛之來，或由於社會風氣的敗壞，或由於資方營業的失敗，其件數雖不多，然在工潮中，則頗值得吾人的玩味。

三 工潮中的紅獎與福利

在工潮原因的分析中，第三表早已指出，計分五項。除解僱與工資兩項糾紛外，其次，較為重要的，就是有關紅獎與福利的糾紛。現先就紅獎，予以檢討：

(一)紅獎糾紛的分析 在全部工潮中，紅獎糾紛，計有二十七件，在比例上，雖僅佔百分之六點三，但幾次大罷工事件，莫不與紅獎有關。此種糾紛，如一經開例於先，不是一次即了的，每到年頭歲尾之際，如癩疾一般，必然復發。重慶區的紅獎問題，因為隨勝利之後而發生，遂與救濟金，慰勞金及勝利獎金一類的要求，混成一團，積生枝節。本來，有盈餘，才有紅獎。但工潮一起，縱無盈餘，工人也要強制要求了。無限糾紛，遂由此愈演愈烈。甚至中央醫院，並非業務機構，職工方面，亦有紅獎的要求。結果，所謂紅獎，遂與年賞、雙薪或年終獎金，名異而實同了。不僅在繼續開工的工廠中，工人要求紅獎，即是已經停業的工廠，解僱工人，往往亦有此項要求。因為八年長期抗戰，敵人經濟封鎖之故，大後方的物資缺乏與物價陡漲兩種現象，互為循環，愈來愈緊。重慶的紗廠應運而生，似乎成爲唯一無二的賺錢事業了。勝利來臨後，紗廠工人既未失業，而待遇的良好，亦非其他各業的工人所能及。但人心豈易知足？紗廠利益優厚，工人耳聞目見，不免心動，遂不惜以罷工怠工暴動各種手段，喊出紅獎的呼聲。因為紗廠規模較大，而工人亦較多，一廠輪動於前，各廠響應於後，於是就造成了一種嚴重的局面。當卅四年度告終之際，各紗廠正忙於結帳工作。一月十七日，豫豐紗廠工人，發動罷工，要求年

終紅獎，按照全年工津總額，四倍發給。後經社會部會同各方仲裁的結果，技工與組長，發給紅獎百分之一百二十，普通工人，發給紅獎百分之六十。二月十一日，該廠工人又罷工，以裕華紗廠的紅獎較優，要求補發。主工雙方乃自行協議，對於技工與組長，加發八千元，對於普通工人，加發九千元。往年，豫豐廠的普通工人，只得紅獎百分之三十。但就三十四年度而言，他們的紅獎，則提高至百分之六十。此種實惠，自然，是由於勝利帶來的。裕華紗廠亦隨豫豐之後，於一月二十四日，發生罷工風潮。工人不僅要求紅獎百分之三百，而且還要求每人發給勝利獎金十萬元。後經調處如左：

(甲)紅獎分爲兩等發給：一爲百分之一百二十，一爲百分之六十。政府既未規定，別廠亦無先例，作爲罷論。另由廠方加給每人一萬元，以表慰勞之意。

(乙)勝利獎金，政府既未規定，別廠亦無先例，作爲罷論。另由廠方加給每人一萬元，以表慰勞之意。

申新紗廠、裕華布廠及民治紡織廠，亦有同樣情形。後兩廠的工人，除三十四年的紅獎外更，進而要求補發三十三年度紅獎。中國毛織廠工人，於二月廿日罷工，要求紅獎每人至少五萬元。後由該廠提出二十萬元，作爲獎金，平均分配。大明染織廠的紅獎，也不分職級，一律發給百分之二十五及一萬元。小龍坎的渝西自來水廠，於一月廿一日罷工，工人所要求的，不是勝利獎金，而是完成獎金。因爲該廠的工程已建設完竣，原有的工程處即將撤消，故工人特提出此種新穎的要求，以與各業紅獎要求的呼聲相唱和，終以無例可援，未得結果而止。中央製藥廠及華佗綢織廠，則有年資獎金的要求。後廠規定：獎金的發給，以被遣散的工人爲限。年資滿一年者，加發一月，年資滿二年者，加發二月。新中機器廠及公益鐵廠，均以開工未久，無盈餘可言，對於工人紅獎的要求，不肯接受。至於中央信託局，郵電機關，以及中央醫院，則以補助費或救濟金的名義，各發若干萬元

，以資慰勞。以上已將三十四年度的紅獎糾紛，大約敘述了。關於三十五年度的紅獎問題，現據報載，業已獲得解決。市政府曾准社會部代電，略謂：「上海工人年終獎金，規定：以一個月爲準，並應視各工廠本身營業盈餘而定，無盈餘者不發。紡織業因營業情況較佳，工人年終獎金，經決定分爲三級，甲級發工資六十天，乙級五十天，丙級四十天。如職工服務時間不滿一年者，依其日數爲比例，核減之。但最少不得低於十二分之一。渝市各業工人年終獎金，務應參照上海市辦法辦理」。由社會局邀集有關機關及豫豐、裕華、申新三廠主工雙方，開會商討年終紅獎問題。工方希望，按照全年工津總數，發給百分之一百五十。因調處未獲成立，申新、裕華兩廠先發罷工。後經勞資評斷委員會開會評斷，普通工人發給全年工津所得百分之六十五，相當於全年的二百三十七天，技工則照以前成例辦理。至於其他各業，須視各該廠過去的習慣及契約的規定爲轉移。天原電化廠、各發雙新、酬勞金及補助費，合計三個月。裕華布廠，各發獎勵金一個月。公益機器廠，則按年資辦理，工作六個月以上者，發給三個月，工作三個月以上者，發給兩個月，工作不及三個月者，酌予發給。關於諸業工人，社會局以其過去既無發放年賞的習慣及契約，工人自不得提出額外要求。後由主工雙方代表聯席會議決定：每人各發元且及慶祝制憲成功休假三日的工資，再由男工每人借支二萬元，女工每人借支一萬元。由上看來，三十五年度的紅獎問題，大致已得到解決了。

(二)福利糾紛的分析 在第三表中，工潮原因的分析，以福利糾紛佔第四位。其件數，計有二十一。其比例，計爲百分之四點九。其內容，則比較前三項糾紛，牽涉甚廣。第一、以縮短工作時間而言。三八制，在歐美各先進國內，早已成功了，但我國迄今尙未做到。據調查所得，上海各廠的工時，在十九年的期間，長短雖不一致，但在八時以上者，則佔極大多數。茲特別列表於次，以資證明：

第十一 上海各廠工時比較表

——十九年度——

工時	業	別
八	漂染製革二業	
九	機器玻璃水泥磚瓦皂燭油漆化妝製蛋調味罐頭印刷等十一業	
十	鋸木翻砂電鍍造船鑄造棉織煙草等七業	
十一	電氣自來水火柴繅絲棉紡絲織針織毛織麵粉冷飲等十業	
十二	造紙業	

在上表內，可以見出，各業工時，每日八時者，只有漂染與製革二業。其他二十九業，均在八時以上，而且長至十一時者，竟有十業之多。由此可見，工時問題，在我國內，尙待解決。不過在我國的工潮中，工時的糾紛，其情形的嚴重，並不如別的糾紛之甚。若以重慶區而言，復員期中的工潮，專就工時一項發生爭議者，絕未之見，工人們僅在一般福利的要求中，附帶提及而已。豫豐紗廠工人，於前年二月十一日的罷工中，即提出下列要求：

(甲) 每日工作時間，改為十小時。

(乙) 例假期間，星期日在內，工資半數發給。

裕華紗廠的工人，於前年七月六日，要求比照豫豐軍紡兩廠的先例，每日工時，定為十小時。裕華布廠，也一度發生縮短工時的糾紛。重慶市各業工會聯誼會，以該廠工時長至十五小時，每月又只休息一日，曾向主管機關，呈請予以制裁。北碚大明染織廠的工人，雖有三八制的運動，但未達到目的。福興麵粉廠的工人，八月十一日，要求減少工時。後經調處，麵粉工作，仍為每日十一小時。民生機器廠的工人，於九月十九日，要求七日休息一日，工人仍照常工作者，發給雙薪，又主張八時為一工。以上各件，均涉及工時問題。第二、以

智識的培養及文化生活的提高而言。放演電影的要求有之，設立圖書室，增訂報紙的要求也有之。在輪渡公司的工潮中，調處的結果，還有一項規定如下：為響應校運動起見，主工雙方同意，由公司提撥二千五百萬元，辦理中正小學一所，以培植員工子弟，限於三十六年上學期開學。主工雙方會同組織校董會主持之。第三、以衛生而言。改良伙食及傷病由廠負責醫治的要求，幾乎各廠皆有。九月十五日，豫豐紗廠，工人罷工，在要求中，即有伙食由工人自辦或由工人派代表監視的條件。中央製藥廠的工人，要求增加菜金。裕華布廠的工人，攻擊廠方的理由，其中就有一項，是飲水污濁，伙食不良，四日才許沐浴一次。第四、除上述三項外，尚有一些與福利有關的糾紛，本值得吾人注意。如病傷期中工資照給的辦法，多數廠家，均不採用。但豫豐紗廠接受了此項要求，規定工人的疾病，經醫生證明後，工資照給，但或染有花柳病，或因鬥毆而致傷，或有其他病症非關工作所生者，均須除外。如無故不得開除工人，如有關工人事件，廠務會議須請工會代表列席，又如發給寒衣乃至購買平價布，似此一類的要求，在在均與工人的福利有關。尤其民生公司，在前年三月的工潮中，決定設一員工福利委員會，經費完全由公司撥付，這是值得重視的一個先例。吾人若就重慶區的全部福利糾紛而言，結果最為圓滿的，以豫豐紗廠為第一。茲將廠方決定的條件列下，即可概見：

(甲) 工時規定，每日以十小時為限。

(乙) 凡執行職務以致傷病者，按照工廠法辦理。

(丙) 工廠會議，凡有關工人事件，由工會理事長及常務監事參加。

(丁) 例假休假期間，凡前一日在廠工作者，均照發工資。

(戊) 女工分娩，如在廠工作一年以上者，停工五週，工資照發。

(己) 成立伙食團，由工人代表辦理之。

(庚)電影每週放演一次。

(辛)設立托兒所。

(壬)關於教育體育圖書收音機各項事宜，由福利委員會，積極辦理。

(癸)由廠方充實福利委員會基金。

由上列各條看來，關於福利設施，其中牽涉的範圍，可謂廣泛極了。

前面已將紅獎與福利在工潮中的糾紛，詳加分析了。此外，還有一些工潮，不能歸入上列四項，故另以第五項併入之。由第三表看來，第五項的工潮，計有十一件，僅佔全部工潮的百分之二點五。故就工潮的檢討而言，其地位的比重甚輕。其中以工人間及工人與外界人士間的衝突，最為重要。前年二月十一日，豫豐紗廠的川籍工人，因請求全體遣散，遂與外籍工人衝突，以致互相鬥毆。同時，解僱工人又威脅復工工人上工，亦引起鬥毆行為。其次，海棠溪人力車工會，因路權的爭執，與巴縣總工會，發生糾紛。後經社會局調處，在蘇江與南岸這段地區間，雙方車輛，均可行駛。但巴縣的車，不能由海棠溪拉客回二塘，南岸的車不能由二塘拉客回海棠溪。上列兩例，是就工人與工人間的糾紛而言。前年六月十四日，世界日報社，在該報上，揭載新聞一則，在「制止打風聲中四德村大門殿」的標題下，記有「報差流氓散兵滋事」等語。派報工會遂於是日晨，派人至該報門前，阻止報販分發該報。後雖幾經交涉，該報允予更正。而派報工會仍暗中抵制。各報聯合會，乃向衛戍部請求解散該會。該會於七月十三日，遂被封閉。此外，人力車工會會員二萬二千四百五十人，反對租金的提高，民生機器廠的工人蔡春生，被警備部指揮所軍人擊斃事件的擴大，以及警官學校學生在彈子石毆傷輪渡公司職工的衝突，這些例子，均屬於工人與外界人士的糾紛，其件數雖不多，然其內容，

則頗為離奇錯雜。如能予以詳細分析，對於工潮的處理，定能供給我們極可寶貴的許多教訓。

四 罷工與暴動

(一)一年來的罷工案件 勞資爭議，以和平方式出之者固多，但激化而流於罷工與暴動者，亦復不少。現在，先就這一年的罷工案件，予以檢討。工人有了組織以後，必有集體行動發生。在勞資爭議中，最重要的一種集體行動，就是罷工。罷工，是工人有組織力和奮鬥力的一種表示。故在工潮的檢討中，罷工問題的研究，是最重要的一個部門。我國的罷工事件，早自民國七年，即已發生。但罷工在法界上取得合法的地位，則自十一年始。廣州大理院，鑒於香港海員罷工的勝利，及其意義的重大，乃提議取消暫行刑律第十六章第二二四條的規定。其理由如左：

近今各國，各種業務工人同盟罷工之事，層見迭出。惟各國刑法，從未有對於罷工之人，並無其他犯罪行為，而規定處刑者。其認為犯罪者，獨吾國暫行新刑律而已。該律一不合法主義，二不合犯罪觀念，三不合世界刑法通例，四不合時勢趨向，應即行修正之。

十三年十一月，廣州大元帥府，將國民黨制定的工會條例公布後，工人的罷工權，乃取得法律上的承認。從此，在國民黨的統治下，罷工再不被認為犯罪行為了。三十二年，政府公布工會法。其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對於工人的罷工權，仍予承認，但對於罷工權的行使，則有條件的限制。茲將該條條文列下：

勞資間之爭議，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經全體會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不得宣言罷工。

由上列條文看來，行使罷工權的前提有四：第一、爭議事件，須

先交主管機關調處。第二、調處無效，再組織仲裁委員會，移請仲裁。第三、仲裁無效，再開會員大會商討。第四、罷工案，須經會員半數以上投票贊同，方能通過。這種規定，對於罷工事件的限制，如何的嚴密，吾人自可想像而知。在抗戰前，上海因為號稱全國工廠集中地，故罷工事件的發生，亦最多。自民國七年至十九年，除十六年以政局特殊未予列入外，前後共計十二年，罷工事件的總數，超過了八百以上。若就其平均數而言，每年亦有七十一件之多。至於國內其他各埠，罷工次數之多，均不能與上海相提並論，重慶區僻處西南，更無論已。但自抗戰勝利後，復員聲中這一年多的期間則不然。罷工事件，吾人雖不能肯定只在重慶區發生，不過以其次數之多及關係之重而言，則以重慶區為第一。甚至上海，也不能相比。茲將上海的罷工統計列出，以便我們比較：

第十二 上海歷年罷工次數表

——自民國七年至十九年——		
年度	罷工次數	年度
七	二二	年度
八	五七	罷工次數
九	三五	年度
十	二一	罷工次數
十一	三一	年度
十二	一六	罷工次數
十三	一六	年度
合計	八五二	罷工次數

這一年多的期間，在重慶區四百多件的工潮中，引起罷工事件的，計有五十七件，對於全部工潮，佔了百分之十三點二。如就原因的分析而言，其中以紅獎糾紛激起罷工的案件為最多。試察下列一表

，即可明白了。

第十三 重慶區罷工原因分析表

罷工原因	罷工件數	罷工原因	罷工件數
紅獎	二五	其他	四
工資	二二	合計	五七
解雇	六		

在上表內，紅獎糾紛，佔了全部罷工案件的百分之四十三點八，幾乎達到一半了。由此已可見出，罷工對於紅獎糾紛的影響，如何重大。其次，要求增資，亦為罷工的重要原因。在第四項原因中，一為在工人同情被裁工人的罷工，一為工人反對廠方不履行協約，撤消訴訟的罷工，一為工人反對調走，併入他廠的罷工，一為工人間發生互毆行為的罷工。如就業別而論，其中以服用用品工業的罷工為第一位，計有二十五件。此外，如飲食、機器、文化、冶煉、化學、電氣等業，均不過二三件而已。服用用品工業的罷工，不僅件數最多，而情形的演變，亦較嚴重。如民營紗廠及軍紡廠的罷工，規模之大，人數之多，即其例也。在罷工的風潮中，若就民營與公營的性質，分別統計，我們可以發見，公營事業機構的罷工次數，竟多至三十六件。甚至如郵電機關的職工及川湘公路的司機，也曾一度罷工。這是值得注意的一點。現在，再就各月份罷工的分配情形來看，有如下列一表：

第十四 重慶區罷工事件按月分配表

——自三十五年一月至十二月——			
月份	罷工次數	月份	罷工次數
一	一六	八	一
二	一六	九	一

三	二	十
四	三	十一
五	六	十二
六	二	合計
七		五七

上列的罷工件數，係由治安機關有案可稽者，統計而得。此外的罷工，偶然在各報上，亦有記載。尤其當三十四年下期勝利方臨之際，罷工事件，發生不少。但因其內容不詳，故均未計入。由上表看來，罷工事件，集中於三十五年前六個月。僅就一二月月份而言，罷工次數，已達百分之五十六。因為復員工作開始，又值年頭歲尾之際，工人心理，極度不安，野心份子，更從而煽動之，於是機會一來，工人們遂藉故罷工，以求達到某種目的。一廠肇事於先，各廠追隨於後，罷工風潮，因以擴大。去年春間，民營紗廠的工人，為三十五年度的年終獎金，又有罷工事變發生。罷工的季節性，由此更顯出來了。

(二)一年來的暴動案 上面已經指出，罷工雖得到法律上的承認，但罷工的行使，是有條件限制的。工人絕不能以罷工為隨便的武器，任意使用。對於復員期中重慶區一年多的罷工案件，吾人若以法律的觀點來加研討，不僅沒有經過調處和仲裁的程序，即行罷工，甚至罷工發動前，要求的條件，亦未正式通知廠方。及主管機關派員來廠詢問時，工人又不推派代表洽商，往往聚眾要挾，氣勢洶洶，聲言皆是代表，以圖抵賴。故嚴格言之，每件罷工，都是不合法的。至於說到罷工之外，繼以暴動，或雖未罷工，然有暴動行為，則其違法之處，更不待吾人指出了。工會法第二九條規定：

工會於罷工時，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寧，及加危害於願主或他人之生命財產。第三四條又規定：

工會職員或會員不得有左列各項行為：

- 一、封鎖商品或工廠。
- 二、擅取或毀損工廠之貨物器具。
- 三、逮捕或毆擊工人與願主。

由上列兩條看來，在勞資糾紛中，暴動是絕對禁止的。在重慶區的工潮中，發生暴動的，計有十一件。其中情形的演變，大體上，還未致於異常的嚴重。除了少數幾件，其餘各件，都是與罷工同時發生的。工人企圖以暴動行為，威脅廠方，使其不能不接受他們的要求，這是一種。野心份子乘機鼓動風潮，蓄意擾亂安寧，以期事變擴大後，可以達成別的目的，這又是一種。兩者的背景雖不同，但往往是混在一起，難於分辨的。治安機關，為維持治安起見，派兵鎮壓，自是常事。暴動行為，大概不出下列各種，或搗毀房屋用具，或毆傷職員，或架走廠長，或不許職員出入，或包圍經理住宅搜索，或挾同廠方人員請願，或驅逐黨團及主管機關人員，或與軍警衝突，更或聚眾鬥毆，拳槍射擊。如情形較為嚴重的，雙方自然就不免有所傷亡了。此外，一件是警官學校學生毆打彈子石輪渡的船員，一件是民生機器廠的工人被內警總隊的軍人擊斃。這兩件工潮，雖發生暴動行為，但此處所謂的暴動，與上面所說的兩種暴動，完全不同。這兩件糾紛的發生，其原因就在於暴動行為的本身。其他的工潮，則以暴動為手段，以圖達到別的目的。同一暴動，然在觀念上及性質上，兩者截然不同。據報載：前年元月二十四日，裕華紗廠罷工，某人在會中報告：

昨日，因工人代表回廠過遲，未及向工人開會宣佈調處情形。今晨，復有非裕華廠工人二十餘名，闖入該廠，即聯合廠中搗亂份子，強迫鳴放汽笛。全廠工人，即行停工。有一工人，以石擊辦公室。於是工人即蜂湧前往，將辦公室搗毀。另有工人，將柴油倒於地上，似有縱火情狀，秩序紊亂。此次該廠罷工事件，絕非

單純年獎糾紛，似為政治鬥爭問題。

由上看來，裕華廠的工人，不管是否單純為年獎問題，總之，不過以罷工和暴動為手段而已。至警校與民生廠兩案，不是主工雙方的糾紛，而是工人與外界人士的衝突。現只就後一案來看，此中的區別，就可以明白了。前年十月十七日午後，民生廠的工人，至工人食堂吃飯。數百人擁塞道上。江北地區指揮部第一支隊巡察隊隊員六人，穿過工人叢中，發生衝突。工人葉春生，當被擊斃。工人又有二名受傷。該廠護廠隊長，即將兇手扣留三人。未幾，巡察隊士兵，即向來五六十人，將工人宿舍包圍，捉去工人三名，毒打致傷。後經調處，肇事人犯，由指揮部解送軍法處，查明法辦。軍廠兩方共籌五百萬元，作為死者的遺族生活費。埋葬費，由廠方撥付一百卅萬元。工人受傷者，由廠方負責醫治。現住警區部隊，即日開防。以後出巡時間，須與廠方上下工時間錯開。一場風波，遂告平息。在這一例中，雖有門廠槍擊傷亡各情，但那些暴動行為，不是在工人與廠方間發生的。

五 工潮中的幾種特徵

以上三節，已將工潮中的重要問題討論過了。在我們的分析中，還可以看出幾種特徵，雖屬次要，然亦是值得注意的。

(一)關於時期區域與人數 由第一表看來，重慶區的工潮，共計四三二件。這些工潮，由發生日期到解決日期中間的經過，有長至一月以上者。試看下列二表，即可證明：

第十五 重慶區工潮按月分配表

——自三十四年十月至三十五年十二月——

月份	甲、按發生日期統計	工潮件數	月份	乙、按解決日期統計	工潮件數
十	五	三	十	六	二
十一	四	二	十一	七	一
十二	三	一	十二	八	一
一	二	一	一	九	一
二	一	一	二	十	一
三	一	一	三	十一	一
四	一	一	四	十二	一
五	一	一	五	合計	四三二
合計	廿一	廿一	合計	四三二	

第十六 重慶區工潮經過時間表

——自三十四年十月至三十五年十二月——

經過日數	工潮件數
一	一
二	一
三	一
四	一
五	一
六	一
七	一
八	一
九	一
十	一
十一	一
十二	一
十三	一
十四	一
十五	一
十六	一
十七	一
十八	一
十九	一
二十	一
廿一	一
合計	廿一

卅一——五十
五一
不詳 月 日
合 計

一〇
一
四一
四二三

由上列第十五表看來，不管就發生日期或解決日期而言，可以見出，工潮均有一種逐月減少的趨勢。在三十四年最後一季內，當復員開始年關在邇之際，故工潮發生，如雨後春筍一般，其件數幾達全部工潮的三分之二。及至三十五年一二兩月，又值舊曆年關，尤其是工潮發生的季節。故與上年最後一季的工潮，合併計算，其件數超過了全部工潮的一半。其餘十個月之久，工潮發生的件數，僅佔百分之四十五，平均每月不到二十件。此種情形，若與三十四年度告終之際比較，工潮之逐漸減少，已顯然可見了。三十五年發生的工潮，直到十二月底為止，尚有九件，未能解決；計有解雇糾紛四件，工資糾紛三件，紅獎糾紛及有關係的糾紛各一件。因此，在第十五表內，甲乙兩組統計的總數，相差九件。關於工潮由發生而解決所遷延的時間，由第十六表內，可以見出，以一日至五日及六日至十日兩組的件數最多。在四二三件工潮中，其件數佔了百分之六十九。超過一月以上的，只有十一件，工潮解決的迅速，由此可見一斑。

其次，就工潮的區域性而言。我們所謂的重慶區，前面已經指出，係包括渝市及附近一帶地區在內。其中仍以市區發生的工潮，佔極大多數。合川有一件，北碚有二件，涪陵有一件，內江遠在數百里外，因廠方負責人在渝，故亦有一件。其餘四二七件，皆發生於渝市及附近江巴兩縣，大體上，可以分為沙磁、南岸、江北及本城四區。因爲南岸工廠較多，約加估計，發生工潮亦較多。北碚的工廠，本來不少，在我們的資料中，只搜集了兩件，一爲四川絲業公司北碚蠶繭場的工潮，一爲大明染織廠的工潮。縱令將合川衛生製藥廠的工潮，

也歸入北碚區，該區的工潮，僅有三件。總之，北碚的工潮，絕不只此。不過因爲未據該地主管報告，無案可稽，故無從搜集而已。再就工潮的有關人數來講，可以表列如下：

第十七 重慶區工潮有關人數分組表

有關人數組別	工潮件數	有關人數組別	工潮件數
一	一七六	一〇〇〇—	一八
一〇	一〇二	五〇〇〇—	三
五〇	二七	不明	五六
一〇〇	四〇	合計	四三二
五〇〇	一〇		

由上表看來，工潮的有關人數，以一人以上及十人以上兩組爲最多。如將兩組的件數，合併計算，佔全部工潮的百分之六十四點三，幾乎達到三分之二了。人數在一千以上的，僅有十八件。至最後一組，超過五千以上的，只有三件，一爲民生公司，一爲軍政部特約廠商，一爲人力車工會。後者是一種職業工會，因爲反對車主提高租金，故工潮牽涉了該會全體會員二萬二千四百五十人之多。根據以上的分析，可以見出，重慶區的工潮，極大多數，皆是規模甚小，所有工人亦不多。由第一表的統計中，已經知道，全部工潮的有關人數，共計九九，六九六人。如將人數不明的五十六件除外，以三七六件，平均計算，則每件工潮平均有關人數，爲二六五名，以此與第六表比較，解雇糾紛的平均有關人數，僅爲五十一人。兩者相較，前項人數，多至二百以上。這種差額的發生，即可證明，解雇以外的其他工潮，牽涉的人數頗多。除人數不明的各件不計外，其餘各件的有關人數，平均每件爲一九六。由此看來，這一年多的期間，除解雇外，關於工資紅獎福利及其他糾紛的工潮，以其對社會的影響言，是不容忽視

的。如從時間的觀點來說，那些工潮，也許比諸解僱案件，還要重要。因為解僱糾紛，是一時的，一經了結，即成過去。主工雙方的關係，從此，就解除了。至於工資紅獎及福利各種案件，其結果的影響所及，還要累積到後來的糾紛上面。這絕非僅有一時性的糾紛可比。

第十八 重慶區工潮業別分配表

工潮業別	工潮件數	工潮業別	工潮件數
機器工業	八七	運輸工業	一六
服用用品工業	九〇	文化工業	二三
飲食品工業	三一	日用品工業	二四
電器工業	二三	一般實業	一六
建築材料工業	一三	職業工會	二三
化學工業	二九	其他	二七
冶煉工業	二二	總計	四三二
動力燃料工業	八		

上表包括十四類，前面十二類，是以工業某一部門為標準。所列一般實業一類，就普通混合性的實業單位而言。職業工會一類，包含十五個單位的工潮在內。由下列一表，即可見出。

第十九 重慶區職業工會工潮分配表

職業工會	工潮件數	職業工會	工潮件數
西服工會	三	泥作工會	一
人力車工會	二	渡船工會	一
藥材工會	二	藤器工會	一

牙刷工會	二	畜產運輸工會	一
撥船工會	一	屠宰工會	一
旅棧工會	一	派報工會	一
皮革工會	一	其他	三
提裝工會	一	總計	二三
木作工會	一		

第十八表中的最後一類，凡不屬於工業的工潮均屬之。如銀行醫院日報等的工潮，即其例也。在十四類的業別分析中，服用用品工業的工潮，佔第一位，機器工業次之，其件數，各佔百分之二十點八及二十點一。其餘各類，均未超過百分之七點二。如將服用用品與機器兩業，合併計算，工潮的件數，已超過了全部工潮的百分之四十。以此與第五表解僱糾紛的業別分配情形相較，完全相同。在第五表內，服用用品與機器兩業的總計，也佔了百分之四十四點一。這就可以證明，解僱糾紛是全部工潮的重心，對於一年來的工潮，具有一種決定性。同時，這亦可以證明，機器工業中的機器製造廠及服用用品工業中的織布廠，不管就全部工潮，或只就解僱糾紛一項而言，均受到一種嚴重的打擊。文化工業中的中央印製廠，冶煉工業中的中國興業公司及渝鑫鋼鐵廠，運輸工業中的民生公司及輪渡公司，以及服用用品工業中的紗廠，其工潮的規模均較大，當吾人檢討工潮時，尤值得注意。在那四百多件的工潮中，固然，以每件工潮牽涉一廠為最多，但一件工潮牽涉數廠，或一廠發生幾次工潮，亦有之。如豫豐紗廠的工潮，就發生了好幾次。較早的一次，在前年一月十七日發生，是為紅獎問題而引起。及晚至十一月十三日，該廠也發生一次工潮。該廠工人，要求廠方，發給寒衣。裕華布廠，中央印製廠，中華書局印刷廠及其他少數工廠，一年多來發生的工潮，均不只一次。在第二表內，已經見到，重慶區的工廠，共計一六九四家。茲就其業別的分列表列如左：

第二十 重慶區工廠業別分配表
——截至三十四年年底為止——

工廠業別	廠數	工廠業別	廠數
機器工業	四六八	動力燃料工業	六
服用品工業	一七三	運輸工業	一五
飲食品工業	二一六	文化工業	四九
電器工業	八八	日用品工業	五二
建築材料工業	一一七	一般實業	三七
化學工業	四四七	總計	一,六九四
冶煉工業	二六		

在上表內，機器工業的廠數，佔全部工廠的百分之二十七點六，居於第一位。以機器工業發生的工潮言之，雖其件數稍遜於服用品工業，但在比例上，佔了全部工潮的百分之二十點一，與上表廠數所佔的百分比相較，則相差不過。兩者平行的趨勢，就在此處顯示出來了。換言之，廠數多，工潮亦多。服用品工業的情形則不然。該業工潮的件數最多，佔了百分之二十點八，但就其廠數的百分比而言，僅為百分之十點二。兩者相差一半，工潮的件數雖居於第一位，然廠數則居於第四位。廠數雖少，工潮則多。這種相反的趨勢，可以指出，服用品工業由工潮所受的打擊，特別比較其他各業嚴重。我們只消看看軍布業大批的倒閉，乃至軍紡廠及民營紗廠大規模的罷工，那種打擊如何的嚴重，就可以明白了。化學工業的廠數，多至四七七，不過稍次於機器工業。實際上，據各報所載，該業的工廠先後停業頗多，現存者僅五六十家。然而在我們的資料中，該業的工潮件數，只有二十九。這就可以指出，該業各廠的停工解僱未經陳報主管機關調處備案者，定然不少。

(三)關於解決方法 工潮的解決方法，約可分為下列各種方式：

(甲)主工雙方自行協議解決。

(乙)由主管機關調處。

(丙)由各有關機關，會同調處。

(丁)由勞資評斷委員會評斷。

(戊)其他人員調處。

主工雙方，能處於互相諒解的地位，將糾紛自行協議解決，不必經由第三者，或主管機關參加，多生枝節，這種解決方法，自然，是最理想的途徑。例如前年一月十七日，豫豐紗廠的罷工風潮，雖是由社會部，會同各方，以仲裁方式解決的。但二月十一日，要求補發紅獎的糾紛，則由該廠主工雙方，自行協議，和平了結。這種自動解決的方式，可以把工潮於無形中，消弭下去。依照工會法二九條規定，勞資間的爭議，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不得宣言罷工。此處所謂的調解，自然，以主管機關的調處為主。在重慶市發生的工潮，主管機關為社會局。除社會局外，其他有關機關，如警察局，衛戍部或警備部，憲兵團，市黨部與青年團支部，總工會，以及當地保甲人員，皆可參加調處。若調處無效時，第二步，就要採取工會法所規定的仲裁辦法。前年四月二十四日，行政院公布復員期間勞資糾紛評斷辦法，共計八條。其要點如左：

(甲)凡工廠交通公用事業發達之區，為謀重要勞資問題之迅速處理，以安定生產秩序，均得設置勞資評斷委員會。

(乙)評斷委員會，由當地社會經濟治安糧食衛生行政主管人員，以及參議會，商會，總工會，重要同業公會，產職業工會與其他有關機關負責人，充任委員。以社會行政主管人員為主任委員。並得指定有關之同業公會及產職業工會負責人，充任臨時委員。

(丙)僱主或工人，在未經委員會評斷以前，不得因任何爭議，停業或罷工。評斷會之裁決，任何一方有不服從時，得強制執行之。

上列辦法中，所謂的評斷或裁決，與工會法中所謂的仲裁，兩者在會議上，是相同的，均具有一種強制性。一經裁決，雙方必須遵辦。而且在未經評斷以前，主方停業及工方罷工，均在禁止之列。重慶市的勞資評斷委員會，以委員十一人組織之。黨部、團部、警備部、市府、社會局等五局及參議會商會總工會的負責人，均為委員。下分總務調查評斷執行四組。評斷時，該會規定，得臨時通知勞資雙方，各派代表列席，陳述意見。復員期中重慶區一年多的工潮，採用評斷或仲裁方式以謀解決者，尚不多見。因為仲裁帶有強制性，於不得已時，方才採用，以免將糾紛弄成僵局，故主管機關莫不慎重出之。如能以調處方式解決者，即便儘量採用調處方式。茲將一年多來的解決方法，表列於下，以資比較：

第十一 重慶區工潮解決方法表

解決方法	工潮件數	解決方法	工潮件數
自行協解	七二	其他人員調處	六
社會局調處	一九七	不	八九
有關機關會同調處	五七	總計	四二三
仲裁	二		

在上表內，尚有八十九件工潮，其解決方法，未經查明。那些工潮，大部份，發生於卅四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間，因資料缺略，故解決的詳情，無從明瞭。其餘三三四件的解決方法，以由社會局調處為最多，在比例上，佔百分之五十八點九，已超過了一半以上。其次，自行協解，計有七十二。或協解後報請備案，或呈請調處後，復自行協解，更或調處無效，再自行協解。第三項方式，是會同有關機關，共同調處。當社會局調解未獲成立時，或糾紛擴大，發生罷工及暴動風潮時，社會局常會同市黨部、支團部、警察局、憲政部、總工會及憲

兵團，共負調處之責。有時，中央主管機關，亦派員參加。這種有關各方參加調處的辦法，形式上，雖與評斷委員會的評斷不同，但實質上，其調處的結果，往往比較硬性的評斷，成就還大。如工潮嚴重時，最好採用這種方式調處，以免陷於法律上的僵局，而於事亦無補。有些工潮，由其他第四方面調處，獲得解決者，亦不乏其例。如盤龍承織廠，於前年一月十八日，解散工人四十七名。工方要求各廠遣散費五萬元。嗣後由青幫首領某出面調處，僅各發一萬三千元，即行了結。此外，由工人團體或保甲人員調處，得以解決者，亦有之。至要採用硬性的評斷方法，交付仲裁者，一年多以來，不過兩次而已：一次為屠宰工會要求增資的糾紛，一次為豫豐紗廠要求紅獎的糾紛。這種硬性的辦法，自然，以少用為宜。

六 結論

以上五節，對於復員期中重慶區一年多的工潮，已將其所含的各種重要問題，一一研討過了。我們覺得，在社會問題中，勞工問題的癥結，日趨嚴重之後，其解決的困難，也日見加大了。在勞工問題中，尤以工潮的處理，最為棘手。從上面的各節分析中，可以得到不少的啓示，足供我們參考。下列幾點，更值得有關各方，予以切實的注意：(1)一般社會，對於工潮的觀念，大都不免流於錯誤。有關各方，只就自己的利害和成見說話，不是歪曲事實，就是故意誇大。今後，我們應該重新認識工潮的真諦。實方固然不是人人皆以壓榨勞工為能事，勞方亦不能說是人人皆帶有幾分危險性。在工潮中，野心份子乘機利用，也是不免的。不過這種故意滋事別有懷抱的擾亂，絕不是工潮中普遍的現象。我們如能將工潮於無形中消弭下去，自是最好辦法。但工潮一旦發生，絕不能視同洪水猛獸一般。主管機關須以疏導方法出之，將工潮引入正軌，妥謀解決。主工雙方須知：在現代

工業化的局面之下，勞資均是生產中的基本要素，合作必須分工，共存方能共榮。在工潮中，我們所認為重要而急待解決的問題，不是這方打倒那方，或東風壓倒西風，而是勞資如何互助，以求發達社會的生產。主管當局，須在公平而合理的觀點之下，處理工潮，則工潮的解決，自可得到一種正當的途徑。(2)失業問題，牽涉整個社會的各種因素，要謀妥善解決，頗非易事。如就失業本身而言，救濟之法，最好採用社會保險政策。由政府舉辦勞工強迫保險，以救勞工的失業、災害、疾病或其他意外事變。(3)工廠法的規定，迄今尚未切實推行。去年春間，重慶市參議會開會時，曾有人質詢，工廠法的實施情形如何。可見工廠法的推行，對於工潮的消弭，是極有關係的。該法的推行，尤望廠方負責人，以開明的態度，竭立贊助，庶幾可收事半功倍之效。(4)關於福利設施，在重慶區的工廠中，甚少注意。舉辦福利事業而有成績者，除極少數的產業，如豫豐紗廠民生公司等外，其他尚未見到。福利的設施，可以使工人的生活安定。工潮即可於生活安定中，消弭無形。此種設施，創辦之初，固覺負擔不貲過重，但廠方應抱遠大眼光，忍耐一時犧牲，則將來自可坐享巨大的收穫。主工聯席會議，如能常常舉行，足以打破雙方的隔膜。分紅制，是勞資合作的一座好橋樑。有紅才有獎，也才能分，等於有所得，才有稅，也才能徵。這種辦法，可以把工人的利益，與廠方治為一體，頗值得吾人提倡。(5)工人生活費指數的編製，對於工資糾紛的解決，提供了一種最大的幫助。這是不容否認的。不過在指數的編製方面，務須特別注意精確的程度。如疏漏之處，一經發生，指數失之過高或過低，均足以失去工資調整標準的價值。在主工雙方間，也許因此還平添一種障礙。物價的調查，是否精密？加權的標準，是否正確？物品的種類和數量，是否適當？似此一切，均足以影響指數編製的結果。最好，由有關各方及學者專家，合組一委員會，負責審核之責。

每月先由該會審核後，主管人員再着手編製。如此，疏漏之處，或可避免。(6)在工潮的研究中，使吾人最感困難的，就是資料問題。報紙既多不可靠，檔案又凌亂雜沓，頗難整理，或有頭無尾，或詳此略彼，或要點語焉不詳，或廢話連篇不斷。當吾人着手整理時，往往為一數字，徒勞往返詢問，東西翻閱。此中痛苦，絕非外人可知。為搜集資料起見，茲特擬定表格兩種如下，以供有關各方的採用：

第廿一表 工潮登記

有關各方	地址	發生日期	爭執點	解決結果	備考

第廿二表 罷工登記

有關各方	地址	罷工日期	罷工原因	參加人數	罷工經過	解決結果	備考

上列兩表，如能採用，可以幫助我們，不僅搜集資料方便，而且運用資料，尤為方便。有的機關，雖亦有勞資糾紛的登記，但缺漏殊多，我們參考時，頗感困難。在我們所擬的登記表中，第一欄，是登記工潮或罷工的有關各方；如民生機器廠工人與警備指揮部士兵，如豫豐紗廠川籍工人與外籍工人，又如軍紡廠與工人。第二欄，是地址。第三欄是日期。有些主管機關，只登記申請調處日期。這在他們辦公式的眼光看來，固是必要的。但我們需要的資料，並不在此。工潮由發生而解決或罷工起訖所經過的日期，才對於我們的分析有關。第四欄，應有詳細記載，不能只以籠統的解僱、工資或其他糾紛數字填註，即行了事。在罷工登記表內，添加罷工經過與參加人數兩欄。如

成都軍政教育界生活費用指數

孫虎臣

一 引言

本文為成都市軍政教育界生活費用之研究，此界中人多數依賴腦力與特別技能以維持其生活。物價平定時溫飽舒適；當物價上漲急劇時，即感入不敷出，而緊縮消費，減低必需品之品質與數量，生活程度降至最低界限。本研究之目的，在明瞭成都市軍政教育界生活費用之多寡，及生活程度之情形；作一調整收支之張本，並供作解決薪給問題之尺度。

二 研究方法

1. 抽樣選擇與權數決定 本研究之人口及消費量，係根據民國二十六年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所作軍政教育界三十家之調查，其中城東

罷工期中，發生暴動，即記入經過欄。工潮登記表的備考欄，必要時，須將工潮有關各方的業務及參加人數記入之。因為有些工廠或公司，只是冠上一種籠統的名稱，如實業公司或工礦實業社之類，其經營的業務，無從知悉，故非將業別註明，不足以供我們分析的根據。如係公營，尤須註明。至於解決方法，亦應在備考欄內說明，上列兩表登記的資料，其來源應廣泛及於報紙記載及私人調查，不能只以主管機關的公文為限。兩表如能登記詳明，互相對照，那麼我們分析所檢討的結果，必然比諸一般報告，更為精確，亦更為可靠。

三七，六，二五

五家，城南九家，城西三家，城北三家及城中十家。此三十家每家之成年男子單位係根據「愛德華特爾比數 (Aravos Scale)」計算。各家每一成年男子單位之消費量及平均消費量，亦均依此計算。民國二十六年三十家消費之物品包括七十種。(見第一表)

2. 物價材料之收集 各種物價均係由調查員按週調查之，房租乃十一家軍政教育家庭所付之平均額。

3. 指數之編製 指數編製係採用加權綜合法 (Weighted Aggregate)

• method 勒斯派斯公式 Laspeyres formula I # $\frac{EP_{12}}{EP_0}$ 指數基期
EP. Q.

因受物價材料之限制，定民國二十六年二月至六月平均數為一，該年六月以後因戰事發生物價變動不合用也。但為避免基期內受季節性之

影響，故權數則採二十六年全年之平均。以上法計算指數，則物品之估家庭費用大者其價格變動影響於指數亦大，若以其期內平均消費價格而論，食物佔總費用百分之三一·六八；衣著佔百分之七·二八；房租佔百分之一五·四一；燃料佔百分之七·〇二；雜項佔百分之三八·六一。指數除包括房租及押租外，包括消費品六十八種；計食物二十七種，衣著十種，燃料十一種及雜項二十種。

第一表 成都市軍政教育界生活費用指數所包

括之物品及其權數表

食物類															衣著類															燃料類					房租類									
米	豆	麵粉	切麵	豬肉	牛肉	羊肉	豬肉	雞肉	雞蛋	醬油	菜油	白糖	大麵	菜	包菜	黃豆	黃豆	蔥	豆腐	榨菜	粉條	花椒	泡椒	毛茶	花生	本布	漂白布	陰丹士林	錦地綉	毛織呢	毛織呢	棉織呢	呢織呢	呢織呢	短口皮鞋	洋襪	行租	押租	煤炭	紅炭	大河柴			
雙市斗(1)	雙市斗(1)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一一·二七	一三	二·二〇	一〇·六五	二九·六四	八·七一	二·二四	九·七六	八·〇四	二〇四·一四	八·九一	一一·九九	一〇·八六	五·七八	四·三四	四三·八六	八二·〇六	一三六·二九	一七·一一	三三·四七	一〇六·〇〇	六六·九五	七·五三	六·六九	五·四八	一·一〇	六五八·七八	七·八四	一一·一六	四·九九	四·二〇	一·九九	三·四一	二·一七	一·一四	〇·四〇	四·八三	一	一	〇·〇四	〇·三三	二二·七〇			

南河松柴	小捆(6)	三三·七〇	肥皂	塊	六·一六
保元青紅	捆(7)	二二·二三	中藥	劑	〇·七九
標枝青紅	捆(8)	二二·二三	學費	生	〇·四三
紅蠟	對	五七一·四三	教科書	冊	一·七一
電費	度	八·六五	開水	盞	四八·八九
燈泡	個	〇·二八	電影	次	三〇·〇三
皮線	圈(9)	〇·〇三	工資	女傭	〇·四八
煤油	市斤	一·三三	車價	公里	三八九·七〇
毛巾	條	二·四五			
民生墨水	瓶(二兩裝)	四·九二	(1) 廣市斗 = 二市斗		
中信紙	百張	一一·四九	(2) 標準斗 = 85 平方丈		
小大英煙	包(十支)	二四·五三	(3) 標準間 = 以租金月租二分計		
關煙	市兩	七·五四	(4) 塊 = 100 市斤		
鐵鍋	口	〇·一五	(5) 大捆 = 22 市斤		
彭縣茶碗	個	二·二九	(6) 小捆 = 18 市斤		
膠布	十二英寸	一四·五三	(7) 塊 = 85 市斤		
酒精	品脫	三·三五	(8) 塊 = 100 市斤		
阿司匹林	粒	七九·八九	(9) 圓 = 100 碼		
蝶霜	瓶(大號)	〇·〇九	(10) 圓 = 二十個藥品每市斤之價按總數		
牙膏	盒	一·〇八	(11) 圓 = 英語一冊、粵語一冊、文法一冊、西風		

第二表 成都市軍政教育界生活費用指數(加權綜合) 民國廿六年二月至六月之平均

民國卅六年	食	物衣	著房	租燃	料織	項總	指	數法幣購買力
一月	四五〇一·四	一一四五〇·四	三六〇·七	九七九九·八	五二二一·〇	五一四三·五	〇·〇〇〇一九	
二月	五二〇三·五	一三六四三·九	六四二·六	一二三一九·三	六二二〇·九	六〇四七·九	〇·〇〇〇一七	
三月	五二〇四·三	一四六九一·三	五六三·八	一二九九六·二	六八九七·六	六四七六·〇	〇·〇〇〇二五	

四月	五五九〇・四	一七九二・一	六九六・〇	一二七五五・二	七八二二・五	七二二一・九	〇〇〇〇・一
五月	七五九五・三	二二五六〇・四	一一二三・五	一四八一六・九	九五三二・五	八九八八・九	〇〇〇〇・一
六月	一二五三二・二	二八一〇七・九	一九二五・〇	一八八六六・二	一一二〇二八・六	一二五五六・六	〇〇〇〇・八
七月	二三〇八五・六	三六六一二・九	一六〇四・〇	二八七五一・二	一三八六五・四	一九一六〇・九	〇〇〇〇・五
八月	二四三七八・一	三九八四六・一	一六〇四・〇	二九四五四・七	一五〇九二・二	二〇三五三・六	〇〇〇〇・五
九月	二四五六二・一	五一六二六・九	一六〇四・〇	三六九七八・六	一八六二二・三	二二二七七・八	〇〇〇〇・四
十月	三三三三〇・一	八九七九八・四	一六〇四・〇	五三二八五・九	二四六五七・八	三三四五四・三	〇〇〇〇・三
十一月	三六一一〇・八	一〇九〇九三・三	一六〇四・〇	六九四八三・二	二八七二七・七	三八九七五・九	〇〇〇〇・三
十二月	四六九四五・四	一四五〇五一・八	一六〇四・〇	一〇五二六六・八	四二八六八・九	五三七二五・八	〇〇〇〇・二

三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以來生活費用之變動

1. 總指數 民國三十六年，指數變動最為激烈。總指數一月份為五一四三・五（見第二表），一月至四月各月均有增加，但較緩和，五月各物普遍上漲，指數升至八九八・九，較四月之七一二・一，高一八六七・〇，六月時發生鈔票米荒，繼以七八月兩次大水災，八月之總指數高漲至二〇三五三・六，十月因食物衣著及燃料猛漲，指數升至三三四五四・三，較上月高一〇〇七五・五，十二月因大鈔之發行，刺激物價劇烈上漲，指數突升至五三七二五・八，較較上月之三八九七五・九高一四七四九・九，較一月高四八五八二・三，上漲達一〇・四倍之鉅。

2. 食物類指數 食物類指數與米價變動有極密切之關係。一月為四五〇一・四，二月稍漲，迄四月均無甚變動，五月時各地糧價上漲，指數升至七五九五・三，六月因戶作祟，人為糧荒發生，指數高達一二五三二・二，繼以七月大水災，運輸不便，指數更升至二〇三八五・六，較六月尤高一〇五五三・四，驟即新谷登場，價格看穩，迄

一二七五五・二 七八二二・五 七二二一・九 〇〇〇〇・一
 一四八一六・九 九五三二・五 八九八八・九 〇〇〇〇・一
 一八八六六・二 一一二〇二八・六 一二五五六・六 〇〇〇〇・八
 二八七五一・二 一三八六五・四 一九一六〇・九 〇〇〇〇・五
 二九四五四・七 一五〇九二・二 二〇三五三・六 〇〇〇〇・五
 三六九七八・六 一八六二二・三 二二二七七・八 〇〇〇〇・四
 五三二八五・九 二四六五七・八 三三四五四・三 〇〇〇〇・三
 六九四八三・二 二八七二七・七 三八九七五・九 〇〇〇〇・三
 一〇五二六六・八 四二八六八・九 五三七二五・八 〇〇〇〇・二

九月均無甚變動，十月又上漲，指數為三三三三〇・一，至十二月變動最大，指數躍升至四六九四五・四，較一月之四五〇一・四漲一〇・四倍。

3. 衣著類指數 此類指數之高及上漲之速均為其他各類所不及。一月為一一四五〇・四，一至八月均呈漲勢，惟尚緩和，九月以後漲勢轉速，十月指數為八九七九八・四，較九月之五一六二六・九高三八一七・五，十一月升至一〇九〇九三・三，十二月更躍升至一四五〇五一・八，較上月增三五九五八・五，較一月之一一四五〇・四漲一〇・七倍。

4. 房租類指數 房租類指數較各類指數均低，因契約關係及社會法律之限制變動極緩。

5. 燃料類指數 軍政教育界取亮方面，大都裝置電燈，此種材料上漲甚高，故燃料類指數僅次於衣著類而較他類指數為高。一月為九七九九・八，二月上漲為一二三一九・三，三月平穩，四月略形下跌，此為本年度各類指數中備有之現象。五六兩月指數隨各類指數上漲，六月為一八八六六・二，七月更因淫雨為災，水勢泛濫，柴炭等不便採伐及運輸，指數較上月漲九八五五・〇為二八七五一・二，八月

平穩，九月以來更進進至三六九七八·六，以後又因江水低落運輸困難，柴價大漲，十月指數升至五三二八五·九，十一月更升至六九四八三·二，十二月時躍進至一〇五二六六·八，較上月漲三五七八三·六，約為十月指數五三二八五·九之二倍，為一月之一〇·七倍。

6. 雜項類指數 除房租類而外，雜項類指數上漲較他類稍緩和。一月為五一三一·〇此後逐步上漲，六月之指數為一二〇二八·六，較五月之九五三二·五高為二四九六·一，七八兩月均等速上漲，九月急升至一八六二三·三，十月因西藥、車費等猛漲，指數升至二四六五七·八，十二月上漲最速為四二八六八·九，較十一月之二八七二七·七高一四一四一·二，為一月之八·四倍。

四 結言

巫溪經濟地理

筆者三十五年八月自重慶來巫溪，未來之前，親友等咸以巫溪偏處川東邊陲，境內叢山峻嶺，地瘠民貧，勸罷此行；當時亦猶豫移旬，終決定啟程，來此一觀。筆者因服務銀行，既來此後，對巫溪一般經濟情形，隨時留意，並與縣政府各科室經常接觸，一年多來獲有相當資料，爰就手邊所有，寫「巫溪經濟地理」一文，藉答親友等之關懷，并供讀者之參考，庶不虛此一行歟！

巫溪東鄰竹山、竹溪、房縣、西鄰雲陽、開縣，南鄰奉節、雲陽，北鄰陝西、城口，縣中心地區在東經一九〇度三七分，北緯三二度二四分。境內河流，自西向東流者：有後溪河（長四七公里），小溪河（長二五公里）；自西向東南流者：有西溪河，長五〇公里；自北

三十六年成都市軍政教育界生活費用總指數、十二月份較一月份上漲達十倍餘，其中以受衣著類食物類指數上漲影響為厲，以受房租類指數上漲影響為最小，由於生活費用指數之極速上升，法幣購買力指數遂因之而下降，若以廿六年二月至六月間之法幣購買力為一，則三十六年一月份法幣一元之購買力為〇·〇〇〇一九，僅為戰前之一毫九絲，十二月份法幣一元之購買力為〇·〇〇〇〇二，僅為戰前之二絲，本年一至十二月法幣貶值亦幾近十倍，特薪俸而維持生活之軍政教育界，其艱難不言可喻，三十七年度起雖已按月照生活費用指數調整待遇，吾人今後更大要求在能適應各地實際生活費用指數高低，並且能按時發薪，以免物價高漲於前，迫薪資補發下時，已不濟事，遭受法幣貶值之苦。

王業

向南流者：有東溪河（長三〇公里），大寧河（長七〇公里）。一般言之，似大寧河為最深，平均一·八五公尺，東溪河與後溪河為最淺，平均〇·五公尺。因地勢關係，河道曲折，水流急湍，僅大寧河有泛舟之利，水路交通與運輸，實利賴之！

境內山陵，縣東有界梁子，九道梁，高在一千五百公尺；縣南有雲台觀，高七百公尺；縣西有鷄心嶺，高一千五百公尺，孔梁子高一千公尺，馬宗嶺高一千五百公尺；縣北有中崗嶺，高一千五百公尺，白岩山高一千公尺，平頂山高一千公尺，石柱山高一千公尺，一碗泉高一千五百公尺；所以山陵縱橫，高度平均都在一千公尺以上，山路崎嶇，路徑羊腸，陸路交通，頗不稱便，運輸方法，或挑或背，與西

康等邊區情形無殊。

全縣面積有三，一五六。四平方公里，因境內山陵縱橫，耕地面積僅九六，一六八市畝，可耕荒地面積四九〇，一二五市畝，而不可耕荒地面積竟達七一〇，三五〇市畝之多，是以農產量之不豐，可以想見矣。又以全縣農民觀之，雖自耕農有五，二六二戶，半自耕農有二，一四六戶，但佃農却有八，六二五戶，僱農有九八〇人，所以農村凋敝，農民大半都很貧窮，自可概見矣。

全縣面積相當廣闊，然以經濟條件缺乏，人口不多，僅一九五，八七七人（其中男人九九，〇六五人。女人九六，八一二人），因之人極稀少，盜匪猖獗，夙稱匪患之區者以此。

由於上述自然地理之限制，賦稅收入很少，三十六年度田賦為三，三六九市石，屠宰稅為二〇四，五〇〇，〇〇〇元，營業牌照稅為八，〇〇〇，〇〇〇元，房捐為二八八，〇〇〇元，因之歲入數額極小，一切設施與建設，都無法推進，以致一切落後，百事廢弛。茲再就三十六年度縣財政預算歲入總額（自籌）五六一，五九八，二五〇元觀之，歲出經常門總額為五二五，八八八，一〇四元，歲出特殊門總額為三五，七一〇，一四六元，而歲經常門總額之中，行政佔五，三二%，教育文化佔三，九二%，經建佔〇，七七%，衛生及治療佔〇，五六%，保育救濟佔〇，〇一%，保安佔三，五八%，財務佔〇，三七%，其他佔五八，三七%，預備金佔二五，三六%，以此有限經費，分配到各部門，其所佔數額，真小得可憐，以此而言建設與進步，確是談何容易！

以上僅就巫溪一般情形加以論述，茲進一步再就各種主要出產品及輸出輸入品分別敘述於下，以觀巫溪經濟之內容。

農作物產量之豐欠，與農作物耕種面積之多少，如果其他條件不變，則互成正比比例而增減。茲將主要農作物耕種面積及主要農作物產

量，併例於後，用觀二者之關係。

(一) 主要農作物耕種面積

農作物名稱	耕種面積(市畝)	農作物名稱	耕種面積(市畝)
稻	四七，〇七〇	糯	二，二〇〇
紅	八〇，〇〇〇	高粱	六，五三三
玉蜀黍	二二六，〇〇〇	菜籽	二，三〇〇
小	三九，二〇〇	馬鈴薯	八八，〇〇〇
晚	三，三三三	黃	六，四〇〇
大	一，三〇〇	葉	二，〇〇〇
蠶	三，一二〇	棉	八，一二〇
		花	

(二) 主要農作物產量

農作物名稱	農作物產量(市担)	農作物名稱	農作物產量(市担)
稻	一〇八，七三四	糯	三，七〇〇
紅	二一，二二〇	高粱	六，一九〇
玉蜀黍	四八，〇〇〇	菜籽	一，八〇〇
小	一八，四〇〇	馬鈴薯	八，二六〇
晚	三，三六〇	黃	八，九〇〇
大	一三，一〇〇	葉	一，五〇〇
蠶	三，三二〇	棉花	二，二三〇

境內農民，普通都以玉蜀黍、馬鈴薯、紅苕、麥為糧食，稻米則運往奉節售賣，以求牟利，於此可見一般農民生活程度之低下矣！

畜產之中，雞一五，〇〇〇頭，鴨一，〇〇〇頭，鴨八，〇〇〇頭，水牛一二七頭，黃牛六〇頭，豬三一，九〇〇頭，羊二九九〇頭，馬九四頭，其他畜類一三六頭。因境內概屬山地，田澤甚鮮，所

以鴉片等家畜并不多見，若有如縣北中崗等鄉居民，一日見一兵士攜鴉片而過（國軍五八一團駐防巫溪，縣屬各鄉鎮時有兵士之來往）竟頗感驚奇，不識為何物者，此雖似笑話，但確是事實。

林產區域，多在縣東及縣北，計有白葉、叢樹、銅罐、西寧、湯家、徐家、尖山、中崗、朝陽等鄉，產量約為三五、六〇〇株。境內雖多山地，但概屬不毛童山，故林產不豐，且多係叢樹，木質不堅，伸縮性大，極不宜於建築與傢具等之用。

鹽產以白鹿鄉及譚家鄉之煤，寧廠鎮之鹽為最著。據調查，煤藏量為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公斤，鹽藏量為二、二二二、六九九〇、〇〇〇公斤。關於煤之開採，純係土法，全靠人工採運，所以產量不過八四、〇〇〇、〇〇〇市斤。煤礦洞內，常有沼氣等有機氣體發生，因無安全燈以資防避，燒傷或燒死工人之事，時有所聞。又鹽之產銷，有大甯鹽場公署為之監督，組織較佳，產量約為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市斤，鹽泉自山麓中流出，於山麓砌石為池，池口裝置鋼

板，板上鑿有長方形孔眼，以竹管引滴入灶，便利異常，與其他各地之鑿井取滴者不同。於此須順便一說者，即流出之鹽滴，有濃淡之分，而銷鹽又有暢滯之別，鹽滴濃時，各灶理應加緊煎煎，努力生產，但此時鹽如果滯滯，則各灶戶因本身資金短少，而又得不到場署或政府方面之接濟，只得停煎，使濃厚鹽滴漫流入大甯河中，質棄於地，良可惜！此種情形，筆者在巫一年多期中，已屢見不鮮矣！

據場署檢驗室之分析，所產鹽質之成分為：氯化鈉六七·一二%，水分五·九四%，夾雜物二六·九四%，較附近奉節、雲陽鹽質稍遜，筆者以為場署方面如能予各灶戶以必要而有計劃之生產費接濟，并對煮鹽技術方面加以改進，則大甯鹽場之前途，必極有希望也。

茲為明瞭各灶戶及產量等情形，筆者再將去歲自大甯鹽場辦事處所得材料，表列於後：

大甯鹽場各灶戶資本額及日產額表

灶別	戶數	原資	增	家	本	具	活	金	動	資	金	額	每日
													產量
甲級炭灶	一九	一一,三四〇,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一,三四〇,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八
乙級炭灶	一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六
丙級炭灶	二四	八,八二〇,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八,八二〇,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四
丁級炭灶	二〇	七,五六〇,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七,五六〇,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二
塔爐柴灶	八	一一,三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一,三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八
土壩柴灶	一五	八,二二〇,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八,二二〇,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二
合計	一〇〇	九四一,〇九〇,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九四一,〇九〇,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九〇

附註：本表資金產量數字，係照每戶計算，原備家具之價值，照該場習慣，視同一月產量之價值，活動資金與增備家具所值均同。

此外關於工業特產品中，只桐油與菜油而已。據調查，桐油產量每年約為八〇，〇〇〇市担，菜油約為二四，〇〇〇市担，因山地適於桐樹之生長，故桐油之產量較菜油為多也。
最後，將主要輸出品及輸入品之種類與每年輸出及輸入數量，分別加以說明，為醒目起見，筆者用表式分列於後。

(一) 主要輸入品種類及每年輸入數量

品類	數量	單位	來源
綢料	三〇〇	疋	順慶
麻葛	二〇〇	疋	順慶
陰丹布	一五〇	疋	湖南
白市布	一〇〇	疋	湖南
紅青布	二五〇	疋	湖南
粗紗布	八〇〇	疋	內江、開縣
冰糖	二，一〇〇	斤	內江
白糖	四，〇〇〇	斤	內江
紅沙糖	四，二〇〇	斤	內江
生漆	一，六〇〇	斤	陝西
木耳	二，五〇〇	斤	陝西、湖北
黃苔	四〇〇	斤	陝西
甘草	二五〇	斤	甘肅
當歸	六〇〇	斤	陝西
酒類	二〇〇，〇〇〇	斤	萬縣、江津

觀上表可以推想：由於境內一般居民生活程度之低下，對布料之

消費不多，尤其對品質優良之布料，需要極少；因為一般居民根本無購買力之故，證之於事實亦然。又對酒類之消費最多，則大半嗜酒，此亦山地居民之一特徵乎！

(二) 主要輸出品種類與每年輸出數量

品類	單位	數量	地區
桐油	市斤	六二三，〇〇〇	萬縣、奉節
菜油	市斤	一九，〇〇〇	萬縣、奉節
牛羊皮	市斤	一三五，〇〇〇	萬縣、奉節
羊毛	市斤	一五，〇〇〇	萬縣、奉節
茶葉	市斤	二〇，〇〇〇	湖南、湖北
實連	市斤	一五〇，〇〇〇	河南、禹州
黨參	市斤	一〇〇，〇〇〇	湖南、湖北、重慶
厚朴	市斤	四，〇〇〇	湖北、湖南、重慶
食鹽	公斤	八，〇〇〇，〇〇〇	湖南、湖北、陝西

卅七年六月十四日於四川省銀行巫溪辦事處

由上輸出品表，立見鹽之輸出數量佔第一位，這是毫無疑問者。筆者不妨武斷說一句，巫溪在四川政治區劃上之能成爲一自治單位，與四川銀行之能在巫溪開設辦事處，而能有今日之業務者，全靠甯廠鐵道股鹽泉爲其經濟背景。因有鹽泉，而有鹽煤等之生產與運銷，因這一連鎖關係，養活若干男女可憐生命，爲國庫增加不少收入。正因爲此，在鹽源濃厚期間，應以場署或政府之力，幫助各灶戶，盡量生產，使巫溪之寶藏，不至貨棄於地，筆者願以此呼籲而節東斯篇！

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輯要

總統命令頒布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 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

總統今以命令頒布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原文如下：

茲依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之規定，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頒布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其要旨如左：(一)自即日起以金圓為本位幣，十足準備，發行金圓券，限期收兌已發行之法幣及東北流通券。(二)限期收兌人民所有黃金、白銀、銀幣及外國幣券，逾期任人不得持有。(三)限期登記管理本國人民存放國外之外匯資產，違者予以制裁。整理財政，並加強管制經濟，以穩定物價，平衡國家總預算及國際收支。

基於上開要旨，特制定：一、金圓券發行辦法，二、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三、中華民國人民存放國外外匯資產登記管理辦法，四、整理財政及加強管制經濟辦法，與本令同時公布。各該辦法視同本令之一部份，並授權行政院，對於各種辦法頒布必要之規程或補充辦法，以利本令之實施，此令。

金圓券發行辦法

金圓券發行辦法，原文如下：

第一條 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中華民國之貨幣以金圓為本位幣，每圓之法定含量為純金零點二二二七公分，由中央銀行發行金圓券，十足流通行使。

第二條 金圓之輔幣為角及分，以十分為一角，十角為一圓。

第三條 金圓券券面分為一圓、五圓、十圓、五十圓、一百圓五種。

第四條 金圓輔幣分為一分、五分、一角、二角、五角五種，以銅鑄銀分別鑄造，並由中央銀行發行金圓輔幣券，同時流通。

第五條 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法幣及東北流通券停止發行，所有以前發行之法幣，以三百萬元折合金圓一圓，東北流通券以三十萬元折合金圓一圓；限於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前無限制兌換金圓券。在兌換期內，法幣及東北流通券均暫准照上列折合率流通行使。台灣幣及新彊幣之處理辦法，由行政院另定。

第六條 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公私會計之處理，一律以金圓為單位，凡依法應行登記之事項，須載明數額者，應於本辦法公布六個月內為變更之登記。

第七條 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所有法幣及東北流通之公私債權債務，均應按照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折合率，折合清償。政府發行之法幣公債尚未清償者，由行政院另訂辦法處理之。除民國三十六年美

金公債應照原條例償付外，所有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及民國三十六年美金短期庫券，應按法定兌換率，換發金圓公債。

第八條 金圓券之發行採十足準備制，前項發行準備中，必須有百分之四十為黃金白銀及外匯，其餘則以有價證券及政府指定之國有事業資產充之。

第九條 金圓券發行總額以二十億元為限。

第十條 金圓券發行準備之檢查保管，設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辦理之，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一條 金圓券須經中央銀行總裁及其發行局局長簽署，才得發行。

第十二條 金圓券每月發行數額，應由中央銀行於每月終列表報告財政部及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

第十三條 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應於每月終了後，檢查中央銀行發行金圓券之數額及發行準備情形，作成檢查報告書公告之，同時報告行政院，並以副本送財政部及中央銀行。

第十四條 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如發現金圓券之準備不足，或金銀外匯之準備不及，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百分比時，應即通知中央銀行停止發行，收回其超過發行準備之金圓券，並分別報告行政院及財政部。

第十五條 中央銀行接到前條通知後，應即兌回其超額部分之金圓券，或補足其發行準備，非經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檢查認可後，不得續增發行。

第十六條 金圓券不得偽造、變造、或故意毀壞，違者依切寄國幣懲治條例治罪。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

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原文如下：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人民，包括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社團。

第二條 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黃金、白銀、銀幣及外國幣券在中華民國境內，禁止流通買賣或持有。

第三條 人民持有黃金、白銀、銀幣或外國幣券者，應於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向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依左列各款之規定兌換金圓券：(一)黃金按其純含量，每市兩兌換金圓券二百圓，(二)白銀按其純含量，每市兩兌換金圓券三圓，(三)銀幣每圓兌換金圓券二圓，(四)美國幣券每元兌換金圓券四圓，其他各國幣券，照中央行外匯匯率兌換金圓券。

第四條 黃金、白銀、銀幣及外國幣券之持有人，除按前條規定兌換金圓券外，並得依其志願，就左列一款之一處之。(一)購買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如為美國幣券，得以原幣請購，如為黃金、白銀、銀幣或其他外國幣券，得依照前條各款之兌換率折購之。(二)存儲於中央銀行：如為外國幣券，各以其原幣存儲；如為黃金、白銀、銀幣，得依照前條各項兌換率，折合美金存儲，前項存儲之款，得憑輸入許可證支付輸入物品之貨價，或支付經財政部核准之其他用途。

第五條 國內生產之鑲金砂金以及鑲銀，由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隨時定價收兌之，不受第三條之限制。

第六條 醫學工業或其他正當需要金銀為原料者，應隨時報請財政部核准辦理。

第七條 人民持有之金飾銀飾，准許繼續持有及轉讓，但不得以超過本辦法第三條所規定兌換率之價格買賣。

第八 人民不得以黃金條塊鑄金飾。

第九條 黃金、白銀、銀幣及外國幣券，一律禁止攜帶出國，但每人所攜金飾總量不得超過二市兩，銀飾總量不得超過二十市兩，或附有售給外國幣券銀行出具證明書之旅行零用外國幣券，其總數不得超過美金一百元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攜帶黃金、白銀、銀幣金銀飾物或外國幣券進入國境者，應報明海關，除每人所攜金飾總量不超過二市兩，准許攜帶自行持有外，其餘應繳送中央銀行或其他委託之銀行，按照第三條之規定兌換金圓券，過境或遊歷旅客，除得按前項規定自行攜帶之金飾銀飾外，所有之金銀外幣仍須攜帶出境者，應於入境時報明海關，交由中央銀行或其他委託之銀行封存保管，於出境時領回原物，但於入境後六個月內，仍未請求發還攜帶出境者，應依照第三條之規定兌換金圓券。

第十一條 除中央銀行外，所有其他中國銀行，非經中央銀行之委託，不得收受持有或保管黃金、白銀、銀幣或外匯幣券。

第十二條 違反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不於限期內兌換或存儲者，及違反本辦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者，其黃金、白銀、銀幣或外國幣券，一律沒收。

第十三條 違反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者，或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擅自收兌黃金、白銀、銀幣或外國幣券者，除將其標的物沒收，其違反第七條規定，以超過兌換率之價格買賣金飾，或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擅自收兌黃金或國幣券之行爲外，並應依照黃金外幣買賣處罰條例處罰之。

第十四條 對於違反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不於限期內兌換或存儲及違反本辦法第七至第十一條規定之行爲，向主管官署報告，因而查獲沒收者，應以沒收品價值百分之四十獎給報告人。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人民存放國外外匯資產登記

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人民存放國外外匯資產登記管理辦法，原文如下：

第一條 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一條第九款之規定，茲指定外匯資產爲國家總動員物資之一，並依同法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管理其使用、遷移、或轉讓。

第二條 爲達前條目的，中華民國人民存放國外之外匯資產，應予登記。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中華民國人民，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社團。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外匯資產，係指在國外之活期或定期存款，暨存放國外之外幣、金塊、金條，以及從外國方面獲得之任何支付用度，包括外國或中國政府之外幣證券、股票、債券、地契、保險單、分年收款遠期收帳買賣預付金、證券買賣保證金、及一切流通票據在內。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除其經常生活在國外應視爲華僑者外，均應將截至民國三十七年八月二十日存放國外之外匯資產於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照規定表格，向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申報登記，其在民國三十七年八月二十日以後所獲得之外匯資產，應自獲得之日起，兩個月內申報登記。

第六條 現在居留國外之中華民國人民，應受前條拘束者，得以前條規定，赴當地或附近中國領事館，或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登記其所有外匯資產；前項居留國外之人民，所有外匯資產，不超過美金一千圓或其等值之他國貨幣，免予申報登記。

第七條 依照本辦法應行申報登記之外匯資產，包括中華民國人民託由在外國之代理人、受託人、經紀人、在外國註冊之法人或其他社團等，所持有之外匯資產在內。前項外匯資產，無論其與外國人或外國法人或其他社團所共負單獨管理或共同管理，均應將其所有部分申報登記。

第八條 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中華民國人民均不得意圖避免申報登記，將外匯資產移轉於國內外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社團。

第九條 凡依本辦法申報登記之外匯資產，其存款及外幣買賣資產之收益或變賣所得部份，除經財政部照左列規定准許保留之一定數額外，均應以原幣移存於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一)本人及眷屬居留國外之日常生活及醫藥費用，(二)本人或子女在留學期間之學費，(三)本人或眷屬在國外旅行及回國之旅費。

以上各項，以於本辦法公布前已在國外者為限，其保留額另定之。

凡經核准並經中央銀行結售之外匯尚未動用者，准予保留，仍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申報登記。

第十條 凡移存於中央銀行或其委託銀行之外匯存款，得依左列規定使用之：(一)經財政部核准之正當用途。(二)憑輸入許可證支付輸入貨款，(三)兌換金圓券或購買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或政府將來發行之金圓公債。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違反本辦法第五至第八條之規定者，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法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罰金。前項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於判決處刑後，其存放國外之外匯資產由政府向各該外國政府交涉沒收之。

第十二條 對於違反本辦法第五至第八條之行爲，向主管官署報告，因而判決處刑，並沒收其存放國外之外匯資產者，應以此項沒收

外匯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獎給報告人。

第十三條 (南京、上海、天津、廣州、漢口各省市及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地點)，應於本辦法公布，立即成立中華民國人民外匯資產申報登記指導委員會，由市長、市參議會議長、財政部代表一人、中央銀行代表一人，及由市長就市參議員及各該市法團中選聘三人至五人組織之。以市長、市參議會議長為召集人，並由財政部、中央銀行及各該市政府酌配辦事人員。前項委員會之任務如左：(一)使所在地人民周知本辦法之內容。(二)指導及協助申報者辦理登記。(三)對於市區內殷實人民及商家負詢問及勸導之責。(四)接受關於申報外匯資產者之情報，並移轉於主管官署。

第十四條 在國外經行政院指定之地區內，由使領館負責組織與前條性質相似之中華民國人民外匯資產申報登記指導委員會，其詳細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整理財政及加強管制經濟辦法

整理財政及加強管制經濟辦法原文如下：

第一條 政府為平衡國庫收支，調節國際收支，並加強管理物價、薪資、金融業務，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切實增進各種稅收，其稅率低於戰前標準者，應參照戰前標準調整之。奢侈性之課稅餉的並應提高其稅率。關於前項稅收增進事項，需要修正現行法律者，應由財政部迅行計議，報經行政院提請立法院修之。

第三條 國營公用及交通事業之收費，低於戰前標準者，准參照戰前標準調整，以期自給。其由國庫貼補者，應以受軍事破壞之地區為限。

第四條 各種國營事業，應極力節省浪費，裁汰冗員，所有盈餘應由主管部會責令悉數解交國庫。

第五條 剩餘物資及接收敵偽物資產業，應儘量加速出售，以裕國庫收入。

第六條 文武機關員工士兵名額，應嚴格覈實，不得浮濫。

第七條 民國卅七年下半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預算，應於金圓券發行後，依照本緊急處分令，按金圓改編，其因實際情形必需變通辦理者，並應由行政院咨請立法院修正。

第八條 政府機關及人民，因正當用途需用外匯者，由政府核准結售之。現行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條例，依本令有關各條之規定，予以修正。

第九條 輸出入管理辦法，依左列各款予以調整：(一)輸入限額，自第七季起，照第五第六兩季平均標準，而將核減四分之一。(二)除前項限額貨品外，應另行指定若干類貨品，准許商民申請輸入，以其存儲於中央銀行之外幣存款，支付貨價。(三)出口商輸出貨品所得外匯，按金圓對外幣之匯兌率，全部結售於中央銀行。(四)凡可供輸出之物資，應獎勵其增加生產，並得限制國內消費。

第十條 華僑匯款，按金圓對外幣之匯兌率，由中央銀行收兌，並由國家銀行對僑匯予以便利。

第十一條 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之外匯匯兌率，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美金每圓折合金圓四圓，(二)其他外匯由中央銀行參照美金對金圓之匯兌率，隨時規定。

第十二條 凡物資須由國外輸入者，應依左列各項厲行節約：(一)在上海及行政院指定之其他都市內，限於本辦法公布後兩個月核減各類汽車執照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並嚴格限制汽車用油量。(二)禁止進口之物品，自民國三十七年十月一日起，在指定都市內禁止銷

售。違者以走私論處，其辦法由工商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十三條 全國各地各種物品及勞務價格，應照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各該地各種物品貨價，以兌換率折合金圓出售，由當地主管官署嚴格監督執行。

第十四條 各種物品及勞務價格依前條折合金圓後，應嚴格厲行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其有特殊原因者，非經主管官署核准，不得加價。

第十五條 各種公用交通事業，除國營者按第三條之規定調整外，民營者應參照第三條之規定及實際成本，經主管官署核定後，改收金圓，以後非有特殊原因不得准其加價。

第十六條 在行政院指定之都市實施倉庫檢查，並登記其進出貨品，凡違反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之規定者，應依法從嚴懲處。

第十七條 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報紙通訊稿及其他印刷物，不得記載金銀外匯及各種日用重要物品之黑市價格，違者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十八條 自改行金圓本位之日起，所有按生活指數發給薪資辦法，一律廢止。

第十九條 文武公教人員之待遇，一律以金圓券支給，其標準以原薪額四十元為基數，實發金圓券，超過四十元至三百元之部份，按十分之二發給金圓券，超過三百元之部份，一律按十分之一發給金圓券，士兵薪餉副食悉按前基數實發金圓券，概不折扣。

第二十條 京滬區文武公教人員及士兵，按照前條標準發給；京滬區以外各區，原有生活指數較京滬區高低者，按其七月份與京滬區之比例，由行政院核定，照前條標準加成或減折發給之。

第二十一條 國營事業員工之待遇，應依第十八、十九、第二十各

條之規定，改發金圓券，其每人實際所得，除照國營事業員工待遇辦法較同級公務員所得最多得加三成外，其超過此限度之部份，一律取銷。

第廿二條 民營事業員工薪資，一律折合金圓券支給，但其半月所得不得超過八月份上半月依各該事業原定辦法應領法幣折合金圓之數。

第廿三條 在本辦法施行期內，禁止封鎖工廠、罷工、怠工，違者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法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第四款之規定處罰之。

第廿四條 國營銀行局庫不得以何方式，作商業性質之放款，對於發行國策之貸款，並應負考核資金運用及成效之責，由主管機關安定辦法，嚴格執行。

第廿五條 商業銀行行莊，應嚴格遵守銀行法及金融管制法令，經營業務，不得以何方式繼續經營物品購銷業務，其有此種情形者，由財政部查明，責令限期結束，違者除收銷其營業執照外，並以囤積居奇論處。

第廿六條 信用合作社除收受社員存款，並以所收存款及社股放款於社員外，不得經營銀錢業之其他業務，違者除勒令解散外，並依私營銀行之規定處罰。

第廿七條 除銀錢業外，任何公司商號不得收受存款或放款，違者除勒令停業外，並依私營銀行之規定處罰。

第廿八條 本國銀行在海外沒有分支機構者，應由財政部考其業務成績，凡成績不良者，限期勒令撤銷其海外機構。

第廿九條 銀錢業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吊銷其營業執照或予以停業之處分。(一)被停止票據交換者。(二)違反經濟管制法令者。(三)資力薄弱，營業難循正軌發展者。

第三十條 財政部應即參照前銀行法規定之銀行最低資本額，

擬定各區銀行錢莊信託公司之最低資本額，報經行政院核定後，限令於兩個月內增達最低資本額，其現金增資部份，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十，逾限無力增足者，一律勒令停業，限期清理。

第卅一條 上海天津證券交易所應即暫停營業，非經行政院核准不得復業。

第卅二條 市場利率應予抑低，國內匯水並應分區調整，以期活潑金融，維護生產，由財政部中央銀行切實辦理。

第卅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整理財政補充辦法

(一)關於變更稽徵方式：甲、營利事業所得稅，自二十七年起分上下兩半年度徵收，其要旨如左：(一)納稅義務人應於八月底(三十七年准展至九月底)及次年二月底以前，分別向徵收機關申報其半年度所得額，徵收機關應於查定後通知限期繳納。(二)徵收機關於半年度終了後，得參酌上半年度各業營利實況，估定各業所得額及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於限期內繳納，其逾期繳納者，尤除其中報義務，並免予查帳，逕照估繳三十七年上半年度所得稅者，並免除其三十六年度所得已估繳稅款以外之納稅義務。(三)納稅義務人不依限申報或納稅者，嚴格依照所得稅法處罰。(四)關於申報及估繳之詳細補充辦法，由財政部定之。乙、貨物稅國產菸酒類稅及釀酒稅之徵收，一律依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之市場批發價格減除該期實際稅額後，以其餘額為完稅價格，依法定稅率徵收之。(二)關於參照前稅率改訂課稅起徵額及稅率者：(甲)改訂所得稅起徵額及稅率級距，依附表(一)之規定。(乙)改定遺產稅起徵額寬減額及稅率級距，依附表(二)之規定。(丙)改訂印花稅稅率表及免稅標準，依附表(三)之規定。(三)關於變動稅率者：(甲)海關進口稅

加徵戰時附加稅。按正稅百分之四十，但協定稅率不在此限。

(乙)食鹽稅每市担征金圓八圓，井鹽及土膏鹽每市担徵金圓五圓六角，魚業用鹽每市担征金圓四角，工業用鹽及農業用鹽一律免稅。

(四)關於改訂金耐鍍標準者：(甲)耐金耐鍍提高標準條例停止適用，(乙)凡規定耐金耐鍍之法律，原適用耐金耐鍍提高標準條例之規定者，一律依照各該法律之原定金額，改以金圓處罰，關於易服勞

役易科耐金之標準亦同。(丙)凡規定耐金耐鍍之法律，原不適用耐金耐鍍提高標準條例之規定者，一律以其所定金額，按其公布時之全國零售物價指數；與三十七年八月上半月之全國零售物價指數之比例

調整後，再依規定折合比率折合金圓處罰，其折合之金圓之金額，由主管機關公布之。(五)關於改定規費徵收標準者，各項規費徵收標準，一律由主管機關參照戰前標準改訂，報經主管院核定後徵收金圓

附表(一)改訂分類所得稅徵額及稅率級距表。

附表(一)改訂分類所得稅徵額及稅率級距表。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起徵額與稅率：(甲)起徵額：每半年所得額滿金圓一百五十圓者。(乙)稅率：(一)所得額在金圓一百五十圓以上未滿金圓二百五十圓者，課徵百分之五。(二)所得額在金圓二百五十圓以上未滿金圓四百圓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六。(三)

所得額在金圓四百圓以上，未滿金圓七百五十圓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八。(四)所得額在金圓七百五十圓以上，未滿金圓一千五百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五)所得額在金圓一千五百元以上，未滿金圓三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二。(六)所得額在金圓三千元以上，未滿金圓六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四。(七)所得額在金圓六千元以上，未滿一萬二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六。(八)所得額在金圓一萬二千元以上，未滿二萬五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八。(九)所得額在金圓二萬五

千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一。(十)所得額在金圓五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五。(十一)所得額在金圓十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十。

屬於公用工廠及運輸事業者，其稅額依前項各款規定減徵百分之十。

(二)報酬及薪資所得稅之起徵額與稅率：(甲)甲項業務或技藝報酬所得稅：(一)起徵額：每年所得額滿金圓四百八十圓者。(二)稅率百分之三。(乙)乙項定額薪資所得稅：(一)起徵額每月所得額滿金圓四十圓者。(乙)稅率：(子)所得額在金圓四十圓以上未滿金圓一百五十圓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丑)所得額在金圓一百五十圓以上未滿金圓三百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

(寅)所得額在金圓三百圓以上未滿金圓六百圓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卯)所得額在金圓六百圓以上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

(三)財產租賃稅所得之起徵額與稅率：(甲)起徵額：每年所得額滿金圓八十圓者。(乙)稅率百分之四。

(四)一時所得稅之起徵額稅率及標準純益率：(甲)起徵額：每次所得額滿金圓四十圓者。(乙)稅率百分之十。(丙)行商一時所得之計算，以其每次售貨收入減除百分之九十五之成本開支後之餘額為得額。

附表(二)改訂遺產稅起徵額及稅率級距表：

(一)遺產稅起徵額改訂為金圓二萬圓，(二)遺產免稅額改訂如左：(甲)遺產稅額未滿金圓二萬圓者，(乙)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及公務員，戰時陣亡或因戰地服務受傷致死者之遺產不超過金圓四萬圓者，(丙)捐助學校醫院圖書館之財產未超過金圓一萬圓者，(三)

遺產稅之寬減額改訂如左：(甲)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未成年或正在受教育之子女，每一子女准在遺產總額中減除其遺產總值百分之五之遺產額免納遺產稅，但其每人減除總額不得超過金圓二千圓。(乙)喪葬所需之必要費用但不得超過金圓二千圓。(丙)農業用具及從事其他各業之工作用具價值未超過金圓二千圓者。(丁)遺產稅額在金圓二十萬圓以上，不適用稅法第一項減免之規定。(四)遺產稅率在級距改訂如左：(甲)遺產稅額在金圓二萬圓以上者，一律徵稅百分之二，遺產稅額超過金圓四萬圓者，就其超過額依左列稅率按級計算加徵之：(一)超過金圓四萬圓至金圓八萬圓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二。(二)超過金圓八萬圓至金圓十二萬圓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四。(三)超過金圓十二萬圓至金圓十八萬圓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六。(四)超過金圓十八萬圓至金圓二十四萬圓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八。(五)超過金圓二十四萬圓至金圓三十萬圓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十六。(六)超過金圓三十萬圓至金圓五十萬圓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二十二。(七)超過金圓五十萬圓至金圓八十萬圓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三十。(八)超過金圓八十萬圓至金圓一百五十萬圓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四十。(九)超過金圓一百五十萬圓至金圓二百萬圓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五十。(十)超過金圓二百萬圓以上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六十。

(附表三) 改訂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

甲 商事憑證類

目次	性質	稅率	負責貼印稅人	免稅標準	註釋
1. 發貨票	凡公私	每件按發貨	發貨人	每件	所稱公私營業，包括一

2. 銀錢貨物收據

營業或事業售貨物	買賣或十圓貼印花稅	價格未滿三圓者免貼	切公司，合夥或獨資營利事業及公營事業暨公私合辦事業在內。
營業或事業售貨物	買賣或十圓貼印花稅	價格未滿三圓者免貼	切公司，合夥或獨資營利事業及公營事業暨公私合辦事業在內。
開具，隨貨，名，數，量或價目之單	計，貼印花稅	者免貼。	所稱買賣單、如發票、貨棧單、及出售貨品如不另立發票而顧客持來據以售貨之任何憑證代替使用者，如取貨簿、配貨簿、買賣契約等，應依本目貼用印花稅票。
之。	票。		
凡收到銀錢貨物後所立之單據，皆屬之，但金融業存款除外。	每件按金圓每十圓貼印花稅三分，其稅額不足一分者，以一分計，貼印花稅票。	每件如同一交易同時立銀錢收據，粘附於發票之後者，得任按一種憑證貼用印花稅票，但二者價格有不同時，應按較高者計貼，凡代收銀錢或貨物收據，及收款收單貼，解款條等，應按本目貼用印花稅票，但金融業聯行間純屬匯款免性託收款項之單據，得適用本表第十一目之規定貼用印花稅票。	

3. 帳單

凡公私 每件按 立據者 貼。 營業或 金額每 錢收據所附於帳單之後 事業開 十圓貼 未滿 者，得任按一種憑證， 列應付 印花稅 三圓 貼用印花稅票，但二者 帳目交 票三分 者免 價格有不同時，應按較 給顧客 其稅 貼。 高者計貼。

5. 股票及債券

證，皆 印花稅 屬之。 凡公私 每件按 立據者 營業或 票面金 票面 事業， 額每十 未滿 經主管 圓貼用 金額 政府機關 印花稅 三圓 關核准 票三分 者免 發行記 其稅 貼。 名不記 額零數 名之各 不足一 種股票 分者， 及認股 以一分 字據以 計，貼 及記名 印花稅 不記名 票。

4. 記載資本之簿

摺契據

凡公私 每件按 立據者 營業或 金額每 同或章程等已貼用印花 事業， 十圓貼 未滿 稅票，其記載資本之簿 其記載 印花稅 三圓 摺，應照本表第十四目 資本之 票三分 者免 營業所用之簿摺例貼用 簿摺契 其稅 貼。 印花稅票，其契據訂立 約合同 額零數 二份以上者，各按其出 或具有 不足一 資額貼用印花稅票。

6. 借貸質押及欠

款契據

凡以信 每件按 立據者 用財物 金額每 本目所稱契據，如貼現 或他種 十圓貼 未滿 契約，透支契約，定期 担保為 印花稅 三圓 活期抵押放款借據、承 質押向 票三分 者， 兌匯票。定期本票、莊 他人借 其稅 免貼 票、劃條。同業折款單 貸，或 額零數 貼。 契據等是，契據期限

承認欠 不足一
找銀錢 分者，
或貨物 以一分
開立之 計，貼
契約單 印花稅
據，皆 票。
屬之。

票免 貼。

7. 保險契
據 凡保險 每件金 立據者
業出給 額在十
投保人 圓以上
，遇有 未滿三
所保事 百圓者

每件 保額 未滿 十圓 者免
本目所稱契據，係指一
切人壽及財物、水火、
運輸及其他各種保險，
長期短期之保險契據而
言，如用暫代單者，應

過四個月者，應按本目
稅率，每十圓貼印花稅
三分，短期契據在四個
月以內者，按金額每十
圓貼印花稅二分，在
二個月以內者，一律按
金額每十圓貼印花稅票
一分，但短期契據轉期
在二次以上者，應按其
轉限期之長短，照本目
規定稅率，計貼印花稅
票，凡各種主債務憑證
，已按本目貼用印花稅
票，其從屬債務憑證，
應按其憑證性質之類屬
，貼用印花稅票，如未
經立主債務憑證而以從
屬債務憑證代替者，應
按本目貼用印花稅票，
本目契據由受據者扣款
，代貼印花稅票。

項發生 貼印
險故， 花稅票
憑以取 二分，
價所載 滿三百
保額之 元以上
契約單 未滿三
據，皆 千圓者
屬之。 貼印
花稅票
一角，
滿三千
圓以上
未滿三
萬圓者
，貼印
花稅票
四角，
滿三萬
圓者，
一律貼
印花一
圓。

貼。 照保險單貼用印花稅票
，保費收據及賠款收據
，應照收據例貼用印花
稅票，其賠款收據所貼
用印花稅票，應由保險
公司扣款代貼。

8. 承讓承頂契據。(性質)凡承讓人與他方約定，為他方完成一
定之工作，及一方頂受他方各種動產不動產所立之契約單據，皆屬之
。(稅率)每件金額在十圓以上未滿三百圓者貼印花稅二分，三百
圓以上未滿三千圓者，貼印花稅票一角，滿三千圓以上未滿三萬圓者

貼印花稅票四角，滿三萬圓以上者，一律貼印花稅票一圓。(負責貼印花稅票人)立據者。(免稅標準)每件金額未滿十圓者免貼。(註釋)本目所稱契據，包括各種承包工程，承印出版，及代運加工等項承運承頂收據，應按銀錢收據例，貼印花稅票。

9. 預定買賣契約。(性質)凡預定買賣動產不動產或有品名、約價，或銀錢及約定買賣期限所立之契約單據，皆屬之。(稅率)每件金額在十圓以上，未滿三百圓者，貼印花稅票二分，滿三百圓以上未滿三千圓者，貼印花稅票一角，滿三千圓以上未滿三萬圓者，貼印花稅票四角，滿三萬圓以上一律貼印花一圓。(負責貼印花稅票人)立據者。(免稅標準)每件金額未滿十圓者免貼。(註釋)本目所稱契約，如預約券，各種定單，定貨契約，商號所發之禮券，取價單等。

10. 居間行紀代客買賣之契據。(性質)凡以自己名義或與他人約定，為他人報告訂約機會，或為訂約之媒介，或為他人計算，為動產或不動產買賣或其他商業上之交易，以收取佣金為目的者所立之契約單據皆屬之。(稅率)每件金額在十圓以上未滿三百圓者，貼印花稅票二分，滿三百圓以上未滿三千圓者，貼印花稅票一角，滿三千圓以上未滿三萬圓者，貼印花稅票四角，滿三萬圓以上者一律貼印花稅票一圓。(負責貼印花稅票人)立據者。(免稅標準)每件金額未滿十圓者免貼。(註釋)本目所稱契約單據，如牙行、報關行、交易所經紀人及各種行紀商代客買賣所立契約單據等是。

11. 匯兌儲蓄及存入或支取款項之單據簿摺。(性質)凡銀行業儲蓄機關辦理存款及匯兌業務，及匯兌儲蓄人支取匯兌儲蓄之銀錢所立之單據簿摺，皆屬之。(稅率)單據每件貼印花稅票四分，簿摺每件每年貼印花稅票四角，送金簿、支票簿每本貼印花稅票二角。(負責貼印花稅票人)立據者。(免稅標準)每件金額未滿五圓者免貼，金庫支票、本票、莊票及郵政儲蓄單據簿摺免貼。(註釋)本目所稱單

據簿摺，如存款簿摺、儲蓄簿摺、支票簿摺、銀行匯票、匯單、匯款收據、匯兌便條、存款收據、及金融業所發之銀錢禮券等是，但匯款便條載明收取匯費雜費數額者，應按本表第二目貼印花稅票，又匯票以收款人為立據者，應按收據例貼印花稅票。

12. 提取貨物之單據簿摺。(性質)凡各商店或個人所出記名不記名憑以提取整修及預定購買之貨物所用之單據簿摺皆屬之。(稅率)單據每件貼印花稅票四分，簿摺每件每年貼印花稅票四角。(負責貼印花稅票人)立據者。(免稅標準)每件金額未滿三圓者免貼。(註釋)本目所稱單據簿摺，如洗染單、修理鐘表單、如售賣貨物未另立發貨票而以本目單據代用者，應按第一目發貨票例貼印花稅票。

13. 寄存契約單據。(性質)凡信託倉庫堆棧等業，接受他人寄存物品或文契等項出給寄存人之契約單據皆屬之。(稅率)單據每件貼印花稅票一角，契約每件貼印花稅票四角，負責貼印花稅票人立據者。(免稅標準)每件金額未滿三圓者免貼。(註釋)本目所稱契據、如棧單、倉單、各種保管憑單等是，但商業所發之傳貨棧單，其未開發貨票者，應按第一目發貨票例貼印花稅票。

14. 營業所用之簿摺。(性質)凡公私營業或事業，關於營業所用之帳冊簿摺皆屬之。(稅率)每件每年貼印花稅四角。(負責貼印花稅票人)立據者。(註釋)如營業簿摺內記載資本額而未另立資金帳簿或股票單合同字據貼印花稅票者，其記載資本金額之簿摺，應按本表第四目貼印花稅票，但同一帳簿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活頁彙訂之簿冊，及內部所用單據裝訂成冊以代替帳簿使用者，應依本目貼印花稅票。

15. 運送契約單據。(性質)凡各商直接間接向公私交通運輸機關託運貨物之託運單據，運送契約，及公私交通運輸機關出給客貨票以向到達地提取貨物之單據皆屬之。(稅率)單據契約每件貼印花稅票三

角。(負責貼印花稅票人)承運者。(免稅標準)每件金圓未滿三圓者免貼。鐵路局運送契約單據免貼。(註釋)如運送契約單據上載有所收運費額而未另立銀錢收據者。應按第二目銀錢收據例貼印花稅票。

16 委託書契。(性質)凡委託他人經理或代理或保管某種事務所立之委託書契均皆屬之。(稅率)每件貼印花稅票一角。(負責貼印花稅票人)立據者。

17 娛樂比賽及展覽票券。(性質)凡各種娛樂場所比賽會、展覽會等所售之票以入場入座之票券、雜票、評意風券等皆屬之。(稅率)每件按票面金額每一圓貼印花稅票五分，其稅額零數不足一圓者以一個計貼印花稅票。(負責貼印花稅票人)發售票券者。(免稅標準)每件票價未滿一角者免貼。(註釋)本目所稱娛樂場所，係指戲劇院、電影院、歌廳、及其他遊藝場所而言。

乙 產權契據類

18 投產折產契據。(性質)凡財產所有者將財產全部或一部在生前或預定於終身後授予繼承人與他人所立之契據皆屬之。(稅率)每件按金圓每十圓印花稅票三分，其稅額零數不足一圓者，以一個計貼印花稅票。(貼印花稅票人)立據者，如立據者不貼印花稅票時，應由承受人負責貼印花稅票。(免稅標準)每件金圓未滿十圓者免貼。(註釋)本目所稱契據，如分單、分家書契，及載有財產之遺囑等是。受產契據訂立二份以上者，各按其所得額貼印花稅票。

19 權利書狀。(性質)凡主管政府機關，為辦理不動產登記而發給之土地營業執照，土地所有權狀，及其他權利書狀等皆屬之。(稅率)每件按金圓每百圓貼印花稅票二分，其稅額零數不足一分者以一分計貼印花稅票。

分計貼印花稅票。(貼印花稅票人)領受者。(免稅標準)每件金圓未滿十圓者免貼。(註釋)本目所稱書狀，如土地所有權狀，土地營業執照，及地上權、地役權、典權等權利證明書狀是。

20 典賣轉讓或買受財產契據。(性質)凡典賣轉讓或買受動產不動產及有價證券所立之契據皆屬之。(稅率)每件按金圓每百圓貼印花稅票三分，其稅額零數不足一分者以一分計貼印花稅票。(貼印花稅票人)立據者。(免稅標準)每件金圓未滿十圓者免貼。

21 設定地上權地役權之契據。(性質)凡取得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為目的而使用之土地權利，及以他人土地供自己土地便宜使用之權利所立之契據皆屬之。(稅率)每件按金額每百圓貼印花稅票三分，其稅額零數不足一分者，以一分計貼印花稅票。(貼印花稅票人)取得權利者。(免稅標準)每件金圓未滿十圓者免貼。

22 租賃契據。(性質)凡定期或不定期租賃各種動產或不動產所立契約單據皆屬之。(稅率)每件按金額每百圓貼印花稅票三分，其稅額零數不足一分者以一分計貼印花稅票。(貼印花稅票人)出租人。(免稅標準)每件金額未滿十圓者免貼。(註釋)本目所稱契據，如租用舟車、碼頭、土地、房屋等動產不動產所立之契據，如租用契約載於簿摺中且應以收租和合者，其簿摺應照本目貼印花稅票，其簿摺未載明契約者，照本目第十四目貼印花稅票。

23 承領或承租官產證照。(性質)凡主管政府機關，因人民或團體承領或承租官產所發給之證照皆屬之。(稅率)每件按金額每百圓貼印花稅票三分，其稅額零數不足一分者，以一分計貼印花稅票。(貼印花稅票人)領受者。(免稅標準)每件金額未滿十圓者免貼。(註釋)本目所稱證照如承領、承租、承領執照及放領、放領執照等是。

丙 人事憑證類

24 證明身份或資格之證照。(性質)凡主管政府機關，因證明人身份或資格所發之各種證書執照皆屬之。(稅率)每件貼印花稅票五角。(貼印花稅票人)領受者。(免稅標準)戶籍登記表書及國民身證，國籍許可證書，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免貼。(註釋)本目所稱證照，如律師、會計師、醫師、藥劑師、工程師及各種技術人員證書、交易所經紀人執照，各種考試及格證書，及舟車飛機司機執照，看護士等證書皆是。

25 兵役證書。(性質)凡主管政府機關核准發給徵緩召之證書皆屬之。(稅率)每件貼印花稅票五角。(貼印花稅票人)領受者。

26 畢業修業證書。(性質)凡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各種訓練班講習班，發給學生之畢業修業證書皆屬之。(稅率)每件貼印花稅票一角。(貼印花稅票人)領受者。(免稅標準)小學以下畢業證書，及學校所發成績證明書免貼。

27 婚姻證書。(性質)凡因婚姻事件所立之證書皆屬之。(稅率)每件貼印花稅票一圓。(貼印花稅票人)雙方關係人。(免稅標準)戶籍登記機關發給之婚姻登記證書免貼。(註釋)本目所稱證書，如訂婚結婚解除婚約及離婚證書等是。

28 延聘及受聘書據。(性質)凡延聘人員担任工作所立之書據，及接受他人聘請為其担任某項勞務所立之書據皆屬之。(稅率)每件貼印花稅票一角。(貼印花稅票人)立據者。(免稅標準)政府機關及學校所發之聘書免貼。

29 保證書結據。(性質)凡對於某人或某種物品或某種事項担保其行為或品質或前途之妥善，或保證其不發生某種事實，或承認甘受某種處分所立之文書結據等皆屬之。(稅率)每件貼印花稅票五角，

(貼印花稅票人)被保證者。(免稅標準)僱工保單、入學及考試保證書、政府機關員工保證書免貼。(註釋)本目所稱書據，如保證書、保單、保結、甘結、切結等是。

丁 許可憑證類

30 各項許可證照。(性質)凡主管政府機關非因徵收稅捐而發給有關各地許可事項之證照皆屬之。(稅率)每件貼印花稅票四角，專用及金融信託保險等業之登記證，照每件貼印花稅票十圓。(貼印花稅票人)領受者。(註釋)本目所稱證照，如各種營業證照、登記證照、專利證照、商標註冊證照、輸出入貨物許可證、及購銷特種貨物證照，採礦漁牧執照，及出版物審查合格憑證等是，僅徵收照費、手續費、或登記費者，不得以徵收稅捐論。

31 船舶航空憑證照。(性質)凡主管政府機關非因徵收稅捐而發之船舶車輛飛機之證照皆屬之。(稅率)每件貼印花稅票一圓。(貼印花稅票人)領受者。(註釋)本目所稱證照，輪船、汽車、三輪車、獸力車及飛機之營業執照等是。

32 自衛狩獵武器證照。(性質)凡主管政府機關因人民購備自衛或狩獵武器所發之照證皆屬之。(稅率)每件貼印花稅票五角。(貼印花稅票人)領受者。

33 運輸護照。(性質)凡主管政府機關核准運輸物品或免稅貨物所發之護照皆屬之。(稅率)每件貼印花稅票五角。(貼印花稅票人)領受者。(註釋)本目所稱護照如運輸行李特種免稅貨物、票板、銀錢之護照等是。

34 旅行護照。(性質)凡主管政府機關為旅行國內外出國留學居住所發給之護照皆屬之。(稅率)國內護照每件貼印花稅票二角，國外護照每件貼印花稅票一圓。(貼印花稅票人)領受者。(免稅標準

外交護照免貼。

其他類

35 勞務報酬收據簿摺。(性質)凡公教及各業從業人員領取薪津，暨自由職業者領取業務或技術報酬所屬之收據，或簿摺摺屬之。(稅率)每件按金額每十圓貼印花稅票一分，其稅額零數不足一分者以一分計貼印花稅票。(貼印花稅人)受領者。(免稅標準)士兵長警之報酬收據免貼，其他員工每月總收入未滿二十元者其報酬收據免貼。(註釋)本目所稱勞務報酬，包括一切薪給、津貼、年金、獎金、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給與金，但公務員傷亡卹金，及因公支領之費用除外。

36 申請書及訴願書據。(性質)凡人民、或人民團體向政府機關所遞呈文訴願書及主張權益之申請書均屬之。(稅率)每件貼印花稅票一角。(貼印花稅人)立據者。(免稅標準)學生與士兵之聲請書及土地登記申請書免貼。(註釋)本目所稱書據如請領進出口許可證，結購外匯等之申請書，及進口商人所用報關單，外人入籍申請書等，及其他一切主張權益之申請書單是。

總預算施行條例 (三十七年八月十二)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下半年度中央政務總預算施行條例，業經總統明令頒布，全文共十二條，茲誌如次：(一)中央政府總預算法公庫法已有規定者外，並依本條例之規定。(二)總預算公布後，各收入機關應依法編送步入分配預算，列實徵收足額，非有特殊原因，不得短收，其超過法定預算額及預算外之收入，應一律解庫，並列入決算。(三)賦稅規費或其他有強制性之收入，其徵收事之變更，除稅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已有規定者外，均應依立法程序。(四)國有物資之

出售，其價格應照出售時之市價折算。(五)國營公用事業及國營交通事業之收費，除法律已規定外，得參照成本，酌予增加，但所加成分，應低於一般物價指數，必要時得由國庫酌予貼補，均須經行政院之核定。(六)主計部會同審計部、財政部，從嚴審訂國有營業盈餘分配科目，各營業機關之盈餘，除依照原定分配科目提撥外，應按數限期解庫，國有事業收入，亦應依期報解。(七)各支出機關，應依法編送支出分配預算，於核定後切實施行，其總預算內所列各統籌科目並應由各該主管機關詳列用途分配，報請行政院核准動支。(八)總預算內所列事業費，如因改變原定計劃，不須領用時，應由主管機關提請追減預算，不得移作經費開支。(九)生活補助費食米代金及主副食費，因調整生活費指數及糧食價格應行增撥之款，由行政院財政部按期撥付，於年終彙辦追加預算。(十)總預算所列前類經費，如有不敷，得依法動用第二預備金，或辦理追加預算，在立法院休會期間，依預算法第六十條有緊急撥款之必要時，行政院得撥款之數額及用途咨請立法院追認。(十一)特別預算之執行，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十二)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銀行外幣外匯存款支付辦法

(三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經濟管制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中，依照緊急命令所頒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第四條，及中華民國人民存放國外外匯資產登記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決議之「中央銀行外幣外匯存款支付辦法」全文如次：

第一條 凡依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第四條存儲於央行之外幣存款，及依中華民國人民存放國外外匯資產登記管理辦法第九條移存於央行或委託銀行之外匯存款(以下簡稱外幣外匯存款)，悉依本

辦法支付之。

第二條 外幣外匯存款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自存儲於央行或其委託之銀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得依本辦法規定之用途分期支付，每三個月為一期，每期支付額不得超過原存款額四分之一，但前期未使用之餘額，得併入後期支付。

凡以外幣外匯存款向原存儲之銀行兌換金圓券或購買民國三十六年度美金公債或政府將來發行之金圓公債者，得隨時為之，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條 外幣外匯存款之支付，除依前條第二項兌換金圓券或購買公債者外，悉按存儲之外幣種類支付，不得變更。

第四條 外幣外匯存款除得支付輸入限額內之貨價外，得申請支付輸入左列各類貨品之貨價：(一)進出口貿易辦法附表一各類機器及生產器材。(二)進出口貿易辦法附表二各類工業原料品。(三)進出口貿易辦法附表三甲各類貨品。(四)進出口貿易辦法附表三乙各類貨品，依本辦法附表規定仍應停止輸入之各類貨品，不在此限。

第五條 申請輸入前條第一款之機器及生產器材者，每期得支用其原存款額二分之一，申請輸入前條第三款之貨品者，其每季輸入總額除另有規定者外，不得超過各該季貨品輸入限額之相同數額，如申請逾期時，以申請書收文之先後次序為準。

申請輸入前條第三款第四款之貨品者，不得超過其原存款額四分之一。

第六條 外幣外匯存款人，依前二條之規定申請輸入貨品者，應先持原存單，申請存儲之銀行，央行或其委託銀行發給證明書，載明左列事項：(一)外幣外匯存款人姓名。(二)外幣外匯存款之幣類及其原存款額與現存金額。(三)存入之日期。(四)申請支用之金額。

前項證明書除以一份發給存款人外，應以一份送交輸出入管理委

員會，並以一份存查。

第七條 外幣外匯存款人申請輸入貨品者，於取得前條銀行證明書後，應聲明所擬輸入之貨品數量，及所擬支用之金額，連同銀行證明書，一併呈送輸管會申請發給輸入許可證。

輸管會收到前項申請書後，應即隨時按先後次序編號，依本辦法之規定迅速審核，其合於規定者，應即填發輸入許可證，註明動支外幣外匯存款，並於原送銀行證明書註明核准動支金額，及輸入許可證號數，一併發還申請人，其不合規定者，應附理由發還之。無論核准，自收到申請書之日起，均不得逾一星期。

申請人領到前項輸入許可證後，應將發還之銀行證明書繳還原發證明書之銀行，並憑憑輸入許可證，由存款銀行撥付外匯支付申請人許可輸入貨品之貨價，其未經核准發給輸入許可證者，亦應將發還之銀行證明書，向原發證明書之銀行繳回，在未將原發證明書繳還以前，存款銀行應拒絕發證明書，但存款人尚有可動支之無額而在該餘額範圍內申請動支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前四條所稱之貨價，包括該貨品在國外之購價及抵達本國口岸以前之運費保險費等正當費用。

第九條 外幣外匯存款人有左列各種用途之一者，得持原存單及核准之證明文件，向原存款銀行申請支付其存款：(一)本人或配偶或子女出國求學，經教育廳核准者。(二)工商業或工廠因業務上之需要派員出國接洽或考察，經工商部核准者。(三)本人或配偶或直系親屬居留國外，原保留籍不致支用經所在地使領館轉呈外交部核准者。(四)本人或配偶或直系親屬患有疾病必須出國治療經衛生部核准者。(五)其他必要之正當用途經財部核准者。

第十條 央行於每月終後十日內，應將三個月外幣外匯存款支付輸入貨價及其他用途之支付情形，分別列表送財政部備查，其由中央

銀行委託之銀行支付者，應由受託之銀行報央行彙總列報。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附暫仍停止輸入貨品表：(稅則號列及貨名)一至七〇各類棉布品，一一六至一一八，一二〇至一二二，一二六甲至一二八呢絨及毛製品，一二九、一三一至一三五、一四一、一四三蠶絲廢絲及絲線等，二一五、二二六、二三九，金銀條幣，鈞鍍條片板，未列名金屬箔或葉，二四一、二四二未列名鉛器、機器、錫鉛、二五九、二六〇、二七〇，槍械子彈，金屬製家具，保險箱櫃，三三六蘋果，三六〇乙其他未列名鮮菓乾菓製菓，三六一至三六四良薑、洋參、野參、花生，三六六至三七一洋菜、檸檬、荔枝、乾金針菜、桂元肉，三七四各類咖啡，三七七至三八〇橄欖、鴉片酒、橘子、陳皮，三八五至三九〇杏仁、蓮子、大楓子、瓜子、松子、芝麻，三九二至三九四未列名，未製過香料，調味品、甘蔗、菜蔬、乾菜蔬、鹹菜蔬、甜菜蔬，三九九方糖塊糖，四〇〇冰糖，四〇二未列名糖，四〇三至四一九酒、啤酒、火酒、食水等品，四二〇紙菸，六〇〇之一部份、沉香、檳榔木、紅木、檀香、香木等，六〇一之一部份各種木及未列之製品，六二七琥珀、珊瑚、玳瑁、及其未列名製品，六五一安全及他種火柴，六五八真假貴重寶石及其製品，六七〇傘、禦日傘。

中央銀行貼放委員會辦理同業貼放暫行規則

(三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中央銀行貼放委員會辦理同業貼放暫行規則，經四聯總處今日會議修正通過，其規則全文如下：(一)中央銀行貼放委員會為配合政府財政經濟緊急處理辦法，健全同業放款業務，控制利率，扶助生產，鼓勵日用必須品及出口物資流通起見，特訂定本暫行規則，辦理同

業申請重點現轉質押轉匯案件，審核事宜。(二)申請重點現轉質押轉匯以銀行單獨申請為原則，(本暫行規則所稱銀行包括國家銀行、省市銀行及銀行法所稱之銀行。)但經貼放委員會認為有組成銀團辦理必要者，應組成銀團申請(銀行存款不滿三萬金圓者應組成銀團。)(三)每一銀行申請辦理重點現轉質押轉匯，其原放款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實收資本，(以遵照政府所頒佈整理財政及加強管制經濟辦法之規定實行增資後之資本額為準)，及上月份平均存款總額，(存款總額係指每一銀行總行及分支機構全額存款總額)，但中央銀行貼放委員會得隨時參酌銀行情形，分別核減其申請重點現轉質押轉匯總額。(四)銀行原貸款，以符合下列對象為限：(甲)對民生日用必需品生產事業及基本工業或礦場，因定購原料製造包裝或運輸至目的地銷售需要流動資金所辦之貼現質押或押匯放款。(乙)對出口商因收購出口物資及其整理提煉或運輸至口岸出口需要營運資金所辦之貼現、質押或押匯放款。(丙)對日用必需品運銷事業，因繼續運銷需要營運資金所辦之押匯放款。(五)原貸款每戶總額不得超過原申請銀行上月份平均存款總額百分之八(上述存款總額係以每一銀行總行及分支機構之全部存款總額為準)。(六)重點現期限最長十天，轉質押期最長三十天，轉押匯期最長三十天。(七)原放款利率暫以不超過月息三分為限，重點現轉質押轉匯之利率，得按原貸款利率六折至八折辦理，由貼放委員會隨時規定之。(八)重點現轉質押轉匯之折扣，得按原貸款七折至九折辦理，由貼放委員會隨時規定之。(九)辦理重點現、轉質押、轉押匯須將原押品全部移轉中央銀行，原押品應具下列條件：(甲)辦理重點現以銀行承兌匯票為限，並須附有營業倉單及合格工廠之棧單，七折作押。(乙)辦理轉質押其原押品須為原料及製成品或半製品，照估價折作押，並儘可能提供營業倉單及合格工廠之棧單，以便過戶，遇有特殊情形者，得以

政府發行之有價證券提充全部或一部 押品。(丙)辦理押匯，以附有合格運輸人之提單，七折作押品，其提單內所列物品，以原料及製成品為限。(十)原貸款廠商所積存原料，或製成品半製成品不得超過三個月以上之需要或生產量，(其有特殊情形者，得按實際需要酌予放寬)，(凡遇政府需要此類生產品時，貸款廠商有優先供給之義務)。(十一)原貸款廠商對於增加產量，改良品質，與減低售價，確著成績者，其貸款限額得准放寬。(十二)銀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貼放委員會得停止其重貼現，轉質押，轉押匯權利，並得於未到期前催告銀行買回或提前清償其已辦之重貼現轉質押或轉押匯之票據或放款。(甲)銀行業務或其收付情形(包括交換退票情形)，經查明有欠穩健者，或有違法經營者。(乙)銀行對於貸款廠商於貸款前之調查及放款後之稽核未盡其責任者。(丙)貸款廠商運用資金於非生產途徑或囤積居奇，經政府查明處分，承貸銀行應有負聯帶責任者，上列各項經貼放委員會查明有嚴重情節者，並得轉知主管機關依法處置。(十三)承貸銀行及貸款廠商，得由中央銀行稽核處隨時派員稽核之。(十四)對公用交通事業業務貸款之重貼現轉質押押匯案件，另依原同業貼放規則核定辦理之。(十五)國家行局庫經辦國策貸款，經四聯總處另有規定者，不適用本暫行規則之規定。(十六)本暫行規則經中央銀行總裁核准後施行，並分報財政部及四聯總處備案，修正時亦同。

金圓券發行準備移交保管辦法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金圓券二十三日開始發行，金元券發行準備移交保管辦法，已由行政院明令公佈，據悉：行政院已分令財政部央行及各地敵偽產業處理機關，將各項應行移交金元券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保管之黃金白銀及各款

資產清冊契據，迅即移交該會保管，以昭信用外，關於指定以一部份資產提充發行準備之各項國有事業，並已另令財政部中央機關，會同各該事業主管機關，迅速組織公司，發行股票，限於一個月完成，茲誌「金元券發行準備移交保管辦法」全文如下：(一)金元券發行準備分左列二部份：一、黃金白銀及外匯，二、國營事業資產敵偽產業。(二)第一部份之準備如左：一、黃金二十七億六千七百一十七萬三千五百八十七盎司，計值美金九千六百八十五萬一千零七十五點五元。二、白銀四千一百三十七萬盎司，計值美金二千八百九十五萬九千元。三、外匯計值美金七千四百一十八萬九千九百二十四點四元，以上三款合計美金二億元。(三)前條準備應於金元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成立後三日內，由中央銀行移交該會保管。(四)第二部份之準備如左：一、敵偽產業計值美金七千四百二十八萬三千八百零九點零六元。二、中國紡織建設公司資產總額計值美金一億四千五百零五萬四千九百七十七點九六元，其中有百分之七十計美金一億零一百五十三萬八千五百零五點四三元。三、招商局資產總額計值美金一億四千三百二十八萬四千七百五十八點八元，其中有百分之五十計美金七千一百六十四萬二千三百七十九點三四二元。四、台灣糖業公司資產總額計值美金一億二千萬元，其中由資源委員會及台灣省政府股份內劃撥美金二千五百萬元，其中由資源委員會及台灣省政府股份內劃撥美金八百萬元。六、天津紙業公司資產總額計值美金五百萬元，其中劃撥美金二百萬元，以上六款合計美金三億零四十六萬四千六百九十三點八三元。五、前條敵偽清冊，於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成立後三日內由中央銀行移交該會保管，其契據應於一個月內由中央信託局及各敵偽產業處理機關檢送財部，移交該會保管。(六)第四保各種國營事業資產清冊，應於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成立後三月內，由中央銀行移交該

會保管，并應於一個月內由財部中央銀行會同各該事業主管部會，將各該事業分別完成公司組織。(七)前條各公司之資本額，應按照第四條所開價值之美金數目折成金圓券，發行股票，以相當於應撥作發行準備之股票數移交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保管。(八)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商業銀行調整資本辦法 (三十七年九月四日)

財部所擬商業銀行調整資本辦法，業經四日政院第八次臨時會議決議修正通過，茲誌如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內，整理財政及加強管制經濟辦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經財部核准設立之商業銀行(包括銀行錢莊及信託公司)，其原有資本應照金圓券發行辦法折算金圓，其折算後資本未達本辦法第三條所定最低資本額者，應於本辦法公佈後二個月內以規定標準。

第三條 商業銀行實收資本最低額規定如下：

一、商業銀行、實業銀行、儲蓄銀行及信託公司之資本最低額如下：(1)上海、天津、廣州三市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各為五十萬圓，無限期兩合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各為二十五萬圓；(2)南京、北平、漢口、青島、重慶、瀋陽、西安、昆明、成都等九市股份有限公司各為三十萬圓，無限期兩合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各為十五萬圓；(3)無錫、吳縣、鎮江、武進、常熟、徐州、江都、杭州、嘉興、紹興、永嘉、蕭山、餘姚、蚌埠、蕪湖、南昌、九江、福州、廈門、中山、南海、新會、高要、台山、汕頭、桂林、蒼梧、長沙、衡陽、武昌、沙市、宜昌、內江、宜賓、萬縣、瀘縣、樂山、自貢、貴陽、濟南、開封、鄭州、太原、蘭州、寶雞、台北、台中、彰化、基隆、高雄等

五十市縣股份有限公司與有限公司，各為二十萬圓，無限期兩合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各為十萬圓；(4)全國其餘各地(除一二三款已列各市縣外)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各為十萬圓，無限期兩合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各為五萬圓。

二、錢莊資本最低額比照上項標準減半計算。

三、商業銀行、實業銀行或錢莊附設信託部儲蓄部者，每附設一部，依照上列標準資本額之規定增加二分之一計算，其在不問市縣區設立分支行處者，每設一行處應增加十分之一計算，但總管理處或總行在低額資本地區而設有分行於較高資本額地區者，各該分支行處應按所在地區資本額增加十分之一。

第四條 銀行照本辦法調整資本時，得以其本身資產重新估價，將其增值抵補一部，其增值之金額應全數轉作資本，並按照其資本原額比率分配於各股東，不得折作現金分派之。

第五條 前條資產增值之總數，不得超過其應增資本總額之百分之五十，其餘應增數額由原股東比例認繳現金，其不願增繳者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增資之現金部份，應於三月內，應存儲於中央銀行(或委託銀行)，如有正當用途，應經財政部主管機關之核准，始得動用，其辦法由財政部另訂之。

前項增資之現金部份，如有朦混情事，應由財政部查明吊銷該行營業執照。

第六條 銀行得重行估價之資產，以下列資產科目為限，並應依下列標準辦理：

一、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時值之七成。
二、生產事業投資，參照前款辦理，惟增資後對於每一公司投資數額及銀行投資總額，不得超過銀行法第五十三條、第六十三條第七

十四條之規定。

三、營業用房地產：(甲)在二十六年年底以前購入或建築之房，照購入或建築時原價減去折舊計算；(乙)在二十七年以後購入或建築之房屋，照「購入或建築時原價減去折舊損耗再乘三十七年六月全國躉售物價指數」計算法幣價值，再折成金圓券。購入或建築年全國躉售物價指數，(丙)地產按照其所在地地政機關所估定價額為其重估價額。

四、營業用器具照前款房產部份辦理。

第七條 銀行依照本辦法調整資本時，其資產增值部份不得以損失科目處理。

第八條 銀行依照本辦法調整資本時，應由董事會(或無限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擬具詳細計劃，提請股東會，依法為調整資本之決議，並呈報財政部核定後，再為變更登記。

第九條 銀行無力依照本辦法調整資本時，得聯合數銀行合併改組，惟改組後之分支機構，不得超過合併前任一銀行之最高行處數額。

第十條 銀行未能於規定期限內依照本辦法增資足額者，由財政部勒令停業，限期清理，並撤銷其營業登記。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經濟管制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行政院將經濟管制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全文如次：

第一條 行政院為推行安定經濟各項措施，特設置經濟管制委員會。

第二條 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物價管制之策畫督導事項；(二)關於取締投機囤積辦法經營之策畫督導事項；(三)關於日用物品之供應及節約消費之策畫督導事項；(四)關於金融管理之策畫事項；(五)關於經濟行政及經濟業務有關工作之聯繫督導事項；(六)行政院院長交辦事項；(七)其他有關安定經濟及策畫督導事項。

第三條 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決議及建議事項，由行政院院長提請行政院會議議決行之，其急要事項得由行政院院長先行核定辦理。

第四條 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對外不直接行文。

第五條 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兼任之；委員六人，由行政院院長聘任。

第六條 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組織秘書處，辦理日常事務，其組織法另定之；秘書處職員由行政院及有關機關調用之。

第七條 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因業務之需要，得設置各種委員會。

第八條 行政院得於國內重要都市設置經濟管制督導員，當駐督導，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特派之。

第九條 本規程經行政院會議通過施行。

經濟統計

- (一)重慶市金融統計 第一表 利率行情 第二表 黃金及國外匯兌行情 第三表 內匯行情 第四表 票據交換統計 (二)成都市物價指數 第一表 零售國貨價格指數 第二表 零售國貨及外國貨價格指數 第三表 零售物價指數 第四表 機關辦公用品價格指數 (三)四川省三十七年度各縣市預算分析 第一表 歷年縣市預算比較 第二表 縣市預算數 第三表 三十七年度縣市預算分組 第四表 縣預算按縣等比較 第五表 縣市預算數與人口比較 (一)每人平均分配數 (二)每人平均縣市分配數百分比分組 第六表 各科目縣市總歲入出預算 (一)歲入 (二)歲出 第七表 各科目縣市總歲入出預算與上年度比較 (一)歲入 (二)歲出 (四)四川各縣市農會統計 第一表 四川三十七年度各縣市農會統計 第二表 四川各縣最近三年來之棉花生產貸款統計 (五)外銷商品檢驗統計 第一表 重慶歷年外銷商品檢驗統計 第二表 重慶、昆明、萬縣檢驗商品數值統計 第三表 重慶、昆明、萬縣本年一至四月份檢驗外銷商品數值統計 (六)重慶貨物稅統計 第一表 重慶三十六年度一至十二月份各類課稅物品產量統計 第二表 重慶三十六年度貨物稅稅款收入統計 (七)重慶市社政統計 第一表 重慶市社會局辦理糧食押匯概況 第二表 重慶市佃租委員會調處三十六年度二五減租糾紛案件統計 第三表 農貸 第四表 本市商店登記家數 第五表 公司設立登記 第六表 本市工廠調查 第七表 重慶市合作社社員數及股金數 第八表 歷年合作社社員數及股金數 第九表 重慶市人民團體及其會員數 第十表 勞資爭議案件數 (一)按時間分 (二)按業分 (三)按原因別 (四)按調處方法分 (五)按調處結果別 (六)按延遲日數別 第十一表 重慶市產業工人生活費指數 第十二表 重慶市職業工人生活費指數 第十三表 重慶市職業工人工資指數

(一)重慶市金融統計

第一表 利率行情 (每千元)

卅七年 三月 一				時
二二二二二二 十十十十十 七六五四三二 日日日日日	二十十十十 十九八七六五 日日日日日	十十十十九八 四三二一 日日日日日	六五四三二一 日日日日日	期
八八七七七七 〇〇五五五五 〇〇〇〇〇〇	八七七七七七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六五五六 五五五五五五 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六五五五 五五五五五五 〇〇〇〇〇〇	國行掛牌 放款日折
七七六六六六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五五五五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五四四五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五四四四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國行掛牌 同業日折
九九九九九九 五五五五五五 〇〇〇〇〇〇	九九九九九九 五五五五五五 〇〇〇〇〇〇	九九八九九九 五五〇五五五 〇〇〇〇〇〇	九九九九九九 五五五五五五 〇〇〇〇〇〇	比期信放 日息
八八八八八八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八八八八八八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八八八八八八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八八八八八八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比期貼現 日息
二二二二二二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一〇九九 五五〇〇五五 〇〇〇〇〇〇	八七八八八九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九九九 五〇〇五〇五 〇〇〇〇〇〇	信至 放下 日比 息期
〇九〇〇〇九 〇五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九九九九八八 〇〇五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九六七七七七 五〇〇〇〇五 〇〇〇〇〇〇	八九九八七八 〇〇〇〇五〇 〇〇〇〇〇〇	貼至 現下 日比 息期

111 計統融金市慶重

資料來源：四川省銀行經濟研究處編製

				四月
三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	十十十十十	十九八七六五	三二一三三
十十九八七六	十十九八七六	七六五四三二	日日日日日	十一
日日日日	日日日日	日日日日	日日日日	日日日日
六六六五五 〇〇〇五五 〇〇〇〇〇	五五五五四六 五五五五五 〇〇〇〇〇	六五六六六六 五五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六六六六六六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七七七七七 五五五五五 〇〇〇〇〇
五五五四四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四四四四三五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五五五五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五五五五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六六六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五五五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五 〇〇〇〇〇
九九九九九 五五五五五 〇〇〇〇〇	九九九九九九 五五五五五五 〇〇〇〇〇〇	九九九九二二 五五五五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七六七七 〇五五五〇 〇〇〇〇〇	七七七八八九 〇五五五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一二六七 五〇〇〇〇五 〇〇〇〇〇〇	九九八八九〇 〇五八五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四四三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九六五六六 〇〇五五〇 〇〇〇〇〇	六六六九七八 〇五五五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八九九九五六 〇〇〇五〇五 〇〇〇〇〇〇	七八七七八九 五〇六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二二一 五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第二表 黄金及國外匯兌行情 (單位：元)

37年	月	日	黄金收兌價(每兩)		美鈔收兌價(每美元)		美匯市價(每美元)		美匯平衡價(每美元)		英匯平衡價(每磅)		英匯市價(每磅)	
			收	進	收	進	收	進	收	進	收	進	收	進
3		1	5,980,000	5,980,000	144,530	144,530	147,000	151,000	149,000	149,000	447,000	447,000	441,000	453,000
		2	5,980,000	5,980,000	144,530	144,530	147,000	151,000	149,000	149,000	447,000	447,000	441,000	453,000
		3	5,980,000	5,980,000	144,530	144,530	147,000	151,900	149,000	149,000	447,000	447,000	441,000	453,000
		4	5,980,000	5,980,000	144,530	144,530	147,000	151,000	149,000	149,000	447,000	447,000	441,000	453,000
		5	5,980,000	5,980,000	144,530	144,530	147,000	151,000	149,000	149,000	447,000	447,000	441,000	453,000
		6	5,980,000	5,980,000	144,530	144,530	147,000	151,000	149,000	149,000	447,000	447,000	441,000	453,000
		8	5,980,000	5,980,000	144,530	144,530	147,500	151,000	149,000	149,000	447,000	447,000	441,000	453,000
		9	7,800,000	7,800,000	189,150	189,150	192,500	197,500	195,000	195,000	585,000	585,000	577,500	592,500
		10	7,800,000	7,800,000	189,150	189,150	192,500	197,500	195,000	195,000	585,000	585,000	577,500	592,500
		11	7,800,000	7,800,000	189,150	189,150	192,500	197,500	195,000	195,000	585,000	585,000	577,500	592,500
		12	7,800,000	7,800,000	189,150	189,150	192,500	197,500	195,000	195,000	585,000	585,000	577,500	592,500
		13	7,800,000	7,800,000	189,150	189,150	192,500	197,500	195,000	195,000	585,000	585,000	577,500	592,500
		15	7,800,000	7,800,000	189,150	189,150	192,500	197,500	195,000	195,000	585,000	585,000	577,500	592,500
		16	7,800,000	7,800,000	189,150	189,150	192,500	197,500	195,000	195,000	585,000	585,000	577,500	592,500
		17	10,200,000	10,200,000	247,350	247,350	251,500	258,500	255,000	255,000	765,000	765,000	754,500	775,500
		18	10,200,000	10,200,000	247,350	247,350	251,500	258,500	255,000	255,000	765,000	765,000	754,500	775,500
		19	10,200,000	10,200,000	247,350	247,350	251,500	258,500	255,000	255,000	765,000	765,000	754,500	775,500
		20	10,200,000	10,200,000	247,350	247,350	251,500	258,500	255,000	255,000	765,000	765,000	754,500	775,500
		22	10,200,000	10,200,000	247,350	247,350	251,500	258,500	255,000	255,000	765,000	765,000	754,500	775,500
		23	10,200,000	10,200,000	247,350	247,350	251,500	258,500	255,000	255,000	765,000	765,000	754,500	775,500
		24	10,200,000	10,200,000	247,350	247,350	251,500	258,500	255,000	255,000	765,000	765,000	754,500	775,500
		25	10,200,000	10,200,000	247,350	247,350	251,500	258,500	255,000	255,000	765,000	765,000	754,500	775,500
		26	10,200,000	10,200,000	247,350	247,350	251,500	258,500	255,000	255,000	765,000	765,000	754,500	775,500
		27	10,200,000	10,200,000	247,350	247,350	251,500	258,500	255,000	255,000	765,000	765,000	754,500	775,500

29	10,200,000	247,350	251,500	258,500	255,000	765,000	754,500	775,500
30	10,200,000	24,350	251,500	258,500	255,000	765,000	754,500	775,500
31	10,200,000	247,350	251,500	258,500	255,000	765,000	754,500	775,500
1	10,200,000	247,350	251,500	258,500	255,000	765,000	754,500	775,500
2	10,200,000	247,350	251,500	258,500	255,000	765,000	754,500	775,500
3	10,200,000	247,350	251,500	258,500	255,000	765,000	754,500	775,500
4	10,200,000	247,350	251,500	258,500	255,000	765,000	754,500	775,500
5	12,960,000	314,280	320,000	328,000	324,000	972,000	957,500	984,500
6	12,960,000	314,280	320,000	328,000	324,000	972,000	957,500	984,500
8	12,960,000	314,280	320,000	328,000	324,000	972,000	957,500	984,500
9	12,960,000	814,280	320,000	328,000	324,000	972,000	957,500	984,500
10	12,960,000	314,280	320,000	328,000	324,000	972,000	957,500	984,500
11	12,960,000	314,280	320,000	328,000	324,000	972,000	957,500	984,500
12	12,960,000	314,280	320,000	328,000	324,000	972,000	957,500	984,500
13	12,960,000	314,280	320,000	328,000	324,000	972,000	957,500	984,500
15	12,960,000	314,280	320,000	328,000	324,000	972,000	957,500	984,500
16	12,960,000	314,280	320,000	328,000	324,000	972,000	957,500	984,500
17	12,960,000	314,280	320,000	328,000	324,000	972,000	957,500	984,500
19	12,960,000	314,280	320,000	328,000	324,000	972,000	957,500	984,500
20	12,960,000	314,280	320,000	328,000	324,000	972,000	957,500	984,500
21	12,960,000	314,280	320,000	328,000	324,000	972,000	957,500	984,500
22	12,960,000	314,280	320,000	328,000	324,000	972,000	957,500	984,500
23	12,960,000	314,280	320,000	328,000	324,000	972,000	957,500	984,500
24	12,960,000	314,280	320,000	328,000	324,000	972,000	957,500	984,500
26	12,960,000	314,280	320,000	328,000	324,000	972,000	957,500	984,500
27	12,960,000	314,280	320,000	328,000	324,000	972,000	957,500	984,500
28	12,960,000	314,280	320,000	328,000	324,000	972,000	957,500	984,500
29	12,960,000	314,280	320,000	328,000	324,000	972,000	957,500	984,500
30	12,960,000	314,280	320,000	328,000	324,000	972,000	957,500	984,500

資料來源：四川省銀行經濟研究處編製

第四表 重慶市票據交換統計 民國三十七年三、四、五、六月份

月	日	張數	交換總額	交換差額	月	日	張數	交換總額	交換差額
3	1	73181	3,256,774.585,123.07	100,735,385,618.33	4	1	38201	1,180,009,476,343.30	113,735,351,930.13
	2	19720	627,758,473,489.48	64,231,431,629.75		2	28937	935,412,228,480.04	85,981,509,831.51
	3	17151	643,983,844,422.74	67,198,397,026.40		3	23090	872,064,305,043.55	111,208,360,224.11
	4	14794	525,135,523,540.66	50,307,393,952.89		4	30048	1,281,639,473,182.79	93,542,432,507.43
	5	15128	583,367,256,921.06	39,088,824,782.04		5	19761	1,005,942,887,316.20	94,214,843,118.15
	6	14093	618,633,706,234.64	71,856,269,823.12		6	16174	1,059,583,078,235.44	76,428,893,576.38
	8	19903	899,028,110,350.77	55,433,792,816.73		7	16005	1,130,658,816,128.99	76,770,122,508.36
	9	13786	776,712,502,495.04	59,986,890,540.13		8	16244	1,263,570,802,370.90	81,095,844,896.37
	10	16196	845,717,934,401.57	50,947,682,759.43		9	17663	1,182,472,101,405.91	94,215,201,889.55
	11	15043	878,174,599,698.00	71,886,761,647.99		10	20644	1,254,835,365,816.71	81,075,060,375.69
	12	14500	846,186,912,489.07	78,232,615,569.56		11	13123	906,227,268,807.57	71,885,683,551.52
	13	11493	716,777,464,38.45	66,941,428,364.04		12	11570	914,224,113,815.12	100,550,266,206.73
	15	100773	4,884,431,167,498.35	87,579,475,531.79		13	94483	6,359,916,120,698.83	223,004,066,297.44
16	34488	1,077,615,776,932.75	10,050,243,973.22	14	26839	1,189,295,306,241.33	102,320,850,299.92		
17	28517	1,043,980,708,733.44	96,681,926,465.79	15	17273	1,265,490,074,151.75	108,644,276,244.11		
18	25209	932,348,457,056.40	113,638,044,195.49	16	22383	1,705,261,426,191.35	101,805,402,751.29		
19	21688	866,426,677,250.45	65,434,018,890.11	17	17088	1,745,015,883,659.77	104,334,107,441.33		
20	23232	918,651,287,539.68	86,707,967,168.91	18	14171	1,463,948,580,748.52	131,273,405,222.25		
22	33375	1,262,771,842,875.62	108,181,552,189.04	19	14901	1,443,028,919,574.68	181,006,415,682.30		
23	23974	814,756,963,216.18	65,594,426,715.43	20	13870	1,25,959,617,189.85	140,532,777,132.10		
24	22883	816,359,902,654.16	68,138,001,762.84	21	11942	1,154,855,305,022.49	109,876,555,210.00		
25	22732	842,814,598,282.25	70,346,238,573.21	22	19243	1,835,102,790,359.96	113,607,231,444.15		
26	20709	814,686,308,568.63	89,324,551,443.55	23	12623	1,508,131,694,000.39	121,080,024,225.09		
27	18191	837,918,277,969.10	107,761,202,831.84	24	12387	1,414,233,514,440.19	112,385,079,818.89		
28	18191	837,918,277,969.10	107,761,202,831.84	25	11690	1,211,420,907,868.30	164,559,743,050.00		
29	4946	1,030,145,891,151.92	90,419,467,681.97	26	103307	9,511,045,495,060.96	383,198,475,263.17		
30	31321	5,580,433,701,343.19	181,293,227,563.76	27	643660	46,032,965,612,292.65	3,178,337,180,997.79		
31	105688	52,988,207,394,471.47	2,110,547,202,817.27	28	24756	1,770,498,677,395.87	122,243,737,730.68		
平均	29140	1,288,777,207,479.75	6,972,616,437.07	平均	24756	1,770,498,677,395.87	122,243,737,730.68		

四三期式號

5	1	18211	1,237,240,989,637.00	163,160,320,647.00	6	1	41217	3,142,499,207,295.00	200,897,198,545.00
	2	26809	1,924,296,875,615.99	167,333,212,456.00		2	26645	2,971,089,334,922.00	195,438,334,220.00
	3	18032	1,981,427,744,157.00	151,006,682,15.00		3	25118	3,228,932,438,335.00	177,313,560,771.00
	4	17849	2,373,637,102,027.00	106,791,314,002.00		4	24998	3,237,910,24,393.00	190,417,555,202.00
	5	17764	2,427,381,767,008.00	1,4,579,607,225.00		5	26,28	3,589,987,084,583.00	139,301,395,198.00
	6	17898	2,107,936,957,155.00	107,955,807,110.00		7	38979	4,078,975,951,507.00	190,888,099,061.00
	7	17499	2,006,949,352,715.00	104,333,271,442.00		8	30673	2,966,138,942,135.00	154,378,493,200.00
	8					9	26708	2,753,5,3,561,082.00	135,415,637,891.00
	9					10	31385	3,401,276,115,880.00	127,890,450,833.00
	10	26357	2,690,144,458,039.00	116,981,675,330.00		11	21403	2,512,460,502,916.00	101,972,878,430.00
	11	19,318	2,09,470,634,831.00	123,548,123,779.00		12	15785	2,658,993,446,649.00	152,752,415,206.00
	12	2,311	2,4,2,517,108,159.00	108,395,413,220.00		13			
	13	18,48	2,206,231,820,912.00	117,415,999,006.00		14	28493	4,163,088,104,901.00	133,490,819,674.00
	14	19006	2,08,919,840,709.00	180,214,671,094.00		15	149458	21,279,323,573,997.00	4,998,976,212,072.00
	15	129326	13,255,198,539,586.00	3,509,336,771,610.00		16	42387	4,412,11,043,74.00	390,217,889,075.00
	16					17	33555	4,510,530,570,719.00	319,631,241,082.00
	17	44816	2,690,096,128,995.00	178,522,063,745.00		18	29793	4,262,741,155,969.00	287,365,200,144.00
	18	27452	2,135,954,438,988.00	156,310,091,444.00		19	26971	3,935,199,379,520.00	193,632,051,132.00
	19	22045	2,181,439,007,020.00	107,315,082,888.00		20			
	20	21890	2,426,716,812,904.00	105,3,4,215,110.00		21			
	21	21230	2,243,733,011,386.00	117,208,915,330.00		22	例年		
	22	17410	2,129,211,093,573.00	124,550,413,772.00		23	52055	6,076,481,869,755.00	438,919,323,076.00
	23					24	31318	3,918,383,131,660.00	378,532,977,018.00
	24	28737	2,886,521,111,716.00	178,004,213,050.00		25	28673	3,957,050,232,854.00	410,863,069,314.00
	25	20024	2,584,047,015,609.00	164,335,219,173.00		26	32076	4,629,902,109,924.00	348,335,210,772.00
	26	20228	2,320,030,676,416.00	159,347,730,091.00		27	30733	4,641,025,825,023.00	313,475,814,007.00
	27	20190	2,430,737,578,48.00	160,812,349,002.00		28	45655	6,284,560,500,098.00	569,710,323,480.00
	28	20451	2,451,906,837,079.00	176,889,32,410.00		29	29749	3,158,127,760,397.00	415,372,900,215.00
	29	17434	2,066,851,977,694.00	152,552,187,924.00		30	186645	26,267,112,783,660.00	8,893,434,578,213.00
	31	142200	15,753,580,121,011.00	4,725,660,717,232.00		總計	718958	136,135,848,952,148.00	19,862,553,287,331.00
	總計	794635	83,089,159,001,289.99	11,698,006,000,467.00		平均	28758	5,445,433,958,085.92	794,502,130,693.24
	平均	30582	3,195,76,884,664.99	449,23,307,710.27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重慶分行票據交換

515

(二) 成都市物價指數

四川省政府

時 期	物 價		指 數	
	運 售 國 貨	運售國貨及外國貨	零 售	機關辦公用品
12 年 12 月	109	109	107	136
12 年 11 月	158	158	151	243
12 年 10 月	344	356	330	490
12 年 9 月	1,133	1,239	1,076	1,146
12 年 8 月	2,570	3,043	2,750	2,085
12 年 7 月	6,908	7,182	7,049	4,594
12 年 6 月	26,062	27,504	27,170	14,266
12 年 5 月	88,820	92,578	99,912	55,394
12 年 4 月	234,189	242,845	297,860	162,625
12 年 3 月	560,700	614,414	560,088	427,666
12 年 2 月	7,551,333	7,867,600	7,302,833	5,446,239
12 年 1 月	9,986,000	10,418,571	9,964,571	7,750,394
12 年 12 月	12,542,671	13,233,682	12,613,465	9,424,054
12 年 11 月	19,244,208	20,214,360	19,570,917	15,474,432
12 年 10 月	25,313,953	26,700,537	25,497,641	22,391,829
12 年 9 月	35,40,189	37,636,739	35,793,983	31,848,927

(一) 固定基期指數：二十六年一至六月 = 100

第一表 曼售國貨價格指數

固定基期指數：二十六年一至六月 = 100 公式：簡單幾何平均

時 期	總 指 數	分 類						
		食 物	衣 著 類	燃 料 類	金 屬 類	建 築 材 料 類	雜 項 類	
項 數	43	16	9	4	3	5	9	
34年12月	234,189	200,336	214,375	355,517	580,313	249,922	194,168	
35年12月	569,700	418,620	772,717	820,680	1,653,650	673,611	425,659	
36年12月	7,551,333	5,609,236	11,775,405	10,116,744	13,394,688	8,809,400	5,470,125	
37年1月	9,996,000	7,859,600	15,358,929	13,102,727	18,107,917	10,770,500	8,892,167	
2月	12,542,671	9,949,470	17,892,045	15,689,593	25,531,718	13,049,685	9,274,702	
3月	19,244,208	15,816,860	27,930,383	21,774,590	42,221,146	16,586,175	13,955,998	
4月	25,313,853	21,016,481	37,655,655	26,353,604	61,213,887	24,039,751	17,840,621	
5月	35,640,189	30,651,380	53,699,469	33,68,938	82,859,058	39,311,946	24,835,356	

第二表 曼國貨及外國貨價格指數

固定基期指數：二十六年一至六月 = 100 公式：簡單幾何平均

時 期	總 指 數	分 類						
		食 物	衣 著 類	燃 料 類	金 屬 類	建 築 材 料 類	雜 項 類	
項 數	43	10	9	4	3	3	9	
34年12月	242,645	200,336	272,775	385,517	620,714	346,923	179,488	
35年12月	614,414	418,620	1,011,738	620,680	1,981,227	673,611	458,110	
36年12月	7,867,600	5,609,236	12,922,353	10,116,744	12,203,889	8,809,400	6,341,429	
37年1月	10,418,571	7,859,600	16,304,261	13,402,727	17,380,000	10,770,500	8,138,200	
2月	13,233,662	9,949,470	19,441,063	15,689,533	24,623,347	13,049,685	11,363,183	
3月	20,214,360	15,816,850	29,231,428	21,774,590	41,294,286	18,586,175	17,273,088	
4月	28,700,537	21,016,481	40,160,583	26,353,604	56,475,494	24,039,751	22,565,244	
5月	37,636,739	30,651,380	59,948,736	33,682,938	78,531,456	23,311,946	31,457,196	

資料來源：曼國統計局

第三表 零售物價指數
 固定基期指數：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 = 100 公式：簡單幾何平均

時期	總指數	分類						
		食糧	其他食品	衣着	燃料	雜項	其他	計
34年12月	297,860	222,837	125,037	286,627	339,523	179,448	352,023	47
35年12月	560,088	433,395	361,992	469,767	898,440	720,814	647,710	
36年12月	7,302,833	5,339,125	5,835,875	5,135,222	11,742,432	9,670,750	8,384,800	
37年1月	9,964,144	7,423,351	8,414,920	7,027,163	15,901,571	13,720,817	10,702,865	
2月	2,613,465	9,606,164	10,318,169	9,310,410	18,811,351	16,190,119	14,350,845	
3月	19,370,917	14,896,700	17,986,224	13,717,344	28,577,881	24,745,142	21,820,769	
4月	15,497,641	20,263,293	22,306,400	19,429,428	36,782,398	32,576,165	27,006,606	
5月	25,792,983	29,394,764	33,005,790	27,942,160	50,598,291	43,697,804	36,678,370	

第四表 機關辦公用品價格指數

固定基期指數：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 = 100 公式：分類指數簡單幾何平均：總指數加權算術平均

時期	總指數	分類						
		文具類	消耗類	印刷類	郵電	旅費	修繕	雜項
34年12月	162,625	127,188	314,364	44,517	32,981	56,400	179,548	29
35年12月	427,666	476,767	497,567	279,493	203,124	220,000	555,363	
36年12月	5,446,239	6,900,500	5,906,125	2,409,722	2,663,125	2,833,200	5,912,750	
37年1月	7,750,394	9,783,855	8,146,106	4,445,903	3,741,537	4,583,213	8,652,468	
2月	9,424,054	10,970,591	10,414,537	5,634,430	3,914,894	5,250,000	10,358,814	
3月	15,474,432	25,072,636	15,586,911	9,643,909	4,203,683	6,499,949	13,784,784	
4月	22,391,829	37,980,439	20,505,009	17,603,538	7,469,119	11,667,559	19,477,354	
5月	31,848,927	55,308,256	28,383,765	25,573,408	10,598,104	18,749,944	24,655,852	

資料來源：四川省政府統計處

(三)四川省三十七年度各縣市預算分析

第一表 歷年縣市預算比較 民國二十四年度至三十七年度 指數基期 二十六年=1

年 度	預 算 數(元)	指 數	年 度	預 算 數(元)	指 數
二十四年度	16,625,144	0.8	三十二年	570,100,028	19.0
二十五年度	25,055,553	1.0	三十三年	915,194,716	30.4
二十六年度	30,041,245	1.2	三十四年	2,252,363,968	74.9
二十七年度	17,486,485	1.3	三十五年	6,822,968,972	226.8
二十八年度	39,303,056	2.3	三十六年度	38,358,224,072	1,109.0
二十九年度	70,115,004	7.1	三十七年度	163,018,502,858	5,419.3
三十年度	212,867,597			1,339,919,736,859	44,550.0

材料來源：根據各該年度核定預算實編製

說 明：(1)係自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半年度之預算數指數依照此半年預算加增計算

(2)三十五年度縣市總預算尚未齊全故仍以該年度預算數字填列

第二表 縣市預算表 民國三十七年度 單位：元

區 縣 市 局	預 算 數	區 縣 市 局	預 算 數	區 縣 市 局	預 算 數	區 縣 市 局	預 算 數
計市市區江都陽縣津慶	1,389,919,788,859	新都雙彭新繁金二寄費	10,411,568,097	內榮仁簡威井三璧永江	15,549,834,220	江合榮義大巴銅北四屬	14,046,197,283
總成自一瀘成華瀘新慶	50,636,241,481	都縣流縣繁瀘寧中陽	15,547,849,890	江縣壽陽遠研區山川津	12,170,710,232	北川昌江足際梁局區山	19,196,253,272
	12,028,072,500		10,732,303,232		20,673,776,180		9,721,174,380
	158,122,434,316		13,223,929,243		2,439,947,806		7,593,303,640
	13,179,226,302		5,507,035,180		9,866,905,502		9,434,341,495
	11,812,009,000		7,679,543,050		3,684,143,900		17,870,486,682
	26,092,948,836		10,421,983,840		129,682,700,953		14,123,784,881
	10,206,199,890		13,628,083,653		6,409,935,462		5,323,342,885
	6,022,882,646		20,422,849,791		9,450,062,712		63,344,753,090
	17,284,845,160		11,519,921,022		16,508,818,782		11,528,133,900

江蘇元溪湖油中化川武川茶區縣中江漢源江江屬區縣縣功潘川化	7,645,465,370	33,828,408,662	4,159,483,636	3,111,189,000	4,050,819,000	6,718,62,988	6,456,807,232	1,488,592,022	1,826,189,778	2,389,848,100	1,933,842,828	1,923,011,070	43,751,713,554	12,817,094,715	3,074,067,488	5,495,079,450	7,405,140,581	3,477,144,000	2,214,997,450	1,820,938,550	4,447,191,822	14,467,904,784	4,341,085,880	2,185,272,480	1,920,574,000	2,071,745,500	2,409,911,734	1,569,315,150			
羅四 廣濟江開昭北平青旺五 十 達巴開宜萬通南平六 十 港理德熱放增	8,144,357,217	5,693,342,180	9,540,508,920	92,692,463,465	19,710,657,654	15,302,335,416	9,510,799,588	8,881,859,300	13,395,682,108	10,142,599,000	9,631,731,842	6,116,700,539	120,521,480,160	15,539,592,186	20,122,634,212	20,623,480,120	20,832,051,060	8,321,515,930	15,238,419,132	7,031,011,240	9,280,422,030	3,122,354,250	85,407,532,133	11,215,089,270	15,035,635,692	15,701,634,500	6,387,631,600	11,419,873,910	10,921,172,368	3,108,369,056	3,897,600,367
水江蘇區充池安山都勝充隨區寧岳江台南換至洪亭區陽竹漢縣陽那明滄	8,144,357,217	5,693,342,180	9,540,508,920	92,692,463,465	19,710,657,654	15,302,335,416	9,510,799,588	8,881,859,300	13,395,682,108	10,142,599,000	9,631,731,842	6,116,700,539	120,521,480,160	15,539,592,186	20,122,634,212	20,623,480,120	20,832,051,060	8,321,515,930	15,238,419,132	7,031,011,240	9,280,422,030	3,122,354,250	85,407,532,133	11,215,089,270	15,035,635,692	15,701,634,500	6,387,631,600	11,419,873,910	10,921,172,368	3,108,369,056	3,897,600,367
鄂總長一 南世蓬營南武西儀一 十 達安中三 十 漢總樂射置三 十 綿維廣安德什彭梓	12,099,069,752	23,698,694,480	4,625,545,010	11,111,305,050	1,884,515,934	2,498,763,351	3,514,091,280	51,697,554,189	4,441,680,000	22,462,717,500	5,783,785,884	6,761,945,400	3,883,945,700	2,465,284,140	3,078,017,184	2,850,878,380	82,196,865,896	26,912,847,090	7,009,410,030	18,628,503,280	8,185,942,168	3,117,147,187	2,587,917,750	10,134,092,320	1,813,512,101	3,757,434,000	82,084,631,662	15,708,971,389	16,135,917,940	13,163,721,345	12,717,816,671
昌順水江溪宋附區水陵都川陽江山隆區縣節縣縣山溪陽口莊區竹縣安山	12,099,069,752	23,698,694,480	4,625,545,010	11,111,305,050	1,884,515,934	2,498,763,351	3,514,091,280	51,697,554,189	4,441,680,000	22,462,717,500	5,783,785,884	6,761,945,400	3,883,945,700	2,465,284,140	3,078,017,184	2,850,878,380	82,196,865,896	26,912,847,090	7,009,410,030	18,628,503,280	8,185,942,168	3,117,147,187	2,587,917,750	10,134,092,320	1,813,512,101	3,757,434,000	82,084,631,662	15,708,971,389	16,135,917,940	13,163,721,345	12,717,816,671
隆宮綜合納古八彭營鄂南西營秀武九萬泰開忠區區縣城石十大鎮廣樂	5,923,596,475	9,860,804,000	7,938,900,250	6,930,637,080	6,281,096,528	4,763,100,000	1,994,538,812	3,933,354,445	4,391,411,600	46,670,813,397	12,431,362,444	3,332,002,640	1,858,883,920	2,555,842,650	1,690,635,000	15,807,883,304	7,304,596,228	1,749,957,201	64,085,825,832	30,525,201,825	8,858,639,036	2,461,990,230	6,968,747,700	1,643,076,962	1,903,480,550	2,487,038,300	1,886,721,806	4,860,531,408	2,309,978,315	94,982,248,136	35,004,193,220
江蘇崑山雅江神後山直山山邊邊波爲眉川區賀符安文縣縣總督局區縣	5,923,596,475	9,860,804,000	7,938,900,250	6,930,637,080	6,281,096,528	4,763,100,000	1,994,538,812	3,933,354,445	4,391,411,600	46,670,813,397	12,431,362,444	3,332,002,640	1,858,883,920	2,555,842,650	1,690,635,000	15,807,883,304	7,304,596,228	1,749,957,201	64,085,825,832	30,525,201,825	8,858,639,036	2,461,990,230	6,968,747,700	1,643,076,962	1,903,480,550	2,487,038,300	1,886,721,806	4,860,531,408	2,309,978,315	94,982,248,136	35,004,193,220
滿邱大彭洪夾青丹右五樂屏馬戲實龍嶼冰六官南慶江興球高筠長沐七耀	5,923,596,475	9,860,804,000	7,938,900,250	6,930,637,080	6,281,096,528	4,763,100,000	1,994,538,812	3,933,354,445	4,391,411,600	46,670,813,397	12,431,362,444	3,332,002,640	1,858,883,920	2,555,842,650	1,690,635,000	15,807,883,304	7,304,596,228	1,749,957,201	64,085,825,832	30,525,201,825	8,858,639,036	2,461,990,230	6,968,747,700	1,643,076,962	1,903,480,550	2,487,038,300	1,886,721,806	4,860,531,408	2,309,978,315	94,982,248,136	35,004,193,220

材料來源：根據該年度核定預算彙編數

第五表 縣市預算數人口比較 () 每人平均分配數

民國三十七年度

單位：元

區縣市局	每人平均縣數	每人平均分配數	區縣市局	每人平均縣數	每人平均分配數	區縣市局	每人平均縣數	每人平均分配數
計市 區江都陽縣津陵都縣沭縣繁寧區中揚江縣壽陽通許區山津北川昌	28,403	17,740	連寧局 區縣昌順永江籍宋陽區水陵川都陽江山隆區縣節縣縣山後陽口桂西竹	23,980	21,950	縣安山水江縣區充池安山都勝充鹽區寧岳江台南溪至洪亭區陽竹漢縣陽都明	22,740	21,520
總成自一 區成發禮新崇新如彭新寧全二 資資以榮仁順成身三 雙永江江合榮	78,250	25,890	筠長林七 瀘隆區縣合納古古八 彭者南都西翁秀武九 萬奉開忠區區雲城石十 大	28,890	28,890	真廣梁祁觀長十南岳遂營南武西儀十 遂安中三 遂遂樂射儀十 綿綿廣安德竹彭	21,520	49,630
第 第 第	53,870	21,770	連寧局 區縣昌順永江籍宋陽區水陵川都陽江山隆區縣節縣縣山後陽口桂西竹	29,060	29,060	縣安山水江縣區充池安山都勝充鹽區寧岳江台南溪至洪亭區陽竹漢縣陽都明	33,180	21,450
第 第 第	46,370	35,010	筠長林七 瀘隆區縣合納古古八 彭者南都西翁秀武九 萬奉開忠區區雲城石十 大	35,590	35,590	真廣梁祁觀長十南岳遂營南武西儀十 遂安中三 遂遂樂射儀十 綿綿廣安德竹彭	27,590	20,600
第 第 第	78,080	55,060	連寧局 區縣昌順永江籍宋陽區水陵川都陽江山隆區縣節縣縣山後陽口桂西竹	40,840	40,840	縣安山水江縣區充池安山都勝充鹽區寧岳江台南溪至洪亭區陽竹漢縣陽都明	24,400	11,490
第 第 第	55,560	32,230	筠長林七 瀘隆區縣合納古古八 彭者南都西翁秀武九 萬奉開忠區區雲城石十 大	32,670	32,670	真廣梁祁觀長十南岳遂營南武西儀十 遂安中三 遂遂樂射儀十 綿綿廣安德竹彭	28,450	15,820
第 第 第	39,340	29,600	連寧局 區縣昌順永江籍宋陽區水陵川都陽江山隆區縣節縣縣山後陽口桂西竹	14,930	14,930	縣安山水江縣區充池安山都勝充鹽區寧岳江台南溪至洪亭區陽竹漢縣陽都明	24,070	29,950
第 第 第	39,340	51,160	筠長林七 瀘隆區縣合納古古八 彭者南都西翁秀武九 萬奉開忠區區雲城石十 大	28,480	28,480	真廣梁祁觀長十南岳遂營南武西儀十 遂安中三 遂遂樂射儀十 綿綿廣安德竹彭	24,310	15,890
第 第 第	39,340	26,610	連寧局 區縣昌順永江籍宋陽區水陵川都陽江山隆區縣節縣縣山後陽口桂西竹	22,460	22,460	縣安山水江縣區充池安山都勝充鹽區寧岳江台南溪至洪亭區陽竹漢縣陽都明	26,800	14,630
第 第 第	44,930	30,910	筠長林七 瀘隆區縣合納古古八 彭者南都西翁秀武九 萬奉開忠區區雲城石十 大	22,440	22,440	真廣梁祁觀長十南岳遂營南武西儀十 遂安中三 遂遂樂射儀十 綿綿廣安德竹彭	25,750	32,680
第 第 第	65,720	45,570	連寧局 區縣昌順永江籍宋陽區水陵川都陽江山隆區縣節縣縣山後陽口桂西竹	10,590	10,590	縣安山水江縣區充池安山都勝充鹽區寧岳江台南溪至洪亭區陽竹漢縣陽都明	23,280	29,160
第 第 第	89,630	32,370	筠長林七 瀘隆區縣合納古古八 彭者南都西翁秀武九 萬奉開忠區區雲城石十 大	19,850	19,850	真廣梁祁觀長十南岳遂營南武西儀十 遂安中三 遂遂樂射儀十 綿綿廣安德竹彭	18,120	34,570
第 第 第	70,380	29,880	連寧局 區縣昌順永江籍宋陽區水陵川都陽江山隆區縣節縣縣山後陽口桂西竹	15,980	15,980	縣安山水江縣區充池安山都勝充鹽區寧岳江台南溪至洪亭區陽竹漢縣陽都明	29,940	19,190
第 第 第	35,910	16,280	筠長林七 瀘隆區縣合納古古八 彭者南都西翁秀武九 萬奉開忠區區雲城石十 大	39,360	39,360	真廣梁祁觀長十南岳遂營南武西儀十 遂安中三 遂遂樂射儀十 綿綿廣安德竹彭	28,990	20,820
第 第 第	52,150	31,720	連寧局 區縣昌順永江籍宋陽區水陵川都陽江山隆區縣節縣縣山後陽口桂西竹	22,060	22,060	縣安山水江縣區充池安山都勝充鹽區寧岳江台南溪至洪亭區陽竹漢縣陽都明	19,890	18,100
第 第 第	80,090	50,030	筠長林七 瀘隆區縣合納古古八 彭者南都西翁秀武九 萬奉開忠區區雲城石十 大	13,080	13,080	真廣梁祁觀長十南岳遂營南武西儀十 遂安中三 遂遂樂射儀十 綿綿廣安德竹彭	24,310	20,170
第 第 第	20,710	34,290	連寧局 區縣昌順永江籍宋陽區水陵川都陽江山隆區縣節縣縣山後陽口桂西竹	9,638	9,638	縣安山水江縣區充池安山都勝充鹽區寧岳江台南溪至洪亭區陽竹漢縣陽都明	25,760	27,240
第 第 第	31,590	28,260	筠長林七 瀘隆區縣合納古古八 彭者南都西翁秀武九 萬奉開忠區區雲城石十 大	18,650	18,650	真廣梁祁觀長十南岳遂營南武西儀十 遂安中三 遂遂樂射儀十 綿綿廣安德竹彭	30,520	15,150
第 第 第	20,080	53,970	連寧局 區縣昌順永江籍宋陽區水陵川都陽江山隆區縣節縣縣山後陽口桂西竹	22,620	22,620	縣安山水江縣區充池安山都勝充鹽區寧岳江台南溪至洪亭區陽竹漢縣陽都明	27,390	21,420
第 第 第	27,740	13,700	筠長林七 瀘隆區縣合納古古八 彭者南都西翁秀武九 萬奉開忠區區雲城石十 大	33,110	33,110	真廣梁祁觀長十南岳遂營南武西儀十 遂安中三 遂遂樂射儀十 綿綿廣安德竹彭	29,130	10,890
第 第 第	20,000	17,570	連寧局 區縣昌順永江籍宋陽區水陵川都陽江山隆區縣節縣縣山後陽口桂西竹	17,280	17,280	縣安山水江縣區充池安山都勝充鹽區寧岳江台南溪至洪亭區陽竹漢縣陽都明	29,810	21,620
第 第 第	27,160	29,800	筠長林七 瀘隆區縣合納古古八 彭者南都西翁秀武九 萬奉開忠區區雲城石十 大	32,410	32,410	真廣梁祁觀長十南岳遂營南武西儀十 遂安中三 遂遂樂射儀十 綿綿廣安德竹彭	17,750	95,400
第 第 第	20,940	37,990	連寧局 區縣昌順永江籍宋陽區水陵川都陽江山隆區縣節縣縣山後陽口桂西竹	18,180	18,180	縣安山水江縣區充池安山都勝充鹽區寧岳江台南溪至洪亭區陽竹漢縣陽都明	19,180	118,700
第 第 第	24,370	34,460	筠長林七 瀘隆區縣合納古古八 彭者南都西翁秀武九 萬奉開忠區區雲城石十 大	13,110	13,110	真廣梁祁觀長十南岳遂營南武西儀十 遂安中三 遂遂樂射儀十 綿綿廣安德竹彭	13,790	63,790
第 第 第	20,000	18,200	連寧局 區縣昌順永江籍宋陽區水陵川都陽江山隆區縣節縣縣山後陽口桂西竹	22,410	22,410	縣安山水江縣區充池安山都勝充鹽區寧岳江台南溪至洪亭區陽竹漢縣陽都明	47,020	87,520
第 第 第	25,270	21,270	筠長林七 瀘隆區縣合納古古八 彭者南都西翁秀武九 萬奉開忠區區雲城石十 大	16,610	16,610	真廣梁祁觀長十南岳遂營南武西儀十 遂安中三 遂遂樂射儀十 綿綿廣安德竹彭	39,000	76,910
第 第 第	20,980	29,690	連寧局 區縣昌順永江籍宋陽區水陵川都陽江山隆區縣節縣縣山後陽口桂西竹	27,070	27,070	縣安山水江縣區充池安山都勝充鹽區寧岳江台南溪至洪亭區陽竹漢縣陽都明	57,380	103,800
第 第 第	24,870	13,850	筠長林七 瀘隆區縣合納古古八 彭者南都西翁秀武九 萬奉開忠區區雲城石十 大	9,850	9,850	真廣梁祁觀長十南岳遂營南武西儀十 遂安中三 遂遂樂射儀十 綿綿廣安德竹彭	30,310	155,200
第 第 第	25,550	25,850	連寧局 區縣昌順永江籍宋陽區水陵川都陽江山隆區縣節縣縣山後陽口桂西竹	36,640	36,640	縣安山水江縣區充池安山都勝充鹽區寧岳江台南溪至洪亭區陽竹漢縣陽都明	57,360	
第 第 第	23,650	25,850	筠長林七 瀘隆區縣合納古古八 彭者南都西翁秀武九 萬奉開忠區區雲城石十 大	27,070	27,070	真廣梁祁觀長十南岳遂營南武西儀十 遂安中三 遂遂樂射儀十 綿綿廣安德竹彭	30,770	

第六表 各科目縣市總歲入歲出預算

(一) 歲入

民國三十七年度 單位：元

科目	預算數			百分比	收入最大縣份		收入最小縣份		各縣市平均收入
	共計	經常門	臨時門		成都市	北川	北川	北川	
總計	1,339,919,786,359	1,143,476,963,415	196,442,823,444	100.00	成都市 50,696,240,480	北川 1,326,189,776		9,304,998,519.85	
稅收入	784,908,979,348	784,908,979,348	—	58.58	成都市 43,193,333,480	北川 130,433,500		5,450,756,801.03	
工程受益費收入	4,238,217,600	4,238,217,600	—	0.32	成都市 1,465,000,000	北川 12,000		29,432,066.6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2,962,046	202,962,046	—	0.02	成都市 23,053,000	北川 16,000		1,409,458.65	
信託管理收入	984,683,536	984,683,536	—	0.07	成都市 359,500,000	北川 125,000		6,838,080.11	
財產及權利收入	243,021,188,950	243,021,188,950	—	18.13	成都市 9,461,188,330	北川 37,720,000		1,687,647,145.49	
財產及權利售價收入	443,770,552	337,070,552	106,700,000	0.03	成都市 150,300,000	北川 5,000		3,081,739.94	
營業稅及事業收入	397,760,100	397,760,100	—	0.03	成都市 100,200,000	北川 20,000		2,762,222.92	
特別稅收入	145,872,630,615	1,285,049,800	144,587,580,815	10.89	成都市 6,000,000,000	北川 30,550,000		1,013,004,379.97	
規費收入	710,429,825	710,429,825	—	0.05	成都市 135,346,000	北川 100,000		4,933,540.45	
補助收入	1,214,013,712	91,698,420	303,315,292	0.01	成都市 500,000,000	北川 5,000		8,430,650.78	
補遺收入	34,296,426,000	29,426,000	34,267,000,000	2.56	成都市 5,500,000,000	北川 30,000		238,169,625.03	
同借本收入	750,317,300	750,317,300	—	0.06	成都市 501,846,300	北川 60,000		5,210,536.81	
同借本收入	21,600,000	12,600,000	8,600,000	0.00	成都市 12,600,000	北川 1,400,000		147,222.22	
其他收入	3,065,710,655	—	3,065,710,655	0.23	成都市 3,065,710,655	北川 3,065,710,655		21,289,649.00	
其他收入	119,791,496,620	105,687,579,938	14,103,916,682	8.94	成都市 4,977,163,302	北川 8,145,000		831,885,493.19	

材料來源：根據該年度核定預算書編製

(二) 歲出

民國三十七年度 單位：元

科目	共計	普通歲出		專業歲出	百分比	支出最大縣份		支出最小縣份		各縣市平均支出
		經常門	臨時門			成都市	北川	北川	北川	
總計	1,339,919,786,859	1,257,986,530,540	78,355,701,731	3,577,554,588	100.00	成都市 50,696,240,480	北川 1,326,189,776		9,304,998,519.85	
行政行支	10,697,557,642	10,496,357,642	201,200,000	—	0.80	成都市 269,777,592	北川 22,726,518		74,288,594.74	
教育支	155,764,972,234	145,075,153,516	10,689,815,718	—	11.63	成都市 9,536,076,280	北川 208,693,661		1,081,701,198.07	
經濟及建設支	544,586,621,180	531,035,163,996	13,551,455,184	—	40.64	成都市 17,679,785,188	北川 202,684,144		3,781,851,535.97	
衛生及救濟支	36,084,227,311	19,667,370,183	16,416,857,128	—	2.69	成都市 6,936,427,328	北川 13,300,000		250,584,911.88	
社會安及救濟支	18,171,943,444	14,151,215,500	4,020,728,944	—	1.36	成都市 2,023,548,920	北川 20,124,718		126,194,044.75	
財保支	19,287,18,822	17,645,596,430	1,641,581,392	—	1.44	成都市 2,624,779,888	北川 250,000		133,938,755.70	
債務支	212,665,205,020	187,106,768,078	25,558,436,942	—	15.87	成都市 6,503,196,043	北川 176,460,898		1,476,841,701.53	
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	53,248,701,934	51,950,518,434	1,298,183,500	—	3.97	成都市 2,355,456,312	北川 69,047,812		369,782,652.32	
損補及協助支	147,334,800	147,334,800	—	—	0.01	成都市 100,000,000	北川 4,800		1,023,158.33	
損失及協助支	277,617,000	277,617,000	—	—	0.02	成都市 20,000,000	北川 20,000		1,927,895.83	
臨時事業支	14,070,000	14,070,000	—	—	0.00	成都市 14,030,000	北川 40,000		97,708.33	
鐵路及鐵路支	40,274,513,771	40,741,513,771	—	—	3.04	成都市 2,369,425,000	北川 496,000		282,927,178.96	
市局營業及鐵路支	458,605,225	16,470,000	442,135,225	—	0.03	成都市 200,000,000	北川 50,000		3,184,758.51	
永久性財產購置支	226,879,352	121,408,552	93,470,800	7,000,000	0.02	成都市 93,270,800	北川 200,000		1,575,551.05	
建設基金支	2,023,700,500	—	2,023,700,500	—	0.15	成都市 295,000,000	北川 100,000		14,053,475.70	
營業基金支	2,005,617,388	—	—	2,005,617,388	0.15	成都市 634,800,000	北川 200,000		13,927,898.53	
其他基金支	1,445,137,200	—	—	1,445,137,200	0.11	成都市 250,000,000	北川 720,000		10,035,675.00	
其他支	120,242,000	—	—	119,830,000	0.01	成都市 96,030,000	北川 442,000		835,013.89	
其他支	7,977,433,586	5,564,740,188	2,412,693,398	—	0.60	成都市 2,238,193,434	北川 200,000		55,398,844.35	
其他支	233,975,227,450	233,975,227,450	—	—	17.46	成都市 6,327,544,810	北川 30,851,217		1,624,827,968.40	

材料來源：根據該年度核定預算書編製

收入	預算數	百分比	上	預算數	百分比	比較	增	減
入	145,872,680,615	10.89	24,985,240,942	15.32	+	120,907,389,673	+	494.2
入	710,429,825	0.05	270,576,004	0.16	+	440,053,821	+	162.9
入	1,214,013,712	0.09	305,860,948	0.19	+	908,152,764	+	298.9
入	34,298,426,000	2.58	6,674,467,068	4.09	+	27,621,958,932	+	414.8
入	750,317,300	0.06	186,218,056	0.11	+	564,099,244	+	308.0
入	21,200,000	0.00	5,314,126	0.00	+	15,885,874	+	289.0
入	3,065,710,655	0.23	1,661,640,110	1.02	+	1,404,070,545	+	84.5
入	119,791,496,620	8.94	16,802,047,886	10.31	+	102,989,448,734	+	613.1

材料來源：根據該兩年度核定預算書編製

(二)歲出 民國三十七年度 單位：元

科	目	本		上		百分比	金	較	增	百分比
		預算	數	預算	數					
總	計	1,339,919,786,859	100.00	163,018,502,858	100.00	+	1,176,901,284,001	+	722.1	
政	行政	10,697,557,642	0.80	551,815,998	0.34	+	10,145,741,644	+	11,839.0	
行	教育	155,764,972,234	11.63	5,409,961,878	3.32	+	150,354,990,356	+	12,780.0	
文	社會	644,586,621,180	40.64	8,577,323,739	5.26	+	536,009,297,441	+	16,249.0	
化	救濟	36,084,227,311	2.69	2,118,295,614	1.30	+	33,965,991,697	+	11,604.0	
使	衛生	18,171,842,444	1.36	875,958,022	0.54	+	17,295,984,422	+	11,975.0	
支	警察	19,287,180,822	1.44	1,112,761,762	0.68	+	18,174,419,060	+	13,855.0	
支	消防	212,665,205,020	15.87	5,243,949,229	3.21	+	207,421,255,791	+	2,803.0	
支	警務	53,248,701,934	3.97	1,833,853,618	1.12	+	51,414,848,316	+	82.0	
支	及	147,384,803	0.01	816,869,824	0.50	+	669,535,024	+	520.8	
支	及	177,617,000	0.02	44,714,912	0.03	+	232,902,088	+	38.9	
支	及	14,070,000	0.00	23,020,000	0.01	+	8,950,000	+	3.9	
支	及	40,741,513,771	3.04	2,507,669,663	1.54	+	38,233,844,108	+	1,524.0	
支	及	458,605,225	0.03	278,792,656	0.17	+	179,812,569	+	64.5	
支	及	226,879,352	0.02	128,624,552	0.08	+	98,254,800	+	76.4	
支	及	2,023,700,500	0.15	531,105,390	0.32	+	1,49,505,110	+	281.1	
支	及	2,005,617,388	0.15	609,067,444	0.37	+	1,396,549,644	+	229.4	
支	及	1,445,137,200	0.11	477,419,600	0.02	+	967,718,200	+	202.7	
支	及	120,242,000	0.01	15,600,000	0.01	+	104,642,000	+	670.5	
支	及	7,977,433,586	0.60	118,467,875,106	72.69	+	110,490,441,520	+	93.3	
支	及	239,975,227,457	17.46	13,383,864,451	8.22	+	220,581,362,999	+	1,647.0	

材料來源：根據該兩年度核定預算書編製

(五) 外銷商品檢驗統計

第一表 重慶歷年外銷商品檢驗統計

商品類別	單位	共計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數量	價值(元)	數量	價值(元)	數量	價值(元)	數量	價值(元)	數量	價值(元)	數量	價值(元)	數量	價值(元)	數量	價值(元)
豬	頭	50,982.309	5,205.740	7,374.360	9,060.580	3,654.040	2,267.590	2,334.440	2,048.410	19,037.149								
豬	頭	11,024.832	1,130.300	1,481.330	1,425.160	25.400	89.510	84.670	90.720	6,697.842								
牛	頭	35,716.454	8,876.070	15,264.220	11,019.610					558.554								
羊	頭	1,219.493	1,139.210							79.280								
黃	頭	55.850								55.850								
水	頭	23,827		18,075	5,752													
虎	頭	39,790								39,790								
獺	頭	2								2								
豬	頭	50								50								
子	頭	3,990.840	2,247.430	965.850	373.110					314.450								
皮	張	291.090								291.090								
皮	張	267,171.315	67,467.070	82,922.090	92,619.250	2,280.000				16,016.705								
皮	張	10,576.846		633.990	3,262.800	1,223.940	1,970.330	1,902.940	1,143.130	234.066								
衣	件																	
毛	斤																	
油	斤																	
絲	斤																	

說明：1. 經濟部重慶商品檢驗局係於民國二十八年三月成立故以前無檢驗數字

2. 表列各項數字祇能代表在重慶保險部份之數量並非該地出口之總量

3. 上項統計係經濟部重慶商品檢驗局供給

第二表 重慶、昆明、萬縣檢驗外銷商品數值統計 三十六年度

商品種類	單位	共計		重慶		昆明		萬縣	
		數量	價值(元)	數量	價值(元)	數量	價值(元)	數量	價值(元)
豬	頭	9,803.431	119,550,542.698	9,679.031	118,418,942.698	124.400	1,140,600,000	—	—
牛	頭	807.930	8,655,613.030	783.830	3,460,613.030	24.000	195,000,000	—	—

(六) 重慶貨物稅統計

第一表 重慶三十六年度一至十二月份各類課稅物品產量統計

類別	單位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備註	
		產量	產量	產量	產量	產量	產量	產量	產量	產量	產量	產量	產量	產量		
棉紗 麥粉 火柴 水捲 鐵錐 其他金屬 非金屬 毛織 皮革 土產 茶化 迷信 洋菸	包裝箱	3,017.6	3,266.7	2,920.1	4,201.7	4,031.8	2,622.6	4,030.0	4,025.0	4,969.0	5,001	4,843	5,117	48,045.5	本表所稱產量係指各廠商之生產數量	
	箱	41,725	32,788	47,376	55,222	83,793	93,967	60,995	76,859	74,912	74,497	84,582	70,113	796,829		
	桶	315.5	446.3	419.0	825.5	762.6	649.9	767.7	420.0	649.8	748	559	531	7,094.3		
	箱	9,900	7,600	3,235	4,048	8,838	14,275	10,092	10,779	10,904	13,261	12,851	9,555	115,338		
	噸	631.5	639.5	635.0	765.0	895.5	971.0	882.0	1,237.5	745.5	1,714	1,318.5	2,801.5	13,256.5		
	噸	41,000	55,401	64,553	47,134	42,962	37,955	3,308.1	47,990	43,479	44,846	51,723	28,284	588,408		
	公担	153.7	333	642	96	524	20	219	76.5	138	4,061.5	88	70.5	6,422.2		
	公担	23	9	5	198	16	373	113	86.5	226	182.5	34	48	1,254		
	公担	757	293	536	577	366	769	786	612	699	590	1,015.41	1,058.4	8,028.8		
	公尺	25,042	37,936	36,150	40,545	12,727	14,398	14,992	2,175	29,114	37,463	43,539.55	33,187.65	33,194.20		166,798
	方尺	11,386	6,674	15,674	16,083	16,993	15,723	15,353	4,585	16,608	9,351.5	8,521	7,677	144,036.5		
	市斤	2,240	2,733	8,825	2,554	1,472	5,799	4,347	1,515	5,431	35,130	511	51,946	131,303		
市斤	1,301,962	1,210,580	1,214,912	1,031,030	928,554	1,207,380	1,056,580	1,100,540	1,210,191	1,447,214	1,904,283	2,123,886	15,736,518			
市斤	40,237	37,034	42,719	40,340	37,764	38,016	40,565	40,300	43,436	39,950	383.44	39,014	477,779			
市斤	70	126,209	386,861	4,917	185,477	7,202	143,132	46,461	3,536	25,142	1,335	245,940	1,176,262			
打	2.5	—	278	259	231	422	140	171	53	38	42	44	1,680.5			
市担	3,600	2,400	4,600	460	460	460	400	540	300	—	4.5	4.8	13,220			
瓶	114	96.2	84	—	120	630	48	300	—	—	—	—	2,268			
菸	—	—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財政部重慶貨物稅局統計室

第二表 重慶三十六年度貨物稅稅款收入統計

類別	總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53,797,679,636	653,071,809	653,646,215	10,046,800,168	1,660,869,076	1,971,134,735	2,346,462,808	2,449,762,393	3,571,328,900	4,421,629,233	5,369,041,890	1,251,909,851	16,402,023,457
釐產稅	1,654,875,175	37,092,370	51,430,880	49,336,430	36,079,056	47,477,945	44,055,210	67,997,710	123,853,240	135,327,540	238,525,314	282,146,000	541,553,480
統稅	48,664,293,724	527,376,909	502,072,073	9,988,977,481	1,518,968,984	1,830,611,390	2,182,016,117	2,272,880,405	3,282,048,340	4,110,006,092	4,594,522,358	12,228,251,607	14,706,841,967
計	6,932,380,437	98,303,000	86,022,000	96,222,000	126,321,900	156,840,000	142,902,820	170,539,000	433,493,150	443,508,700	1,132,281,200	1,281,230,000	2,744,697,667
棉	34,922,858,836	293,504,046	264,117,870	632,989,221	1,140,259,590	1,379,538,100	1,652,754,898	1,747,303,600	2,231,482,500	2,971,931,400	2,321,621,600	9,725,832,900	10,561,533,200
洋	12,836,500	173,280	1,317,880	91,200	710,640	364,800	2,804,040	145,920	1,002,000	2,194,560	962,400	483,980	3,585,800
酒	651,749,600	8,889,000	10,744,500	21,191,600	36,965,000	27,300,000	54,082,200	55,524,000	35,359,200	8,343,000	83,781,100	68,460,000	166,110,000
柴	143,840	12,240	—	—	—	111,600	—	—	—	—	20,000	—	—
類	10,066,300	—	—	—	—	—	—	57,000	694,200	3,413,100	1,292,000	2,240,000	2,460,000
菸	924,930,668	14,567,288	6,305,680	20,548,790	36,445,410	42,694,000	58,370,030	60,630,980	92,446,140	80,994,730	140,681,520	191,432,200	179,815,900
粉	2,410,683,840	59,203,680	55,125,000	40,419,000	83,744,400	100,753,000	162,735,000	121,399,560	258,696,000	248,568,000	303,216,000	537,408,000	430,416,000
泥	42,456,620	56,840	499,735	89,980	188,120	2,674,800	177,400	901,875	1,955,200	1,182,830	3,250,340	11,732,010	19,826,400
茶	2,668,833,942	52,392,684	77,853,008	85,675,970	89,682,374	107,268,940	96,417,809	86,879,270	197,982,580	263,935,492	603,234,390	408,294,817	597,116,600
毛	3,698,210	129,600	86,400	279,600	162,380	162,380	162,380	264,600	484,220	198,450	324,000	628,200	816,000
紙	75,400,650	133,200	—	466,200	3,635,840	12,380,600	10,285,400	28,397,600	8,658,990	11,261,880	481,000	—	—
箱	7,254,251	12,051	—	922,920	853,420	822,970	1,324,140	837,000	784,100	373,950	397,800	481,000	464,400
化	—	—	—	—	—	—	—	—	—	—	—	—	—
稅	3,418,757,710	88,602,530	81,393,218	81,778,694	105,821,036	93,045,430	118,822,804	107,820,880	164,328,420	176,294,928	510,255,100	736,504,600	1,151,592,100
合	169,554,938	4,824,930	4,553,730	5,067,250	5,633,000	5,569,800	5,602,600	10,320,880	10,527,530	19,579,828	37,117,800	35,637,500	34,120,100
土	3,249,202,772	83,777,600	76,839,488	76,411,444	100,188,036	87,475,600	113,220,204	97,500,000	154,296,000	165,715,100	473,137,300	700,837,100	1,119,472,000
酒	59,753,027	—	18,750,044	6,987,562	—	—	1,568,677	1,063,398	600,000	673	25,739,118	5,007,644	35,910

資料來源：財政部重慶貨物稅局統計室

羊	3,585,423	25,884,304,508	3,584,808	25,883,504,506	0.615	800,000		
黃水	1,981,387	4,724,732,140	1,888,387	4,708,232,140	43.066	21,500,000		
兔	1,494,065	2,160,758,350	1,494,065	2,160,758,350				
鷄	30,000	128,000,000	30,500	128,000,000				
野	12,912	191,256,000	12,772	189,298,000	140	1,830,000		
鴨	528,902	1,614,677,280	528,902	1,614,677,280	1.980	3,040,000		
鷄	1,900	3,040,000			0.850	2,550,000		
毛	0,850	2,550,000						
羽	574,178	831,448,800	574,178	831,448,800				
衣	18,349,180	16,024,518,317	9,228,480	7,239,426,352				
皮	247,722	27,707,139,910	247,722	27,707,139,910			9,120,750	8,725,080,000

資料來源：經濟部重慶商品檢驗局

第三表 重慶、昆明、萬縣本年一至四月份檢驗外銷商品數值統計

三十七年一至四月份

商品類別	單位	共計		重慶		昆明		萬縣	
		數	值(元)	數	值(元)	數量	價值(元)	數量	價值(元)
織子	公担	2,777.415	416,133,193,000	2,777.415	416,133,193,000	—	—	—	—
皮	公担	164,350	5,031,117,000	155,350	5,007,117,000	9,000	54,000,000	—	—
衣	公担	2,702.262	75,086,909,000	2,702.262	75,086,909,000	—	—	—	—
毛	公担	208,355	2,925,076,000	208,355	2,925,076,000	—	—	—	—
油	公担	276,800	2,578,320,000	276,800	2,578,320,000	—	—	—	—
絲	公担	59,800	6,725,000,000	59,800	6,725,000,000	—	—	—	—
鷄	張	10,610	4,665,000,000	10,610	4,665,000,000	—	—	—	—
鴨	張	936	2,800,000	936	2,800,000	—	—	—	—
貓	張	211,542	2,366,562,000	211,542	2,366,562,000	—	—	—	—
豬	張	101,020	376,970,000	101,020	376,970,000	—	—	—	—
牛	張	5,497,120	54,829,480,000	4,752,000	48,123,400,000	—	—	745,120	6,706,080,000
羊	張	417,348	153,243,072,000	417,348	153,243,072,000	—	—	—	—

資料來源：經濟部重慶商品檢驗局

重慶、昆明、萬縣

(七)重慶市社政統計

本報經商得重慶市社會局同意，自第一卷第三期起，按期陸續刊載該局有關統計資料。

編者識

第一表 重慶市社會局辦理糧食押匯概況

三十七年元月十五日起至四月十五日止

糧食部糧商	發配證字號	採購地	數量		種類及核准		押品種類	本局日期	資本額(萬元)	負責人	地址	商號
			向農行辦理押匯	糧食數量	金額(萬元)	單位						
渝運銷字00639號	渝運銷字1637號	江縣	3,700	300	9,100	300	3,700	241,530	120,900	林禮植	民生路38號附2號	計號號行號號號號行號
渝運銷字00889號	渝運銷字00889號	江縣	300	400	300	400	300	12,800	1,200	龍和文	中正路19號	泰中農和
渝運銷字00778號	渝運銷字16577號	江縣	300	300	300	300	300	11,500	1,000	曹德慎	民生路153號	附合糧成
渝運銷字00339號	渝運銷字00778號	江縣	200	300	300	300	200	11,900	4,000	張光文	中正路257號	字商運字
渝運銷字00681號	渝運銷字00778號	江縣	300	300	300	300	300	12,000	2,000	陳嘉文	中正路8號	商商
渝運銷字00889號	渝運銷字00681號	江縣	300	300	300	300	300	12,000	1,000	曹德慎	中正路103號	商商
渝運銷字16498號	渝運銷字16498號	江縣	200	400	200	400	200	10,450	1,200	張文彬	陝西路103號	字商運字
渝運銷字00044號	渝運銷字16598號	江縣	200	200	200	200	200	1,000	400	張文彬	陝西路103號	字商運字
渝運銷字00229號	渝運銷字00229號	江縣	200	200	200	200	200	1,000	1,000	張文彬	陝西路103號	字商運字
渝運銷字00277號	渝運銷字00277號	江縣	200	200	200	200	200	1,200	1,200	張文彬	陝西路103號	字商運字
渝運銷字00887號	渝運銷字00887號	江縣	200	200	200	200	200	400	400	張文彬	陝西路103號	字商運字
渝運銷字16333號	渝運銷字16333號	江縣	200	200	200	200	200	2,600	2,600	張文彬	陝西路103號	字商運字
渝運銷字00839號	渝運銷字00839號	江縣	200	200	200	200	200	400	400	張文彬	陝西路103號	字商運字
渝運銷字00839號	渝運銷字00839號	江縣	200	200	200	200	200	2,000	2,000	張文彬	陝西路103號	字商運字

三十七年	二月	32	16	430.5	1071.5	6.70	127
	三月	69	25	672	167	6.69	63
	三月	357					328
							4

說明：(1)二五減租糾紛案件係自三十六年九月份開始受理三十七年三月底停止

(2)減租糾紛案件遲未全部結案原因：

- (a)大部減租糾紛案件係三月份內受理不及辦理
 - (b)為免減租糾紛擴大三月中旬即停止調處六月十二日始恢復
 - (c)佃委會人手不敷分配，且調解委員常不出席該調處工作
- (3)本市二五減租工作已決定遵照農會部命令繼續辦理，務期在本年底辦理結束

第三表 農 貸

區 別	貸款類別	貸款人數	貸款總額(元)	平均每月所得(元)
三十六年度				
計 八 區 第 十 四 區 第 十 五 區 第 十 六 區 第 十 七 區 第 十 八 區	生	2,505	288,430,000	107,168
	產	477	28,190,000	59,038
	生	323	25,680,000	79,504
	產	457	67,050,000	148,768
	生	456	31,870,000	69,890
	未詳	792	101,130,000	127,689
			14,510,000	
三十七年(截至六月十五日止)				
總 計 第 八 區 第 十 三 區	生	1,187	1,211,200,000	553,818
	產	367	226,800,000	400,000
	生	449	627,200,000	1,396,831
	產	1,171	357,200,000	366,039

註：(1)三十六年度九至十三區或因農會組織不健全農行不予貸字或因未繼續貸予未貸放

(2)三十六年度農貸配額：a. 生產貸款 23,000萬元 b. 農會貸款 15,000萬元 c. 副業貸款 7,000萬元

(3)三十七年度化龍橋農行辦事處貸款數字未獲送局未列入本表

第八表 歷年合作社社員數及股金數

時期	社數	社員數	股金數(元)
28年底	7	1,621	12,210
29年底	122	25,335	322,872
30年底	189	72,643	1,107,180
31年底	434	200,122	5,713,354
32年底	575	278,316	13,188,970
33年底	655	315,174	23,485,809
34年底	512	294,866	36,251,039
35年底	42	27,224	286,244,830
36年底	48	42,578	635,433,493
37年5月底	54	43,448	1,097,420,293

註：卅六年社數內包括聯合社二社社員數內包括卅七十五個卅七年五月新數內包括聯合社二社社員數內包括卅二十四個

第九表 重慶市人民團體及其會員數

卅七年五月

團體類別	團體數	會員數
總計	704	282,461
1. 農會	257	212,487
2. 漁工	12	16,605
3. 工會	1	258
4. 自由商會	108	156,009
5. 職業團體	124	29,113
6. 國團	12	10,502
7. 化教善各團	447	69,974
8. 婦女會	39	13,833
9. 衛生團	9	579
10. 宗教團體	33	1,635
11. 慈善團體	326	52,867
12. 其他社會團體	2	312
13. 婦女會	21	—
14. 其他社會團體	17	748

註：工商團體內包括福利會二個。

重慶市人民團體及其會員數 521

第十表 勞資爭議案件數

(一) 按時間

時期	案件數	關係廠數	關係工人數
總計	760	7,922	228,841
34年8—12月	140	140	7,597
35年	289	317	82,089
36年	249	6,306	87,496
37年	91	1,159	41,649
1—5月	9	10	351
6—12月	32	151	12,561
1月	11	500	22,103
2月	11	129	4,723
3月	22	369	1,911
4月	17	—	—
5月	—	—	—

第十一表 重慶市產業工人生活費指數

基期：二十六年一至六月=100 計算公式：採用加權綜合法

時期	總指數	食物類	衣着類	燃數類	房租類	雜項類
26年 1月	101.4	100.0	109.6	108.9	108.3	106.7
27年 2月	116.3	102.8	164.1	128.2	148.6	194.9
28年 3月	191.7	139.3	318.7	389.3	248.2	217.8
29年 4月	549.5	479.5	890.7	1,156.0	395.1	458.9
30年 5月	1,839.8	2,069.2	1,853.5	2,615.9	518.8	1,064.6
31年 6月	4,151.9	4,084	7,085	7,481.0	1,198.0	4,044.9
32年 7月	11,498	11,400	22,645	19,238	3,340	9,711
33年 8月	39,094	41,587	77,548	45,758	13,363	30,194
34年 9月	143,806	134,042	295,018	307,155	29,259	130,087
35年 10月	258,779	213,615	460,656	600,626	79,372	248,900
36年 11月	1,562,466	1,436,870	3,329,190	3,134,171	442,365	1,580,044
37年 12月	5,952,442	5,782,200	12,585,692	13,430,514	1,545,261	5,595,519
1月	8,138,924	8,219,349	15,708,977	19,881,889	1,545,261	7,086,306
2月	12,863,113	13,153,124	26,178,688	25,407,548	1,545,261	14,022,964
3月	17,037,894	17,080,195	34,271,618	35,121,587	4,295,261	18,672,314
4月	21,705,399	21,935,663	42,311,259	72,169,080	4,295,261	21,334,760
5月	41,366,049	46,175,914	83,110,634	5,062,212	4,295,261	41,260,349
6月	38	19	6	6	1	6

第十二表 重慶市職業工人生活費指數

基期二十六年1—6月=100 計算公式：採用加權綜合法

時期	總指數	食物類	衣着類	燃料類	房租類	雜項類
26年 1月	102.4	100.9	107.3	107.9	103.3	108.4
27年 2月	115.4	100.9	183.3	152.7	146.7	143.9
28年 3月	172.1	130.7	383.2	337.5	248.3	216.5
29年 4月	489.1	452.3	1,294.6	912.4	375.1	481.1
5月	34	18	5	5	1	5

時期	產業工人		職工	
	實際收入	實質工資	實際收入	實質工資
30年 10月	1,782.6	2,499.2	889.6	1,214.6
31年 11月	3,982.0	7,376.0	1,198.0	4,294.0
32年 12月	10,889	73,242	3,949	10,045
33年 1月	39,607	338,236	11,363	36,512
34年 2月	123,680	530,509	29,259	181,154
35年 3月	216,297	3,817,775	7,905.1	312,950
36年 4月	1,328,758	6,017,247	442,404	1,447,871
37年 5月	2,347,456	8,309,650	261,508	1,875,148
10月	2,217,490	10,951,265	2,340,628	1,545,340
11月	2,817,009	13,712,294	1,545,390	4,581,238
12月	2,808,875	18,110,452	1,545,390	5,484,292
1月	5,290,450	21,757,620	1,545,390	7,467,988
2月	7,439,276	31,872,280	1,545,390	13,514,419
3月	11,980,797	42,621,361	4,295,568	17,320,271
4月	15,868,742	52,660,443	4,295,568	19,099,406
5月	20,062,015	58,829,945	4,295,568	35,593,984
6月	38,133,236	94,083,702	83,788,327	

第十三表 重市產業工人工資指數

期基：二十六年1—6月=100 計算公式：採用加權綜合法

時期	產業工人		職工	
	實際收入	實質工資	實際收入	實質工資
26年 1月	103.7	103.9	103.5	101.1
27年 2月	141.9	179.8	167.4	145.0
28年 3月	233.7	225.9	315.0	168.0
29年 4月	348.9	437.0	718.2	143.9
30年 5月	395.1	1,017.6	1,650.8	82.2
31年 6月	1,055.7	2,082.4	3,076.8	82.7
32年 7月	1,991.7	5,003.4	7,258.5	76.8
33年 8月	4,131.1	1,710.7	26,669	72.2
34年 9月	20,174	57,485	145,817	99.8
35年 10月	72,176.8	258,629	378,584	180.8
36年 11月	403,998	1,695,730	898,273	86.7
37年 12月	1,550,172	5,800,923	1,912,171	36.1
1月	2,186,954	8,025,751	5,275,158	70.9
2月	2,974,484	11,892,181	7,976,739	66.6

經濟消息彙誌

(三十七年三月至八月)

鍾古熙

一 本省

一 一般經濟動態

三月

十三日 川省下列幾項經濟建設經濟籌策原則，業經省府省務會議通過：(一)在今年田賦項下，全川攤徵黃穀一百萬市担，作為創辦化學肥料廠第一年資金。(二)在今年田賦項下，攤徵黃穀六十萬市担，作為長壽及鄰江兩水電廠第一年工程經費。

四月

八日 近來金鎊黑市猖獗，常領導物價上漲，為防患於未然，渝市市府、警備部、社會局、警察局，共同組織經濟調查小組，業已正式成立，對於今後之金鎊黑市及商品囤積居奇等不法行動，予以嚴密取締。

廿六日 川省府令各縣市成立建設委員會，由縣市長任主委，參議長副之，由縣府按地區特殊情形將全縣鄉鎮劃分為若干性質相近之特殊建設區，分別擬定建設計畫實行，以一年為試驗時期。關於建設重心，普遍側重發展農村經濟：一，各鄉鎮應設鄉鎮銀行一所；二，每鄉鎮應設公營一所；三，組織生產事

業輔導委員會；四，設公營市場一所；五，設模範農場一所；六，設市範小型工廠一所；七，組織消費保障生產使用等合作社；八，籌設生產專業等。

五月

廿四日 川東川西水電廠，擬撥款修建一息，何北爾廳長，以中央前會承認撥五千斤電機三部，若省府若不即早籌款派人洽運，恐被別省截走，故擬暫撥款，以濟一時之急，希能趁洪水時運省，而勘建委員歐陽杰、吳階平等認為動用撥款應透過省參議，故決議將是案保留，決交省參議會第六次大會討論。

七月

卅一日 川省昌平設治局建設工作，現已次第完成，合於四等縣標準，經呈准政府准予備案，三十日省務會議議決正式列為四等縣。

二 工礦

五月

十日 資委會以蓬溪縣蘆藏石油甚豐，經派員前往考察結果，認為油質優良，開採便利，為早日開採起見，擬請川省府合作組

十五日 鐵溪溪井田石油公司，其辦法刻正擬具中。

萬源土鐵業在抗戰期中曾一度蓬勃與盛，鐵廠增設達八十餘家，年產最高額達八十餘萬噸，大部份由二十四兵工廠收購，其餘部份則銷渠河各縣，北達射洪，勝利後經濟狀態失常，鐵業頓即衰落，現在全縣鐵廠僅二十餘家。

十七日 威遠火井坡為前資委會探勘石油之地，當時鑿井深達一千二百公尺之二疊紀地層，因機械發生故障，未及深鑿，惟在八百公尺處，發現鹽滷，經化驗結果，濃度為四兩八錢，其旁有天然瓦斯，故製鹽極稱便利，可與隆昌聖燈山媲美，該縣正請求經濟部開放中。

廿七日 自隆聖公司在隆昌聖燈山開鑿深井，現滴水後，曾呈請中央投資開發，頃悉：中國石油公司四川油礦探勘處，已決在隆昌聖燈山開鑿新井，並已在美國購妥鑽探機，現已起運，預計本年八月即可開工。

資委會技正何塘率領該會礦產測勘隊隊員，前往龍泉驛測勘龍泉山一帶地質，發現石油礦，儲量甚豐，約佔百餘華里面積。

六月

十日 松潘縣北距城四十里之漳騰鎮對河寺山中，蘊藏金礦甚豐，民國初年，即由駐軍開始挖掘，連續至今，未稍間斷，近日該山各金洞挖掘金粒者，每廠二十餘名每日可獲三兩之多，金色極佳，鎮上收買沙金之商人，每兩（老秤）出價七千元收買。

十一日 經濟部為發展化學工業起見，近在四川瀘縣創辦一規模之炭酸廠，預計每日可產一噸，該廠所產之炭酸鈣含礦質九十九

，為世界罕有，經濟部已先期撥款二十億辦理，現開正始掘煉中，估計本年度可產炭酸鈣四百噸之譜。

七月

十日 渝市工商輔導處奉工商部令特飭此間各造紙廠擬具增產捲煙盤子紙計劃，俾我捲煙業用紙得以自給自足，不仰給舶來品，此間各造紙奉令後，現已有溥泉、華倫等造紙廠呈請工商輔導處協助，得以自製盤子紙供應本市各種煙廠之需用。

廿一日 川省府為協助川省肥料廠，已飭地質調查所得製造化學肥料之唯一原料石膏之儲藏量調查完竣。得知川省石膏儲藏甚豐。計（一）渠縣望溪場鄧牙場石灰岩中礦層達八公尺，日產五噸。（二）隆昌聖燈山每日出產十噸。（三）眉山五家場及雲陽、奉節、巫山諸縣境內，儲量均豐。

八月

四日 隆昌聖燈山已經省府地質調查所進行調查工作，認為聖燈山每日石膏產量可產十噸左右，比之渠縣望溪場、鄧牙場，石灰中礦層達八公尺日產五噸者，尤為優越，此外眉山玉家場、奉節、奉節、巫山諸縣境內，儲藏亦甚豐富。

三十日 今年工業界前途多舛，尤以川南一帶製紙工業遭受最壞，彭縣江口之同益磚建廠，因經濟支絀再度停工後，樂山嘉樂紙廠之製紙業務及其他數家磚建廠亦已相繼停工，現川南各製紙廠需用磚達亦多仰賴存貨而無新產品，此情殊堪焦慮。

三 農林

四月

八日 本年度重慶巴縣兩地的土地金融貸款，重慶農行已決定分配五十億，以十五億為扶植自耕農貸款，十五億為農地改良貸款，十億為市地改良款，十億為地籍整理貸款。刻該行正草擬詳細貸款辦法中，短期內即可開始放款。

廿一日 川省府為積糧備二五減租，指定江安、南溪、威遠、榮縣、夾江、崇寧、德陽、井研、蒲江、金堂、綿竹、彭明、灌縣、豐山等十四縣為示範區。

廿五日 川省府頃通令各縣恢復農業推廣所，並訂本年度農業中心工作為糧食增產，推廣美棉，增加蠶絲產量，刻正洽辦貸款中。

五月

十一日 本年棉花生產貸款，經中農行貸款處與農林部棉政處之再三商討決定，四川配額為一千二百萬元。

十二日 聞名全國之美種菸葉為簡陽重要輸出物資之一。鄉農以美菸春季種，現均抽梗張葉，且多數菸葉僅張葉十匹，即開花結實，確屬奇蹟，此一罕見早熟之事，深盼植物學家能予研究解析。

廿二日 川省政計劃本年與裕華、申新等四大紗廠合作在川西平原簡陽等縣境內增植美棉，已向美國購棉種（五三一號及七一九號）二千餘担，並向四聯總處函請貸款，分發農民備用。

六月

二日 中農行六月份四川區專貸總額核定為一，一三〇億元，渝區配額為七六九億五千萬，土產金融貸款三五億元，蓉區配額三一〇億五千萬，土地金融貸款一五億元。渝區配額

中共分配情況：糧食貸款一三四億元，棉花一七〇億元，食糖三五四億元，菸葉三八億元，水利貸款一六億元，副業貸款一二億五千萬，儲蓄貸款一六億元，其他生產貸款一二億元。

十八日 川省三十七年度農貸，經省府與農行再度商定，總額增為七千一百四十萬元，注重川省特產之貸放，計糧食棉花各一千二百億，農田水利七百七十億，蔗糖二千七百億，菸葉二百五十億，蠶桑一百一十億，其他如農村副業，簡易農倉，土地金融等均有貸助。

十九日 川省府請中央暫緩在川省實行二五減租，經中央批駁不准。省務會議日前通過按照省參會建議，減租分兩年辦理，每年減八分之一辦法，擬具實行條例，自本年起實行。

七月

廿八日 川省府為繼續大量推廣中稻晚稻，增加生產，以裕民食起見，擬於本年在成都、合川、瀘縣、綿陽、開中等五縣設中稻示範區，示範五千畝，推廣一萬畝，並又在成都、瀘縣、開中、綿陽、合川、瀘縣等六縣分設晚稻示範區一萬畝，推廣五萬畝。

八月

五日 川省府為適應戰後增加蠶絲外銷，從事加強推廣改良蠶種，積極培育桑苗，俾資配合發展起見，頃特擬具培育桑蠶計劃，於本年年底以前實施，其辦法內容如次：(一)培育桑苗，五年內培育一億二萬株以達產絲九關相之目的。(二)本年設置省會苗桑圃二所，經營桑苗圃二十所，特種苗桑圃五十所

●(三)經費來源列入省預算，建議蘇蘇督導區臨時費內約三十億元，不足之數請中央補助。

四 糧食

三月

廿五日 川省府今日舉行記者招待會，由秘書長鄧漢祥氏報告，糧部督省府飭加緊催收三十年至三十五年欠糧，如無實物繳納者，得准照省額折徵代金辦法折繳。省府定日派員分赴各縣追收。

四月

一日 目前各地軍糧，需要急切，川省各交通據點，原儲軍糧，即將用罄，省府為因應急需特派督運員一批，分赴各區坐守提交。全川共分七區，督運大員已於日前首途。又：川南、川北、川西各地米價暴漲，平均每地約跳升百分之五十。

五月

九日 川省府頃接糧食部電，代購縣級餘糧，限五月中掃解，省府已派員分赴各縣催收。

十八日 蓉市米糧價格猛漲不已，近十日內每雙市担由四百萬元漲至八百萬元。

川省府頃令各縣市辦理糧食押匯，准合法糧商以購存糧食向政府銀行辦理押款儲糧，以備調節市場之需要。

十九日 蓉市米價連日飛漲，今晨中熟米每雙斗已近百萬，市場混亂，王主席對此事極為重視，手令急電第一區專署及附省第二十二縣政府，飭即加強督售大戶餘糧，並嚴禁囤積居奇。

六月

二日 四川各縣糧價近復猛漲不已，蓉市每一雙市担米價，早趨過一千萬元，灌縣且高至一千五百萬元。

四日 本日蓉市米價，新雙市担已達一千三百萬元，因係產區價格上漲所致(如灌縣新雙市担已達一千六百萬元)。

十日 三十六年田賦徵實截至本年五月底止收數僅及八成，因軍公糧食之需要，省府頃通令各縣府照所有欠額於本月底收足結報掃解。

十六日 渝市府最近正式接到糧食部的公文，要渝市在本年度實行田賦徵實，並明文規定徵實二萬市石，徵借二萬市石，公糧六千市石，共計四萬六千市石。

十七日 成都米價又節節上漲，新雙市石今已達一千八百萬元。省府會派人赴各市場嚴禁繼續上漲，致食米交易陷於停頓。

廿四日 川省田糧處長王崇德本日詳記稱：(一)本年田賦徵實，已率糧食部電，徵借各九百萬石，徵借標準，每兩八石，每元七斗；徵借糧食，不發庫券，不計利息，自四十二年元月起，分五年完成。本年應還到期糧食庫券，本息以折價收購償還。省縣附徵三成，開徵日期分期辦理，第一期九月一日開徵，第二期九月十六日開徵，限三月內收畢。(二)三十六年田賦已收七百二十五萬餘石，達百分之八十強；欠額正加緊催收，限六月底掃解。(三)川糧外運總數，已達二十八萬包，特運者約十萬包。(四)至於糧食管制與民食調節辦法，着重疏導糧源，嚴禁阻關，協助正當糧商，調查存糧，限期出售。

廿五日 渝市府米潮發生後，電請川省府將集中重慶軍糧撥發十萬石。

調節渝市民風，並將附渝十四縣省放公糧運渝沖銷，以防止渝市糧荒重演，經省財廳出處連日會商結果，於本日電覆渝市府三點：一、借撥川省府集中重慶軍糧十萬石事，請逕向重慶綏署請示決定；二、附渝十四縣省放公糧運渝沖銷，原則同意，俟具體辦法商定實行；三、已分電附渝十四縣長督飭糧商運糧到渝出售。

廿八日 川省府頃電各縣市政府、田糧處及稅捐處，凡已經開徵地價稅之區域農地，仍應按田賦徵實辦法，照實徵收田賦。

七月

一日 川省參會對本年田賦徵實案討論結果，決定：(一)由大會電請中央廢除不合理的徵實制度。(二)如政府非徵實不可，所有徵借附加的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年度的一千四百萬石。(三)本年到期應還三十一年、三十二年糧食庫券本息數二百九十餘萬石，應即隨糧扣還。

十七日 川省今年田賦徵借額，自政府公布較去年增加一倍後，全川各縣市人民多表示驚惶。綿陽、彭縣等縣參議會已電請省府及省參會轉向中央力爭減少徵額，並通電全川各縣市參議會一致主張。

八月

十一日 川省今年田賦決分三期開徵。第一期自九月一日開徵，有長壽等四十縣；第二期自九月十六日開徵，有溫江等八十五縣；第三期自十月一日開徵，有洪雅等十九縣。

廿一日 今年川省田賦徵實額，經中央作最後核定，計徵九百萬石，借四百五十萬石。

廿九日

川省本年田賦，各縣配額決定，已分電各縣，按二元合算辦法徵糧。按每兩七石五斗，每元六斗五升之比率攤配。借糧以百分之八十二配攤於五分以上糧，應百分之二十加配於二元以上糧，照各縣借糧隨同正額一起徵收。

五 交通

四月

十四日 關於漢渝公路緊急搶修工程事，除鄰水大竹橋因係新建，下月始能完成，暫由便道通車外，其餘路面之整修工程已大部完竣。又漢渝公路止點原為重慶至漢中，公路總局決定改至西安，刻自渝可通達萬源，該局決自萬源向北延至陝南之石泉。

五月

十四日 貫通大巴山脈公路，已勘定路線，自四川萬源起，至陝西石泉為止，政院決定：先撥緊急工款一千億，工糧由糧食部籌撥，徵工由川陝兩省府辦理，限三個月完工。

廿四日 成渝鐵路工程現已完成百分之四十一，東段由渝至皇沙以西的朱陽溪沿途一百二十公里所有的土石方、隧道、橋樑涵洞均已完工，只待鋪軌後即可通車，如美援中給予粵漢路的器材能趕快運抵重慶，則在本年底即可望鋪軌至永川。

六月

一日 內(江)安(岳)公路，路線經修築委員會提出者有三：第一線經東興、便民、賈家、雙河等鄉；第二線經東興、獨龍、雙

十日 河等。第二線經東興、田家、新店、雙河等鄉。省府派隊勘測結果，第一線比第二三兩距離少九分之一，橋涵方溝少八分之一，故決定採用第一線。土方工程由地方負擔，橋涵工程由政府撥款補助，短期決定動工。中央為加強大巴山防務，對橫越大巴山的國道極為重視。當局已擬定計劃，延長漢渝路，已成重慶至萬源段，北上接陝南統鄉，以便與漢中至白河公路在西鄉銜接。萬源至西鄉全長一六五公里，萬源至鎮巴長八十三公里，第五區公路工程管理局奉交部令，負責修築萬源至鎮巴一段，限期完成，一切在積極籌劃中。

廿九日 川當局為開發電馬屏峨及大涼山一帶物資，擬於雷馬屏峨一帶，建築公路，計為四大幹線，第一線為石毅公路，自石角起直抵大毅堆，全長三百公里，第二線為峨毅公路，自峨黨起經長壽河直達大小毅堆，全長三百公里。第三線為毅西公路，由大毅堆越黃茅崗、昭覺，至西昌，全長三百公里。第四線為思美公路，沿黃茅崗經思折到美姑河干沿岸，全長為三百公里。此四大幹線總長約一千二百公里，擬發動民工建築。預計五年可完成。

六月 天威鐵路勘測工作，已全部完成，該路由天水西三十里鋪起，經牡丹洞、羅家堡、郝家堡、禮縣、石橋等地，沿嘉陵江而至廣元，再經江油、綿陽、廣漢而達成都，此屬大工程，正擬具預算，完工時間需五年。

八月

一日 渝市電信局與奉遠局電令：自八月一日起，開始重慶至萬縣、廣安、內江、江津、宜賓、南川、涪陵、永川、東溪等九處特快電話。又八月五日開放重慶至萬縣間特快電話。

八日 東川郵政管理局頃奉郵政總局電令，因國內航空運費提高百分之三十四，國內航空郵資亦自本月九日調整，由每重二十公分七萬元，增為九萬五千元，即航平信應為十一萬元，該局已通令各屬局自同日起開始實行。

六 商業

三月

二十日 渝市社會局統計：商業登記，截至二月底止，共六七一〇家，較上年十二月以前增加一一〇〇家，公司登記九九四家，較上年十二月以前增加三三三三。又新近呈請備案者二三家。

四月

十三日 蓉市近日各貨相繼報跌，一般商人，因受銷路限制，免負子金損失，吸味均積清淡，商場頓陷疲滯，市面資金求不如供，銀根鬆動，日銀行公會市場，匯票買賣均稀。

五月

廿四日 春蘭出莊後，四川絲業公司在南充、西充、三台、閬中等地收購成績異常良好，每日約可收購二三萬公斤，現時每公斤價計：(一)南充、西充為三十二萬。(二)三台為三十萬，閬中為二十八萬。

卅一日 經濟部重慶商品檢驗局本月份渝市出口商品檢驗數字統計如

次：豬鬃四九四，三八二公担；豬鬃孔子三，六三四公担；黃牛皮六〇，三五〇公担；麝皮一，八五〇張；豬腸衣二九，四〇〇公担；鴨毛四九，八五四公担；桐油三七〇，〇〇〇公担；水牛皮三七九，四九〇公担。

六月

廿九日 在六月漲風中，渝市有二十餘家商號倒閉，貧困黑市高利者，大受打擊。

七月

二十日 據渝社會局發表，迄至目前為止，重慶商號登記經核定者為七四五五一家。

八月

三日 蓉市商業情形，因受物價波動影響，較前益形蕭條，據統計：七月份一個月內，共倒閉小型紙煙廠三十七家，服裝店九家，洗染店四家，皮鞋店二家，寄賣行二家，典當業三十九家，茶館二十七家。

五日 物價進入低潮，靠漲價吃飯的商業日來一片叫苦聲。棉花行情至紗號終於演出了跌價時期的悲劇，本日宣告倒閉了。

十日

物價平疲期中，渝市紗號兩家繼行軍紗號之後，又宣告倒閉。緣有富源號，前日以每包價十四億餘元購進期貨二十包，今日到期殊知紗價跌至十二億元，每包虧空二億元，無款補空，經理潛逃。另有華昌紗號，聞先後虧空三百億元，亦無款付債，今日已告停業。

十四日

在物價普遍跌落之下，「篤誠」紗號本日又宣告倒閉，負債三百餘億。

七 金融

五月

九日 通貨膨脹中，重慶中央銀行的票據交換數目像滾雪球似的越來越大。上月份交換結果，頃已統計完竣，交換票據十一萬張，款額達九萬二千億。本月份預計可超過十萬億。

廿五日

東川郵政管理局奉郵政儲金匯業局令將該區郵政匯票限額提高一倍，其提高後之限額如左：(一)普通匯票提高為二千萬元，一千二百萬元，六百萬元，及四百萬元四種。(二)小款匯票提高為二百萬元。(三)高額匯票提高為二千萬元以上。(四)東北各區互開之流通券無高至二百萬元，一百二十萬元，六十萬元，四十萬元及二十萬元四種。(五)開發台灣郵區普通匯票提高至二十萬元。

三十日

川省府與率政院令，速改組省銀行，中央官○悉數撥歸地方。

六月

廿五日 物價步步高漲，幣值不斷貶價聲中，渝市面現鈔奇缺，一般投機商人乘機大做貼水生意，支票一百萬元須貼水十四萬元。

本日銀幣市場異常活躍，開盤人頭每元一百六十五萬元，龍板每元一百三十八萬元，川票一百三十萬元，均有人賣出，旋以黃金黑市上漲刺激，市價扶搖直上，龍板漲至一百八十五萬，川板一百七十萬，人頭突破二百萬大關。

七月

十五日 今日為半比期，作市場銀根非常緊俏，信放日折暗列創渝市新紀錄，竟高達三十五元。

十六日 渝市票據交換制度，由中央銀行代理交換改為直接交換制，原定從本月十六日起實行，因為銀行錢莊辦理比期收支甫告結束，準備不及，經定款延一日，改從十七日起實行，央行交換票已今期發出通知。

二十日 大鈔發行中，一萬（法幣二十萬元），二萬五千元（法幣五十萬元）國金，渝市本日由國行發行，正式問世。

八月

一日 中國工礦銀行上海總行違法營業觸犯銀行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經查明屬實，被財部吊銷行上海，海口兩行營業執照，飭令停止營業後，重慶分行亦於三十一日七月底比期日起，祇付不收，作結束營業準備。

十日 關於申報本票餘額，渝市中央銀行表已將九日各行莊申報數字統計完竣，計申報行莊八十五家，本票餘額為九千四百餘億。

廿三日 渝市中央銀行本日發行一角、二角、一元、五元、十元五種金圓券，（五十元一百元暫緩發）為收兌金銀及各種幣券，將設立換所。金銀及各種幣券與金圓券之兌換比列計算如下：
：（一）黃金每市兩兌換金圓券二百元，（二）白銀每市兩兌換金圓券三元，（三）銀幣每元兌換金圓券二元，（四）美鈔每元兌換金圓券四元，（五）港幣每元兌換金圓券七〇五分，（六）舊法幣三百萬元折合金圓券一元。

三十日 渝市中央銀行本日開始收兌各種銅鑄及合金輔幣，每人限兌金圓十元，市民可持輔幣前往央行兌換金圓券，亦可持金券

兌換輔幣，央行並代電通知渝市各銀行錢莊，通用各種輔幣

八 財政

四月

廿三日 川省府頒修訂各市稅款徵收條例，屠宰稅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由各縣市政府擬定，交參會審議及省府備核。

五月

四日 重慶貨物稅局頃調整公佈五月份各款課稅物品應納稅額（按舊額照舊），計毛紗四支至十支每公斤應納稅額四萬元，艾齡綢油每打稅額十二萬元，棉紗二十支每包納稅一〇四〇萬元，安全火柴每箱稅額一四四萬元，冠生園，白蘭地每打稅額八十五萬元，一等雪茄每千枝稅額五十一萬元，大罐酒每百市斤稅額二一〇萬元，乾酒八十萬元，燒酒三十五萬元，土菸絲特級每百市斤稅額八十二萬元，水泥每桶稅額二十七萬元，黨菸葉甲級每百市斤稅額一五四萬元，土菸葉特級每百市斤稅額一四四萬元。

六月

九日 四川財政廳長任望南本日在省參議會報告：省府今上半年收入九六四〇億，支出一二八五四億，赤字三七〇〇億，決出售省糧補。

十日 重慶貨物稅局本年度一至五月已收入稅額二千零六億餘元，較之原預算一千五百五十億已超出四百五十億元以上。

十三日 糾纏日久的所得稅問題終於得到了解決。重慶市商會理事長

葉鶴年和該會代表溫少鶴、范崇、陳詩可於本日下午一時赴直接稅局會見吳步三局長，商確所得稅的繳納辦法，經雙方協議：(一)本年度上半年度的所得稅依照六倍估繳辦法，先由稅局發出六倍估價通知書，徵收六倍估繳的稅款，仍定為本月十五日為截止期。(二)六倍估繳後，多退少補的稅款由稅局另行公告。

十四日 川省三十七年度上半年歲入歲出總預算，現已奉行政院核定，計歲入去出總預算，各為四四四，四三二，二三〇，〇〇元。

七月

八日 渝市本年下半年度預算，市財政局已擬訂送交參議會審議，共計一萬五千餘萬元，其中稅收佔一萬一千餘萬元，中央補助為三千九百萬元。

十六日 渝市下半年貨物稅收預算，此間貨物稅局頃經財政部核定為一萬九千萬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十二倍強，頃據該局某負責人稱：因目前各物波動劇烈，稅源較為暢旺，對該項預算數字可能收足。

廿三日 據渝市府會計室調查，一至五月稅收數字如次：(一)營業稅十億零八千萬。(二)契稅十九億六千萬。(三)屠宰稅五十五億七千萬。(四)娛樂稅二十九億八千萬。(五)鹽徵費一億六千九百萬。總共一十七億五千九百萬。

廿四日 四川省本年下半年預算已編製完竣，並經省務會議通過，關於歲入方面，總計為六三九五，一七五，二〇〇，〇〇〇元，歲出方面，生補費佔百分之二二·一〇，保安及警察開支佔百分之二二·一二，行政佔百分之二七·四六，第二預備

金百分之九·八三，教育文化佔百分之七·九三，經濟建設佔百分之六·六一，餘則為其他開支。

九 合作

三 頁

二十日 開縣本年農貸，貸款之合作社八所，計生產貸款四九，四〇〇，〇〇〇元，水利貸款三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共計八一，四〇〇，〇〇〇元。

四 月

八日 中央合作金庫四川分庫為推進業務，已決定在內江、三台、遂寧三地設分理處，俟各分理處籌備就緒後短期內即可開業。

十四日 重慶市合作協會，為加強合作事業之發展及各社間之聯繫，最近召開會議，當選定吳邦護為理事長，趙冠先為監事，並決定今後加強聯繫，使合作事業得充分發展之機會。

五 月

十五日 四川合作金庫決在宜賓、重慶、簡陽、三台等四處，分設四輔導區，增辦事處十七個。

六 月

二日 渝市豬鬃生產合作社本日正式成立。

十六日 中央合作金庫川分庫自四月辦理農貸及合作貸款以來，近感頗速。該庫貸款總額為二千一百五十萬，經四川各號站放出一，二，三，三個月貸款，截至目前止已貸出一千五百餘萬

右，其餘六百五十億，準備在四五兩期全部貸完，現第四期貨款正開始中。

廿四日 中央合作金庫內江分理處，經月餘之籌備，本日在內江中路十二號正式開業

七月

十日 中央合作金庫為增進土產生產促進進出口貿易，近決定在萬縣設立分理處，人選亦已決定，主任鄭六橋充任，待有關事宜籌妥後鄭氏即赴萬縣辦理開業。

三十日 川省連年遭受水旱災害，民生凋敝，達於極點，農村經濟，危機四伏，將瀕於總崩潰，省府為挽救目前此種嚴重危機，頃擬積極發展農村副業，並決定下月內先恢復瀘縣、建縣、巴縣、古宋、長壽、安岳、蓬溪、萬縣、大邑、岳池等十個縣份合作指導室，仍隸於縣府，籌設主任一人辦理合作及農業貸款等事宜。

十 物價

四月

八日 四聯總處秘書處統計科，頃發表上月份第四週二十二日至二十七日渝市之零售物價指數為二四二，六一二，較上週增四，九四一。

外匯牌價於前天掛升後，桐油市場一度震動，價格高漲，昨天走勢仍快，價格續揚，現貨交易每担六十萬元。

五月

十八日 波浪騰起的棉紗市場裏，本日紗價又告上漲。標紗「綠雙鷄

十九日 「再叩二億關」的「綠飛艇」的最高價亦達一億九千一百萬。隆昌今天的夏布市況，突趨暢旺，價勢堅挺，每疋布上漲至十多萬元。計「八六」布每疋價格二百四十萬元，「七五」布每疋一百六十萬元，「六六」布一百一十萬元，「四五」布七十五萬元。

廿四日 棉紗市價，起伏不定，本日綠飛艇以二億零二百萬開盤，漲價報好，旋即升至二億零七百萬。

六月

三日 麵粉因小麥提價，本日價亦猛漲，頭號麵粉的廠價是一百三十五萬，二號麵粉是一百二十五萬元。

十日 松潘近來物價陡漲，市場交易以銀元為單位，米一老斗十七元，豬肉一斤一元三角，其他日用品，均高於蓉市數倍。

十一日 近兩天來，重慶的銀根大鬆，因各行莊多自外莊調回頭寸之故，但是各物價隨着端午節的到來而又作了三級跳。黃金每漲高漲三百萬，二十支綠飛艇棉紗，亦由二億五千二百萬上升至二億六千六百萬，創最高紀錄。

十二日 本日渝市棉紗猛漲，二十支綠雙鷄三億一千五百萬，二十支荊州三億零六百萬元。棉花價亦猛漲，鴛線五千萬元，魯粗三千四百五十萬元。

十六日 近來渝市物價狂漲不已，市場呈混亂狀態。三日來各貨普遍上漲約百分之六十；紙烟獨秀，已達一倍。黃金為百貨之先，至今已突破一億一千萬元。食米每市石高至七百萬元。

廿六日 紗價本日瘋狂上漲，二十支絨飛艇竟突破七億元大關，高創七億五千萬元之新高峯，布疋百貨亦相借上漲。
本日香煙激漲，華福較前天升四十五萬，每條二百萬；小大英升七十萬，每條一百七十萬。外國烟漲勢更爲猖獗，菲利普六百萬，吉而喜五百五十萬，均漲百餘萬。

七月

八日 渝市煤價，本月一日起由每噸三百一十萬元增至八百九十萬元，三日起又增至一千二百七十萬元，五日起復增至一千六三十萬元。市民深感焦慮。

九日 銀根奇緊，物價進入低潮。棉紗本日的市價跌到六億三千萬，紗廠開紗的廠價也驟然一降，標紗廠價六億三千萬，雜牌紗六億二千萬。

十日 重慶物價翻雲覆雨，花紗布價格今日又掀起漲風。棉紗市價今晨以六億五千萬開盤後，節節上漲，連破七億，八億兩關，到午盤升至八億二千萬；收盤時略回，市價盤旋在七億九千萬左右。棉花隨紗價上漲，粗絨花再破一億關，每担一億一千萬，陝西花更高，每担一億三千萬。布疋普遍上漲，平均每疋上漲一百萬到四百萬。學生藍四千四百萬，「四君子」呢絨二千八百萬。

十七日 棉紗價今晨狂揚，絨飛艇現鈔開盤十一億四，十一時十二億二，後天錢開盤十二億，旋升爲十二億六。開上漲原因：一則以滬價報漲，一則以支票不能當天抵現，商號拿現鈔，銀根緊澀所致。

十九日 本日棉紗市況，因受大鈔發行影響，市價瘋狂上升。「絨飛艇」晨開十六億，後步高至十七億一千萬元，午後傳上海嚴

加管制，行盤下落，渝市亦隨之略爲回穩，以十五億市價收盤。

八月

二日 棉紗市場沉悶異常，二十支絨飛艇開盤十二億二，收盤十一億八，現錢開盤十一億四，收盤十一億二，拋者無用，受者觀望，與上比抓貨時情形，迥然不同。

四日 江潮時聞，木運行駛多阻，重慶附近各地的豬運不來，影響了豬油，市價幾乎是日漲十萬，前天從三十萬漲到四十萬，昨天又從四十萬漲到每斤五十萬元了。

二 國內

三月

廿七日 政府本日宣布：已與英國、埃及和澳洲訂立商務協定。根據協定，日本與英、埃、澳可就物易物原則（不論係政府或私人方面之交易），進行貿易。

四月

七日 國糧荒嚴重，每石售四百三十萬元，省參會全體駐委請劉總督，有所要求，並即將派代表五人赴京會同國籍國代向中央請求濟急。

十五日 桂省邊江縣境合山煤礦，爲桂省最大煤礦，湘桂黔路局採用至夥，頃悉在該礦場東北約三公里處又發現大幅煤田，蘊藏較舊礦爲豐，此一新發現可使該公司延長壽命十餘年，現正準備勘探計劃開採。

三十日 短期國庫券本日在滬開始發行，其折扣為八七三，在中央銀行營業時間，公開發售，無需申請手續，但各用行莊本票或支票購買，則須至次日始能取得庫券。

五月

十三日 榕連日下雨。江洪暴漲，未價扶搖直上，每石售六七〇萬元，麵粉亦售二六〇萬，布紗油及蘇廣等亦均上漲。

十七日 桐油收購價格，本日起調整，上海梧州每市担一千二百五十萬元，澳州一千三百五十萬元。

台灣銀行奉財政部核准，本日開始發行大額匯票，計分台幣五百元及一千元兩種，先在南部高雄及台南等地發行，北部將遲半年發行。該行今日掛牌，台幣一元折合法幣三三四元，較十五日掛牌十四元，台幣一千元鈔合法幣三十三萬四千元。

本日調整外匯牌價如次：美匯平衡價四七四，〇〇〇元，市價收進四六八，〇〇〇元，售出四八〇，〇〇〇元。英匯平衡價一，四二二，〇〇〇元，市價收進一，四〇二，〇〇〇元，售出一，四四二，〇〇〇元。黃金牌價亦提高為一八，九六〇，〇〇〇元。

十八日 三十七年上海短期國庫券一個月到期庫券，本日仍按八十四點九折發售，五月底到期庫券本日按九十五點二十折發售，六月半到期庫券本日按八十五點五折發售。

廿三日 中央信局收購出口桐油價格，今日重新予以條整，上海梧州一千四百五十萬，廣州一千五百五十萬，每担各提高二百萬元。

據上海海關公佈：我國輸入貨物入口稅，自本月二十一日起

，遵照去年十月在日內瓦召開的國際貿易與就業會議的決定，一律依照關稅減讓表，減低百分之二點五到百分之五。自今年一月份起，按原稅率徵收百分之四十五的進口稅臨時附加稅，亦一律停徵。

廿五日

西康省立雅安紙廠，所造造紙機器，已全部運到，該廠除於本年四月底已將蒸糞機，混合機，提漿機及鍋爐安裝完竣外，並完成大煙道一座，大陰溝一道，備漿池三個，澆水池一個，蓄水池二個，漿倉一個，目前只待添置配件，即可開工，大量生產。

廿六日

輪管會發表：本月份一至二十二日滬地經指定銀行結匯出口者，已達九百二十萬美元，津、青、台、穗等地外匯結匯數字，尚不包括在內，預計本月份各地結匯總數將超過四月份數字。

六月

七日

航空客貨運價，交通部批准自本日起加價。此係今年的第五次加價。中國、中央兩航空公司重慶站明天下午五時接到上海總公司電報：航空運價分區調整，計華北區加百分之六十五，華西、華中區加百分之六十五，華南區加百分之八十五。重慶為西區，加百分之六十五。

八日

贛省泰和永新二縣，頃先後發現石膏礦。除泰和縣區尚待勘查外，至永新礦區，已有民營公司進行採掘。聞其堆成層甚薄，可供採掘者有三層，然總計則在數百層之多。

十三日

貴州遵義縣屬泮水鎮關刀山，矮子寨一帶，發現錳礦甚多，縣府特派員查勘，並將礦右掘回，送重慶大學化驗，該礦區尚有清時開採之遺痕。

七月

九日 資源委員會近與川康兩省府合作，開發兩省金礦，全部計劃現已擬就，劃定西康甯屬、康屬及四川松潘為川康三大金礦區，由資委會撥款開發，分山金與沙金，松潘區多為沙金。

十八日 中央銀行本日發行大面額之鈔券四種：一、關金一萬元；二、關金五萬元；三、關金二萬五千元；四、關金二十五萬元。

廿一日 國內郵資新價，自本日起，開始實行。新價計：平信每二十公分一萬五千元，航空郵件照郵資新價加納航空郵資，計航平八萬五千元，航掛十一萬五千元，航雙掛二十二萬元，航快十三萬元，航雙掛快遞二十三萬五千元。

廿二日 國內電報接者郵資漲價後加價，從本日零時起，尋常加三倍價，每字四萬元，加急電每字八萬元，特快電倍於尋常電的新價，每字二十萬元，新聞電每字四千元，加急新聞電每字一萬六千元。夜信電報每字二萬元，旅行電報每字四萬元。交際電每字二萬元。譯費每字四千元。發往香港，澳門尋常電報每字八萬元。國內長途電話亦同時加價。

廿六日 上海銀樓業停業年餘，本日起復業，飾金每兩賣出三億六，收進三億二，純銀每兩賣出三八四萬，收進視成色而定。

八月

一日 資委會中央機器公司天津廠製造之豐田式自動織布機，現已完成五十部，會送往中紡公司試用，情形良好，效能極高，該廠近期即將以此機器運滬銷售。

一日 台幣對法幣匯率，上月三十日提高八十八元，計台幣一元折

合法幣一千三百四十五元。

四日 關於輪船客貨運價，全國輪聯會作接交通部命令，准自八月五日起各線一律上漲百分之一百二十；以台幣計算的客運，漲百分之六十，貨運漲百分之二十。

十日 糧部所屬糧食緊急購備會，本日在滬正式成立。

十二日 總統頒布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下半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下半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施行條例。

十四日 國行本日發表下半年度全國二十八都市行莊家數，總計為八百八十四家，資本總額九百三十七億元。

十九日 本日政府公布人民存放國外外匯登記管理辦法，金圓券發行辦法及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

廿三日 金圓券本日開始發行。計有一角、二角、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七種。金圓券總額為二十億元。

廿四日 行政院本日公布金圓券發行準備移交保管辦法。

國行奉行政院令，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公布後，外匯平準基金委會原有外匯掛牌市價，應予取消，該會並奉令辦理結束。

國際

四月

十二日 蘇聯部長會議（即蘇聯內閣）近下令削減許多商品的價格，減價的商品名單如下：（一）香煙削減百分之十；（二）俄國麥酒、葡萄酒、啤酒與其他非酒類的冷飲削減百分之二十；（三）機械腳踏車削減百分之二十；（四）普通腳踏車削減百分之二十；（五）化妝品削減百分之十；（六）照相機

削減百分之十；(七)無線電收音機削減百分之十。部長會議的命說：「政府此項決定是因爲蘇聯國民經濟力已經普遍強，同時消費性的商品生產甚大地增加」。

廿三日 日本政府與蘇聯簽定代定蘇聯造船一百一十三艘之合同，此項船隻定明年二月交貨。

五月

三 日本商工省發表上會計年度內(截至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爲止)日本主要物品生產較前會計年度增加百分之二十，其中尤值注意者，即鋼鐵已增加百分之七十四點五，其主要原因爲獲得海南島之上等鐵砂也。

十五日 美國銀行四家，其中有大通銀行與花旗銀行，分別參加信用貸款辦法，俾向日本貸款六千萬美元，以爲購買棉花之用，業在紐約簽訂協定。花旗銀行將爲該四家商業銀行之總代理，大通與花旗兩行各貸一千萬美元，另第三商業銀行亦貸一千萬美元，第四家銀行貸一百萬美元，其餘之二千九百萬美元，則由進出口銀行供給。

十七日 日本政府本日宣布五年經濟計劃稱：藉人民之一致努力及外國資本之支持，恢復一九三〇至一九三四年期間之標準。
廿五日 日政府本日發行六歲省公債，總額爲八百億日元，利息爲四厘。各銀行將銷納七億九千一百萬日元以上。

七月

三日 中美雙邊協定，本日在南京簽字並公布。

四日 日本參院本日通過一九四八至一九四九年度四一四〇億元之預算。

十八 蘇聯國家計劃委員會報告蘇聯一九四八年第二季的總生產量比去年多百分之四十一。鋼增加百分之五十一，電力增加百分之三十四，煤增加百分之二十。今年上半年投資於工業建設的總數七十七億盧布，市區房屋建築一千三百萬平方米，郊區房屋共建築六萬三千所。

二十日 蘇聯當局布，蘇正以糧食十萬噸運往被封鎖之柏林市，以供該市西方區之二百五十萬德國市民，但德人須以蘇方發行之新馬克購買此食物。

廿九日 日政府爲補救本財政年度之稅收不足計，今發行國庫券四十億日元，全數由日本銀行担保，至此日本已發行之國庫券總數已達七十億日元矣。

八月

十三日 美國新聞界出版物編者與發行人近發表溫德孟專文一篇稱：「最近發明一種去墨機器，可去舊報紙之墨污，而成新報紙，再爲印報之用。美國已有四十二家造紙廠裝設此項機器。」

徵稿簡則

- 一、本刊以促進四川經濟之發展並協助經建國策之進行為宗旨，竭誠歡迎各界投稿，凡關於敘述四川一般經濟、工礦、農林、教育、交通、金融、財政、合作等實際狀況或作理論分析之著述，均所歡迎；關於四川各地經濟狀況之實際調查報告，尤為歡迎。
- 二、來稿不拘語體文字，但須（一）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二）勿用鉛筆或紅墨汁繕寫；（三）稿紙切勿兩面俱繕；（四）請用有格來紙繕寫；（五）文長以一萬字為限，特殊有價值者除外。
- 三、來稿務請寫明真姓名及通訊處（最好加印蓋章），發表時以用真姓名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亦可由作者自定筆名。
- 四、來稿除特約及預先聲明「不用請退」者外，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
- 五、來稿經採用後，即酌奉稿酬。
- 六、來稿一經採用，版權即歸本刊所有，不得在他處發表（作者編印索刊，事前商得本刊同意者，可以採用）。如有一稿兩投情事，作為却酬論。
- 七、來稿本刊有刪改權，不願者請先聲明。
- 八、來稿請用最妥快方法寄交「重慶白象街十五號四川省銀行經濟研究室」。

四川經濟彙報 第一卷第三四期合刊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九月十五日出版

重慶白象街十五號

編輯者 四川省銀行經濟研究室

發行所 重慶信義街三六號 四川省銀行印刷所

重慶白象街十五號

批發定閱處 四川省銀行經濟研究室

經售處 本行各分支行處及各地書店

附註	定價表		項日册數價格
	零售	預定	
一、本刊定價得隨時增加但定戶不加 二、特大號價目隨時酌定惟定戶不另加價 三、直接定閱以本行經濟研究室為限 四、匯款請用本行或郵局匯票（由郵局匯寄者須註明重慶東川郵政管理局兌款）	一册	半年三册	全圖 一元 全圖 三元

